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印行



815  
510

圖登記 01648 號

01647

01648

706  
7129.6  
504



#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印行

## 凡 例

一、本報告爲使閱者明瞭全國生產會議之主旨及其經過實況，故凡本會議之規程、規則、議案、審查報告及決議等，均分類編纂，以期醒目。

一、本報告除攝影及附錄外，分三類編輯。凡規程、規則日程、大會紀錄及會員名單等，屬於第一編。大會主席開幕詞，黨部及政府首長訓詞，暨大會宣言等，屬於第二編。各組議案，審查報告，及結果等，屬於第三編。

一、本報告所載議案，爲便於綜合研究，特將各組性質相同，或有關係各議案，酌予歸納，合併彙編。

一、各組議案之歸納合併，務求對於各該議案原提意見兼收並蓄，且儘量顧及各生產部門及發展過程中之實際需要。

一、每併一案，必就其關係各案中，選一主案，爲歸併之基礎。選擇主案之標準如下：

(一) 在理論及技術上具有專門性質及獨到見地者，

(二) 具有全國生產計劃之整體性或普遍性者，

(三) 切合當前戰時生產之需要者，

(四) 負責實際推動責任方面之交議或提議者。

一、各組議案，依下列甲乙丙三式合併彙編：

甲式——原議案之切合主義選擇條件，並可代表其他性質相同，或有關係各案之全部意

見者，則照錄原議案全文，並將原提案人錄於本案後「提案人」之首，至其他性質相同，或有關係各案之提案人，則按提案分類號數，依次附列於後。

乙式——原議案之切合主義選擇條件，僅可代表其他性質相同，或有關係各案大部份意

見者，亦以原議案為主，並將其他各案之意見參酌編入，以儘量保存各案原文為原則。至提案人之排列，仍如甲式。

丙式——凡性質相同，或有關係之各議案中，不能以任何一案為主者，則就各案內容彙

編，並修正其案名。至各提案人之排列，則於彙後並列於「提案人」之下。

一、本報告所載議案，均依照議案分類目錄之分類號數次序，將所併各案之號數，附註於下，以便查對。

一、本報告所載之各組議案審查總報告，均係大會通過原文。茲為略加補整，綜合敘述，以便閱讀。

一、本報告第三編全部議案，均由農產促進委員會專門委員姚石庵先生負責整理歸納，併此誌謝。

# 目次

## 攝影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蔣總裁肖像
- 國民政府林主席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主席孔院長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副主席張副院長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副主席翁部長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副主席陳部長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副主席張部長肖像
-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紀念攝影
- 全國生產會議會場攝影

## 第一編

弁言

目次

1

(一)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二

全國生產會議籌備經過	(一)
全國生產會議規程	(二)
全國生產會議審事規則	(三)
全國生產會議審查規則	(四)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七)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審查員名單	(八)
全國生產會議日程表	(九)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儀式	(十)
全國生產會議預備會議事日程	(十一)
全國生產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十二)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三)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十四)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五)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十六)
全國生產會議閉幕儀式	(十七)

## 第一編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詞	(一)
總裁訓詞	(一)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三)
中央黨部代表于院長訓詞	(七)
戴院長致詞	(七)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代表答辭	(九)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詞	(九)
上 總裁蔣暨中央各常務委員電	(九)
上 林主席電	(九)
上 蔣委員長並請轉致前方全體將士電	(九)
國民政府主席嘉慰各會員代電	(九)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	(九)

## 第二編

全國生產會議議案分類目錄(附後到議案目錄)	(一〇)
全國生產會議議案	(二五)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四

第一組議案	(一六)
第二組議案	(一七)
第三組議案	(一七)
第四組議案	(一八)
第五組議案	(一九)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審查總報告	(二〇)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二一)
工業合作(預備講演稿)	(二二)
合作與生產(同上)	(二二)
蠶絲增產之商榷(同上)	(二三)
全國生產會議的展望	(二四)
在大轟炸中舉行之全國生產會議	(二五)
全國生產會議經費預算表	(二六)
全國生產會議經費開支清單	(二六)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主任幹事以上職員錄	(二七)

附 錄

攝

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總裁肖像



像肖席主林府政民國



全 國 生 產 會 議 主 席  
孔 院 長 肖 像



全 國 生 產 會 議 副 主 席  
張 副 院 長 肖 像



全 國 生 產 會 議 副 主 席  
翁 部 長 肖 像





全 國 生 產 會 議 副 主 席  
陳 部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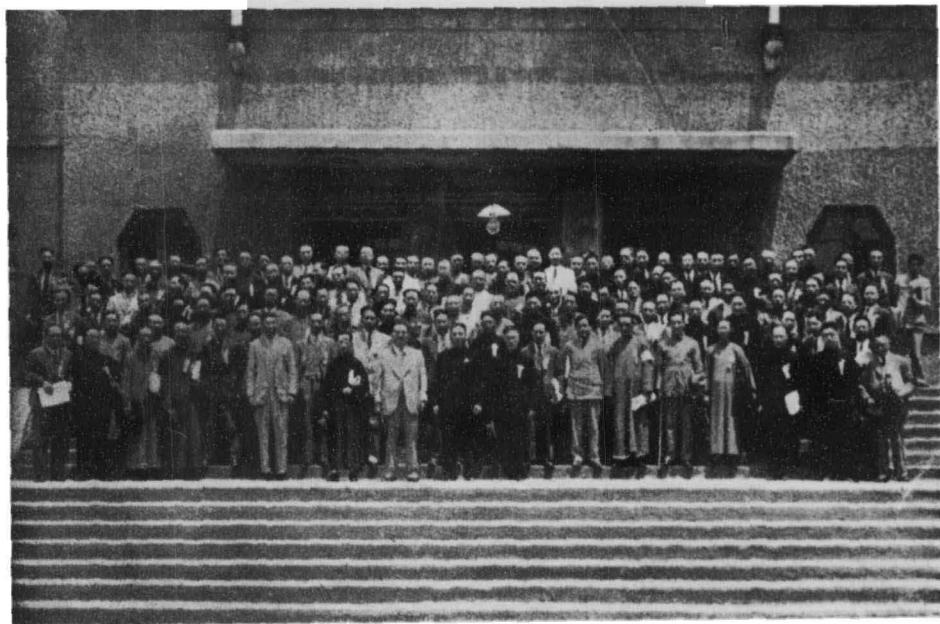


全 國 生 產 會 議 副 主 席  
張 部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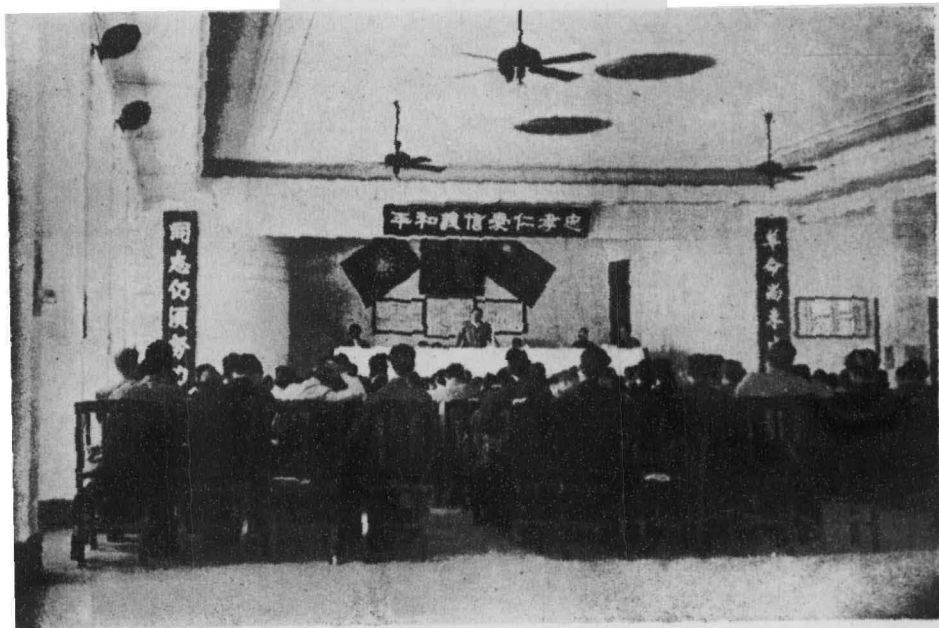


影攝念紀幕開議會產生國全

日七月五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影攝場會議會產生國全



第一編

# 弁 言



(南)

經濟開發，爲抗戰致勝之最重要因素，而建國之成亦必以此爲基礎，政府自發動全面抗戰以後，二十餘閱月中，雖在軍事緊張之際，所致力於經濟之展拓者，其事爲至繁，興舉萬端，逐一期諸實行，凡其設計推進以至於觀成致效，殆莫不集人力財力之所能及，勉奮以赴之，惟是衆擎之舉究其發展之果爲合理與否，其效率之果否臻於至大至善之境，均非詳以揚榘研討不易有功，行政院鑒於農工鑛等業生產之增進，產品之調劑，均有檢討過去策劃將來之必要，爰於本年五月七日，在重慶行都，召集全國各生產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國內知名專家，舉行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以期於促進生產建設發揮經濟力量，爲最大之貢獻，全國各地之關係人士，均能不憚勞苦，間關來集，會議七日，議決要案三百八十六件，經加審核，胥於抗戰建國有所裨補，因將會議經過情形彙集成帙，刊成報告，俾爲施行時之重要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國慶紀念日行政院長孔祥熙。



## 全國生產會議籌備經過

本年三月十三日藕初奉 行政院孔院長面諭，以行政院爲增進抗戰建國時期農工礦業之生產，及產品之調劑，特召集全國生產會議，由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農產促進委員會參加籌備，指派端木愷、吳承洛、饒天鶴、張茲蘭、謝家聲、陳禮江、鄒秉文、劉廣沛、穆藕初爲籌備員，並指定穆藕初爲籌備會召集人及大會秘書長。藕初自奉命後，當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會同各籌備員，積極進行。副陸毅奉 院長指派李鳴鈺、何廉、顧毓琮、毛慶祥、吳俊升、曾濟寬、顧樹森、潘澄侯等爲籌備員，計共有籌備員十七人，共開籌備會十次。籌備期間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止，共一個月零二十一天。所有一切事項，均於會前準備就緒。綜計出席大會會員，依照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有當然會員十六人，中央各機關代表二十二二人，各省建設廳廳長二十四人，各生產事業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四十六人，公私立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學校校長三十九人，農工礦交通等專家四十人，暨 院長指定之人員四十五人，共計二百三十二人。報到會員計截至五月六日止，共一百三十二人，現仍有繼續來會報到者。

議案方面至原定四月三十日截止提案之日，爲計僅收到一百五十件，惟五月一日以後，各方送到提案至爲踴躍，竟達二百三十餘件，總計關於農業者有一百六十二件，關於工業者有一百二十七件，另未編號者一件，關於礦業者有三十件，關於交通者有十件，關於經濟及其他者有五十五件，另未編號者一件，共計三百八十六件。

依照原定日程，大會原擬於五月五日開幕，至五月十一日閉幕，詎料五月三、四兩日，連遭敵機轟炸，籌備會辦公房屋震毀，前後鄰均被炸起火，所幸重要文件，均經搶出，而大會籌備工作，乃得繼續進行，加緊努力，未稍停頓。惟經此影響，市面人心，已呈極度恐慌之象，如印刷方面，原已因議案字數過多，超過預計數倍，而大感困難；復因此空襲，而



工人星散，電力斷絕，以致有不能維持工作之勢。但四月三十日以前收到提案，仍全部付印，而五月一日以後收到者，亦擇要印出，然已比承印合同超出三十萬字矣。

轟炸之後，於五月五日晚，奉 院長命全國生產會議定於七日上午七時開幕，乃以少數職員窮一日夜之力，從新加緊工作，所幸在 院長領導之下，藉各籌備員之協助，得於今日如期舉行。出席會員復達報到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其精神之奮發，情緒之熱烈，尤足徵 院長領導人民，致力生產，加強抗戰固深，為全國各界所擁護也。茲值大會開幕良辰，謹將本會議籌備經過報告如上。全國生產會議秘書長程稱初。

# 全國生產會議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增進抗戰建國時期農工礦業之生產及產品之調劑，召集全國生產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各部長次長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爲當然會員。並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一、經濟部代表三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振濟委員會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經濟部附屬農工礦業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礦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資源委員會礦冶研究所）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鹽務總局及中央信託局代表各一人。

二、中央黨部社會部代表一人。

三、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各省建設廳廳長。

五、各省農工礦生產事業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各一人。（以指定之機關或團體爲限）

六、國立省立及立案私立大學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專科學校校長。

七、行政院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八、行政院院長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議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教育部部長交通部部長爲副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

全國生產會議規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起在重慶開會，會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展緩，或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以行政院及主管部會交議，及會員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之舟車膳宿各費，除選聘之專家（非居住重慶者）得由本會議酌送外，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担任。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全國生產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全國生產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事缺席，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四日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預加整理，分別編印。至臨時提出議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秘書長酌定後，方得編印。但行政院及主管部會交議之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議案議事日程暨開會通知，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紀事錄，應隨時依次整理。

## 第二章 會 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報到會員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全國生產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十二條 各種議案須於大會討論之前，分別先交各組審查，經審查報告人會後，方能提出討論。但如有特殊情形，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將該議案，先付大會討論。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定會員，就有關生產之重要問題，向大會提出研究報告，其發言時間，得不受第九條之限制。

###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六條 本會議對所有議案，由出席會員分組審查之。其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但會員得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秘書長，表示其志願參加之審查組別。

第十八條 各審查組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召集人出席說明之。

### 第四章 表 決

第十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時用舉手或起立方法，但如經主席諮詢各會員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再履行舉手，或起立

之手續。

##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會議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三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預向秘書處聲明。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 全國生產會議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生產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審查議案，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審查關於農業之議案，

第二組 審查關於工業之議案，

第三組 審查關於礦業之議案，

第四組 審查關於交通之議案，

第五組 審查關於經濟及不屬於以上各組之議案。

第三條 審查委員每人以參加一組爲限，如本人有提案在其他各組時，得出席其他各組說明。

第四條 各組爲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審查，並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五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通知議事組。

第六條 各組開會審查時，得由秘書處請主管部會酌，派有關人員參加審查。

第七條 各組開會審查時，由秘書處派秘書參加協助整理議案，及審查報告。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議時，所有各案，得作左列之處理：

一、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全國生產會議審查規則



二、認爲有一部份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三、認爲可供參考者，決議留備參考，或不必提出者，決議保留之。

四、認爲不當者，決議不予提出大會討論。

五、認爲全案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六、全案中祇有一部份屬於該組審查範圍者，祇審查其有關部份，其他部份應移交有關係之他組審查之。

#### 第十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議會員出席說明。

#### 第十一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報告議事組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十二條

大會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時，由各該組召集人或他審查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凡經審查決定不予提出大會或經決定保留各案，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仍得提出於大會討論。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生產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秘書長承全國生產會議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本會議設秘書八人至十四人，由秘書長聘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本處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議事、文書、事務三組。

第四條 議事組設編議紀錄二股：

甲、編議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印議案日程，擬辦開會通知，及議事文件之印發事項。

二、關於會員出席缺席表決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之一切事項。

乙、紀錄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會及大會議場紀錄事項。

二、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第五條 文書組設撰擬、收發、繕校三股：

甲、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電稿件及發佈新聞廣告事項。

二、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關於編製會議總報告事項。

乙、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譯電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丙、繕校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文件印刷事項。

## 第六條

事務組設會計、庶務、招待三股：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登記帳目事項。

二、關於保管單據帳冊及編製各種表冊事項。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場佈置及警衛事項。

二、關於物品購置，供給保管，及印刷接洽事項。

三、關於管理工役清潔衛生及其他不屬於各組股事項。

丙、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員報到登記及詢問事項。

二、關於會員舟車膳宿之協助接洽，及囑託代辦有關會議之事項。

三、關於會場交通及警報時之指引路線事項。

四、關於新聞記者接洽事項。

第七條 本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各股各置主任幹事一人。

第八條 各組主任及各股主任幹事，由秘書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秘書長派充之。各組主任得由本處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組主任承秘書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主任幹事幹事及書記，承各該組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處職員得由秘書長商調各部會或其附屬機關職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後結束事項辦竣時，呈明全國生產會議主席撤銷之。



#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議秘書處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議事組

第二條 議事日程應由議事組編擬，呈經秘書長核定，連同開會通知於開會前分發各會員。

第三條 各會員提案，應依次登記，分組編號，付印裝訂成帙，於開會前分發各會員。

第四條 會員席次表及各組提案目錄，應由議事組，先期排定印發各會員。

第五條 關於會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事項，由議事組派員在會場辦理，計數結果，應立即報由議事組主任彙報秘書長主席。

第六條 大會紀錄由秘書處派秘書指導速記員辦理，但每項議案之決議，應由派定之秘書，將決議案全文，於每項決議之後，繕呈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應於主席指定提經大會通過後，由議事組印發各會員。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各該組召集人通知議事組，印發各該組審查委員。

第九條 大會開會時各會員發言時間，應由議事組派人在會場專管，如發言已至四分鐘，應擊鈴一響，預先通知，

俾準備結束。

- 第十條 各組審查會之審查意見，或審察結果等紀錄，由秘書處指派秘書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大會暨審查會紀錄，應由各該負責秘書隨時整理，交議事組隨時編印。

### 第三章 文書組

- 第十二條 收到文電應由文書組收發股摘由登記後，彙呈核閱，如為速件或緊要者，并應提前呈閱。
- 第十三條 一切稿件應集中文書組辦理，但有關其他各組者，應送交關係組核簽意見，送還擬辦後，再行送請會簽。
- 第十四條 撰稿人員於奉交文件後，須隨時擬辦，逐級送請主任秘書長核閱。
- 第十五條 凡經核定之稿件，應由繕校股繕正校對，送呈秘書長蓋章，發交收發股摘由登記封發，并分別類目歸檔。

### 第四章 事務組

- 第十六條 事務組所用帳冊表報，應參照主計處頒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事務組購買物品及支付款項，在五十元以上者，應事先呈明秘書長核准。
- 第十八條 事務組應備領物單分送各組股，各職員因事需用物品時，應於單內開列品名、數量，送經本組主任核簽後領用。
- 第十九條 每日現金收支，應由會計股列表呈送秘書長核閱。
- 第二十條 大會會場及各組審查會會場，應由事務組庶務股派員妥為佈置。
- 第二十一條 大會開幕前之會員報到事宜，應由事務組招待股派員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之舟車膳宿及其他詢問，或委託等事宜，應由事務組招待股派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種印刷品之應於大會開會時分發者，應由事務組招待股派員於開會前按席分發。

第二十四條

大會開會時，出席會員簽到及衣帽保管等事項，應由事務組招待股派員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辦事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職員，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事先備具請假書，呈經主任核轉秘書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未經核准公佈之文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隨時修正之。





#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 一 當然會員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張羣

行政院副院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秦汾

經濟部政務次長

潘宜之

經濟部常務次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顧毓琇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道藩

教育部常務次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鄒琳

財政部政務次長

徐堪

財政部常務次長

張嘉璈

交通部部長

彭學沛

交通部政務次長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盧作孚

交通部常務次長

許世英

振濟委員會代委員長

屈映光

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

## 二 中央各機關代表

錢天鶴

經濟部農林司司長

李鳴銜

經濟部礦業司司長

歐陽崙

經濟部工業司代理司長

鍾道贊

教育部督學

鄭震宇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章以勳

交通部技監

龐松舟

財政部會計長

王鍾

軍政部儲備司司長

黃伯度

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喬啓明

農產促進委員會技術組主任

劉廣沛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幹事

謝家聲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何廉

經濟部農本局總經理

張茲閣  
顧釐琰  
楊公兆  
朱玉崑  
袁仲達  
葉屏侯  
孔祥勉  
駱美奐  
詹顯哲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副處長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礦業處處長

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所長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秘書

財政部鹽務總局

中央信託局副經理

中央黨部社會部主任秘書

戰地黨政委員會副組長

### 三 各省建設廳廳長

胡嘉詔 (趙棟華代)  
伍廷鳳  
蔡瀨  
楊綽庵 (蕭純錦代)  
鄭家俊  
余籍傳 (孫恩廉代)  
李漢魂 (朱寶筠代)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安徽省建設廳廳長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陳 雄

廣西省建設廳廳長

嚴家淦

福建省建設廳廳長

龔 浩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

王德乾  
(陳國樑代)

河北省建設廳廳長

秦啓榮  
(胡家鳳代)

山東省建設廳廳長

樊象離  
(徐建邦代)

山西省建設廳廳長

孫紹宗

陝西省建設廳廳長

李世軍

甘肅省建設廳廳長

何北衡

四川省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

葉紀元

貴州省建設廳廳長

葉秀峯

西康省建設廳廳長

馬 驥  
(馬紹武代)

青海省建設廳廳長

李翰園

甯夏省建設廳廳長

馬 儀  
(王則鼎代)

綏遠省建設廳廳長

張 碩  
(周應人代)

察哈爾省建設廳廳長

邱宗濬

新疆省建設廳廳長

#### 四 各生產事業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

趙連芳	四川農業改進所所長
皮作瓊	貴州農業改進所所長
孫恩磨	湖南農業改進所所長
沈文輔	陝西農業改進所副所長
陳體誠	甘肅農業改進所所長
劉運籌	湖北農業改進所所長
陳大寧	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副處長
譚熙鴻	新中國農學會
曾濟寬	中華農學會理事
李德毅	中華林學會
莫定森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趙會珏	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所長
夏子驊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唐啓宇	江西省墾務處
張福良	江西省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蕭純錦	江西省農學院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經雲台  
李嵩高  
常宗會  
郝景盛  
華汝成  
曾養甫  
夏光宇  
李熙謀  
張可治  
曹惠羣  
聶光培  
曾養甫  
張洪沅  
張登義  
劉自切  
周仁  
謝祚永  
胡西園

雲南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西康生產事業機關代表  
雲南生產事業機關代表  
雲南生產事業機關代表  
中國化學工藝研究社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中國化學工業會  
中國紡織學會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中國自動機工程學會  
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總幹事  
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  
西南聯合工業研究社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

朱謙

中國西南實業協會

溫少鶴

中華工商協進社

陳湛恩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劉益遠

遷陝工廠聯合會

顏耀秋

遷川工廠聯合會

徐謨君

中華全國毛紡廠聯合會

孫越崎

礦業聯合會

孫文郁

中國農業經濟學社

## 五 公私立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學校校長

鄒樹文

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

鄧植儀

中山大學農學院院長

盧守耕

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

王善佺

四川大學農學院院長

王益滔

廣西大學農學院院長

郝象吾

河南大學農學院院長

章之汶

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

何伯平

嶺南大學農學院院長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盧恩緒	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
施嘉揚	西南聯合大學工學院院長
蕭冠英	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
張廷金	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茅以昇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院長
邵逸周	武漢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壽恆	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毓堯	湖南大學工學院院長
楊克嶸	雲南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運華	廣西大學工學院院長
羅冠英	重慶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權亨	嶺南大學工學院院長
盧頌芳	國民大學工學院院長
賴 璉	西北工學院院長
李右襄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劉發煊	湖北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瞿文琳	河南水利專科學校校長
高顯鑑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魏元光

劉貽燕

吳之翰

唐英

畢近斗

李樹

張邦宇

李祚裔

張華封

### 六 各項專家

趙連芳

沈宗瀚

孫恩磨

費達生

張天福

李亮恭

任承統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南昆華工業學校校長

雲南昆華職業學校校長

資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貴陽職業學校校長

稻作

麥作

棉作

蠶桑

茶葉

墾殖

殖邊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支乘淵	潘銘新	吳蘊初	范銳	徐宗凍	劉鴻生	金瀚	周大瑤	鄧雲鶴	徐謨君	朱仙舫	張心一	毛維	董時進	吳福楨	姚傳法	壽標	徐紹斌
原動機	電力	製酸工業	鹽鹼工業	水泥	火柴	造紙	製糖工業	麻紡織	毛紡織	棉紡織	農業統計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防治病蟲害	造林	獸醫	畜牧

胡光廬	電機製造
周仲宣	機械工業
林天驥	油脂工業
杜重遠	陶磁工業
方顯廷	工業經濟
陳陶聲	農產品製造
胡厥文	交通工具製造
王士強	絲織
孫越崎	煤礦
余名鈺	鋼鐵
李春昱	金礦
周志宏	耐火材料製造
壽勉成	合作事業
章祜	交通運輸
祝世康	勞工問題

七 行政院院長指定之人員

端木愷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劉 泗 英  
康 心 之  
桃 石 庵  
徐 柏 園  
王 志 莘  
李 允 成  
徐 象 樞  
馬 寅 初  
劉 大 鈞  
錢 新 之  
潘 益 民  
徐 廣 運  
浦 心 雅  
馮 英  
黃 汲 清  
霍 寶 樹  
卜 凱  
蕭 錄

鍾 胡 盧 沈 王 潘 顧 曾 吳 王 羅 馮 李 凌 鄒 劉 滕 丁  
可 士 廣 百 元 澄 樹 濟 俊 又 北 兆 慶 道 秉 振 白  
託 淇 綿 先 照 侯 森 寬 升 民 辰 異 塵 揚 文 東 也 穎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錄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陳體誠  
閻模楷  
毛慶祥  
賈麟炳  
齊致  
施仲餘  
晏陽初  
李晉

#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審查員名單

## 第一組

召集人 錢天鶴 沈宗瀚

龔浩	孫文郁	章之汶	張天福	唐啓宇	洪標	楊著誠	李澍	姚石庵	沈宗瀚
鄭樹文	錢天鶴	常宗會	鄧植儀	何伯平	郝景盛	曾濟寬	張心一	劉連壽	王善傑
趙運芳	毛匯	李亮恭	李慶塵	李德毅	陳大寧	吳福楨	鍾道讓	鄭震宇	閻棧楷
鄭秉文	任承統	孫紹宗	喬啓明	董時進	皮作瓊	蕭純錦	孫恩慶	沈文輔	譚熙鴻
莫定森	夏之驊	張福良	盧守耕	王益滔	郝象吾	費達生	徐紹斌	姚傳法	卜凱
蕭錚	劉發煊	丁穎	凌道揚	余藉傳					

## 第二組

召集人 顧毓琮 吳蘊初

王鍾	劉廣沛	歐陽裔	胡西園	張茲蘭	顧毓琮	顏耀秋	蔡瀾	鄭家俊	陳雄
施嘉揚	蕭冠英	樊象離	葉紀元	楊克燦	朱仙舫	賴璉	魏元光	徐謨君	周大珩
劉鴻生	吳蘊初	方顯廷	陸白也	唐英	劉貽燕	趙會珏	潘澄侯	顧毓琮	李右襄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審查員名單



蔣光培	沈百先	李允成	畢近斗	李漢魂	馮兆異	謝祚永	溫少鶴	胡嘉韶	伍廷鷹
楊卓庵	盧恩緒	嚴家淦	王德乾	秦啓榮	張廷金	茅以昇	馬驥	李翰園	李養恆
張礪生	李毓堯	邱宗濬	繆雲台	李連華	華汝成	曾養甫	羅冠英	夏光宇	李熙謀
李權亨	曹惠羣	盧頌芳	張洪沅	劉自切	周仁	瞿文琳	鄧雲鶴	金瀚	徐宗涼
范銳	潘銘新	支秉淵	胡光庶	周仲宣	林天曠	杜重遠	陳陶聲	王士強	祝世康
徐柏園	徐象樞	黃汲清	陳體誠	吳之翰					

第三組

召集人	孫越崎	李鳴鈺							
李鳴鈺	孫越崎	余名鈺	李春昱	周志宏	葉秀峯	羅翹	楊公兆	朱謙	朱玉崙

第四組

召集人	章祐	胡厥文							
章祐	胡厥文	孔祥勉	盧廣綿	馮曦	蔡灝	張登義	章以融	齊致	

第五組

召集人	馬寅初	康心之	浦心雅						
黃伯度	駱美奐	張邦翰	壽勉成	康心之	潘益民	浦心雅	劉振東	羅北辰	王文民

吳俊升	王元照	鍾可託	胡士琪	詹顯哲	李祚善	龐松舟	袁仲達	李世軍	何北衡
高顯鑑	劉泗英	王志幸	馬寅初	劉大鈞	錢新之	徐廣運	馮英	霍寶樹	顧樹森
張邦宇	李嵩高	賈麟炳	齊致	馮兆異	盧廣綿	姚石庵	陳國梁		



# 全國生產會議日程表

(廿八年五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

五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七時	大會開幕 并舉行革命紀念儀式(接開預備會)
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九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十日(星期三)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大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三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七時	大會
	上午十一時	舉行閉幕禮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儀式  
(廿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七時)

- 一、奏樂
- 二、全體齊集會場
- 三、唱黨歌
- 四、全體肅立向 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靜默三分鐘並為 革命先烈  
抗敵陣亡將士 致敬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
- 九、總裁致訓詞
- 十、國民政府主席致訓詞
- 十一、中央黨部代表致訓詞
- 十二、來賓致詞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十三、禮畢

十四、奏樂

十五、攝影

## 全國生產會議預備會議事日程

(廿八年五月七日)

###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讀全國生產會議規程。
- 二、主席報告依照全國生產會議規程第四條規定，已指派穆藕初爲本會議秘書長。
- 三、主席報告截至六日止，報到會員人數計一百三十二人。
- 四、主席報告截至五月四日止，收到議案共二百十九件，因本地印刷能力薄弱，且時間急迫，正在陸續趕印。
- 五、主席報告臨時提案以五月八日中午截止。

###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擬具全國生產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 二、主席交議擬具全國生產會議審查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 三、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及其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 全國生產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大禮堂

出席會員——一三二人

主席——孔院長

副主席——張副院長 翁部長 陳部長

秘書長——穆稱初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報告全國生產會議規程，業經行政院予以修正：（一）加入交通部部長為當然會員。（二）加入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央信託局、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為會員。（三）加入交通部部長為副主席。（四）加副秘書長一人。現根據此次修正，指派劉廣沛為本會議副秘書長。

四、秘書長報告。

五、主席交議全國生產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全國生產會議審查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散會。

#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廿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七時)

## 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會員報到人數一百六十一人。
- (二) 報告收到提案件數共三百八十六件，內關於農業者有一百六十二件，關於工業者有一百二十七件，另未編號者一件，關於礦業者有三十件，關於交通者有十件，關於經濟及其他者有五十五件，另未編號者一件。
- (三) 秘書長臨時報告。

## 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
- (三) 第三組審查報告。
-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
- (五) 第五組審查報告。



#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大禮堂

出席會員——一二八人

主席——孔院長

副主席——陳部長

秘書長——程稱初

副秘書長——劉廣沛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佈開會。
- 二、行禮如儀。
- 三、主席報告。
- 四、秘書長報告。
- 五、第一組審查會召集人錢天鶴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第二組審查會召集人顧毓琰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七、第三組審查會召集人孫越崎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四組審查會召集人章祐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五組審查會召集人康心之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會員龔浩皮作瓊張茲閣等五十八人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全體會員名義，肅電 蔣總裁 林主席致敬，并致電 蔣委員長

請轉前方將士慰勞案。

決議：通告。由大會秘書處起草。

十一、主席提議請劉振東何北衡曾濟寬唐啓宇方顯廷余名銓章祐壽勉成顧毓璋等九人為大會宣言起草人，並以劉振東為召

集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

#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廿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七時)

## 報告事項：

- (一) 報告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 (二) 報告秘書處起草，(甲)上 蔣總裁。(乙)上 林主席致敬電。(丙)致 蔣委員長轉前方將士慰勞電。
- (三) 秘書長臨時報告。

## 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
- (三) 第三組審查報告。
-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
- (五) 第五組審查報告。
- (六) 通過大會宣言草案。





#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大禮堂

出席會員——一四六人

主席——孔院長

副主席——張副院長 翁部長 陳部長

秘書長——程稱初

副秘書長——劉廣濬

一、秘書長報告會員人數，計截至本日為止為一百七十人。本日出席人數為一百四十六人，已足法定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報告。

四、秘書長報告。

五、第一組審查會召集人錢天鶴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組審查會召集人顧毓琮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七、第三組審查會召集人孫越崎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四組審查會召集人章祐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五組審查會召集人康心之報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大會宣言草案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散會。

全國生產會議閉幕儀式

(廿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 (一) 奏樂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閉幕詞
- (八) 宣讀大會宣言
- (九) 會員答詞
- (十) 秘書長臨時報告
- (十一) 禮畢
- (十二) 奏樂



第二編

#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詞

孔祥熙

各位會員：

此次生產會議開幕日期，原定於五月五日，即十八年前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日，蓋欲遠師總理當年艱苦奮鬥之意，對目前生產建設大業，有所致力焉，嗣因敵機濫炸我後方各地，市內交通困難，遂稍爲展延，今日開會，適當五七國恥紀念，即日本向袁世凱提出廿一條要求之日，吾人追念國家締造之艱難，感於目前遭遇之橫暴，益懷前途責任之重大，在今日抗戰建國兩大目標之下，凡職責所在，應爲不斷的檢討，不斷的策勵，憂勤奮發，邁進不已。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即基於此種動機，此在抗戰期間，較之其他各種集會，性質更爲重要，意義也特別深長。蓋抗戰工作，所需於物力的供應，至爲浩繁，而最後勝敗的關鍵，尤視經濟物質之能否長期支持，所以蔣委員長說：『現代戰爭，爲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爲持久供給者，即能得最後之勝利。』一年餘來，敵人對我經濟金融之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幸賴政府之努力應付，及人民之熱心維護，內地經濟建設，仍能繼續進行，而法幣信用，且日趨鞏固，最近華北偽幣價格，一再慘跌，敵人雖用盡種種手段，希圖挽救，終於一籌莫展，須知偽幣與敵幣爲同一集團，偽幣價格的慘跌，即等於敵幣價格的慘跌，準此以觀，

我國在經濟方面，已經戰勝敵人，倘能再接再厲，努力生產，在物力上、財力上，不斷的供給，不斷的增強，則抗戰必能操勝利之左券，建國不難達成成功之境域。

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鑒於戰爭消耗之鉅大，國家物力之艱難，一方提倡節約，以期減少不必要的消費，一方獎勵生產，開發資源，以資補充，所有國內公私生產事業，無不竭力提倡扶植，以減除其困難，充實其力量，增加其效率，諸如協助工廠遷移，舉辦農工貸款，津貼生產資本等事，俱以最大的努力與最大的勇氣赴之，並為運用便捷，收效迅速起見，除由主管各部督促辦理外，復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從事於生產工作，惟是提倡雖力，其成效如何，尚須有一番詳密的檢討，以期補偏救弊，而為合理順適的發展，所以本會召集的目的，就是要「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現在再就這兩個目標，提出幾點意見，借供諸位的參考。

第一、生產計劃之確立：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總理已有詳切之指示，吾人自當奉為圭臬，努力以求其實現，今日所當講求者，厥在一方面因應目前的需要，增加各種必要的生產，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他方面遵照遺教，確立百年大計，以奠定建國的基礎，抗戰以來，政府所注意者，計有三事：一為區域經濟計劃的釐訂，二為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的配合，三為農村經濟的救濟。我國地大物博，隨處可謀大量的生產，但天然環境與生產事業的互相配合，要亦多有彼善於此，抉擇優劣的餘地，已往經濟的發展，未能完全按照計劃進行，今後自應力加矯正，現



在政府已斟酌西南各省的資源及交通，決定在四川境內，選擇適當地點，爲第一期要發展的工業區域，從事於煤礦、煤油及煤氣的開採，並已設立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等，尙正在計劃中的有造紙廠、及製糖等，此種區域經濟計劃之釐訂，爲目前經濟建設中的一大要點，在民生主義的建國原則下，節制私人資本，預防少數資本家壟斷市場把持金融，是必要的措施，所以政府經濟建設計劃，係遵照 總理遺教，重工業及國防工業以國營爲原則，輕工業以政府獎勵民營爲原則，現在國內主要的交通工具，早已收歸國有，規模較大的礦區，尤其有關國防工業及重工業的礦區，亦已劃爲國營礦區，不過私人事業方面，也必須竭力提倡扶植，以期分工合作，配合並進，故政府近來對於公司法之修正，私人企業的獎勵，官商合作等問題，均特別注意；至於農村經濟之救濟，在戰前卽已密切注意，如推進農村合作，農業試驗，及設立農本局等，早已在積極進行，戰事發生以來，農本局的工作，更側重於西南各省，如設立縣合作金庫，舉辦農業倉庫，投資農田水利，購買棉花、棉紗、棉布、食糧，運藏後方等工作，已有長足進展，今後仍當繼續努力，以收普遍之效。

惟此類計劃，是否完善，關係於事業前途者，至鉅且大，亟應酌對社會情形，根據個人經驗，縝密檢討，而於下列二事，尤當特別注意：

(一)生產種類性質之選擇：大凡生產事業，多半於國家經濟有所裨補，但緩急先後之間，其效用互不相同，所以生產的性質種類，必須求其合乎目前的迫切需要，近來各地物價，一再

上漲，其主要的原因，就是供求不能調劑，人民生活必需品感覺缺乏，而奢侈品消耗品，則仍充斥市面，這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今後不但輸入品應力求切合需要，就是國內的生產事業，也應竭力減少消耗品與奢侈品的製造，集中一切資本勞力，從事於生活必需品、輸出貿易品，與國防工業品的生產，生活必需品中，尤當注意於糧食產量的增加，與紡織工業的提倡。我國雖號稱農業國家，但糧食的輸入額甚鉅，現在淪陷區域日廣，輸入路線中斷，自非在內地努力增加產量，不足以應急需。紡織事業，向多集中於沿海口岸，戰事發生後，首被摧殘，現在軍隊人民的衣着問題，均有待於內地紡織工業的建立。輸出貿易品的生產，在目前也甚為重要，自抗戰以來，所有外匯基金之充實，軍械之補充，各種必需品之購入，都是靠土貨的輸出，以為補償，如桐油、茶葉、皮毛等物品的生產，務宜提倡推廣。至於國防工業的建設，不但關係抗戰前途，同時關係建國大計，更應統籌熟計，積極進行。

(二)生產事業之地域分佈：舊有生產事業之在後方各省者，其規模設備，類多依據地方的需求，為局部偏在的經營，現在西南西北各省，均成為抗戰後方，建設的根據地，一切建設計劃，自須為永久根本之圖，戰前全國經濟重心，在東南各省，現在東南精華所在，均已破壞殆盡，必須先將西南西北建設成功，始能發揮經濟力量，以為全國復興繁榮的基礎，故對於目前經濟建設，應着重於西南西北各省，斟酌其原料的來源，勞力的供給，供求的狀況等，以確定何地宜於何種事業，何時宜於何種生產，通盤籌劃，以求其至當。

第二、生產工作之推進：事業之成功，不僅賴有詳密之計劃，尤貴能努力推進其工作，現當抗戰緊急之際，凡事必須坐言起行，劍及履及，以敏捷的手段，獲致最大的效果，此次生產會議的目的，乃爲生產而會議，不是爲會議而會議，故凡會議商決各事，務使立付實施，以應事機。其關於推進工作，應注意的事項，亦有下列各點：

(一)生產機關組織之改進：各種生產機關的自身組織，應力求健全，而組織與組織之間，亦須互相協調合作，過去各地生產機關，往往缺乏密切的聯繫，呈現一種偏枯的狀態，常有幾種組織，主辦同一種事業，也有若干種應行提倡的事業，反無人注意提倡，結果一方面互相重複，互相抵牾，減少生產效能，他方面因資本勞力的缺乏，許多事業，不能充分發展。至於各機關的內部，也有組織龐大，部門繁複，不但運用上有欠靈活，職權上亦不甚分明，因而發生許多人事的磨擦。此類情形，恐怕在官辦事業中，更易發現，今後無論公私事業，其組織應力求簡單合理，商業化、平民化，不可沾染舊日衙門習氣，拿錢不作事，尙空談而不務實際。

(二)生產經費之籌措與支配：我國生產資本，本來缺乏，在此抗戰期間，情形當更困難，國家經濟建設之最高原則，在於自力更生，故除不得已而利用外資外，應一方努力發展國家資本，一方收集民間零散資金，集少成多，爲用自大，諸如推廣農村合作，獎勵人民儲蓄等，均應切實注意。至於生產經費支配之是否合理，關係尤爲重大，提倡生產之目的，在於增加物資，充實抗戰力量，必須以最小限度之投資，獲致最大限度的生產，方合乎經濟原則，故各生

產機關，對於經費之支配方法是否妥善，有無浪費情事，能否更進一步的講求經濟辦法，均應詳具報告，切實研討。政府提倡節約，不僅希望在消費方面，要緊衣縮食，更要在生產方面，力求經濟合理，尤望各位能在這一點上切實注意。

(二)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方法之應力求科學化與現代化，為國家建設過程中不易的鐵則。但戰前各種生產設備，或則遭受損毀，或則因交通困難，動力設備缺乏，一時不易恢復應用，而重新購置建立，亦非短時間內可以急切收效，故不得不就原有生產方法及生產機構，如手工業、家庭工業、農村副業等，參照現代學理，加以改良，以增進其效率，務使理論與方法相配合，事業與環境相適應，新舊協調，相輔為用。我國土廣人衆，現在壯丁雖有徵調入伍的，但婦孺老幼，儘有剩餘勞力，且婦女之體質，亦最宜於此類工作，若能設法利用，使從事於生產，於增強抗戰力量，必有很大的裨益。

(四)生產人才之訓練：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切事業的發展，都有賴於人力的推動，所以訓練人才，是策進將來生產的基本工作，本人對於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平時深感近來學校教育，過於偏重理論，國家歲費鉅款，創辦高等教育，造就出來的人才，多半不能從事於實際生產事業，這實在是一種浪費，本人以為目前高等技術人才，固甚需要，但需要的人數有限，尙易羅致，最感缺乏的是技術工人，因為這一種人才是生產事業的中堅份子，各產業先進的國家，其經濟財富，無不以其大量的技術工人為基礎。歐戰前德國的富強，即以此

爲重要成份，戰後之迅速復興，亦復如此。倘無熟練之工人，則雖有完善之設備，亦因運用不善，必致耗損浪費，減少其效能，所以今後應就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外，更應注重實習，務使學校與事業打成一片，理論與實際，互相聯貫，青年無失業的恐慌，社會不感人才的缺乏，建設復興，始克有濟。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端，蒞會諸君，或爲各生產機關的主管人員，或係國內知名專家，必能各本平時研究所知，體驗所得，網舉條目，悉心研討，以貢獻國家。蔣委員長說：「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屏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入手」，抗戰到了現階段，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而生產建設，尤爲後方最切要之工作，諸位今日所負之責任，實與前方抗戰將士，同其重大，此次既不辭勞苦，遠道來此，出席會議，其熱心與毅力，已充分表現，本人相信此次會議，必能有良好的成績，而於抗戰建國，當有重大貢獻也。



# 總裁訓詞

會長，副會長，各位先生：

今天全國的農工礦交通金融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能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和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掠我們資源，轟炸我們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艱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現在這裏開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神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人，就要拚命改進。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造產

建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討論的辦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一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

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力的源泉，也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代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有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華北正拚命進行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吸血鬼的猙獰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終結。我們今天要動員精神，同時要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這幾天各位目擊慘無人性的敵人濫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轟炸的殺人放火，固然表現敵人的卑鄙無恥，但我們還要認清敵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的精神，毀滅我們的生產。我們固然萬分悲憤，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服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鍛練我們的精神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



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但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要富要強，就要足食足兵。今天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現代戰爭無論裝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人，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速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後盾，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就是這個意思。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設一個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就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是我們今天經濟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想利用歐戰後的國際資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時過境遷，大規模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要繼續努力，一面盡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盡最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富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基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提倡有年，但我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離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關於今天戰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參攷。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首先需要資本。我們今天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

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來擴大戰時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已由政府在經營計劃，對於民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補助。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针。不過在沒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力。許多愛國的僑胞都有志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不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解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後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了國家。這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一大好機會，眼光遠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過。

第二、今天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知道 總理實業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不能脫離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刻由平時工業編制，變為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位的光榮。但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標，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幼苗，遭受重大破壞，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事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從頭做起的性質。但今天時間又是如此迫切，我們應該怎麼樣呢？我們就要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與先進國家合理化方法，雖有不同，目標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效能，適應當前需要。我們就當前之急需的趕緊着手。當前需要最迫切的，莫過於軍械及軍事上一切用品。各個廠家都要盡量為生產國防

用品，並提高質量努力。其次，我們就要就原料交通種種便利情形，使某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夠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是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但也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們現代生產不夠，固有的農業手工業一定要同時振興。我們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不夠之時，再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是我们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日用，異常重要，在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敵人正在淪陷區搜刮資源，傾銷敵貨。我們在淪陷區域，除了要盡量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聽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堡壘，更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

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例如：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靠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影響。我希望我們的企業家，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新原料的方法，并且改良生產品

的品質，樹立國產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成績，但是我們還要殫精竭力，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今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

第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力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原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匯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情面，打破援私引舊，把持壟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分子，樹立迅速確實幹練的實務精神，和公私、不苟、不玩、不怠的純粹服務的企業精神。這種精神，要滲透入每個國營或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種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

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這是戰時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據兩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生均給始基，由此而進，必能使戰後公私產業得到平衡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的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

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而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敵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刻記得兩個字：這就是勤儉。勤儉是我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我們少數人分利，以最賤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窮民困的根源，也是我們精神的恥辱。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夠。今天我們有幾十年的世仇，空前的國難，又在生死存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困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爲我們子孫建定富強的基業。富強是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建國，才能繼往開來，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在此第二期抗戰中間，行政院本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特於本月五日召集全國生產會議，意義至爲重大，此會議係由中央地方黨政機關團體之於生產事業負有責任者，暨專家數十人合組而成，以學識經驗宏富優越之英賢，會萃一堂，發抒偉議，裨益必多，私衷至爲慶慰，古今中外任何國家，凡屬軍事之進行，皆與其國之人力物力有密切聯繫，魯論以足食與足兵並舉，管子以內政寄軍令，以魚鹽致富強，衛文公以務材訓農通商惠工爲復興基礎，歐美列強保國政策，一方擴充軍備，一方發展經濟，實例具在，無待贅言。今外患憑陵，中原塗炭，公私財產，損失何可殫計，然吾國地大物博，人民殷庶，敵人雖能破壞於一時一地，決不能沮吾恢復之精神，與建設之能力，况西南西北天然之蘊藏，有待開發者，隨處皆可致力也。值茲全面抗戰，一切物質，需要迫切，不容後時，必有大量生產，始能供給，亦必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共同籌劃經營，庶有長足之進步，與實際之效果。諸君熱心救國，來與此會，於增進農工礦業之生產，及產品之調劑，必能精心討論，具體敷陳，列爲最切實之方案，準備於短時間見諸設施，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有厚望焉。





## 中央黨部代表于院長訓詞

今天全國生產會議在孔院長領導下，經諸位學者專家熱心的參加，宣告開幕了，兄弟奉中央命令來向大家講幾句話：諸位中，有的是百忙中離開了重要的職務，有的是不遠千里而來，這一方面說明了這個會議是何等的重要，同時更顯示出諸位對抗戰建國事業的一片熱誠。有了這樣一個會議，莫有諸位可寶貴的熱誠，會議不會產生出預期的效果來；有了諸位可寶貴的熱誠，莫有這樣一個會議，熱誠也不能盡量的有效的發揮出來，現在我們是二者兼而有之，這不啻給與我們勝利成功以最好的保證。

這個會議，無疑的是個富有歷史意義的會議。因為，如果我們能夠完成了這個會議的任務，就等於替新中國奠定了真實的基礎，未來富強康樂，光華燦爛的中國，就要在這基礎上成長起來；自然，這個基礎是高度發展的生產的基礎，只有高度發展的生產的基礎，才是富強國家的真實基礎。

要發展生產，自然先要發展工業，即生產之合理化。試問今日世界上有一個富強的國家不是工業化嗎？更有一個不工業化、即純農業的國家夠得上富強嗎？工業是以機械代替了人力，機械的力量是無窮的，非人力所能比擬的，因此，我們要增加生產，就不能不走向發展工業之

一途。

如果我們有了好的工業，還愁農業不能發展嗎？農業是工業資料的源泉，工業是農業的消化器，二者在發展中實互為作用，互為因果者也。日寇所謂「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口號，乃是要使中國在經濟上永遠成爲日本的附庸，日本的奴隸，日本的殖民地。

關於工業建設，論者有的主張先着重國防，有的主張先注意民生，自然所見都是；但我以爲我們應該二者同時並重，正和抗戰和建國之不可分離，不分先後一樣。莫有國防建設，國家的獨立自由便不會有保障，莫有民生建設，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水準，自無從提高，國力便不能增進，中國將永遠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謀國家之自由獨立，是我們最迫切而不能逃避的責任，但只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同時提高的條件下，才能更有效迅速的完成這個神聖的任務，這是一種偉大的歷史的工作，這工作落在每個中國人的頭上，特別是落在諸位學者專家的肩上，諸位學者專家呵！這是爲國家民族效忠的千載一時的機會，這也是中央付與諸位的重託，祝諸位努力！努力完成這個歷史的任務！

## 戴院長致詞

本日全國生產會議開會於行都遭敵人慘炸之時，其義至深，其責至重，實本日因緊急院務不能到會，謹就個人關於目前最急要之事件爲我負生產責任之諸公言之。

一、開發土地爲救急要政，亦爲永久要圖。然如何辦法，中國爲世界上最成功之一國，亂時移民，戰時墾地，皆有確實成功之政績，與人民自動之經驗，若輕棄確實有效之至寶，恐地不能速開而民力反虛耗，此生死亡治亂所關，望諸公切實留意，認真作去，方能轉禍爲福。

二、副食品之要，莫過於鹽產有定地，管有定法，今值非常，應就重要產井，以衝鋒之精神，晝夜兼力，製出分別，先擇安地，慎爲堆存，若能於一日中作十日產，幸而有三十日能達此緊急製造，堆存之目的，則抗戰勝利，可以安心。至其他現在堆存之貨，應全體統籌，勸告人民，十分節約，除足維健康之外，暫時忍耐，有備無患，勝利可期。

三、一切工業生產地、量、運、售，絕對不可作爲宣傳資料，報紙登載，應以盡量作工業常識之教育爲限，前年無錫轟炸，在京滬宣傳各廠開雙工之第三日，可爲殷鑒。

欲陳之詞多，而時間不能待，敬祝  
諸公真實努力，偉大成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七日

全國生產會議諸公秘鑒

戴傳賢敬陳

## 全國生產會議會員代表答辭

我國生產落後，爲積弱之源，目下受侮強鄰，亦由於此。所幸爲政者，抱抗戰之決心，寧玉碎而不辱，抗戰兩年，已操勝算。是以衆心擁附，愛戴彌加。惟抗戰必勝，果可操券，而建國必成，尙有賴於政府之提倡，各界之共同努力，以致力於生產。集先進諸國之長，詳加採擇，審實地狀況，置宜建設，察經過情形，免遭覆轍。加以準確之試驗，集中力量，腳踏實地，循序以進。不務巧言令色之長才以欺人，不持虛空手續之完備而卸責。夫實業之創始，思慮專精，手續敏捷，力行苦幹，百折不撓，四者不可或缺。一事權以專責任，毋牽制而誤進行，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今日生產會議開幕，同人等得與盛會，殊深欣幸。惟自知學術諳陋，歷練無多，受寵而驚，恐無補於國家，不勝慄慄以危懼。然當茲國難，軀命尙不宜顧恤，自然竭忠盡智，以期捫心自安，毋負社會。深願在孔院長各部長領導之下，努力貢獻，倘蒙驅策，萬死不辭。茲逢開幕盛典，敬供數言。觀夫本會內容共分爲農業、工業、礦業、交通、經濟及其他五組，無一非十分重要，而急宜努力邁進，以達生產救國之目的。惟竊謂當今急務，莫如交通。將來事業，農產之推進，工業原料之供給，成品之推銷，礦業之運輸，無不視交通運輸之程度而定其生產成功之限址。欲求農工礦之發展，無論何地，必先便利交通，則農工礦業，均能有自然之進展。是以交通一項，既爲當今之要務，而尤爲將來生產事業之先導，故研究生產，以交通運輸爲首要。是宜詳加探討，努力邁進。以汽油之不敷，謀人力畜力之利用以補助之。知大鐵路建築之不易，以輕便鐵路救濟之。庶獲收效於當時，而藉展生產之事業於久遠。芻蕘之見，是否有當，深望本會同人加以探討而砥礪之。至生產事業，爲立國之基，本會成立，全國瞻望，冀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同奮鬥，逐步邁進，以達奠定國基之目的，是則同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 全國生產會議閉幕詞

各位會員：

此次政府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各位在交通梗阻情形之下，不辭長途跋涉，踴躍參加，且值敵機肆虐之餘，市面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個人居處感受相當困難的時候，仍能聚精會神，共同商討國家生產建設大計，日夜辛勤，始終不懈，此其處事之鎮靜，用心之專一，謀國之忠誠，本人深為感佩。

生產會議之要義，在於發動全國人力物力的總動員，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目的，俾能一面增強抗戰力量，一面奠定建國基礎。我國地廣人衆，物資的蘊藏亦甚豐富，過去的缺陷，在於有力量而未經發動，或想發動而未具有具體辦法，今後必須因應時勢的需求，講求切實有效的方法，不尚空談，不務高遠，凡事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實事求是，以達於成功之境域，古人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者，正可爲吾人成功立業之箴規。此次生產會議中各項提案，類能把握目前各種問題的核心，體大思精，爲切合實際的規劃，各位會員所發表的意見，亦多根據實際經驗，以簡明扼要的解說，爲具體獨到的貢獻，經此次會議後，所有國內農礦工商交通經濟等生產事業，均有一種更縝密更進步的計劃，倘能於閉會以後，再根據此類計劃，酌準於各部門各地區的實際情形，制定更精細更有效的辦法，努力推動，則『會議閉幕之日，卽新生產發動之時』，抗戰建國，實利賴之。剛纔總裁對於本會的希望以及今後進行的方針，已有詳切的指示，現在再就個人所想到的幾點，略述所見，以供參考：

第一、要無廢人。生產的必要條件，一是勞力，二是資本，三是土地，我國得天獨厚，這三種需要，都有充分的供給，現在的問題，是在如何利用這些優越的條件，使無廢棄，而於勞力技術方面，尤當刻意講求，我國人口之衆，爲世界

第一、數千年來即以農立國，鄉間人民，於耕耘收藏之餘，儘多閒暇的時間，抗戰發生以來，國內生產事業，備受敵人摧殘，失業民衆與日俱增，此項大量的剩餘勞力，更應設法利用，使之從事於生產工作，但就目前的情形觀察，一方面社會上游民擁集，終日投閒置散，無事可作，一方面生產機關，感受勞工的缺乏，以致工資昂貴，出產品成本太大，流弊所及，不但國家生產力量不能加強，而失業游民在飢寒交迫之下，流為盜匪奸究者，大有人在，社會秩序，反受不良的影響，這種矛盾的現象，必須加以補救，補救的方法，莫若吸收游民於生產事業中，各按其性之所近，資稟技巧之所宜，予以適當的工作，果能從事於農工商業者，固於國家有所裨益，即使修橋補路，除污繕穢，亦未嘗於社會無益，務望各位留心盡劃，妥為利用，寓救濟於生產，施教訓於生聚，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材，然後始可以興地利，盡物用，暢貨流。

第二、要無廢物。我國生產落後，資源未盡開發，現有的物資，不足供應目前的需求，原是一事實，不過一個五千年的古國，各種生產的機構與方法，無論為舊時所遺留，或為晚近所仿效，若能設法改良利用，於增強國力，必多補助，姑無論農產方面，各種耕耘方法，均有深合現代科學原理之處，即舊時家庭工業手工業等，其技巧也儘有可以採取應用的地方，在交通方面，現代火車輪船汽車等，既不必能樣樣充分自備，就應當利用原有交通工具，如馬車駝運手車等，加以改良應用。諸如此類，只要留心提倡，則廢物之可供利用者，正不知有多少。

第三、要講經濟。此次會議中涉及生產機關之機構組織的提案頗多，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生產機構如果龐大繁複，則人力上、經費上，就難免有浪費的地方，而失了增加生產的本意，我國各種事業，往往有這種情形，譬如人口調查一事，本來不算過於煩雜，但各地調查戶口的機關，都是開支大批經費，安置許多人員，窮年累月，仍不能得到一個詳確的統計，以一例十，各種生產事業中，也未必沒有這種情形，以後務須盡量避免冗費，以減輕生產成本。

第四、要適時機。事物之有永久價值者甚少，大部份都是有時間性的，過去有用的東西，現在未必有用，目前所必需的東西，不能待至將來再準備，從事於生產事業，必須分出緩急先後，以適應時機，方不至浪費精力，虛擲光陰，現當抗



戰時期，一切軍事上、社會上的需求供應，都是頃刻不能遲誤的，故當選擇若干最急要的事業，儘先創辦，其不關涉國防軍事及人民生活必需品者，寧可緩辦或停辦，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

此次會議期間，共歷一星期之久，討論議案，達二三百件之多，各位會員都能在緊張空氣中，完畢任務，會議經過及成績，均甚良好，今後能否確保此成績，發揮而擴大之，要在吾人之實行如何耳，各位多半是各生產機關的主管人員與實際負責者，甚望各懷職責之重大，努力將事，爲個人樹立事業的基礎，爲國家致其最大的貢獻。



上

## 總裁蔣暨中央各常務委員電

總裁蔣鈞鑒，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諸公均鑒：立國之要，首重民生，抗戰建國，尤須努力生產。本會議同人等，恭讀總理遺教，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五中全會宣言，暨

總裁倡導國民經濟運動各訓詞所昭示之國策，細釋要旨，實爲抗戰建國之光明途徑。開會數日，實即本此訓示，研究實施方案，以期經濟動員，急起直追，早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乃承

總裁於軍書旁午，一日萬幾之時，親臨訓勉，恭聽之餘，更加感奮，咸願共以至誠，恭行國策，在總裁領導之下，竭盡智能，始終不懈，以盡本會議之使命，而副

總裁暨諸公之期望。謹肅忱悃，伏維垂鑒。

全國生產會議全體會員同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上

## 林主席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鑾，各院院長勛鑾：同人等於開會期中，既恭承

主席賜訓，又敬聆 諸院長訓示，無任欽感！暴日蔑信背義，殘殺我同胞，侵略我土地，摧毀我農礦工商各業，我政府執行中央決定之國策，抗戰建國，同時並舉，二十二個月中，全國同胞，胥在政府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團結彌堅，抗戰愈久，士氣益奮，乃蒙

政府博訪周諮，召集同人開會研討，共謀增進生產實施方案之邁進，我政府利國福民，求治殷切之旨，昭然於天下，同人等慄匹夫有責之義，志願遵奉

政府方策，竭忠盡智，分途努力，以報國家，謹掬誠敬，伏乞

垂青。

全國生產會議全體會員同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上

## 蔣委員長並請轉致前方全體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並請轉前方諸將士均鑒：倭寇侵凌，舉國震憤，鉤座爲保衛國家，復興民族，督勵將士，掃蕩兇頑，智勇深沉，指揮若定。抗戰愈久，敵膽愈寒。同人等謹以至誠，一致擁護，並竭忠盡智，報効國家，本諸匹夫有責之哲言，助成抗戰必勝之大業。至前方各將士，在鉤座督導之下，効命疆場，奮勇殺賊，屢挫敵人之鋒銳，愈堅全國之信心。同人等遠企英勇，彌佩辛勞，敬致慰勞之誠，並表同仇之意，謹布沈悃，伏祈

鑒察。

全國生產會議全體會員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 國民政府主席嘉慰各會員代電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轉各會員大鑒：五月十三日代電，已奉

主席閱悉，奉諭促進全國建設加強生產力量，爲抗戰建國中最重要事項，該會議全體會員，竭盡心力，精研猛進，殊堪嘉慰等因，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銑，印。



##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

抗戰建國，兼籌並進，爲中央既定之國策，現代國家以經濟教育武力三者爲基礎，戰爭之勝負，決於經濟力量之持久供給，又爲 總裁昭示之明訓。軍興以來，我國之軍事實力愈戰愈強，今日之要政，端在發展全國生產，使國家經濟實力日益充實，能與此強大之民族武力相配合，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與樹立建國之基礎；政府懷於斯義，爲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而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同人等險阻跋涉，千里赴會，仰體政府謀國之蓋籌，深維國家建設之至計，經七日之詳細商討，關於各種生產問題皆有所決議，謹貢獻芻蕘，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焉。

中國經濟建設推進，經數十年之努力，而大效未彰，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雖略有建設，而無計劃。第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有計劃，而又牽於內憂外患，亦未能有長足進展，抗戰既興，全國統一，內憂既已消釋，外寇亦陷泥淖，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爲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爲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抗戰建國，爲民族安危興亡之所關，政府應本軍事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將全國生產力量統籌籌劃，務使各種軍民必需物品大量生產，源源不絕，以適應國防之需要，而增強抗戰之實力，關於產品之種類與質量，尤應有整個的籌算，各種生產事業間，更須有緊密的聯繫，使整個國家經濟生產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機動整體。民族復興之根據既在西南西北之腹地，於是後方之經濟建設，乃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戰前國家之經濟重心在東部，在戰後若干年之內，國家之經濟重心將在西部，故今後方經濟建設，皆須出以有計劃之籌算，本會同人認爲今後國家整個生產政策，應以西南西北經濟建設爲中心原則之一，自當爲全國上下所共認也。

農林工礦爲生產事業之主體，範疇廣博，有待擘劃。請先言農林，軍興以來，戰區殘破，沿江沿海，悉遭蹂躪，今後之農業建設，既須積極發展後方農產，以收桑榆之功，而彌補戰區之損失，更須力謀戰區農業之復興，以增強戰區同胞之抗戰力量，吾人認爲吾國農業生產之標的，對內應實現有計劃有組織之生產，使農業能與工業相配合，以協調各生產部門之關係，對外應增加農產品之出口，以提高國際經濟地位，而此種農業政策之籌劃與推行，實非有多數專門人才之羣策羣力不爲功，故中央亟需成立一農業設計委員會，而予農業專門人才以隨時貢獻意見之便利。同時更應加強充實現行農業行政機構，使與農業改進有關之各部門，保持密切之聯繫，以補助政策之推行。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及救濟難民之重要設施，現已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次第舉辦，但尙缺乏統一之管理組織與指導，政府似應設置墾務管理機關，以專責成，並劃分墾區範圍，寬籌墾務經費，培植墾務人才，成立國營省營墾區，以期達到墾殖事業之成功。邊省地曠人稀，移民墾殖尤爲邊政之要務，植基樹本，盡應先事而預謀也。

農產物價之高低，直接影響農民之利益，間接影響農業之生產，故提高價格，爲增加生產最有效之辦法，今後應由農本局及貿易委員會斟酌情形，在市價較低時，以較高價格大量收買稻麥桐油絲茶豬鬃皮毛等物，並改良農產運銷，以改善農民經濟，而增進其生產力量。我國農民多因缺乏資金，致不克充分施用肥料及勞力，以增加生產，爲繁榮農業計，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從速舉辦長期中期短期之貸款。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與推廣，爲增加生產量之主要方法，我國農業之落後，技術之不科學，推廣之不普遍，爲重要原因，除興修農田水利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外，各農業機關對於各農作物之青種栽培，蠶桑及畜種之改良，病蟲害及獸疫之防治，有效肥料之使用，改良農具之自給，農林畜產品之製造，立體農業之推行，戰區農民資源之保蓄，農業推廣與農業合作之積極實施，以及農業推廣機構之健全，均屬必要。至與民生有關之稻麥棉及與出口貿易有關之絲茶桐油豬鬃等，尤應特別注意，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產品之目的也。

森林生產，關係工業原料及農田利用至巨，當此抗戰時期，需用木材，尤爲迫切，木材化學工業極應由政府舉辦，吾

國西南各省不乏大面積之天然林，其已調查而確有價值之林木，不下數萬萬株，凡有關江河水利及國土保安大規模生產之森林，應由政府依法編爲國有林區，設局管理，輪流採伐，不特可以供給木材，且可消納人工，倘能由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使伐木與造林並進，以免濫伐或荒廢之弊，則材木不可勝用矣。至若各省現有之荒山荒地，有適於栽培特殊經濟林者，應由中央統籌，督促地方政府實施造林，以期於最短期間收普及造林之宏效也。

其次請言工業，上文論及農業政策，曾以農業與工業之配合，爲今後我國農業政策之主幹，工業界爲謀增加原料之供給，應有以協助農產品之改良與運銷，農業界爲謀產品之易於脫售而獲善價，應有以適應工業界之需要，苟能使農工二業之生產與需要發生緊密之聯繫，則一方不至感無可用之原料，一方不至陷產品滯銷之窘境，二者相成，則百事俱興。近代戰爭之勝負，由於人力物力財力持久與否之比賽，在今日環境之下，欲發展工業，期能實現既定之政策，必斟酌實際情形，以定緩急先後，又必改正過去缺陷，以減少阻力，而後始能增厚抗戰力量及奠定建國之基礎也。

居今日而言吾國之工業建設，自必以加緊戰時生產爲目標，欲達此目的，在組織方面，應有健全嚴密之統制機構。在經濟方面，應遵總理遺教及中央政策，凡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及基本工業，皆以國營爲原則，其餘大小工業，以民營爲原則，而由政府予以督導獎勵與協助，如此始能循序發展，以促進戰時工業生產及樹立戰後工業之基礎。政府爲獎勵生產及保護私人營業計，苟非事屬必要，宜採用相當寬大政策，西南西北各省農礦寶藏極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工業建設條件，天然具備，吾人爲求我國新工業之建設，應首先注意此廣博天然富源之開發，以增加原料之供給，使國防及民生工業，皆以中國天產之富，人力之庶，必能兼程並進，長足進展，於較短之時日中，樹立強大之新工業焉。

建設工業，非僅開發富源已也，又須應各種物產之地域分佈，建樹各種不同之工業中心，實行地區分工，分頭並進，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每一工業中心之建樹，必須考量其交通狀況，視察其資源豐富，研討其需要情形，斟酌於三者之間，以爲設施之標準，而各種工業產品之分配與籌劃，亦可依此而爲合理可靠之決定，建設工業，又非僅注重重工業及大工業

而已也。蓋民族工業之建設，必以自給自足爲其終極之標的，中國工業基礎本屬薄弱，建國制制，宜有兼籌並顧之宏規，而無偏頗疏陋之過失，不惟輕工業不能偏廢，即農村副業及家庭手工業亦應竭力倡導，庶幾集腋成裘，有以補重工業大工業之不足。況多數大工業非短期所能完成，而近代工業之趨勢，又偏重分散，以避免戰時之殘破，中國原有鄉村工業，更未可任其凋零，而須加以扶持與改良；於主要工業建設之外，各種工業間之聯繫及各業間之工業，亦應加以建設，以收聯絡機動之功。即工業試驗及工業調查，亦須注意進行，以求精益求精之效果。

復次，請言鑛業，發展鑛業，以資增進後方生產，充實國家財源，實屬目前之要圖。西南西北各省鑛產，其與國防軍需或民生工業有關者，如川康陝甘浙滇黔等省之煤鐵油及銅錳之屬，其與國際貿易或外匯有關者，如康青川陝豫鄂浙贛黔桂等省之金錫鎢銻水銀之屬，分佈既廣，蘊藏亦富，且時有新鑛發現，亟應充分開闢，今後對於西南西北各省未開之鑛業，應積極探勘，擇尤開採，設廠冶煉，其已開各鑛產及已設各煉廠無論新式舊法，應加緊提倡指導，維護調整，擴充改良，務期以可能經費，於最近時期，獲得極大之效果。至採探新鑛或擴充改良及遷移煉廠等經費，如感不敷應用，應由政府撥款協助，使國營民營各鑛同時發展，庶抗戰建國之資源，不虞竭蹶，而國營之鑛，則當注重在中央與省政府合作，此其一。以言鑛產運銷，就種類區分之，有外銷及自給之別，凡維持外匯及發展國際貿易各鑛產，對於建築或改善國際鐵路，以利出口，固極重要，而供給國內工業與軍需之各鑛產，對於國內鐵路支線，亦應就主要鑛產地方，提前與幹線聯絡，使增加運輸力量，減少運輸費用與時日，庶幾各種重要鑛產之製煉，可以漸次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至鑛產之應受國家統制者，當由中央統籌管理，凡各省原訂有特別統制辦法，自應取消，俾收一致之效，此其二。以言鑛業人才之培植，國內各大學鑛冶學系，應使學理與實習兼重，除採鑛冶金，應使分派各大鑛場及煉廠實習外，對於選鑛一門，尤應增加設備，使學員隨時實習，以爲應用之資，俾各種混產鑛石，得以悉數區分利用，增加效率。此外各鑛產監工及工人之訓練，亦應特加注意，此其三。以言鑛業行政，就目前國內鑛業情形觀之，已較前漸趨一致，但各省主管官署尚應力求統一簡

捷，督促鑛產增加，不特須增加測驗給隊，予人民以承領鑛權之便利，且應厲行鑛法，對於已領部照而尚未施工或停工各鑛，嚴加取締，以免虛佔鑛區，妨礙生產。對於人民呈請領區，久未復勘各鑛，應暨飭限期勘查，轉部給照，以便商民，而利生產。除政府現已頒行有限領辦煤金兩鑛變通辦法外，其從前由各省主管官署臨時核准開採之鑛，應一律呈換部照，以期鞏固鑛權，私探之舊有土鑛，應曉諭其限期，依法設立，以免影響整個鑛業，此其四。以上四端，均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對於鑛業生產亟應舉辦之事，所宜切實施行，以利鑛政者也。

農林工鑛四者之開發與建設，同人等既已陳其概要，然苟無完備而價廉之交通運輸，則產量雖增，運銷不暢，不惟無益於軍需之供給，且有壅塞潰決之虞也。蓋生產事業，必賴交通運輸，以資暢流，而後可以調節需供，交易有無，以日趨於發展繁榮之境地。現在抗戰時期，國防需要之基本資源，對外輸出之大量物產，莫不以交通運輸為命脈，而西南西北地區遼闊，山嶺綿互，僅恃公路運輸，不惟緩不濟急，又且過於浪費，新築之國際交通鐵路，既非短時期所能完工，若不別圖補救，前途將日趨艱難，今日之談西南經濟建設者多偏重於救濟目前商業上之痛苦，而忽於運輸之研究，故有供求不相應之弊，為今之計，必需調整全部運輸物產而統籌之。對於各種物產之數址，運輸之能力，工料之多寡，及原動力之有無，加以調劑，而後始可推動產運銷存之全部工作。吾人以為今日之交通建設，除西南西北之國際交通線，應斟酌辦理外，救時之要，第一應為輕便鐵路之興築，標準鐵路，雖有其優點，但費用太高，需時太久，未若輕便鐵路之速成價廉而易於普遍，故建議政府從速籌備輕便鐵路之修築，應列為陸上運輸工具之主體。第二為現有公路之整理，如坡度之削減，路基之改良，橋樑之加強及渡船之添設，皆為今日交通改良之要務，議者或以興工需費為難，而不知在今日公路惡劣狀況之下，每年汽車之損壞，以億萬元計，可以整理全國公路而有餘也。第三為人力畜力之應用，公路整理之後，新式改良之馬車可以通行無阻，利用吾國自產之木材以造車，利用吾人自畜之驢馬以運輸，不惟價廉以省，即因汽油節省，而減少之外匯負擔，亦將不可勝計也。其四為水運之疏導，西南各省，川渠縱橫，多富舟楫之利，稍加疏導，多可行舟，因山伐

木，沿河造船，一舟之量，超越數車，不惟便利車運，亦且可暢貨流，國產交通工具之改良，雖較笨拙，而實可塞對外之漏卮，與增加運輸之便利。凡此四項建議，皆屬輕而易舉之事，若能逐步推行，不惟可以利軍運，更可以助長生產建設之發展也。

農林工礦交通五者，為今後國家經濟建設之主體，同人等既不揣愚陋而一一陳之於茲，尚有數事，雖非生產事業之本身，而實為發展生產所必須注意者，敬為國人告焉。其一為資本貿易與金融，我國以農立國，生產資本，積儲未豐，當此促進生產之日，資本之需要，至為鉅大，於發展國家資本，運用工商資本以外，必須吸收游資，以收集腋成裘之效果，而吸收游資之方法，則莫善於合作事業之推廣，不但可以集合資金，更可於無形中對農民施以生產運銷之教育，及減輕商人對於農民之剝削。生產事業，必賴商業以周轉，二者不但相輔以相成，而其發展之程度，又往往比例以並進。我國於商業政策，因廣大農村之需要，對於小商人應格外扶持，政府稅捐，亦應酌量減輕，以示體恤與獎勵。國際貿易，吾人不惟在戰時主張國營，更望今日之統制政策，逐漸嚴密，以樹立戰後國營國際貿易之基礎，金融流通為生產事業之命脈，必須適應農工商界之需要，政府十餘年努力之結果，上層金融機構逐漸完密，惟地方金融機構，則尙待繼續調整，雖經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改善，但尙未臻健全境地。抗戰以來，政府堅持避免通貨膨脹政策，此種謹嚴態度，吾人實不勝敬佩，但今後生產事業既日益擴大，則法幣數量必求適應生產事業之需要，亦為事理之所宜，更望發揮銀行之效能，造成短期資金之源泉，發揮信託與儲蓄之效能，以造成中期資金之源泉，發揮壽險之效能，以造成長期資金之源泉。蓋現代生產發達之國家，莫不以銀行信託儲蓄壽險四大金融事業為構成與擴大民族資金之方法，與保障民族生產事業安全之護符也。

其二為勞工，欲求生產事機之發展，必須運用吾國天賦之特長，吾人之機械與技術，雖遠較歐美為遜，然苟能善於運用四萬五千萬之廣大勞動羣衆，改良現有生產方法，亦未始不可以彌補機械不足之缺憾。吾人之為此言，絕非故步自封，遺忘工業近代化之方法，徒以運輸不便，國外之機械，既不能大量運進，勢不可因望梅而磨解渴。且此種生產方法，雖不



如機械生產之便利，且亦有其優點，即不至如機械生產之易使產業界掀起強烈之活動而有多數工人失業之患也。兩年以來，戰區各業，相繼殘破，多數工人，陷於失業之苦境，同時後方生產事業又因技術工人之缺乏，而感覺極大之困難，發生無限之浪費，其由戰區遷移後方之工人，又因突於調整，多不事生產或担任不適宜之工作，致無從盡其才能，此皆國家人才之浪費，亦即生產發展之障礙。本會同人以為政府對於戰區及游擊區之生產事業固應特別重視，同時對於後方技術工人之調查與調整，及設法招徠戰區之技術工人，以避免敵人之利用，亦應予以特別注意。勞資糾紛，為近代一大問題，此問題之正當解決，不惟繫乎社會秩序之安寧，亦且有關係國家生產力之培養，工資待遇應力求合理，以造成勞資雙方之團結與合作。他如職業介紹所之設立，勞資仲裁之實行，以及工人衛生之設備，皆一一舉辦，以日趨民生主義之理想。其在農業方面，吾人認為政府應盡力扶持自耕小農，使其生活優裕，可認為應設法使各地佃農逐漸獨立，以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之理想，與樹立國家堅實之基礎也。

其三為生產教育，生產教育為生產人才之源泉，百年樹人，事不容緩，歐美各產業先進國家無不以其大量之技術工人為發展生產之基本，說者謂歐戰前德國工業之日進無疆，及其戰後復興之迅速，皆以其大量之技術工人為主要因素，蓋苟非如此，即有完善之設備與鉅額之資本，亦將因運用不善，而消耗浪費於無形也。中國今日之缺憾，不僅高級專門人才之缺乏，而尤在於低級技術工人之不足，政府當局應嚴密考慮國家所需技術工人之種類與數量，實施大規模之生產教育，以為迅速之補救。現有各級學校之教材，須重新改編，務使各級學校之教育，皆與生產事業發生緊密之聯繫，庶可教不虛施，而才有所用，以達到建教合作之目的，更因一般人民之貧窮，與政府財力之有限，於正規學校以外，尤應注重補習學校之設立，農業推廣及工廠實習之舉行，予一般人民以求學習之便利。婦女教育，亦須依此原則，充分推廣，使全國婦女皆有接受生產教育之機會，我中國二萬數十萬之婦女，倘能因材施教，使能參加近代生產，與男子共負抗戰建國之責任，則其造福國家，將不可紀極。至於兵工技術人才培養，事需專才，施行較難，應由軍事機關負責統籌，惟亦應使之能

與各大學之理工課程及各生產機關發生聯繫，以備國家緩急之需也。

總裁之言曰：我國抗戰根據，不在沿江沿海之淺狹及交通地帶，而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西西北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蓋惟西西北交通經濟之發展，始爲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之堅實基礎。此次全國生產會議舉行於前方將士浴血進攻敵奏功之日，及殘暴敵機威壓轟炸之下，本會同人念國難之嚴重，懷匹夫之有責，殫思竭慮，日夕商計，冀能於西西北交通經濟之發展，貢其棉薄，卽仰副 總裁謀國之宏猷，兼慰政府殷切之期望，此偉大歷史的使命之實現，與艱鉅責任之負荷，實有賴全國上下共同一致之努力。本會同人，更當竭其心力，敬謹追隨於國人之後，而努力焉。所望朝野上下，悉心盡力，計劃務求其切實，經費務求其節省，事業務期其必成，苦幹實幹，以達於成功。國勢之凌夷，於今百年，多難興邦，古有明訓。繼往開來，責在吾人。以往兩年之抗戰，既使吾人於艱苦奮鬥之歷程中獲得無限寶貴之經驗與教訓，更使吾人深切自信我炎黃神明之苗裔，必能刈夷大難，而屹然自立於今日之世界，以發揚我舊邦新命之國光。今後之經濟建設，更必能證明吾中華民族創造力量之偉大，能於舉國抗戰之中，以其餘力，完成中國之產業革命，確立新中國生產事業之基礎，及實現中央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國策，竊願國人共勉之焉。

此次大會，本黨——總裁及國府主席於一日萬幾軍事勞午之中，昭示訓詞，行政院孔院長又能不辭勞瘁，親臨主持，諄諄訓示，同人等感中樞當局善善從長之至意與殷切圖治之深心，謹於發表宣言之際，敬謹表示擁護與感謝。

第三編

# 全國生產會議議案分類目錄

(附後列議案目錄)

## 一 農業

- (總一——農一) 擬具保存水土計劃種植極予以實施案……………任承統
- (總二——農二) 請設中央殖邊實驗區案……………任承統
- (總三——農三) 劃分區域規定增加生產之原則案……………任承統
- (總四——農四) 請政府舉辦耕畜貸款及津貼案……………董時進
- (總五——農五) 請政府收買主要農產物囤積或運輸出口使其價格指數維持總指數之高度案……………董時進
- (總六——農六)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吳福楨
- (總七——農七) 擬請中央政府體察實情分期確定發展全國農業方案俾有遵循而便策進案……………鄧植儀
- (總八——農八) 增加西南各省糧食生產案……………鄧植儀
- (總九——農九) 防除病蟲害以增進農林生產案……………鄧植儀
- (總一〇——農一〇) 發展我國蠶絲業案……………鄧植儀
- (總一一——農一一) 請政府於滇西及川邊原生林區籌設國營伐木公司用科學方法採木造林以盡地利而增生產案……………姚傳法
- (總一二——農一二) 擬設西康省森林管理局案……………葉秀棠

- (總二二)——農二二) 擬疏濬大渡河開發森林案……………葉秀霖
- (總二四)——農二四) 採伐及保護西南天然林案……………鄧植樞
- (總二五)——農二五) 請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趙連芳
- (總二六)——農二六) 請積極改進四川省油桐品種與增加桐油產量以利國計民生案……………章之汶
- (總二七)——農二七) 發展我國有食糧性果實之生產案……………章之汶
- (總二八)——農二八) 提倡並推廣戰時公共蔬菜園案……………章之汶
- (總二九)——農二九) 請政府積極發展全國柑橘生產事業案……………章之汶
- (總三〇)——農三〇) 增進蠶絲生產量充實國力以符抗戰建國之國策案……………章之汶
- (總三一)——農三一) 擬請中央協助各農林機關改進農具案……………章之汶
- (總三二)——農三二) 擬請政府協助人民組織種苗種畜公司案……………章之汶
- (總三三)——農三三) 擬請中央通令各級農業學校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案……………章之汶
- (總三四)——農三四) 擬請中央政府寬籌的款補助全國各農學院經費以便積極訓練專門人才而利生產建設案……………章之汶
- (總二五)——農二五) 擬請對於農業人才訓練每班學生名額應加以限制案……………章之汶
- (總二六)——農二六) 擬請中央農業敎建合作委員會或其他組織登記全國農業專門人才並並任用以期人盡其才案……………章之汶
- (總二七)——農二七) 統制全國農產製造事業案……………高顯鑑
- (總二八)——農二八) 推廣栽培雙季稻以增加糧食案……………高顯鑑

- (總二九——農二九) 保障農產安全案……………高顯鑑
- (總三〇——農三〇) 獎勵農民多種冬季作物以增加產量案……………高顯鑑
- (總三一——農三一) 發展農產運銷合作事業促進農業生產案……………高顯鑑
- (總三二——農三二) 倡辦墾牧安撫流亡以增加戰時生產案……………高顯鑑
- (總三三——農三三) 確定防治家畜疾病之制度案……………高顯鑑
- (總三四——農三四) 改進藥用植物生產案……………高顯鑑
- (總三五——農三五) 擬請獎勵軍需農產物加工及貯藏之研究並普遍傳習其已知之技術俾農產物得調  
整及增進其利益並增加農家之收入藉資鞏固國防案……………鄭樹文
- (總三六——農三六) 擬請恢復國產檢驗工作以令農產品合乎標準而促進其生產發展案……………鄭樹文
- (總三七——農三七) 擬請提倡大豆玉米夾栽以增進糧食生產案……………鄭樹文
- (總三八——農三八) 擬請廉價供給肥料並令農業金融機關大量舉行肥料貸款以增進農作物之產量案……………鄭樹文
- (總三九——農三九) 擬請繁榮鄉村經濟中心以便利農產品貿易增進農業生產案……………鄭樹文
- (總四〇——農四〇) 華西天然森林亟應由中央統籌管理案……………李德敏
- (總四一——農四一) 農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教育部
- (總四二——農四二) 邊疆生產事業與教育之共同發展案……………教育部
- (總四三——農四三) 對全國貯糧施行科學管理以免損耗案……………董時進
- (總四四——農四四) 擬請中央政府指定富有學術研究之機關或團體積極研究我國應採取之農業政策  
以備政府採納而利戰後農業建設實施案……………章之汶

- (總 八二——農四五) 請中央組織專門委員會籌辦廣東蔗糖生產事業供應全國案……………李漢魂
- (總 八三——農四六) 爲粵省糧食缺乏擬呈請中央對於本省稻作改進事業照補助川滇黔桂湘等省辦法與以經費及人才之協助以期本省糧食生產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案……………李漢魂
- (總 九四——農四七) 請撥款開墾鄧縣槐樹莊荒地移置難民增加生產案……………孫紹宗
- (總 九五——農四八) 擬請撥給巨款發展本省牧畜事業藉以增大數址並求改良品質案……………孫紹宗
- (總 九六——農四九) 擬請撥款組織終南山採木公司拯救災黎藉濟木荒案……………孫紹宗
- (總 九七——農五〇) 擬增加陝西省農業生產計劃案……………沈文輔
- (總 九八——農五一) 擬請中央通飭後方各省增加農業生產當同時提倡地方之維持與增進案……………陳雄
- (總 九九——農五二)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整頓倉庫充實積穀改良管理防止損耗以裕軍民糧食而利長期抗戰案……………陳雄
- (總 一〇〇——農五三) 擬請中央補助推廣費擴充廣西省棉花栽培面積增加生產以裕民生而固後方經濟基礎案……………陳雄
- (總 一〇二——農五四) 擬請中央政府通飭後方各省增加小麥及麵粉生產充實軍糧民食案……………陳雄
- (總 一〇三——農五五) 擬請中央政府促進戰時農業生產教育案……………陳雄
- (總 一〇四——農五六)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補助改良廣西農具案……………陳雄
- (總 一〇五——農五七)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廣西戰時經濟調查案……………陳雄
- (總 一〇六——農五八)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本省調查全省山林概況經費以資確定營林方針而利推進黨……………陳雄
- (總 一〇七——農五九)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開發廣西上林大明山天然林案……………陳雄

- (總一〇八——農六〇) 擬請實施江河兩岸造林以資保安而裕民生案……………陳雄
- (總一〇九——農六一) 擬請中央補助推行廣西耕牛保險合作以減少農村損失而增加生產案……………陳雄
- (總一一〇——農六二) 擬請組織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以便統籌全國獸疫防治事宜案……………陳雄
- (總一一一——農六三) 提倡廣西養魚事業以供給抗戰時期之需要案……………陳雄
- (總一一二——農六四)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廣西農田水利工程費俾資興辦案……………陳雄
- (總一一三——農六五) 擬請中央飭令金融機關實行貸款獎勵人民墾荒案……………陳雄
- (總一一四——農六六)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廣西移送難民墾荒增加生產案……………陳雄
- (總一二四——農六七) 擬請中央政府添派技術人員協助廣西省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案……………陳雄
- (總一二五——農六八) 雲南省造林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二六——農六九) 種植椰子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二七——農七〇) 雲南種植草麻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二八——農七一) 苧麻種植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二九——農七二) 種植油桐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三〇——農七三) 增加雲南省稻麥雜糧生產充實軍民糧食以利長期抗戰案……………張邦翰
- (總一三一——農七四) 擬請中央協助雲南復興蠶桑增加抗戰外匯案……………張邦翰
- (總一三二——農七五) 請中央轉賑務委員會撥款移運江浙皖粵等省蠶桑區域技工難民來滇復興蠶桑  
增加後方生產案……………張邦翰
- (總一三七——農七六) 種植金雞納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一三八)——農七七) 擬請中央政府統籌並調整後方各省農業調查研究工作以利農業生產及改進案 章之汝
- (總一三九)——農七八) 請規定鄉農會組織爲農業推廣下層機構以及鄉村建設之中心單位案 唐啓宇
- (總一四〇)——農七九) 擬請中央樹立縣單位農業推廣制度案 孫文郁
- (總一四一)——農八〇) 縣單位農業推廣機構應使其一元化案 孫文郁
- (總一四三)——農八一) 擴大建設全國農業生產機構案 王善佐
- (總一四四)——農八二) 增加各大學農學院研究試驗經費以資研究解決關於全國農業生產急要問題案 王善佐
- (總一四五)——農八三) 請撥大段邊荒供大學農學院開墾實驗案 王善佐
- (總一四六)——農八四) 請規定農業教育機關與農事改進機關分工合作辦法案 王善佐
- (總一四七)——農八五) 統制開發西南各省森林富源以增進生產案 王善佐
- (總一四九)——農八六) 籌設中央山蠶製種場並在豫黔設立分場案 龔浩
- (總一五〇)——農八七) 擬請經濟部補助經費籌設河南省經濟農場案 龔浩
- (總一五一)——農八八) 發動全國民衆提倡造林栽植果樹實施辦法案 龔浩
- (總一五二)——農八九) 擬請中央撥款籌設河南種畜場以應需要案 龔浩
- (總一五六)——農九〇) 擬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府確定各縣農林經費及設置初級技術人員並以農林行政列入縣長考成以利進行案 沈文輔
- (總一五七)——農九一) 擬請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西北工作站以加強農業技術力量案 沈文輔
- (總一五八)——農九二) 各省公私立農事機關舉辦農業推廣事業應齊一步驟統籌進行避免重複以利事功案 沈文輔

- (總一五九——農 九三) 請求調整各省農業改進所技術人員待遇以利事業案……………沈文輔
- (總一六〇——農 九四) 恢復內地棉花水雜檢驗並釐訂市場棉花初步分級辦法提高棉花品質增進生產品價值案……………沈文輔
- (總一六一——農 九五) 擬具畜產推進計劃請付討論案……………徐紹斌
- (總一六二——農 九六) 防治獸疫計劃案……………蔣 標
- (總一六三——農 九七) 擬具湖南省增加食糧辦理墾殖整理森林提倡植桐推廣植棉改進茶葉改良園藝各項生產計劃草案請中央補助經費以利進行案……………余籍傳
- (總一六四——農 九八) 請中央指定的款將全國分區籌設各種特用產品試驗場案……………余籍傳
- (總一六五——農 九九) 搶救戰區農民實施移墾以利生產加強國防案……………余籍傳
- (總一六七——農一〇〇) 請中央籌撥巨款擇地試辦大規模之機械墾荒案……………余籍傳
- (總一六九——農一〇二) 擬請籌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藉以減免災害增加生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余籍傳
- (總一七七——農一〇三) 請倡導人民經營短期林業以應現時各省普遍急需之薪炭問題而增生產案……………任承統
- (總一七八——農一〇四) 請促進樹立各省農業推廣制度案……………趙連芳
- (總一七九——農一〇五) 擬請改進松潘綿羊事業發展邊區案……………趙連芳
- (總一八四——農一〇六) 擬具中國農業經濟建設方案請付討論案……………孫文柳
- (總一八六——農一〇七) 增進雲南茶葉生產案……………張邦翰
- (總一八七——農一〇八) 增進蠶絲生產案……………費達生

- (總一八八——農一〇九) 請確定天然森林國有政策並設森林專管機關統籌華西天然森林開發整理案 李德毅
- (總一八九——農一一〇) 改進杉竹產銷方法以闢木材及造紙原料之自給案 李德毅
- (總一九〇——農一一一) 促進全國農業生產應由中央確定農業政策妥籌實施計劃藉收實效案 孫文郁
- (總一九一——農一一二) 請確定農業政策綱要以利推行案 唐啓宇
- (總一九七——農一一三) 發展西南五省茶葉案 張天福
- (總一九八——農一一四) 擬具河南省水利生產計劃請由中央撥款興辦案 龔浩
- (總一九九——農一一五) 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卜凱
- (總二〇五——農一一六) 挖修綏西後套五加河退水新渠以增軍民食糧生產而利抗戰案 王則鼎
- (總二〇八——農一一七) 政府應積極調劑農業產品俾達到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案 孫文郁
- (總二一〇——農一一八)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沈宗瀚
- (總二一一——農一一九) 推進棉作生產案 孫恩慶
- (總二二七——農一二〇)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毛維
- (總二二九——農一二一) 擬請中央政府指撥的款聘用專才設計發展全國農業生產方案以爲推進農業生產之基礎案 唐啓宇
- (總二三〇——農一二二) 擬請政府改進農業調查案 張心一
- (總二三一——農一二三) 擬請政府改善現行促進農業生產辦法案 張心一
- (總二三二——農一二四) 如何增加生產以應今後外銷需要案 鄒秉文
- (總二三六——農一二五) 舉辦游擊區墾殖事業增加生產案 蔡瀨

- (總二二八)——農一二六) 擬請籌設國防專用林場以備軍用案……………蕭純錦
- (總二二九)——農一二七) 擬請中央在各省設立大規模畜牧場案……………蕭純錦
- (總二三〇)——農一二八) 為設立各式農場試驗不同面積及經營方式案……………李慶應
- (總二三一)——農一二九) 擬請中央責成各省農事機關最高農事學府澈底調查登記與國防有關林木以備利用而增加抗戰力量案……………蕭純錦
- (總二三二)——農二三〇) 為耕牛漸形缺乏亟應購備繁殖以維生產案……………鄭家俊
- (總二三三)——農二三一) 請定十一月十一日為農民節案……………鄭家俊
- (總二三四)——農二三二) 請中央通令逼近戰區各省從速設置戰時耕牛管理處盡量保護耕牛藉資救濟牛荒案……………蕭純錦
- (總二三五)——農二三三) 請中央擴充國內各獸疫血清製造所設備儘量製造牛疫血清疫苗儲備各省預防牛疫藉資保護耕牛而利農耕案……………蕭純錦
- (總二三六)——農二三四) 擬請舉辦重要農產品貸款促進生產並統籌運銷調整供需便利輸出增強抗戰力量案……………蕭純錦
- (總二三七)——農二三五) 中央政府應制訂專律通令禁止各省在生產技術改進推廣區域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擅再提高租額以期實惠農民努力生產案……………趙連芳
- (總二三八)——農二三六) 擬請普遍防止獸疫並提高獸醫學術訓練以發展畜牧事業案……………鄭樹文
- (總二三九)——農二三七) 擬請在各農科醫科大學或專校增加培養畜牧獸醫人才並增設牧場場案……………王鍾
- (總二四〇)——農二三八) 瘧疾特效藥『奎寧』之原植物為『金雞納樹』業經滇省試製有效擬請由滇

- 桂南省劃定地區並在中央補助之下分年種植俾塞漏卮而利國民保健案……王鍾
- 樹立戰時農業政策完成抗戰建國案……曾濟寬
- (總二四一——農一三九)
- 請中央政府於內地設廠製造以人畜為原動力之簡單優良農具貸放農民增加耕作效力案……夏之驊
- (總二八二——農一四〇)
- 改進西北畜牧事業組織西北畜產公司籌辦畜產品加工製造工廠案……錢天鶴
- (總二八三——農一四一)
- 擬請中央農事機關在東南安全地帶設立工作站案……夏之驊
- (總二八四——農一四二)
- 實行計劃農業與農業生產總動員……夏之驊
- (總二八五——農一四三)
- 勵行立體農業提高山地利用藉以增加戰時生產案……夏之驊
- (總二八六——農一四四)
- 開發安徽省盱眙縣七星湖泗縣安河流域墾區增加生產案……蔡瀾
- (總二八八——農一四五)
- 統一墾務管理及指導以便發展墾務事業案……王又民
- (總二九二——農一四六)
- 擬訂推行戰時農業生產案……王益滔
- (總二九三——農一四七)
- 擬請調查西南各省森林設立林業機關以資利用及種殖案……王益滔
- (總二九四——農一四八)
- 擬請調整現行農業機關並強化其機能案……王益滔
- (總二九五——農一四九)
- 設立墾殖合作社開墾邊區案……何北衡
- (總二九六——農一五〇)
- 擬請對於役用牲畜作有系統的繁殖在抗戰時期補充運輸在恢復時期用作耕種案……鄭樹文
- (總二九七——農一五一)
- 擬請於甘肅岷縣籌設一大規模之墾殖農場兼辦移民墾荒案……楊著誠
- (總二九九——農一五三)
- 中央應以充分的資金協助地方政府收購主要食糧充實儲備維持有利農民之

- 價格而資獎勵集約經營以增生產案……………趙連芳
- (總三〇〇——農一五四) 爲獎勵墾牧安定難民救濟佃農增加農業生產案……………姚石菴
- (總三〇一——農一五五) 種棉計劃案……………張邦翰
- (總三四四——農一五六) 維持及繁殖各省現有優良甘蔗品種以資推廣糖業增加生產案……………何伯平
- (總三五八——農一五七) 爲改良本省土產雷費一百萬元擬請中央補助案……………夏之驊
- (總三六一——農一五八) 改造貴州生產計劃綱要案……………葉紀元
- (總三六七——農一五九) 擬請中央籌設倉庫救濟農村充實軍食案……………李翰園
- (總三七〇——農一六〇) 請政府增撥農業推廣經費以利增進生產案……………孫文郁
- (總三七二——農一六一) 推廣農業普及教育運用全國小學教師力量協助農業生產之發展案……………唐啓宇
- (總三七六——農一六二) 擬請推廣甘肅棉業案……………楊著誠

## 二 工 業

- (總四三——工一)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方顯庭
- (總四四——工二) 在康省寧屬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方顯庭
- (總四五——工三) 改進勞工問題案……………祝世康
- (總四六——工四) 擬設西康畜產製造廠案……………葉秀峯
- (總四七——工五) 擬設西康省工業試驗所案……………葉秀峯
- (總四八——工六) 推進抗戰期中棉紡織生產案……………朱仙舫

- (總四九——工七) 復興抗戰勝利後棉紡織生產案……………朱仙舫
- (總五〇——工八) 擬利用寒暑假期間調派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教授分赴機關工廠或工程實施地點  
充任義務顧問以實現學校與工廠互相貫通案……………邵逸周
- (總五一——工九) 擬設立工業設計委員會訂立適合吾國經濟條件之各種工業實施方案俾各種工業  
能於抗戰期內奠定永久基礎案……………邵逸周
- (總五二——工一〇) 擬具戰時增加食鹽生產辦法以備採擇案……………范銳
- (總五三——工一一) 工業教育機關與工業生產事業應有密切聯繫以利生產運動案……………魏元光
- (總五四——工一二)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徐謨君
- (總五五——工一三) 設立石灰氮肥料工廠以謀增加農產而利國防案……………高顯鑑
- (總五六——工一四) 振濟委員會經辦生產事業之擴充計劃案……………振濟委員會
- (總五七——工一五)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教育部
- (總五八——工一六) 推進火柴工業案……………劉鴻生
- (總五九——工一七) 擬具漂煉苧麻廠計劃及成本估計以備採擇案……………鄧雲鶴
- (總六九——工一八) 擬在四川省創設小規模硝酸廠案……………吳蘊初
- (總七〇——工一九) 現在遷至內地之工廠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分佈並加以協助使戰時可以復工戰後毋  
須遷回原處案……………李運華
- (總七一——工二〇) 在抗戰期中政府應普遍舉行小工業貸款以資物品自給案……………李運華
- (總七二——工二一) 在此抗戰期間全國生產器材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應用案……………李運華

- (總 七三——七三二) 政府應設法充實現仍繼續之生產教育機關之設備案……………李運華
- (總 七四——七三三) 應由中央政府明令非戰區省份設立及維持工業試驗所以資研究及改良工業案……………李運華
- (總 七五——七三四) 各省省政府應設立技術諮詢機關以補助政府物質建設案……………李運華
- (總 七六——七三五) 淪陷戰區之技術人員政府應設法助其離開轉入非戰區以助生產免資敵用案……………李運華
- (總 七七——七三六) 政府應設法利用移入內地之義民以助生產案……………李運華
- (總 七八——七三七) 政府應設立液體燃料研究機關以解決戰時液體燃料供給問題案……………李運華
- (總 八四——七二八) 請准照法定比率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復興廣東省營工業充實抗戰資源案……………李漢魂
- (總 八五——七二九) 為充實抗戰資源亟宜發展各省腹地小工業案……………李漢魂
- (總 九一——七三〇) 擬在陝北籌設毛織工廠發展毛織事業請撥款六十萬元俾便開辦案……………孫紹宗
- (總 九二——七三一) 擬籌設手工紡紗機製造廠增加棉紗生產請撥款三十萬元俾便開辦案……………孫紹宗
- (總 九三——七三二) 擬請撥款十五萬元購置織布機一千部藉以改良土布織造技術增加農村生產案……………孫紹宗
- (總 一〇一——七三三) 擬請中央補助經費設手紡織訓練所加速新式手紡織機人才之造就以增加後方棉紗布生產而加強抗戰力量案……………陳雄
- (總 一一五——七三四) 為發展廣西榨油事業擬開設機器榨油廠請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陳雄
- (總 一二六——七三五) 為發展廣西麵粉業擬扶助民間開設小型機製麵粉廠請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陳雄
- (總 一二七——七三六) 為發展廣西皮革工業擬設製革廠一所需款十七萬元請求中央補助以利進行案……………陳雄
- (總 一二八——七三七) 發展廣西全省製糖工業需款五十五萬元請中央補助以利進行案……………陳雄
- (總 一二九——七三八) 為發展廣西紙業需款七四四、二八〇元擬請中央補助而利進行案……………陳雄



- (總一二〇——工三九) 爲舉辦小型棉紡廠需款二十六萬三千元擬請中央補助案……………陳雄
- (總一二一——工四〇) 開發柳江水力需款約七百三十萬元請予合辦以資籌設鷄喇水力發電廠發展工業生產案……………陳雄
- (總一二二——工四一) 擬充實各大學工學院及獨立工學院附設工廠之設備使能兼任機械之修理補助後方工業開展案……………邵逸周
- (總一二三——工四二) 擬設立樟腦製造廠案……………張邦翰
- (總一二四——工四三) 擬設立鋸木廠開發大圍山森林案……………張邦翰
- (總一二五——工四四) 擬設立木材乾溜廠案……………張邦翰
- (總一二六——工四五) 擬設立松香製造廠案……………張邦翰
- (總一二七——工四六)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徐宗溟
- (總一二八——工四七) 擬建金鷄納製造廠案……………張邦翰
- (總一二九——工四八) 擬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豫辦理工業合作貸款案……………龔浩
- (總一三〇——工四九) 擬請撥助款項籌辦河南工業案……………龔浩
- (總一三一——工五〇) 推進抗戰建國期中機械工業案……………周仲宜
- (總一三二——工五一) 擬請中央撥款創辦舞龍建國紡織廠案……………余籍傳
- (總一三三——工五二) 擬請中央撥款恢復湖南造紙廠案……………余籍傳
- (總一三四——工五三) 擬請中央從速設立小工業研究訓練機關並於西北西南諸省發展基本工業供給各地小工業技術人才及原料機械而利生產案……………余籍傳

- (總一八〇——一五五四) 擬請籌設石灰氮肥料廠以增加農產案……………趙連芳
- (總一八一——一五五五) 擬請建議政府積極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以增加生產而充實國力案……………李允成
- (總二〇〇——一五五六) 建議吸收淪陷區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案……………劉大鈞
- (總二〇六——一五五七) 擬請政府加緊登記並引用敵人後方及各地實業技術人才及工人案……………劉廣沛
- (總二〇七——一五五八) 提議統制全國酒精工業案……………陳陶聲
- (總二二三——一五五九) 擬具推進電力計劃案……………潘銘新
- (總二二五——一五六〇) 添辦酒精廠增強運量案……………何北衡
- (總二二八——一五六一) 推進電機製造案……………胡光應
- (總二二四——一五六二) 請政府獎勵民營事業保障廠商利益以促進工廠之內遷資金之內流案……………劉泗英
- (總二二七——一五六三) 為促進戰時生產對於工礦必需機器及原料之運輸應妥為分配案……………張茲闡
- (總二五三——一五六四) 擬請經濟部轉飭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於鄂省產桐區域設立植物油料廠以裕農民而增外銷案……………鄭家俊
- (總二五四——一五六五) 擬請由經濟部撥款於鄂西籌設酒精廠以裕抗戰資源案……………鄭家俊
- (總二五五——一五六六) 請設紡織機器製造廠案……………聶光培
- (總二五六——一五六七) 為普遍發展紡織事業除產銷交通適中地點設立大規模紡織廠外應以縣為單位就各縣推行小型紡織廠以資平均發展案……………聶光培
- (總二五七——一五六八) 連絡開發威遠縣為五通橋樂山牛華溪及自流井等區富源案……………羅冕
- (總二五八——一五六九) 獎勵戰地生產注重手工業及加工製造案……………蔣顯哲

(總二五九——二七〇) 請政府在西北設立國營羊毛工業機關以促進羊毛出口貿易及製造呢絨等毛織

物案..... 賴 澣

(總二六〇——二七一) 請政府撥款五十萬元於西北一帶設立小規模紡紗工廠十所以解決當地人民衣

料問題案..... 賴 澣

(總二六一——二七二) 請政府特撥款項交由國立西北工學院推進各種小工業案

(總二五二——二七三) 擬請政府籌撥的款指定工廠從事設計小型水力發動機木炭氣發動機碾米機及

工作母機案..... 顏耀秋

(總二六三——二七四) 國防工事用主要材料擬請設法從速生產以利國防案

(總二六四——二七五) 籌辦淮域大規模電力廠發展農田水利及工業案..... 王 鍾

(總二六五——二七六) 西南各省於每縣或每區至小限度應設小型工廠一所盡量發展該縣或該區出產

之原料案..... 蔡 灝

(總二六六——二七七) 為培植紡織人才起見各省工科大學內添設紡織科及各工業專門等職業學校內

添設或大學內附設紡織機師科案..... 羅 冕

(總二七七——二七八) 擬請中央貸款完成農田水利工程增加生產疏濬河流以便航運案

(總二七八——二七九) 擬請資助本省樹立內地鑛工業及日用必需品疏造工業中心並儲備必要原料案..... 聶光培

(總二八一——二八〇) 發展西南各省水力發電及改進航道工程防以應國防生產建設需要案..... 嚴家淦

(總二八九——二八一) 請繼續疏濬淮河中上游淺灘及建築涵閘以興水利而增生產案..... 沈百先

(總二九〇——二八一) 請繼續完成壽縣安豐塘工程保障農田增加生產案..... 蔡 灝

- (總二九一——工八三) 規劃全面生產以求地盡其利人盡其力案……………楊克燦
- (總三〇二——工八四) 國家機械製造工業在抗戰期間應積極製造或籌備製造與國防有關之利器案……………張可治
- (總三〇三——工八五) 請速將水泥(士敏土)生產國防工業化以利國用以塞漏卮案……………張邦翰
- (總三〇七——工八六) 利用學校教師爲通訊員調查各地工業案……………歐陽崙
- (總三〇八——工八七) 籌設紡織機器製造廠以確立發展紡織工業之基礎案……………歐陽崙
- (總三〇九——工八八) 開發水力資源供給新興工業動力案……………歐陽崙
- (總三一〇——工八九) 取締國內工廠購用外來原料案……………楊克燦
- (總三一——工九〇) 改進大學實習場所生產化案……………楊克燦
- (總三一二——工九一) 擬請政府積極提倡手工業之機械化以增加戰時生產案……………劉益遠
- (總三二三——工九二) 擬請行政院令飭陝西省政府嚴禁各縣保甲長及商會對於內遷工廠不得任意派捐由案……………劉益遠
- (總三二四——工九三) 擬請行政院通令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內遷各工廠購供機器及零件物料等儘量予以便利由案……………劉益遠
- (總三二五——工九四) 擬請行政院分別函令軍需主管機關對於內遷工廠承製軍需用品准予在復工若干時期內減輕數量或酌加購價案……………劉益遠
- (總三二六——工九五) 擬請行政院通令各軍政機關不得佔用工廠房屋及留扣運輸工具案……………劉益遠
- (總三二七——工九六) 洪順廠自奉令遷陝寶雞籌辦當局予以金融援助擴充製造增加生產力量案……………劉益遠
- (總三二八——工九七) 擬請開關甘肅岷縣爲西北工業區以增強西北生產案……………劉益遠

- (總三三五——工 九八) 工業環境相宜之工學院試行工讀協作制以資推行案……………楊克燦
- (總三三六——工 九九) 請政府明令規定各公私生產機關有接受大學學生實習之義務案……………楊克燦
- (總三五三——工二〇〇) 提倡小工業手工業應注重技術指導案……………顧毓琰
- (總三三八——工二〇一) 提倡改良土糖製造案……………何伯平
- (總三三九——工二〇二) 擬請明白規定工業國營民營之類別以免人民投資之顧忌努力做到爲國生產  
發展民族工業案……………胡西園
- (總三四〇——工二〇三) 擬請優待上海特區華商棉紡織業產品以應後方需要而利戰時經濟案……………胡西園
- (總三四一——工二〇四) 爲保護生產之發展與促使生產之改進擬由政府訂立統制法規與檢定法規案……………胡西園
- (總三四二——工二〇五) 請中央在甘肅永登設立製造水泥廠案……………李世軍
- (總三四八——工二〇六) 施行計劃經濟以建設西南工業並樹立全國工業復興基礎案……………顧毓琰
- (總三四九——工二〇七) 推行統籌工業試驗研究工作以促進工業之復興及改進案……………顧毓琰
- (總三五〇——工二〇八) 機械製造工業應由政府統籌指導使分工合作俾達機器工具自給目的案……………顧毓琰
- (總三五二——工二〇九) 採用『指派經營』及『指派製造』辦法以加速工業之進展案……………顧毓琰
- (總三五二——工二一〇) 工廠工業與小工業手工業應有適當聯繫案……………顧毓琰
- (總三六四——工二一一)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等設實驗廠增加戰時生產案……………劉貽燕
- (總三六五——工二一二) 擬請政府優惠國人經營之原料製造工廠以資維護其爲民間能力所不逮而不  
能舉辦者應請政府分別自辦之以利工業案……………胡西園
- (總三六六——工二一三) 火柴同業應合力舉辦原料工廠案……………劉鴻生

(總二六九——工二一四) 擬催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參政會所通過承保遷入後方各工廠之兵險迅即指定

機關早日施行案..... 胡西園

(總三四六——工二一五) 軍需工業人才之培植其政策應由中央各相關部會統籌決定至於人才之養成

則應劃歸各學術機關負責培育以期供求相合才得其用案..... 施嘉福

(總三八五——工二一六) 擬定浙江省發展農工業生產計劃案..... 伍廷胤

(總三七二——工二一七) 解決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的建議案..... 周志宏

(總三七三——工二一八)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的芻議案..... 周志宏

(總三七五——工二一九) 擬請於蘭州附近設一簡易骨粉廠案..... 楊著誠

(總三七七——工二二〇) 工業與工業教育應有更密切之聯繫合作案..... 張可治

(總三七八——工二二一) 請規定五五為民族生產節案..... 顏耀秋

(總三七九——工二二二) 請政府協助遷川各廠平價購用近郊空地俾得早日疏散鄉間案..... 顏耀秋

(總三八〇——工二二三) 擬請政府豁免一切地方捐稅及各省之過境稅案..... 顏耀秋

(總三八一——工二二四) 擬請政府增加西南公路運輸之工具俾內遷工廠之原料得以源源輸入案..... 顏耀秋

(總三八二——工二二五) 擬請政府體念廠艱指令機關提前辦理參政會通過之受保工廠戰時兵險案..... 顏耀秋

(總三八三——工二二六) 各質科學校(包括各級農工礦學校)應如何與生產機關密切合作以收實效

請討論案..... 吳之翰 唐 英

(總三八四——工二二七) 請政府通令工業試驗所須將試驗有效結果分別詳告有關工廠俾資利用案..... 朱仙舫

(未 編 號) 健全小型工業以促進生產案..... 馮兆異

### 三 鑛業

- (總 六〇——鑛 一) 擬調整開採辦法以增加鋼鐵生產案……………余名鈺
- (總 六一——鑛 二) 擬督促各大學礦冶學系特別注重選礦學門之試驗設備以期培植專才而應國家  
需要案……………邵逸周
- (總 六二——鑛 三) 擬設鑛砂貿易局收買民營各種非鐵屬五金礦砂轉運出口並對於產額豐富之鑛  
設國營冶廠以樹立冶金工業基礎案……………邵逸周
- (總 七九——鑛 四) 請政府設法採煉廣西之鐵鉛銅鋅及油頁岩等鑛以利抗戰建國案……………李運華
- (總 八六——鑛 五) 擬通核准人民領鑛手續以便利生產案……………李漢魂
- (總 八七——鑛 六) 擬請將全省所有政府統制之錫鑛在抗戰時期內劃歸省辦以增生產案……………李漢魂
- (總 八八——鑛 七) 擬具漢南砂金鑛探採計劃請撥款二十萬元積極開發地利充實資源案(附探採  
漢南砂鑛計劃書一份)……………孫紹宗
- (總 八九——鑛 八) 擬具開採鳳縣留壩鐵鑛以冶煉生鐵計劃請撥款十二萬元以期從事生產救濟鐵  
荒案……………孫紹宗
- (總 九〇——鑛 九) 擬具隴縣娘娘廟煤田調查報告及鑽探計劃請撥款七萬元以期積極進行開發鐵  
藏案……………孫紹宗
- (總 一二三——鑛 一〇) 擬請提高錫鎢鎳鑛價以維鑛業案……………陳 雄
- (總 一五四——鑛 一一) 擬請撥助款項開採南召縣煤鑛調劑南陽一帶燃料案……………龔 浩

- (總一七〇——鑛一二二) 擬請中央撥款恢復湖南煉鉛煉鋅兩廠並維持水口山鉛鋅鑛案……………余籍傳
- (總一七一——鑛一二三) 請解除本省錫鑛保留禁令准許人民設權探採案……………余籍傳
- (總一七二——鑛一四) 擬定戰時領辦金鑛辦法提請核擬案……………余籍傳
- (總一七三——鑛一五) 擬由湖南省政府組織探鑛隊以期開發湘西鑛藏請中央撥款補助俾便進行案……………余籍傳
- (總一八二——鑛一六) 擬籌設寧屬銅鐵廠案……………葉秀峯
- (總一八三——鑛一七) 擬請借款購用蒸汽機採錫以減輕成本而塞漏卮案……………陳雄
- (總一九三——鑛一八) 請籌設鑛業銀行貸款救濟各廠商爐戶俾得擴充營業增加產量案……………張邦翰
- (總一九四——鑛一九) 請撥款並派礦冶地質專家來滇組織調查隊並往礦場實施探採指導改良工作以謀鑛產增進案……………張邦翰
- (總一九五——鑛二〇) 請撥款擴充本廳化驗所為工業試驗所俾促進本省鑛業及各項工業之發展案……………張邦翰
- (總二〇四——鑛二一) 請政府設法或協助商民在四川威遠縣境內開一較大煤鑛每日能產煤二三百噸者以解決川中區製造鹽糖兩項燃料問題案……………孫越崎
- (總二二三——鑛二二) 請開採中國西南各省金鑛案……………李春昱
- (總二二四——鑛二三) 籌設威遠鐵廠案……………何北衡
- (總二六七——鑛二四) 擬請行政院令飭經濟交通兩部迅速開發陝西省煤鑛減輕鐵路運費並令陝省府對內遷廠用煤免加統制案……………劉益遠
- (總二六八——鑛二五) 擬請經濟部投資開發鄂西鐵鑛煤鑛以裕抗戰資源案……………鄭家俊
- (總二六九——鑛二六) 統一鑛政厲行鑛法以利生產事業案……………李鳴蘇



(總二六七——鑽二七) 擬在抗戰期內授權本省參照鑛業法規並依地方情形決定授與採鑛權與撤銷以

應急需案

嚴家淦

(總二九一——鑽二八) 設立四川沿江砂金礦探勘隊勘明鑛區設廠淘金用增黃金產址案

何北衡

(總三二〇——鑽二九) 開發甘肅省鑛產以應需求案

李世軍

(總三四三——鑽三〇) 請在甘肅成縣設立冶鐵煉鋼廠案

李世軍

#### 四 交通

(總二四二——交 一) 改進運輸工具案..... 胡厥文

(總二五六——交 二) 請改進交通建設以疏通貨運案..... 章 祐

(總二五七——交 三) 擬設立信託運輸機關以便利運輸案..... 章 祐

(總二五八——交 四) 請統籌推動運輸物產案..... 章 祐

(總三〇六——交 五) 等設大修車廠案..... 何北衡

(總二七〇——交 六) 擬請交通部指撥專款整理各省固有驛道並開闢新道設置運輸站配置交通工具

利用人力獸力以利產品運輸案..... 鄭家淦

(總二七一——交 七) 擬請經濟交通部指撥專款整理湘鄂交通水道以利運輸案

鄭家淦

(總二八七——交 八) 擬請在本省重要地點大規模儲備交通運輸工具與統籌便利內地貨運案

嚴家淦

(總二六二——交 九) 擬請政府設法增加交通工具以利運輸俾沿海各省國貨廠出品得以盡量內運使

供求相應而內地生產及原料亦可充分外運以利金融案..... 胡西園

(總一八五—交二〇) 擬請設法整理沅水西水交通便利運輸促進生產案……………余籍傳

## 五 經濟及其他

- (總 六三—經 一) 擴張輸出有關產業以發展海外貿易鞏固貿易基金案……………蕭冠英
- (總 六四—經 二) 實施生產教育促進戰時生產以樹立自給自足之生產制度案……………高顯鑑
- (總 六五—經 三) 實施建教合作以利生產案……………教育部
- (總 六六—經 四)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與促進社會生產事業案……………教育部
- (總 六七—經 五) 家庭生產事業與女子教育之聯繫案……………教育部
- (總 六八—經 六) 中小學實施生產教育案……………教育部
- (總 九二—經 七) 為擬定推進四川省農工生產教育計劃擬請分年撥款補助以資迅速完成案……………曾濟寬
- (總 九六—經 八) 以合作方式培養生產能力確立生產機構發展生產事業案……………審勉成
- (總 一二—經 九) 為完成貿易機構統制運銷刺激生產以利國家經濟案……………姚石庵
- (總 二〇九—經 一〇) 在陷落區域內與敵人舉行經濟戰以利抗敵案……………王又民
- (總 二〇一—經 一一) 請政府提倡並保護運輸合作事業案……………劉廣沛
- (總 二〇二—經 一二) 擬請政府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案……………劉廣沛
- (總 二〇三—經 一三) 請中央補助合作教育經費以便施行合作社職員訓練案……………何北衡
- (總 二一六—經 一四) 請籌設西北西南各公路統一運輸管理指揮機關案……………姚石庵
- (總 二二三—經 一五) 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以增……………

加戰時全民生產案

(總二二五——經一六) 擬請對游擊省區充分協助生產資金以利經濟游擊戰案

劉泗英  
蔡灝

(總二四二——經一七) 提倡鄉鎮保產實施辦法草案

鄭焜宇

(總二四三——經一八) 爲利用合作機構促進全國生產事業以利抗戰建國案

鄭家俊

(總二四四——經一九) 爲救濟難民發展生產擬請中央指撥專款確定辦法以充實抗戰力量案

鄭家俊

(總二四五——經二〇) 爲利用高中以上學生於假期內分赴各鄉村實地助耕以增生產案

鄭家俊

(總二四六——經二一) 請於戰區各省籌設貨物管理處統制戰地物資案

詹顯哲

(總二四七——經二二) 擬請行政院令飭經濟部及國家銀行儘量貸款扶助內遷各工廠復工業案

劉益遠

(總二四八——經二三) 關於醫藥用品除應設法自製研究代用品並向國內調查產源外其已經着手製造者請予特別保護未舉者亦應設法獎勵以增進生產案

王鍾

(總二四九——經二四) 擬請設法促進軍需資源生產以裕軍實案

王鍾

(總二五〇——經二五) 擬請建議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以實行計劃經濟擴大戰時生產案

王鍾

(總二五一——經二六) 擬請協力調查抗戰以來全國工廠損失案

張茲闡

(總二五二——經二七) 改進貴州生產並舉中央協助指導案

葉紀元

(總二七二——經二八) 擬請在閩西接近粵贛浙區域樹立東南區生產建設事業中心機構案

嚴家淦

(總二七三——經二九) 擬請普遍訓練促進農工生產事業幹部工作人員強化推動能力案

嚴家淦

(總二七四——經三〇) 擬請撥借資金協助本省舉辦閩西區及閩北區合作金庫擴大鄉村農工業貸款業務案

嚴家淦

務案

嚴家淦

- (總二七五——經三一) 擬請中央資助本省辦理倉庫儲押主要農產協助調整軍民糧食及農村金融案……嚴家淦
- (總二七九——經三二) 開發康藏青新等省水利與生產交通建設同時並進以便移民墾殖鞏固西陲案……沈百先
- (總二八〇——經三三) 擬請依照統一茶葉運銷辦法由中央統籌維持本省木紙糖產之產銷及改進案……嚴家淦
- (總三〇四——經三四) 請籌撥巨款速助未淪陷區域以促進生產而利抗戰案……張邦翰
- (總三〇五——經三五) 請撥專款組織生產調查以促進全國農礦工生產案……張邦翰
- (總三二二——經三六) 爲補助近戰區生產資金勞力及生產用品並安定地方增進生產案……姚石庵
- (總三二三——經三七) 爲難民救濟應積極的生產化增加生產而免發生流弊案……姚石庵
- (總三二四——經三八) 爲健全縣建設行政機構加強民衆生產案……姚石庵
- (總三二五——經三九) 擬請政府籌撥的款選派專員往游擊區域招募技術員工以濟後方生產案……顏耀秋
- (總三二六——經四〇) 擬請政府實行強制難民參加生產辦法案……劉廣沛
- (總三二七——經四一) 擬請動員全國理工農科學校暨研究機關之技術人才補助生產案……劉廣沛
- (總三二八——經四二) 建議政府迅於戰地黨政會組織戰區經濟專門委員會案……王又民
- (總三二九——經四三) 創設國營再保險局藉以增加外匯基金並補助生產事業案……羅北辰
- (總三三〇——經四四) 關於第二期抗戰中的難民生產計劃案……滕白也
- (總三三一——經四五) 擬請政府從速設置全國最高建設督導機關負擔指揮監督完成經濟建設兩年計劃之全責案……劉自初
- (總三三二——經四六) 從速發展後方經濟由各企業人士踴躍投資共同努力以收宏效案……經濟部
- (總三三三——經四七) 擬請就各項預定建設計劃分別規定逐年需要人員數額俾教育機關照額訓練以

期供求適合案……………鄭樹文

(總三四十一—經四八) 擬請令已有農工兩學院之大學合辦關於農業土木及農業機械兩種農業工程人

才之訓練以應急需案……………盧恩緒

(總三四五—經四九) 擬請中央協助康省加速推行大規模之生產合作事業藉以調整國防經濟充實戰

時資源案……………李嵩商

(總三六八—經五〇) 請中央指定專管機關分派並獎勵技術人員赴接近戰區各省從事生產事業以增

強抗戰力量案……………蕭純錦

(總三四七—經五一) 擬請由大會電請全國銀行界及海外華僑大量投資開採陝省礦藏及興辦工業俾

資增加生產開闢富源以利民生案……………孫紹宗

(總三五四—經五二) 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之以往成績現有人才設備及所在地

之情形指定其專辦某一種或數種生產教育以作育專才而利生育建設案……………賈麟炳

(總三五五—經五三) 請由中央通令各地生產主管機關令所在地國營公營及私營之各種生產事業與

各辦理生產教育之學校充分合作予上述各校之學生以實習之便利以期訓練

能切實用並就全國整個生產計劃下地區分工之原則參照學校之性質指定其

負所在地工農生產研究計劃與指導之責以期建教合一而利地方生產案……………賈麟炳

(總三六〇—經五四) 請每縣設立建設委員會案……………龔浩

(總三六三—經五五) 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從事建設之公務員不得兼職案……………劉自切

(未編號) 應如何吸收國內資金以固國本案……………馬寅初

## 附後到議案目錄

- 一、爲繼續擴修寧張公路請撥路款以竟全功而固國防案……………青海省政府
- 二、擬請擴大開採金鑛以盡地利而裕資源案……………青海省政府
- 三、爲繼續修築寧玉公路請增撥款項以竟全功而固國防案……………青海省政府
- 四、擬請撥款建修川青公路以便川青交通而固國防案……………青海省政府
- 五、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生產建設提案……………徐建邦
- 六、請設西北耕牛繁殖場大規模繁殖耕牛預防戰後牛荒案……………國立西北農學院
- 七、創辦國營廣告以改良工業促進生產案……………李漢魂



#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組議案

## 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甲式併農一〇六、一一二、一一五、一三三、一三九、一四三、一四七等案)

### 理由：

中國國家財富與稅收，過半取給於農，人口亦大多數為農民，故農業佔各種企業之主要地位。因此國家建設經費之支配，農業自應佔最大部份，試觀現在政府預算，並不盡然。當此長期抗戰時期，國防民生之需要，諸賴農業之供給，亟應增加農業生產，俾充實抗戰力量，而獲得最後之勝利。是以中國政府應從速注重農業發展，大量增加農業建設經費，實為復興中國之要途。茲特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於後，藉供大會討論，採擇施行。

### 辦法：

(一) 農業發展，大量投資固屬重要，但中央須有一強有力之農業行政機關，統籌主持，始能生效。現在中國雖為一農業國家，政府初未對此擔負國家收入最大之羣衆謀求適當利益，在政治上迄今毫無地位，執是之故，擬建議中央從速設立一農林部，藉謀中國整個農業政策之確立。

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二) 農業推廣，應由農產促進委員會從速推動，先須樹立一由中央而省而縣以至於農民的農業推廣機構。

(三) 訓練農業推廣人才至關重要，農產促進委員會應寬籌經費，以訓練下列人才：

1. 訓練本地富有農業經驗之農業推廣員，其推廣技能只限於一二種農業改良事項。

2. 訓練縣農業推廣員，此項人員應由大學或中學畢業並富有農村經驗者為合格。

(四) 增加生產，應將優良之種籽、牲畜、苗木、農具、藥劑、血清等授之於農民，但欲達到此目的，其方法有三：  
1. 農產促進委員會應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其他農業機關，指定各種農業專家研究具有成效之材料，予以推廣。  
2. 農產促進委員會應無利貸款予相當機關，大量製造各種推廣材料，其不能一時出售於農民者，該會應加收買，以便推廣。

3. 農產促進委員會應自辦或委託商人或合作社辦理各種優良種籽、肥料、農具、藥劑等商店，供給農民之需要。

(五) 農業研究事業應繼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進行，一國農業改良之效果，當視其有無最精密之農業研究為準，研究而有成績之材料則有賴於農業推廣，以傳達於農民，果推廣材料一旦失信於農民，農業改良將遇莫大之困難。故今後政府應注重長期不斷之研究，務使已有成績者可繼續保留，新的研究更宜迅速從事。此外短期調查各種農業問題，以農業推廣事業之推進，亦當予以提倡。

(六) 經濟部或教育部應補助農科大學與中等農業職業學校經費，以加強造就農業技術及推廣人才。蓋農業為一種專門科學，必須訓練多量適用人才，始足應改良農業之需要。

(七) 中央農業實驗所應擴大並充實其農情報告事業，務使範圍益趨普遍，出版更為迅速，政府對於此種工作應籌撥

大量經費，以利進行。

(八) 農業生產往往因有良好檢驗分級制度而刺激其改良進步，故政府應確立農產品檢驗制度，制定法規與檢驗標準，切實推行。

(九) 墾殖計劃之實施，應有土壤專家、工程師、及農場管理專家之研究，方可着手。過去農墾事業雖有時開墾低度之坡地有相當利益，多半則因土壤太劣而失敗。中國政府應制定法律，並利用貸款方法鼓勵墾殖，農民如需要資金應由農業貸款機關投資，主管部應設墾殖機關，根據法令，切實推行。

(十) 增加農業生產，首須注意土地利用之適當與否，宜耕種者不宜造林，宜造林者不宜畜牧，政府應撥相當經費劃全國農業區域，以作改良土地利用之張本，區劃之責，應由農產促進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十一) 農業改良計劃，應根據農業區域規定之。各種農事試驗場，農科大學應按區設立，未設立之區域並應促其從速設立。

(十二) 經營農場，其成功條件在善於管理，但如作物種類，田場大小，各種作物栽培之配合等亦甚關重要，農民如能考慮周詳，適當經營，當可成功。在一自然農業區域中其計劃農業正與農人經營農場相同。如一植棉專家在某一農業自然區域內單提倡植棉或其他作物，而不注重與其他莊稼相配合，其結果未必有利。故政府應選擇自然農業區域，派選專人主司其事，並羅致各種農業專家研究最適合該處農業生產因子之配合，希望今後農產促進委員會能在國內選擇數處試行，以證明此種方法對於改良農業之效果。

(十三) 合作金融與合作指導機關應絕對分立，以免互相隱蔽，有礙合作組織之健全。政府應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至農產促進委員會在實行其推廣制度時，更應宣傳與協助農民自動組織各種合作社，務使將以往中國各省認為組織合作社僅為合作指導員之權利之觀念，予以破除。

(十四) 農本局應大量對倉庫及水利方面投資，其利息比現在減低。

(十五) 農村貸款應由一完善之政府金融機關辦理，舉行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規定公平合理之利率。私家銀行，亦可投資農村，但其利率須受限制。

(十六) 運銷合作社為增進運銷效能及農產價格之有效方法，農業促進委員會應多提倡此種合作組織。

(十七) 在佃農最多區域，應速實行土地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謀佃農之利益，逐漸解決土地問題。

(十八) 每年中國農民受水災及旱災之損失甚重，政府水利機關及農科農業工程系均應特別注意此事，財政部更應籌撥鉅款，充為水利建設之用。

(十九) 土壤為農業生產之主要因素，每年因土壤沖刷作用之損失，估計不下數萬萬元，農產促進委員會應設立防止土壤沖刷機關，負責設計防止土壤沖刷作用。

(二十) 森林不僅供給木材，並可防止山坡土壤沖刷之害，政府應設法保護已有森林並實行造林，各處燒山惡習，影響森林建設，亦應絕對禁止。

(廿一) 生產係為國家及個人需要而生產，故一切生產均應以國家及人民福利為前提。主管部應設專科主持生產品消費問題，農產促進委員會應提倡家事指導等事。

(廿二) 農產促進委員會在農業推廣方面應注意下列各事：

1. 植物病蟲害之防治。
2. 提倡種植優良苗木及飼養優良種畜。
3. 改良栽培方法。
4. 改善農產品儲藏方法。

5. 組織農會，以爲農業推廣之機構。

6. 適時之土壤整理。

7. 施用多量優良肥料。

8. 施用綠肥。

9. 改良農具。

11. 利用省工之方法。

12. 提倡農家多種蔬菜。

(廿三) 農林主管機關應注意下列各事：

一、施行與修正各種農業法規。例如灌溉區域水之使用法，利用公共田地法等。

二、應與其他政府有關機關聯絡合作，如：

(1) 解除過去地方黨部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之干預及阻礙。

(2) 防止各機關之把持地盤，造成一種新封建勢力而阻止農村建設之進展。

(3) 改善兵役法，以防止農民荒廢田園，減少生產。

(4) 農民納稅多寡，應與其他納稅者享受平等之待遇。

(5) 農產品在運輸時期，應盡量減少各種關卡課稅之弊。

(6) 免除縣政府之濫用職權，阻礙或影響農業生產。

三、成立專門機關，促進農地清丈等。

提案人 卜 凱

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王夏會張唐孫  
益之濟心啓文  
滔驂寬一字郁

## 擬請中央政府成立設計委員會設計

### 發展全國農業方案確定農業政策並妥籌計劃案

(乙式併農七、四四、一一一、一二一等案)

理由：

農業生產，涵義至廣，按生產原有增進之意，而農業之最後目標，係謀整個農業之發展，與一般農民之福利，故農業生產，應兼顧農業之全部過程，初不應祇斤斤於農產品數量方面之增加，品質方面之改良而已也。最近孔院長在四月十三日（見時事新報）對新聞記者之談話中，曾特別指明此次生產會議之目的，在增進生產與調劑產品，雖階段有先後，而實互有因果者也。蓋欲謀農業合理的生產，必須從調劑農產着想，若仍偏重物質上農產品之增加，盲事生產，則不但為農民之福，且為農民之病（農產品價格慘跌）。農民既病，則所謂生產，絕對不能持久，（利之所趨，自易推行，若前次虧損，下次即裹足不前。）結果耗財勞力，於實際甚為補益，當此持久抗戰局面之下，政府對於影響抗戰前途甚重之農業，亟應根據事業，確立一合理的農業政策，關於農產資源方面，究需要何種產品，需要之數量若干，何地需要，何時需要，夫然後根據此種事實，由中央兼籌並顧，確定一具體的促進農業生產方案，使行政、技術、組織、金融諸方面，發生更密切之聯繫，發揮更大之效能，庶於抗戰建國之前途，裨益當匪淺鮮也。

擬請中央政府成立設計委員會設計發展全國農業方案確定農業政策並妥籌計劃案

## 辦法：

由中央最高農業行政或研究機關，籌設一專任的農業設計委員會，或其他同樣性質之組織，延聘農業專家，按國情之需要，抗戰之演變，迅速的決定農業之基本政策，及擬具促進農業生產之具體計劃，呈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推行各省。至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內容，可分爲下列諸要項：

- (一) 現階段事實資料之蒐集——欲決定合理的方案，必須根據事實，因抗戰情事之演變，故對於現階段有關農業事實之資料，必須廣爲蒐集，以供參考，必要時並須自行辦理調查登記或報告等工作。
- (二) 農業政策之確立——根據事實之需要，確定政策之目標，如某種農產品是否需要增加，應加至若何限量，應在何時或何種情形下需要增加等。
- (三) 促進農業生產之實施計劃——政策既已確立，則應進一步擬具實現此政策之具體方案，關於本項目又可分下列諸端：
  - (1) 增加生產之省區、面積、產額及品類等之規劃。
  - (2) 促進生產之組織機構，與系統之調整。
  - (3) 生產技術方法與種子等之供給。
  - (4) 生產資金工具等之供給與資助。
  - (5) 政府對於生產品之處理及調節等辦法。

提案人 唐啓宇

鄧植儀  
章之汶  
孫文郁



## 擬請調整現行農業機關並加強其機能案

(甲式併農八一、九一、一四二、一四九等案)

理由：

茲所稱現行農業機關，乃包括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及農業經濟機關等三者而言。是數者，乃吾國農業建設之總樞紐，如無適當之系統，健全之機能，良善之設備，縱有優良完善之計劃，亦難推行，即推行矣，亦難見效。查吾國稅近以還，政府人民，對於農業，均極注意，所費公帑，亦屬不貲，但究其效果，則未必盡愜人意，此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各農業機關之無良善統制，實為其主要原因。以吾國各農業機關之現狀觀之，就其量言，則是重複分歧之狀態。就其質言，則入力財力，既嫌不足，技術設備，亦甚簡陋。屬於同一行政系統者，未必能上下相呼應，具有同一機能者，未必彼此相合作，此吾國農業建設所以不易見效，亟宜調整其機構，強化其機能，一以強固抗戰之後方，一以奠定建國之根基，至應如何調整？如何強化？當然須視各機關所司之機能而為斷，不可一概而論，惟其最要之前提，在於確定體系，化零為整而已。

辦法：

先就機關之性質，分別擬訂方案，而各機關間之相互關係，亦擬一調整辦法。茲為甲、乙、丙、丁四部份，彙陳於次：

## 甲 農業行政機關之調整與強化

### 一、宗旨

(一) 中央須設立強而有力之獨立行政機關，依一定之體系，提綱挈領，厲行適宜之農業政策，並樹立農業建設之根基。

(二) 縣以次須有農民本身組織之團體，如農會然，以爲補助機關，以便推行政令，並建議關於農業之一切設施，縣以上之補助機關，則取逐漸組織方式。

### 二、方案

(一) 裁撤經濟部之農業司，另設一農業部，以爲中央之農業行政機關，管轄全國農業行政，亦即全國農業計劃之訂定與施行機關。

(二) 各省須於建廳之次，專設一處或局，主管全省農業行政，處或局及其所屬，全國各省，均宜一律，縣農業行政，暫仍歸建設科辦理，惟人員須增至四人乃至六人，至少須具有高級農業學校畢業之資格，除主管全縣農業行政外，其主要任務，在於辦理全縣農業事宜。

(三) 縣以次之農業行政機構，除從速於鄉鎮自治行政組織中，另設產業行政部門，應即着手組織鄉鎮農會，以爲縣農業行政之補助機關。

## 乙 農業技術機關之調整與強化

擬請調整現行農業機關並加強其機能案

## 一、宗 旨

- (一) 須有一定體系，最好不兼理行政事務。
- (二) 不依生產部門，零段設立，應就整個農業生產，集中工作。
- (三) 須有完全之科學技術的設備。

## 二、方 案

- (一) 中央之農業技術機關，仍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以下簡稱中農所）充之，主持並指導全國各省關於農業技術或試驗事宜，凡與此性質相類似之機關，則一概裁撤或合併之。
- (二) 各省設農業實驗所，名稱定為××省農業實驗所，為中農所之分所，歸中農所管轄與指導，凡其他與此性質相類似之機關，則裁撤或合併之，絕對取一省一所制度，至其實驗工作，則以農林牧畜並重為原則。
- (三) 省農業實驗所開辦時之設備費，至少須有三十萬元，以後逐年增加，此項經費，由中央與省方平均支出之。
- (四) 縣及縣以下之農業技術機關，暫概裁撤，其原有經費，概劃歸省農業實驗所，其原來經營之事業，暫劃歸當地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繼續管理或經營，一俟省農業實驗所設備，至於相當完善，工作至有相當成績時，可將全省劃為若干區，各區設×省×區農業實驗所一所，惟分區決不宜過多。

## 丙 農業經濟機關之調整與強化

### 一、宗 旨

- (一) 須建立一定之體系。
- (二) 須以國營或公營爲原則。
- (三) 須設一實力雄厚之中央機關，但其基礎組織，須置於鄉村區域之間，又須有秩序整齊行動迅速之資金輸送機關。

## 二、方 案

(一) 將現在之農本局，改名爲中央農業經濟所，以與中央農業實驗所相對稱，同屬於新設之農業部，專管關於全國農業經濟事宜，下置農業金融、農村合作、農產運銷三處。

(二) 各省均設省農業經濟所，定名爲××省農業經濟所，與省農業實驗所相對稱；其下分設農業金融、農業合作、及農產運銷三科，並各附設農民銀行，合作銀行，及農產運銷公司各一，各冠以所在地之省名，凡各該省內之所有農業金融機關，農村合作機關，或農業倉庫，不論公營私營，暫不命令停止，業務唯須概歸省農業經濟所監督與統制，同時上述各公營私營機關，亦得向該所通融資金，唯其條件須有公營私營之別，以期逐漸達到公營，乃至國營主義之境。

(三) 將中國農民銀行改屬於中央農業經濟所，爲全國農業金融之總行，同時各該所之下，設中央合作銀行，及農產運輸公司各一，前者爲全國農村合作資金之供給與調劑機關，後者爲全國各地農產之流通與平準機關。

(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經營不動產信用爲原則，合作銀行及農產運銷公司，以經營動產信用爲原則。

(五) 各省各縣各設縣農業經濟所，各冠以所在地之縣名，其下亦分設農業金融、農村合作及農產運銷三組，縣農民銀行以一縣一行爲原則，縣合作銀行則限於所在縣之合作組織，已達相當數量者，成立之縣農產運銷公司，則視所在縣農產之種類與其銷售之數量，作爲應設之標準，上述以縣爲單位之各種機關仍經營實際業務，在本組織中佔重要之地位，故其人選組織以及業務方針，須有慎重之設計，方可得完滿之效果。

(六) 農業經濟所之資本金，至少須有一萬萬元，全部由政府支出。

#### 丁 農業機關相互關係之調整

##### 一、宗旨

- (一) 屬於關於同人體系之機關，須有統一之意旨，上下互相呼應。
- (二) 同係農業機關，雖所司機能不同，亦應有共同之目標，彼此互相聯絡。
- (三) 各農業機關對於農業教育機關，如各大學農學院乃至各鄉村小學，亦應互相合作。

##### 二、方案

- (一) 農業部應於每年冬季，召集各省農業機關之主持人員，並請中央各部院，農業學術團體，各大學農學院，派員出席開一全國農業會議，檢討本年全國農業實施情形，並訂定翌年全國農業計劃。
- (二) 各省應於全國農業會議開會之前，由省農業行政機關召集全省各農業機關主持人員並請各廳各縣當局及設在各縣省之大學農學院，派員出席，開一省農業會議，檢討本年全省農業設施情形，並擬定次年全省農業計劃，提交全國農業會議審核，並作為訂定全國農業計劃之參考。
- (三) 每省各縣於全省農業會議開會之前，亦應召開全縣農業會議，擬定次年全縣農業計劃，提交省農業會議審核，並作為省農業計劃之參考。出席於縣農業會議之人員，除縣農業機關主持人員外，鄉村小學、自治團體、農會、合作社等等，均應推選代表共同參加。

(四) 屬於同一體系之農業機關，亦宜於適當時期，每年召集各級主持人員，開討論會一次。

提案人

王益滔

王善佐

沈文輔

夏之驊

##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甲式併二二、二三、七八、七九、八〇、八三、九二、一〇四、一二〇、一三五、一六〇、一六一等案)

### 理由：

(一) 欲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必藉農業推廣之途徑，始能將農業研究所得之優良方法與材料傳達於一般實地耕種之農民。惟舉辦農業推廣，自中央至省縣，須有健全之推廣機構，一貫之系統，如電網之分佈全國，血管之分布全身，則農業優良技術，自能達到農村。此外宜訓練農業推廣人才，寬籌推廣經費，嚴密推廣事業之監督，並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絡合作，則農業改進，自能迅收事半功倍之效。歐美各國對於農業推廣事業，莫不竭力舉辦，而在戰時，尤注重於擴充推廣組織，增加推廣工作人員，以增進戰時所需之農產，足資我國借鑑。

(二) 我國以往若干年內，或可視為農業推廣之過渡時期，機構不能調整，計劃未有聯繫，試舉一實例以證明之，如某省農業機關，為改良某一縣之農業，有十餘農業機關，各派指導人員至同一區域內辦理推廣業務，互相競爭，步驟紊亂，失去農民信仰，減低工作效率，殊非所宜。是以中央及各省縣，應有集中健全之農業推廣機構，將全國全省及全縣之推廣工作，統籌支配，協調進行，以節省人力財力，且自上至下，密切聯繫，步驟一致，效能自易顯著矣。

(三) 欲施行農業推廣，須有相當之經費，美國每年用於推廣之經費，在四千六百萬金元以上，每年農業研究試驗經費，每年在三千三百萬金以上，我國現時中央每年度經費支出預算內，農業改良（包括推廣及試驗研究約佔預算

總數十分之一·一七（農業金融及移墾不在內），此項經費數額，雖不為高，在財政支絀之時，能籌撥此數，已足見當局之重視農業，煞費苦心，但仍希鑒於此項事業之重要，每年逐漸增撥經費，以為全國農民謀福利。況舉行推廣所用之經費，應依照「以最少金錢收最大成效」之原則辦理，例如數年前南京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每年經費平均為四千元，辦理四年後，計算農民因實施推廣直接增加生產所獲之利益，在十一萬元以上，即平均每年增加農民收入約三萬元。又安徽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每年經費平均約三千五百元，辦理五年，農民所獲直接可以計算之利益，共計為三十一萬零三千餘元，即平均每年增加農民利益六萬元。以上兩區農民所獲其他利益，如智識技能之增進，農村組織之改善，農民生活之改良等，尚不在內。美國洛夫博士所著之中國農業推廣計劃，曾謂：『農業推廣，若行之有恆，其福利農民，將十百倍於政府所耗之金錢，歐美各國之從事於農業推廣改良者，獲利確厚，其明證也。』

## 辦法：

### 甲 調整農業推廣機構

- (一) 全國農業推廣事業，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督導之。
- (二) 各省農業推廣事業，由各省農墾改進所或其他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設立農業推廣處，或其他農業推廣組織主持辦理之。
- (三) 各縣農業推廣事業，由下列三種機關之一辦理之：
  - (I) 縣農業推廣所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組議案

一四六

(2) 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3) 縣農業推廣委員會

前項縣農業推廣機關，得由下列機關團體推動設立之：

(1) 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會同縣政府或直接設立

(2) 縣政府設立

(3) 農民團體或會同其他有關係團體等組設

(4) 農產促進委員會會同縣政府或直接設立

(四) 縣農業推廣機關，應輔導農民組織健全之鄉縣農會，以建立農業推廣下層機構，在農會未成立以前，得以其他健全之農民組織為下層推廣機構。

(五) 為增加農業推廣效能起見，農產促進委員會應與中央有關係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密切聯絡合作。

(六) 為聯絡及商討省縣農業推廣事業，建設廳及縣政府，得會同省縣有關係機關團體，分別設立省或縣農業推廣協進會。

上列農業推廣組織，係依據農產促進委員會所訂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大綱，該項辦法大綱，於本年三月間，經由經濟教育內政三部查核同意，此後各省舉辦農業推廣，似應依照辦理。

## 乙 協調各種推廣事業

(一) 中央農業推廣機關，統籌並協調全國之推廣計劃，設置富有農業學識經驗之農業專家，從事設計，並於技術方面指導協助各省農業推廣工作。省農業推廣機關，統籌並協調全省各縣之推廣計劃，設置各種富有農業學識之專

家，從事設計，並於技術方面指導協助各縣推廣工作。

縣農業推廣機關，按照已定之計劃，在農村實地進行推廣工作，由省推廣機關之專家隨時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指導。

- (二) 各省各種推廣計劃或實施辦法，如稻麥棉病蟲害畜牧獸醫及其他推廣計劃，須有專門研究該項問題之專家擬具，由省推廣機關統籌協調，以免重複抵觸。此項計劃，並須與中央推廣機關所定之全國推廣計劃相符合。
- (三) 前項各種推廣計劃，由縣農業推廣機關施行，同一推廣人員，須辦理多種推廣業務，以節省人力財力。

### 丙 施行嚴密之推廣督導

- (一) 中央推廣機關，設置督導人員，依全國農事情形，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包括數省）。每區派督導員若干人，其主要任務，為審核巡視並督促區內各省推廣工作等項。
  - (二) 省推廣機關設視導人員，審核巡視並督促全省推廣工作等項。
  - (三) 省推廣機關，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包括若干縣），每區設輔導人員，巡視及督促區內各縣推廣工作等項。
  - (四) 各縣推廣指導人員，每月須將工作報告，陳送一次，由省推廣機關，予以嚴密之考核。
- 省推廣機關，應按規定期間，將全省推廣工作報告，陳送中央，以備考核。

### 丁 農業推廣人才之訓練

- (一) 中央農業推廣督導人員，及省視導與輔導人員，由中央推廣機關委託具有成績之大學農學院，遴選大學農學院畢業生，舉辦訓練班，予以訓練。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

(二) 縣農業推廣指導人員，由省農業推廣機關招選高級農職以上學校畢業生，舉辦訓練班，予以訓練，或委託農老專科以上學校訓練之。

(三) 縣以下之推廣人員，招收本地高級小學以上之畢業生，參加縣內舉辦之訓練班，予以訓練，或採用練習生方式在實際工作中，予以訓練。

(四) 已派往各縣工作之推廣人員，由省推廣機關，每年於農閒時間，調集適當地點，舉行短期訓練班，或討論會，以補充推廣人員之各項智識技能。

(五) 訓練各縣農業推廣指導人員，以儘先招選本省或本縣之人爲宜。

(六) 中央農業推廣機關，酌量情形，遴選國內大學農學院畢業、服務有年著有成績者，派往國外留學，研究推廣，或考察推廣情形。

### 戊 確定農業推廣中心工作

農業推廣之業務範圍甚廣，如(一)增加食糧作物及戰時所需工藝作物之面積，(二)推廣優良種籽種畜及樹苗，(三)推廣植物病蟲害防治方法，(四)推進獸疫防治，(五)推廣優良農具肥料，(六)推廣已有成效之農業改良方法，(七)輔導合作事業，(八)倡導農業倉庫，(九)倡導農家副業與手工業，(十)協助農產運銷及調劑。以上各種業務，在一區域內，不必同時並進，應視抗戰時期之需要，選擇小數重要事業，作爲推廣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先行辦理，逐漸擴充其範圍。

### 己 籌撥農業推廣經費

(一) 中央方面，除原有農業推廣經費外，擬請由國庫酌量增撥（增撥推廣經費理由請參看本提案理由第三項）。

中央之推廣經費，除中央推廣機關之事業費行政費外，其餘作為補助各省農業推廣之用。（如補助推廣稻麥棉防治病蟲害獸疫推廣畜牧蠶桑特種作物鄉村手工業及建立推廣機構與舉辦推廣實驗縣等）其補助之要點如下：（一）補助費除一部份可不需各省款項相配外，其餘補助經費，均須由各省至少以同樣經費數額相配，即中央補助費數額，至多以不超過各省自籌之費額為準，（二）事業進行計劃，應先行送請審核，（三）補助費除作事業費外得作為專家及推廣人員之薪水旅費補助，（四）以一年為一期，（五）推廣舉辦情形須按規定期間報告。

(二) 各省除原有之農業推廣經費外，應酌量增加各項推廣經費。各縣原有之推廣經費或農業改良費，應統籌支配，並由省府酌量予以補助。

### 庚 農業推廣與有關係機關之聯繫

(一) 與農業研究試驗機關之聯繫 農業研究試驗，為農業推廣之基礎，該項機關研究所得之優良結果與材料，須藉推廣以達到農村。故推廣與研究，須相輔而行。推廣機關及推廣人員，與研究機關及研究人員之間，須密切聯絡，以收互助之效。

(二) 與農業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聯繫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有試驗場所，及專門人員，各省農業推廣機關，應與此項教育機關，密切聯絡合作，其要點如下：（1）推廣計劃，諮商進行；（2）技術及材料方面，由農業教育機關予以協助，或請學校之專門人員兼任省推廣機關之專家；（3）推廣指導人員之訓練與培植，宜互商辦理；（4）省農業推廣協進會，須有該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參加，並視為重要份子；（5）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宜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農業推廣協進會，必要時，亦得參加省農業推廣協進會；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矣

(6) 農業教育機關，除自動辦理推廣事業外，得受省或中央農業推廣機關之委託，舉辦推廣實驗區。各縣農業推廣協進會，須由縣內社會教育機關參加，會商進行，分工合作。

(三) 與農業金融機關及合作主管機關之聯繫 (1) 省農業推廣機關，得與省合作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及其他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會商推廣區域內之貸款辦法，以期免除偏枯或重複競爭之弊，如遇困難情形，省推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或省政府，設法解決之。(2) 省縣農業推廣協進會，須由省縣合作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及其他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派員參加會商進行以資聯繫。(3) 推廣區域設有合作指導人員者，應與合作主管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其工作聯絡辦法，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商訂定之。

### 辛 農業推廣區域及預期效果

(一) 農業推廣事業，全國各省縣均須積極辦理，惟抗戰期間，似應特別注意發展西南西北各省，如四川貴州廣西雲南陝西甘肅西康等省之推廣事業，以增進後方生產。

(二) 農業推廣之成效，如農業生產數量之增加，農民淨收入之增多，農村金融之調劑，食糧之調節，農民智識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之改善，及農民生活之改良等，均可預期。依據以往所辦推廣實驗區之估計，政府如用推廣經費一元，農民直接所獲可以計算之利益，平均為十二元以上，其他利益，尚不在內。至於今後各種農作物及其他事業之推廣地點，與推廣後預期增加之生產數量，當分別依據各專家（研究各項農業問題之專家）所擬之計劃而估計之，此次生產會議中各農業專家之提案，大抵已分別有所論列，茲不贅述。

章之汶  
唐啓宇  
孫文郁  
王善倌  
沈文輔  
趙連芳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

## 農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甲式併農一五、二四、二五、二六、四一、五五、八二、八三、八四及經七、二〇等案)

### 甲 原則

一、今後之農業生產教育計劃，應以推進戰時之各項農業生產建設，奠定抗戰建國民族復興之基礎為總目標。故一切教育的設施，應認清對象，適應環境，注重造就從事各種農業生產之民衆，悉使成爲經濟建設陣營中之中堅生產份子。

二、現有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務須依其所適合環境之需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整，各級農業學校之教育方針，須切合戰時農業生產發展之需要而改進，故中央及各省已在進行之各項農業生產建設，或正在計劃中之戰時農業生產事業，尤須與教育生產之本旨相輔而行，使一切生產計劃，成爲平日生聚訓練，戰時經濟總動員之具體方案，務期利用抗戰建國大時代，加緊農業生產教育及民衆之農業生產訓練，將教育與生產聯合爲一，以促成農業教育生產化，農業生產科學化。

三、調整國立或省立農業教育機關與農業建設機關之關係，第一步促進各級農業教育和農業生產機關之系統化合理化；第二步使彼此發生最密切之聯繫，教育與生產相互爲用，實行分工合作；第三步對於學校或試驗場所，試驗有效之農業生產事業，聯合方面從事有計劃之擴充或興辦，務求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

## 乙 調整農業生產教育之系統

農業生產教育之意義，在爲生產於教育之中，而完整之農業生產教育，除努力向此目標進行外，並應使各級教育系統及其應負之重要使命，嚴格劃分。故現有之中央及地方農業機關在系統上及其職責上應劃分如次：

一、高等農業生產教育 中央及各省公立大學農學院，獨立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及其附設之農業試驗場所，或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應確定爲實施農業生產教育之高級機關，其主要使命，在農業科學之研究試驗，農業行政及農業指導人才之養成，並兼負培植中等農業教育所需師資，及輔導所在區域內中等以下各農業教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之責任。

二、中等農業生產教育 確定各省區內初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農業教育部份及其附設之農事試驗場所，或省立各農事試驗場所，爲實施農業生產教育之中級機關，其主要使命在培植農業經營人才，應用並推廣高級農業機關所研究試驗之結果，於實際對於該地特有之農業，作有計劃之改進，並兼負培植初級農業補習教育所需師資及訓練特種農業技藝人員之責任。

三、初級農業生產教育 以各地方之短期農業人員訓練班，農業補習學校，以及鄉村小學中農業教育部份爲其實施機關，其主要使命在灌輸一般之應用農事智識，普遍的推廣高級及中級農業機關所試驗改良之結果，以期切實增進各該地之農業生產，而謀整個農業之發展。

## 丙 分區推進各級農業生產教育

一、參照劃分大學教育區之原則，及農業自然環境，劃分全國各省爲若干高級農業生產教育區，每區至少有一大學農



學院或獨立農學院之設置，協同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該區各省農業改進所，負該區內農業生產教育技術方面推進指導等之全責。

二、大學教育區內各省（除已有農學院設立之省區）尤其需要，以每省設立一完備之農業專科學校為原則，其未能即設農業專科學校之省份，將聯合鄰省共同設立，必要時將請求中央就適中地點，統籌設置關於農工生產之技藝專科學校，並應與該區內或鄰近區域內大學農學院及生產事業機關密切聯繫，兼負輔導本區內高初級農業生產教育之責任。

三、各省應依各該省農業自然環境，社會需要，及農產分佈情形，分區設立初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造就各種實用人才，並規定設置地點及分科。

四、各縣應就農業上特殊需要，規劃單獨或聯合設置初級實用農業職業學校，短期特種農業訓練班，農業補習學校，並得就各該縣鄉村小學，規定應教授與鄉土有關之一般農業智識，其區域即以各該小學校所在地為範圍。

#### 丁 各級農業生產教育設備之充實與實際工作之注意

一、各級農業教育機關附設之農林園藝畜牧各場，必須分別學術試驗實習地與經營事業地力求節節辦公消耗之行政費，增加試驗研究之專業費，辦理有年之學校，尤須利用試驗研究之結果，倡辦適合於經濟經營之農林生產事業，俾增進農民對於農業改良之信仰。中央及地方政府得視各校辦理成績實際需要情形酌予補助以資充實。

二、為獎勵農業教育機關擴充生產事業及流動資金起見，規定全國各級農業教育機關，得以其生產收益，撥充試驗場所擴充專業經費辦法，督促切實施行。

三、為便生產教育與建設密切聯繫起見，凡在同一區域內之各級農業教育機關及各農事試驗場所，其關於地方農業改

進推廣之計劃指導，應一律由農業教育機關與農業建設機關共同辦理，或由農教機關負責主辦，農建機關盡力協助。其初步辦法應督促各農學院及農業專科學校與建設事業機關密切合作，在可能範圍以內，使院校成爲農林事業之研究機關，而農林事業成爲各院校之實習場所。

四、今後凡創辦各級農業教育機關，應就學校事業所在區域內，視其農業自然環境之需要情況，而爲改良生產之設施。故創辦學校之前得先成立農林場就某種生產事業樹立科學經營與經濟經營之基礎，而後按其事業發展之情形設系分科，因材施教，從事於管理經營人才之訓練，必要時，並增設研究機關作高深學理之研究，培植將來實施指導改良之人才，務使實際事業與學理探討，收得相輔爲用之效。

五、富有大面積天然林之川康及西南區域，該區內農學院有森林系設置，或新辦農業專科學校而設置林科時，務須指撥適於科學經營之大面積天然林爲實習林，以資學生實地練習，在此區域內有私人伐木公司之組織者，其營業計劃，須受各該院校森林科系之監督指導。

六、專科以上農業教育機關其所在地之大範圍內如有荒田或官地或經濟部振濟委員會主辦之農場墾區，應呈請政府指定爲學校農場，以供學生開墾實習試驗之用。或借供學生實習試驗。

#### 戊 各級農業教育機關之設置與調整

一、高等農業教育機關除於廿七年內已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將國立武漢大學農學院合併於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分別予以調整外，其正在籌備進行或將計劃添設者如下：

(1) 於二十八年內成立國立雲南大學農學院。辦理農藝蠶絲森林畜牧等系。

(2) 於二十八年下季另於甘肅蘭皋附近籌辦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並將計劃設置之國立西北畜牧獸醫專科學校併同籌備，於添設畜牧獸醫科，以培植各該省各種實用專門人才。

(3) 於二十九年內在西康籌設一農林專科學校，設森林、畜牧、墾殖三科，注意培植改進該省林茶農產之專門人才。

(4) 於二十九年內在貴州籌設西南技藝專科學校。

十一、職業學校除於二十七年內督促陝、甘、甯、青、川、康、滇、黔、桂各省實施推進農工職業教育方案，調整各該省農業職業教育，現仍繼續辦理，並已在黔桂甘三省各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外，其繼續計劃調整或添設如下：

(1) 二十八年內在陝川滇康四省，二十九年內在青甯二省分別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一所。並增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一二所，視各省農業環境需要分別注重作物農產製造蠶桑園藝畜牧森林墾殖等科。

(2) 二十八年調整川滇黔三省原有農業職業學校並依照新設學校劃分職業學校區，每區應遵照部定辦法聯絡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及農業改進機關負區內農業職業學校教學及實習技術方面規劃與輔導之責，二十九年以同一方法推行於陝甘甯青康各省。

(3) 各省建設機關於二十八年起應就可能範圍內，責成各該省經濟農場，與所在地之農業職業學校密切合作，並可就農場內招收職工，予以農業特種智識技能之訓練，二十九年指令各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性質相同之訓練班以後依同一方法繼續推進。

(4) 各農業職業學校應依照教育部規定，聯請學校設科有關之生產建設機關重要職員及農業界專家組織顧問委員會商定訓練學生改善教材，介紹實習及指導就業等項。

提案人

鄭會王陳章趙教  
家濟善之連育  
俊寬恂雄汶芳部

## 擬請中央政府統籌調整推進後方各省農業調查 研究工作以利農業改進案

(乙式併農五七、五八、七七、一二二、一二九、一四八等案)

理由：

西南及西北諸省，過去因交通不便，調查工作甚少舉行，值此抗戰時期，調查工作，倍形重要，因此恆見若干機關，從事調查研究工作，以為建設參考，但彼此間缺少聯繫，工作不免重複，而邊遠之區，無人顧問，有失統籌，殊非所宜，應由中央調整，並設法改進在一個計劃之下，分擔調查研究工作，不僅有利，於抗戰期間，農業生產工作，且可奠定戰時農業建設之基礎。

辦法：

一、農業調查之範圍：

(1) 各省地質土壤及荒山荒地山林調查。

(2) 各省國防林木調查。

(3) 各省農產分佈調查。

(4) 各省土地利用調查。

(5) 各省植物病蟲害及家畜疾病調查。

(6) 各省農產品生產費用調查。

(7) 各省特種農產調查。

(8) 各省農產貿易調查。

(9) 各省農佃制度調查。

(10) 各省農家經濟調查。

(11) 各省農田水利調查。

(12) 其他。

二、由中央政府按照後方各省政府機關各文化機關團體已有之人力與設備，分撥一省或數省一種或數種調查工作，以免重複而期普遍。

三、現時各省機關團體業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之各種農業調查工作，應由中央政府全部予以登記，並編印目錄，分發各機關以供參考。

四、調查表格，由中央詳細規定，通知各機關採取應用。

五、各調查機關所需要之經費，由中央政府或者政府，予以補助。按過去經驗，每縣約四百元，由中央及省各負一半。

六、中央政府派調查專員，到各省調查機關實施輔導事宜。

七、調查工作，乃係專門事業需要專門訓練與技能，始能有濟，斷非任何機關或團體未經專門訓練之人能担任，此中

擬請中央政府統籌調整推進後方各省農業調查研究工作以利農業改進案

中央政府予以注意。

八、農業調查完成之後，農情報告，由各省自辦，其條件如下：

- (1) 報告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規定最低項目。
- (2) 每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集中發表。

提案人

章之汶  
陳雄  
張心一  
蕭純錦  
王益滔

## 如何增加生產以應今後外銷需要案

(甲式併農三六、一二四及經一等案)

我國對外貿易，近六十餘年以來，均爲入超，入超數字，且與年增長，總計自紀元前三十五年至上年入超淨數，達一百一十餘萬萬元，其所以致此，雖原因複雜，而民生日用所需，如糧食、棉花、紗布及工業品，大量取給於外，各項特產品，如絲、茶、畜、鑛砂，以及手工藝品等。其生產量及品質未能隨時代進步，盡量以應各國需求，爲其主要因。倘能內審國情，外察各國需要，充分利用天賦優良條件，作有計劃之增產，則相當時期之內，人民生活必需品之自給，外銷貨物一定數量之增加，實屬可能，觀於棉花一項，以最近數年之努力，其產量由二十一年之四百九十餘萬公担，增加至二十五年之八百四十餘萬公担，其輸入貨值由二萬萬七千餘萬元，降至最近之一千六百餘萬元，若以出口數字相抵，更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出超，同時棉貨輸入，亦由二萬萬三千餘萬元，降至二千一百五十萬元，棉紗亦由一萬萬元以上之輸入，轉爲出超，(參閱二十六年海關報告卷一上冊第一四四頁至一五〇頁)可資明證。今後抗戰建國所需軍火器材之輸入，千百倍於平時，易貨物品數量對外亦疊有約定，財政金融之鞏固，端賴外匯之換取，非積極增加生產，將無以應需求，秉文本向來從事農業之立場，參以年來對外貿易之經驗，對於增加生產以應外銷，謹作下列建議：

一、我國爲農業國家，從來外銷貨物即以農產品爲大宗，占歷年銷出總值百分之七十左右，此後外銷貨物之增產，在工業方面，原有薄弱基礎，已經暴敵摧殘，非短時間所能仰望供應外銷，鑛產雖蘊藏豐富，究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亦應斟酌利弊，自保資源，惟農產以有廣大窩曠土地，大量低廉人工，基礎既厚，特產亦多，且過去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力，盡量增產，希望無窮，故增加生產以應外銷，應特別注重於農業。

如何增加生產以應今後外銷需要案



二、我國農產之供應於國際市場者，大多數為特產品，故即在此舉世工業競爭中提倡農業生產，實不足為病，原有農產品為各國所需求者，為飲料品中之茶葉，紡織品中之生絲、棉、麻，畜產品中之羊毛、皮革、腸衣、豬鬃，蛋產品以及油漆品所需之植物油等。應各就其固有基礎，盡量擴展，增加生產。

三、外銷貨物品質之改進與產量之增加，同屬重要，亟應兼籌並顧，惟目前產量增加，尤重於品質改進。

四、外銷貨物競爭於國際市場，價格之穩定與低廉，實為切要條件，生產者應力謀生產成本之減低。

五、我國農產品輸出多屬粗品，如羊毛一物，不獨未能精洗去脂，且泥沙混雜，徒耗運費，亟應就地精製，以增收益。

六、我國農產品輸出，過去大多無一定品級，致市場交易極感不便，亟應釐定各種外銷貨物品級，以利推銷。

惟外銷農產品之增加生產，究應至若何數字，方足以應需求，而不致於過剩，且就現有農業基礎以求增產，其一定期間增加之可能程度如何，試就目前情況，衡慮所及，十年之間，應增貨值（對外信約均以價計），估計如次：

- (1) 茶葉 應由現在出口之三千三百餘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主要銷場為俄、英、美、非洲各國及南洋羣島。
- (2) 羊及其產品 應由現在出口之四千五百萬元，增加至二萬萬元，主要銷場為美、德、俄等國。
- (3) 牛及其產品 應由現在出口之一千三百萬元，增加至五千萬元，主要銷場為英、美、德、俄等國。
- (4) 豬及其產品 應由現在出口之五千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主要銷場為美、英、德、俄等國。
- (5) 蛋及其製品 應由現在出口之五千二百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主要銷場為英、德、美等國。
- (6) 生絲 應由現在出口之五千六百萬元，積極增加至三萬萬元，主要銷場為美、法、俄、安南、緬甸、印度等國。
- (7) 棉花 應由現在出口之一萬萬元，積極增加至三萬萬元。

(8) 麻 應由現在出口之七百餘萬元，增加至五千萬元。

(9) 花生及其製品 應由現在之三千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主要銷場爲美、德、荷、坎拿大等國。

(10) 芝麻及其製品 應由現在之一千五百萬元，增加至五千萬元，主要銷場爲美、意等國。

(11) 桐油 應由現在之九千萬元，增加至二萬萬元，主要銷場爲美、德、英等國。

(12) 手工藝品 應由現在之四千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主要銷場爲美、英等國。

上列十二項農產品及手工藝品，增加生產，共達十六萬萬五千元，相當現有輸出額之三倍，均爲至可能之事，使能見諸事實，則不僅全國人民生活受益至鉅，即國家財政亦增多融通方法，此爲戰時及戰後之國計民生根本之圖，我政府及全國人民均應竭其全力於此，請略述其辦法如次：

一、確定抗戰建國農業增產計劃。

(1) 江、浙、冀、魯、川、粵、滇七省蠶絲生產計劃。

(2) 閩、浙、皖、贛、湘、鄂六省茶葉生產計劃。

(3) 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棉花生產計劃。

(4) 長江流域及浙江廣西兩省桐油生產計劃。

(5) 西北及其他各省畜產計劃。

(6) 黃河流域花生生產計劃。

(7) 全國蛋產生產計劃。

(8) 湘、川、鄂、贛、皖、浙等處生產計劃。

(9) 冀、魯、豫、鄂、皖、蘇等處生產計劃。

如何增加生產以應今後外銷需要案

(10) 全國手工藝品改進計劃。

二、生產計劃之實施全在各省，各省對於上列計劃，應就其特產確定每年增加之數量，編列進度表，呈送行政院，並切實負責，按期達到。

三、各省農業經費，應求達到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其實施上列計劃不足之經費，應由中央如數補助。

四、當此抗戰期間，各淪陷區域及戰區農業機關，大多停頓，所有農業人員，亦皆疏散，各省政府應設法使之不至流離失所，或竟為敵方利用。

五、外銷貨物生產資金，由貿易委員會與各省政府合作貸放。

六、外銷貨物加工精製設備，由貿易委員會投資或自行辦理。

七、外銷貨物不分戰時戰後，無論國際市場價格如何，均由貿易委員會依據維護生產辦法，按照生產成本，並酌定利潤，儘量收購。

八、外銷貨物之品級，由貿易委員會參照國際市場研究釐定，通告各省依照整理。

上列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提案人 鄒秉文

鄒樹文

蕭冠英

# 請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

(甲式併農一五、二八、四六等案)

## 一 全國稻米供需之現狀

綜合各方統計及研究，在抗戰之前，吾國平年稻田面積約二萬七千餘萬畝，產稻數量約十萬萬市担，製成白米約合七萬萬担，故生產數量，各國罕與倫比，惟其中食用成數僅佔百分之八十二，而食米者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八，故除國產稻米全供消費外，洋米進口平均每年尚在一千六百萬担以上。再就全國稻米之供需區域言之，川、鄂、滇、桂、黔等五省可稱為自足米區；皖、贛、湘等三省，可稱為出超米區；粵、閩、浙、蘇、豫、陝、冀、魯等省可稱為入超米區；而尤以粵、閩入超最高，平均每年在一千二百萬担左右，抗戰以還，瞬經二年，昔日稻米生產之中心省份如蘇、浙、皖、閩、粵、鄂、贛、湘等省，均已先後淪為戰區，不惟耕地面積縮減，即生產動力亦遭損失，故稻米產額減少，自屬意中；加以內地交通多失常態，穀米運銷愈增困難。因之全國稻米益難供求適應之軸心，為今之計，亟宜增加生產，改進分配，以給軍民而免資敵，藉培戰後資源以符抗戰建國之旨。

## 二 改進全國稻米生產與分配之機要

### 甲、籌定戰時米糧工作區域

依目前之抗戰情勢，米糧產銷，交通狀況，機關分佈，研究成績，及指導人才等要素，擬對分戰時稻米生產為三大區

請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

域如左：

(一) 川、滇、黔區 本區平時米糧自足，今後應以四川爲重心，滇次之，黔又次之，亟謀增加全區米糧生產，以資裕後方，充實抗戰資源之儲備，以供給後方軍民非常之需。

(二) 湘、桂、粵區 以湘桂爲重心，粵次之。桂省平時米糧自足，今後應全部促進生產，充實米糧之儲備，以有餘供給粵省西江流域之不足。湘省平時稻米輸出少則四百萬担，多至六百萬担，惜均出自濱湖湘中及湘東等區，今後應積極向粵漢路以西發展，而以芷江試驗場爲根據地，以慈利、沅陵、常德、邵陽、零陵、桂陽、衡陽爲中心，使湘西米糧得以自給，而以湘中及湘南餘米供給粵省。至於廣東原有之米糧基本工作，應盡量在茂名、及梅縣兩試驗場設法維持，以便戰後易於恢復原狀。

(三) 贛、閩、浙區 以閩贛軸心爲主，浙次之，閩省平時米糧不足，每年輸入少則一百萬担，多至三百萬担，平均約二百萬担；平時閩東及閩南二區不足，而閩中適足自給，閩北及閩西則有餘，今後除閩東及沿海一帶，均應積極發展，以永安試驗場爲根據地，以清流、南平、建甌、永春、南靖爲中心，積極推進，以期增加產稻米二百萬担。贛省平時米糧有餘，民國二十五年輸出達三百六十萬担，該省農業院對於稻米工作已有相當之基礎，今後應以贛縣試驗場爲根據地，向贛江撫河及袁江等流域之中游與上游各縣發展生產事業，並維持浙贛原有之基本工作，俾戰後易於恢復。

#### 乙、集中生產事業

各工作區域之計劃，除設法盡量維持原有之基本研究及材料以便戰後易於恢復原狀外，必須集中工作，凡與戰期米糧生產事業及戰後資源有關之實驗與推廣工作，須集中技術、經濟、組織及政治四種力量，統籌推進；其主要工作爲（一）檢定及推廣優良品種。（二）推進二季稻及再生稻。（三）指導栽培方法。（四）增加地力。（五）防治病蟲。（六）興修水利。（七）改良農具。（八）增闢稻田。各省區須視實際情形，依據上述八大事業，分別選擇數項，擬具切實方

案，分區逐期推進，在我之前方敵之後方，一切生產技術工作應採巡迴督導制度，經濟方面應採江西剿共時期辦理農貸制度，由農本局及農民銀行負責實地辦理，與生產技術相輔而行。

### 丙、改進戰區米糧分配

抗戰以還，上海、杭州、鎮江、南京、蕪湖、漢口、岳州、長沙、九江、南昌、廈門、廣州等處之米商改變常態，全地米糧運銷益增困難，產銷既失聯繫，價格必失平衡；故為統籌增加生產計，應由政府迅速招集淪陷都市之米商，遷入戰區之後方米糧集散市場，俾與初級市場及內地小市場密切聯合，由政府輔助其組織內河小運輪船隊及陸地驢馬隊，並收容難民組織肩輿隊及小車隊等等，採官督商辦統購分銷之旨，以期健全戰區米糧分配之機構，平衡米價，米價既高則生產自增，且戰區米糧亦不致資敵，此誠抗戰建國之要略也。

## 三 推進各省區稻米生產事業之方略

### 甲、檢定及推廣優良品種

(一)川滇黔區 本區內三省先後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及中農所合作，除滇省正辦品種檢定與純化工作，及黔省僅行育種較為遲緩外，四川省改良稻種已具相當之基礎，茲略述之如左：

四川省自二十六年起由中農所補助辦理地方水稻品種檢定三十七縣，發現特殊優良品種如(一)廣漢美國谷，宜於壩地肥田內栽培，本年在川西推廣及示範四百二十畝；(二)宜賓竹椏谷，適合山區梯田栽培，本年在川南推廣及示範約四千畝；(三)名山鐵桿蘆及(四)開江巴州谷等，在原產區生長極佳，本年均正分別繁殖，今後仍繼續舉辦檢定品種，期在三年內完成重要產稻之縣份，此外尚有托托黃與筠連粘二種，在成都二年試驗，平均較標準種增產約百分之十，又有合川油粘，及浙場三號在川北綿陽生長特為優異，合川油粘較標準種增產百分之四十三，浙場三號竟增產百分之一二八，惟

成熟期略遲，現正在萬縣、開江、涪陵、巴縣、合川、內江、榮昌、瀘州、仁壽、眉山及綿陽等縣，舉行大區試驗，並積極繁殖種子，以備來年擇優推廣。

(二) 湖粵桂區 本區內三省先後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及中農所合作改良稻種已有相當之成績，而尤以湖南為最，茲分別言之：

子、湖南省

湖南省檢定品種自二十五年迄今已辦理二十餘縣，發現特殊優良品種如邵陽紫子粘，本年已推廣六千畝，關於改良種者(一)中大帽子頭在衡陽推廣六萬畝。(二)南特號推廣四千畝。(三)二農選粘一號，在澧縣推廣四千畝，及(四)常場二一——二二號，在沅陵及芷江各推廣一千二百畝，共計本年推廣良種七萬六千四百畝；此外並取上年芷江場試驗成績最優之品種，如一農五四六號，二農二二，——一號，中大一二五七號等十種，在湘西各縣舉行區域試驗；今後進種檢定品種及統系選種在湘西當更繼續擴大進行，尤應注重各種對於湘西梯田及冷水田之適應能力，關於此項特性，中大八號及中大九號宜十分注意。

丑、廣西省

桂省與中農所合作已進行大規模品種檢定及純化工作，關於引進良種，有廣東中山大學及中農所二部。中山大學改良種，經南寧分場試驗，較本地種增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四種，現正準備(一)黑督四號在邕寧推廣三七、〇〇〇斤。(二)白谷糯十六號，在貴橫二縣推廣三二、〇〇〇斤。(三)東莞白十八號在容縣、岑溪、北流等縣推廣三〇、〇〇〇斤。(四)竹粘一號在桂平及貴橫等縣推廣三〇、〇〇〇斤，共計本年推廣約一萬三千畝，如成績優良，來年可大量推廣。此外中農所引進多種，在柳州試驗結果，有南特號，安徽鷄爪粘，中大一二五七號，九江二九二號，紅脚早，及上高早等六種，成績優良，尤以上高早為最；因其產量高，成熟早，生長整齊，分蘗力強，螟害極微，病蟲亦輕，亟應盡量繁殖以備

推廣。

寅、廣東省

粵省品種改良已有基礎，惜因戰局未定，不易工作，擬暫以茂名、及梅縣二稻作試驗場爲中心，小規模進行；其優良材料，暫移桂、滇二省保存，以備不時之需。

(二) 贛閩浙區 本區內三省先後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及中農所合作舉辦品種檢定與純化及進種工作，業具相當之基礎，尤以浙江爲最；惜受戰事之影響，今後擬暫注重贛閩二省，茲分別言之。

子、江西省

贛省辦理檢定品種得有鄱陽早，及南城冷水白二種，其改良純種中有南特號，及細粒谷二十五號，此四種成績均佳，尤以鄱陽早在錦江流域推廣三年，及南特號在湖南推廣，均極受農民之歡迎，今後宜選贛江、撫河、及袁江流域適宜縣份推廣，更應擴大品種檢定工作。

丑、浙江省

浙江純系選種已獲得浙場一二九號，浙場八號，浙場一號，及晚青九號，適宜於長興、紹興、嵊山，或寧波等處，業已推廣，成績甚佳；此外溪口武嶺農事試驗場，引進中大八號與中大九號二種，經發給農民試種四年結果，備受寧屬農民之歡迎，良以該處多山，而中大八號宜於引用冷水泉灌溉及陽光不足之梯田中，中大九號抗旱力特強，宜於日光強烈易遭旱害之梯田，今後均應在寧屬山田種植一季稻之處，酌予推廣，並注意保存純種，以備戰後之用。

寅、福建省

該省引進南特號在長樂農場試驗三年，每年平均較當地最優稻種增產百分之二十以上，在閩中之永安場試驗該種產量亦高，今後擬盡量繁殖，積極推廣，此外宜在閩中，閩北及閩西三區，大規模舉辦檢定品種，尤應以適合雙季稻種植之早



晚品種爲檢定之對象。

乙、推進二季稻及再生稻

二季稻有間作與連作之分，即採用早晚適合二種，同時間作，或前後分作，以期一年兩收能收二季，此法如辦理得宜，每畝可較單季稻增收兩担穀，擬在四川、湖南、廣西、福建、江西五省推行。再生稻即稻株刈後，其節上休眠芽復行發育而生者，所謂二道穀子，如田肥水足，倍育得法，每畝可收五十斤至二百斤穀，茲擬在四川、湖南二省推行。惟此等事業必須因地制宜，本可普遍推進，且在辦理之地方，尤應興修水利，推廣肥料，配合品種，並須派有經驗之技術人員或老農切實指導，方易收效，特分省言之。

(一) 四川省

擬在川東南各縣推進二季稻及再生稻，因該區各縣之稻田春夏多種一季早中稻，秋冬休閒，蓄水幾達七月之久，亟宜設法研究土地利用，時間延長二三月以期增加生產，本年川農所已在合川、巴縣、萬縣、開江、涪陵、榮昌、內江、瀘縣、及眉山等九縣，舉行早晚二熟稻之試驗，並在新津、眉山、內江、富順、榮昌、永川、巴縣、涪陵、忠縣、萬縣等十縣，實行培育再生稻約二千畝，視秋季試辦之成績如何，明年再擇成績優良之縣份，大量推進。

(二) 湖南省

湘東區雙季稻最爲盛行，該區醴陵縣雙季稻已佔全縣稻田百分之九十五，次爲資湖區，其中沅江、南縣、安鄉等二季稻皆佔稻田百分之三十，再次爲湘中區，其中長沙、邵陽等縣二季稻僅佔百分之二十，惟湘西及湖南二區，多爲一季稻，今後擬就湘中湖南湘西三區，選擇適宜縣份，推進二季稻，尤以湖南氣溫較高，希望更大，必須積極推進，至於再生稻僅就鄰近洞庭湖各縣，擇優推行。

(三) 廣西省

桂省本適於二季稻，但目前一季稻田佔百分之六五·四六，而二季稻田僅佔百分之二四·五四，今後擬在潯梧區各縣，及邕龍區各縣，均以改良早晚二糧連作為主；在柳慶區各縣，以推進早晚糧連作為主，雙季間作次之；在平桂區各縣，應擇適宜之地方，推進雙季間作稻。

#### (四) 福建省

閩省雨量充足，氣溫較高，歷年自三月至十月最低平均為攝氏十度至二十五度，最高平均為二十度至三十六度，極合二季稻種植。惟目前僅沿海區域，如福州及漳州等處農民種植二季稻，此外多為單季稻；據湯文通氏在永安場試驗結果，雙季稻與單季稻種植之每畝產量比較，約為七百斤與五百斤之比，擬在南平、永安、沙縣、尤溪、建甌、建陽、順昌、連城、清流、上杭等十縣，選擇灌溉較易之地，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大量推進。

#### (五) 江西省

贛省錦江流域原種雙季稻，尤宜春萍鄉等縣為多，贛南一帶氣溫較高，極宜種植二季稻。茲擬在南城、南豐、廣昌、寧都、零都、贛縣、興國、萬安、泰和、吉安、吉水、新淦、分宜、南康、大庾等十五縣，選擇灌溉較易之地，積極推進。

### 丙、指導栽培方法

#### (一) 四川省

川省水稻移栽多趨於大株疏植，普通為一市尺三四寸，大至一市尺七八寸者，株距一尺，其每株面積當在一二〇平方寸左右，除少數地方外，每株本數恆在十數本以上，但據川稻麥所二年試驗結果，肥力中等之田，行距八市寸，株距六市寸為最優，全國稻麥改進所及中農所試驗結果，亦以小株密植為佳，茲擬選擇若干地方，設立小株密植示範區，肥田每株八十平方寸，中田每株六十平方寸，瘠田每株四十平方寸，以資表證，使農民知所效法，再指導改進。

請改進晚時稻米生產案

(二)雲南省

滇省稻作栽培方法之缺點有四：(一)秧苗過稀，(二)苗齡太老，(三)栽秧粗放，(四)不事中耕；均應設立示範區，並實地指導，以期改進。

(三)福建省

閩北及閩西農民向栽單季稻，播種期早者在三月下旬，遲者延至五月中旬，又該二區農民慣用老苗移植，據永安母試驗結果，在三月三十日以後播種者，每畝五日，其產量即降低百分之四；又該試驗分移植苗齡為二十日至五十二日，結果用老苗者之產量較諸用幼苗者每差八日，其產量即減低百分之八，亟宜設立示範區，指導農民，改善種植法，提早播種，縮短苗齡。

丁、增加地力

稻作生產需要肥料，尤以磷素為多，故雖有良法美種，若不施用肥料，不能增加產量。然為欲達到此目的，又必需肥料易得，價格經濟，收效迅速，而且貸給貧農，方易樂於施用，此各省之普遍現象，各省均應積極推進，特就增加地力之方法，分別言之如左：

(一)利用民間肥料 民間肥料如人糞尿草木灰廐肥油枯及各種廢物均是，吾國一般農民均珍用之，惟滇省特殊，除昆明、玉溪、富民、建水等少數縣份利用人糞尿作稻田肥料外，多數棄而不用，尤以滇西各縣為甚，亟應以貸款方式，獎勵設立蓄糞地，使儲集人糞尿，以作肥料。

(二)推廣綠肥作物 綠肥作物以豆科為佳，如苕子、紫雲英(紅花草)、泥豆、雪豆、豌豆、蠶豆等均是，此為增加氮肥及有機物之天然方法，可以利用冬閒之田地種植，極為經濟，川、滇、黔、湘、桂、贛等省，均宜盡量種植，惟應注意者即選擇各省適宜之作物，辦理綠肥種子貸款，方易推廣。

(三) 推廣元平菌製造速成堆肥

堆肥者，卽利用稻麥稈雜草及其他有機物堆集腐熟之肥料是也，農家堆肥每次五六月始能腐熟，經日晒雨漏，養分被蒸發及流失極多，四川農業改進所彭家元氏，發現元平菌能於三四星期之內，完全腐熟；去年在成都、華陽、仁壽、溫江、新都、郫縣、瀘縣及江津等八縣，推廣元平菌七八六六斤，備受農民之歡迎，本年擬由各縣農業推廣所自製菌種，以期推廣；滇、黔、湘、桂、贛、閩各省，均應倣效辦理。

(四) 製造蒸骨粉

川、湘、贛諸省農民用有骨末或骨灰肥田之習，但骨末收效遲緩，骨灰損失養分過巨，均非良法。四川農業改進所研究蒸製骨粉，業已成功，內含磷百分之二十，含氮百分之四，卽每百斤骨粉，除磷肥外，其所含氮素約當油菜餅七十斤，而且脫去油脂，肥效迅速，現已在成都、瀘州、合川等處由農產促進會補助設廠製造，今後川省固應積極推廣，而其他各省亦應仿效製造。此廠設備尙屬簡單，極易推行。

(五) 調查並開採肥料

據中農所雲南工作站調查報告，滇省武定、富民、羅次等縣，出產土硝石硝，少數農民已知使用，亟應分析其成分，大量開採，其他各省，亦宜切實調查礦產肥料，以備開發。

(六) 籌設石灰氮肥料廠 另有提案詳細說明，茲不贅。

戊、防治稻作蟲害

(一) 防治螟蟲

我國稻螟爲害，原以江浙皖爲烈，刻均在戰區，不便工作，目前宜積極防治者，卽川湘桂閩四省是也，茲分別言之：  
子、四川省 川省螟蟲爲害以三化螟爲嚴重，二十七年川農所曾劃定彭山、眉山、大邑、慶符、峨眉等五縣，爲治螟實施區，分本田除螟及殺椿處理二類；共計處理約二十萬畝，頗著成效，今後擬擴大治螟區域，由中央指導積極推進。

丑、湖南省 據中農所湖南工作站報告，本年湘省各縣稻作受螟害頗烈，例如邵陽縣之中晚熟秈稻，遭螟害損失竟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他如沅陵永明道縣安鄉等處，受螟害損失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均應積極防治。

寅、廣西省 據廣西省農業管理處報告，該省稻作發生害蟲之二十七縣，螟蟲爲害損失約爲百分之十一，似亦相當嚴重，不可忽視。

卯、福建省 閩省螟蟲爲害在閩南各縣較重，例如海澄縣旱糧被害率達百分之三十，晚糧百分之二十，其他較重之縣份，爲南安、永春、德化、長泰、華安、漳平、連城、大田等縣，均應設法分期防治。

(二) 防治稻苞蟲

稻苞蟲爲害，各省均有，然最近以廣西較烈，據報告該省發生害蟲之二十七縣，稻苞蟲爲害平均最低損失約爲百分之十三；去年農業管理處用船梳法防除稻苞蟲，在寧寧區與柳州區數縣，頗得農民之信仰，今後應積極防治。

己、改進灌溉排水

水稻生產專恃灌溉排水得宜，各省皆如此，本計劃所定之工作區域尤然，計劃所提倡之二季稻，更非改進水利不爲功。改進水利方法甚多，均須貸款並指導農工技術，方易進行，尤宜提倡池塘，或稻田養魚，增加附產，以爲獎勵池塘之資，茲分別言之：

(一) 改善稻田蓄水方式

川東南及川中多種一季中熟稻，立秋前後收穫，稻田即蓄冬水，經七八月之久，據川稻麥所研究結果，每畝田水分因蒸發損失量，等於二畝稻田平年人工灌溉水量之用。茲擬提倡改淺廣的稻田平而蓄水爲立體蓄水，其法即貸款指導加高田垠，將鄰近數畝之田水蓄於一田，以減少蒸發量，同時此種稻田尙可提倡養魚，反之不蓄冬水之田，則處理稻稈，種植綠肥作物，以減螟患而增肥料；本年川農所擬在宜賓、江津、內江、合川四縣設立『改良稻田蓄水示範區』，俟有成效，即大量推行。

(二) 修理溝渠引用泉水

滇、桂、川、湘泉水甚多，川省有『浸水田』，滇桂有『龍潭水』，湘贛有『冷水田』，均爲山裏泉水天然流溢，應詳細調查，組合各泉附近農民，貸以款項，指導修理溝渠，以資灌溉，本年擬就川省選擇數處設立泉水合作灌溉示範區，以資實驗。

#### (三) 興築塘堰灌溉梯田

川、滇、桂，及湘西、閩西，均須積極興築塘壩，尤以山區梯田爲尤要。蓋山區雨季則水流直下，乾季又缺乏水源，亟須辦理塘堰貸款，指導工程，先整理廢塘，挖深舊塘並研究池塘滲漏之補救方法，次就大小川溪上游，廣行築壩，或就各處自然山谷築壩，沿山開堰，造成梯塘水系，以資灌溉梯田。本年擬就川省選擇數處，設立『梯塘水系示範區』，以資實驗。

#### (四) 增進灌溉設備

首宜注重推廣筒車，在閩西及閩北風大之處，可沿當地農民習慣，就地取竹，多製筒車，引用風力戽水。在川湘桂三省，江河縱橫，宜仿川省農民習慣，沿江裝設筒車，引用水力戽水。在川滇湘山區，水位過低之處，宜提倡利用水力發電，裝設機器戽水。三者均需貸款及農工技術指導，應由水利農業及貸款機關聯合進行。

#### 庚、改良農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改良農具爲增加生產之要圖；惟後方各省無一農具改良場，至爲可惜！本年擬在四川設一簡易農具製造廠，先行研究改良。

(一) 灌溉工具：如筒車，龍骨車；(二) 稻田中耕器：因我國農民對於稻田中耕器多不講求，川、湘、贛各省多用足耕，亟宜研究仿造外國或江浙新式工具，如『烏頭』及『雙齒迴轉中耕器』之類；(三) 水田犁耙，使能深耕碎土；(四) 水稻脫粒器，風乾器，及碾米機等，俟有成效，再行擴大，或與商家工廠訂約仿造，以資推廣。

請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

### 辛、增加稻田面積

以上所述之七種方略，均欲在技術上改進，以期增加單位面積內之產量，增加稻田面積，乃增加生產之平面發展，其法有四，茲分別言之：

#### (一) 熟荒稻田復耕

原有之稻田，因匪患、瘟疫、或排水不良以致荒廢者，即稱熟荒，在川、湘、閩、贛四省尚多，已由經濟部及各省派員調查。即以湖南之芷江、靖縣、綏寧、通道四縣而論，熟荒稻田當在十畝以上；又如福建上杭、連城、明溪、清流、建寧、泰寧、崇安、德化等縣之熟荒稻田，亦在十萬畝以上，均亟宜設法利用。

#### (二) 開闢湖沼

在滇湘等省，湖沼尚多，滇省之平坝概如鍋形，四周高而中部低，雨季則低處積水成湖，乾季則積水蒸發而成荒地，名曰乾海。如灌溉排水問題解決，則此乾海即為良田。湘省龍山中辰鄉水沙坪有地積三萬二千畝，又慈利大密湖面積約十萬畝，均因積水不洩，以致荒蕪，若鑿出水口數道以洩，立可變為良田，類此情形，各省皆有，均應開闢，以資生產。

#### (三) 釐定水田利用

閩粵等省稻米不足，應盡量利用水田種稻，方為得計，而近年來農民因圖近利，多將稻田改種他作，如閩侯、福清、仙遊、南安、同安、龍溪、漳浦等縣，多將良好稻田改種甘蔗、橘柑、香蕉及茉莉花等物，實際上此種作物之本性，適於旱田坡地排水便利之處，而閩省旱田坡地荒廢極多，今將低水田堆土改種，在個人之立場為科學上失計，在社會經濟之立場，為國家土地利用失策，亟應嚴勵限制，使向旱田坡地發展，勿與水稻爭田。

## 四 促進各省稻作生產事業辦法綱要

(一) 由行政院頒佈戰時稻米生產計劃綱要，嚴令主管機關及有關省政府切實負責督促進行。

(二) 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稻作專員，負設計督促指導審核全國稻米生產事業之總責。

(三) 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專家分赴有關各省，協助農業改進機關，依照戰時稻米生產計劃綱要擬具各該省稻米生產事業實施辦法。

(四) 各省區稻米生產事業實施辦法核准後，由各省農業改進機關負責推行，必要時得聯合省內其他有關機關協進，非經許可，不得隨意變更。

(五)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戰時米糧工作區域，每區或每省派督導主任一人，巡迴督導員三人至九人，補助稻作專員，實行督導職務。

(六) 各省稻作生產事業計劃實施時，如確需某項技術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商同中央有關農事機關，配予調派幹員若干人，駐省協助工作。

(七)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省區事業之需要，商同有關農事機關，訓練各級稻作技術人才，派赴各省工作。

(八) 各省縣稻作生產經費不充裕時，得商准中央主管機關，依核定之計劃，酌予補助，其用途由中央指定之。

(九) 各省稻米生產事業之實施，如確需大量資金，辦理農貸方易推進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籌劃，或向金融機關會商貸借辦法，推進農村合作組織，以利進行。

(十) 與戰時稻米生產計劃有關各省，應令實施縣份迅速健全縣推廣機構，每縣派主任指導員一人，推廣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秉承上級機關之命令，負責辦理各項推廣事宜。

(十一) 有關各省政府，應嚴令所屬主管農業水利合作及貸款等機關，會商協進辦法，由省政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查。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專員向有關省政府實施考績。

### 五、促進各省區稻米生產經費概算

#### 甲、中央督導薪旅費實數

二十八年(半年計)

五六、四〇〇元

二十九年

一九二、〇〇〇元

#### 乙、中央補助各省經費實數

區 別

省 別

二十八年(半年計)

二十九年

川滇黔區

四川省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雲南省

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貴州省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湘桂粵區

廣西省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贛閩浙區

福建省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區

湖北省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陝西省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〇元

丙、各省自任之經費不得少於中央補助費

說明：（一）上列各省補助費得視抗戰情勢酌予變更。（二）各省需要資金另商金融機關借貸，或發行建設公債。（三）民國二十九年以後每年各省補助費，視各省事業發展之需要逐年增加。

## 六 成績預期

欲達抗戰建國之目的，須圖全國米糧能自給，本計劃之主旨有三：（一）增加川滇黔區米糧生產，以充實戰時後方之儲備；（二）增加湘桂米糧生產，以裕廣東；（三）增加贛閩米糧生產，以給浙閩。統計戰前粵閩浙三省每年缺米約一千六百萬擔，除湘贛二省現已年餘約八百萬擔可資調濟外，尚須增產白米八百萬擔，此項任務，預期五年之內可以完成，茲分述各項事業之成績預期如左：

- （一）檢定及推廣優良品種，在川滇湘桂贛閩，期在五年內達八百萬畝，以每畝增米二十斤計，因可增產一、六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 （二）推進二季稻及再生稻，在川湘桂贛閩，期在五年內達七萬畝。以每畝增米五千斤計，因可增產三、五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 （三）指導栽培方法，期在川滇閩五年內達一百八十萬畝，以每畝增米二十斤計，因可增產三、六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 （四）增加稻田地力，改良土壤，期在川滇湘桂閩贛五年內達七百萬畝。以每畝增米二十五斤計。因可增產一、七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五) 防治稻蟲。期在川湘桂閩五年內達二百萬畝，以每畝增米二十斤計，因可增產四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六) 改進稻田灌溉排水，期在川滇湘桂閩五年內達五百萬畝，以每畝增米二十斤計，因可增產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七) 增加稻田面積，期在滇湘閩贛五年內達四十萬畝，以每畝增米二百一十斤計，因可增產八四〇、〇〇〇市擔米，以上七項合計共可增產九、四〇〇、〇〇〇市擔米。

提 案 人 趙 連 芳

高 顯 鑑

李 漢 魂

#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甲式併農八、三〇、三七、五一、七三、一一八等案)

## 一 目的

抗戰第二期之後方與後方接壤之川黔滇桂陝甘青寧湘鄂贛閩十二省之水稻產額，在民國二十四年平均為五八八、七三五、〇〇〇市担，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同年之小麥產額為一二一、八二一、〇〇〇市担，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二十七。平時西南食糧自給而稍有餘，西北勉可自給，設因戰事大軍西移，而湘贛之米糧不能西運，則糧食恐慌，將不下於棉紗，故後方增加糧食生產甚為重要。且西南水稻面積限於水利，難以大增，夏季玉蜀黍甘蔗大豆等雜糧，亦已儘量種植，休閒之地甚少，惟鴉片禁種後之煙地與西南冬閑面積之廣，對於冬季小麥雜糧之增加尚多可能，故在抗戰期內，小麥雜糧之推進，應以增加種植面積而增產量為主，增加每畝產量與戰後戰區改良工作之準備為副。

## 二 實施原則

一、推廣種植面積 耕地面積有一定範圍，若增加小麥雜糧之面積，勢必減少他種作物之生產，在西南西北各省可以改種小麥蠶豆油菜等作物，而同時不影響他種作物生產者，惟有利用鴉片地及冬閑田，茲分論如次：

(一) 利用禁煙後之煙地 陝甘寧川黔康原為盛產鴉片之區，政府於廿七年曾嚴厲禁種，在交通便利之區，雖已絕跡，然在偏僻區域，尚未禁絕，應於廿八年度，再行申令厲禁，不特煙田可以盡種小麥雜糧，且過去因煙因多施肥料，

多用人工，無力多種小麥雜糧，故煙區多冬閑田，設禁絕種煙，則農民可有餘力多種小麥雜糧。例如貴州廿七年秋季禁種鴉片，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廿七年十二月），全省小麥種植面積比廿七年春季增加百分之二，大麥增加百分之四，蠶豆增加百分之三，油菜增加百分之十，雖貴州初年禁煙，農民不無觀望，且煙區秋旱，不免秋播小麥雜糧者頗多然增加成績亦頗可觀。如陝甘寧川康黔能完全禁絕鴉片種植，則廿八年秋季增加小麥雜糧種植面積至百分之十五，當無大困難。

(二) 選用冬閑地 冬閑地指旱地休閑而言（冬水田不在此例），在西南各省，面積甚廣。例如廿七年據貴州農業改進所調查結果，遵義龍里平壩等十縣冬閑地面積，約佔各該縣總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此項冬閑地，應隨土質與氣候所宜，至少百分之三十許，種植小麥、大麥、油菜子、芥菜子、蘿蔔子、蠶豆、豌豆及綠肥作物等。例如貴州農業改進所今年規定貴陽附近十縣之冬閑地，視土質所宜，增種小麥、油菜子、芥菜子、蘿蔔子、蠶豆、豌豆及綠肥作物等，希望能減少至百分之五六十，廣西已於廿七年秋季，一季稻之冬閑田增加小麥二十三萬畝許，四川湖南，大可仿行，且川黔兩省新近禁煙，勞力肥料，均有剩餘，減少冬閑田地，增種小麥雜糧等，尤屬易行。

(三) 提高產地農產品價格使農民自動增種小麥雜糧 增加小麥雜糧之面積，既屬可能，則當盡力獎勵農民，增加種植。獎勵之道，莫若提高產地農產品價格，利之所在，人皆趨之，况貧苦之農乎？例如前述貴州廿七年冬季增加油菜至百分之十，而小麥大麥及蠶豆，增加僅百分之二至四者，實因菜油價格增加所致。在抗戰期內，城市米麥與雜糧之價格，不謂不高，而產地之價格，則仍甚低，例如貴州二十七年十二月之小麥，每市石價格，在遵義為四、四元，貴陽為十一、五七元，安順為十二、三六元，各縣稻米與玉蜀黍之價格，亦與小麥相類似，遵義為糧食生產區域，貴陽安順為消費市場，貴陽距此二縣，不過半日汽車行程，而價格差異竟達二倍之多，是實為目前糧食之嚴重問題。增加產地農產品價格之方法，可略述如下：

a 便利運輸，減低運費。

b 後方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

c 禁止奸商壟斷及居奇屯積。

d 普遍組織運銷合作社，附設倉庫。

e 政府收買糧食，在沿公路各縣鎮，設立糧站，儲爲軍隊與難民後移之用，或以爲糧站儲積，鉅款收買糧食，萬一軍事改變，備而不用，不免耗費公款，然有備無患，寧備而不用，廿七年湘西沅陵之米荒，可爲殷鑒。

f 設立麵粉廠焚磨坊 在遵義貴陽柳州昆明等大城市設立小規模之麵粉廠，日產麪粉五六百袋，以備就地供給軍糧之需要，此外在小城市，焚磨坊，以備本地人民需用之麪粉，因磨坊之麪粉，水分較高，不能經久貯藏也。

二、增加每畝產量 增加每畝產量，以改良種子改進肥料與防治病蟲害爲最有效之辦法，茲分述如次：

(一) 推廣改良種子 四川省農產改進所已於廿七年秋季推廣金大二九〇五小麥四萬畝許，產量品質，均較當地農家品種爲優良，以後更應逐步於適宜區域，大量推廣，豫西已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豫西棉麥推廣區，推廣金大一二四小麥數萬畝，陝西已有西北農林專校與西北農場，改良之藍花麥，可以推廣。貴州雲南於廿九年當有改良或檢定之品種，可以作小規模之推廣，凡此等改良品種，中央與各省均當儘量利用。此外小麥育種工作與品種適應試驗，已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各省進行，茲不詳述。

(二) 改進肥料 肥料增加小麥與雜糧之產量，收效極大，缺少肥料，爲西南冬閑之一主要原因，現在抗戰期間，自製或輸入硫酸銨爲不可能，目前只能焚腳多用油柴餅及推肥等，並於休閑地種植綠肥，又於西南各省焚腳多養豬牛，利用畜糞爲肥料，亦適應用。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三) 防治病蟲害 小麥病蟲頗多，最有效之防治方法為：(1) 育成抗病品種，上述推廣改良品種，除增加產量，改良品質外，尚有減少病蟲害之意。(2) 炭酸銅粉防治小麥腥黑穗病與大麥堅黑穗病，能收實效，各省大量產麥區域，可以採用。(3) 溫湯浸種，可以防治小麥散黑穗病腥黑穗病黑粉及線蟲諸病，但西南各省日光太少，農民知識又低，推廣殊難，如能選擇四周與他麥種隔離之區，特約農家為種子區，由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協助農民進行防治方法，使上述四種病害絕跡於種子區內，次年即將此種子推廣於鄰近區域。(4) 倉庫密蟲，損失麥子，在西南各省頗烈，防治方法以氯化苦煙蒸為最有效，惟因外匯關係，購買此藥品，甚為困難，在抗戰期內，祇能注意修理倉庫，使之高燥通風，並將麥子多曬太陽，減少水份，以遏止倉庫蟲害之繁殖。

三、保存游擊區域改良種子以利戰後麥作之推進 中央農業實驗所前與各省農業機關改良小麥品種，在江蘇安徽河南，已有大規模之推廣，抗戰後收良種，尙無困難，惟在山東河北山西諸省，改良品種，尙未大量推廣，幸有濟南齊魯大學北平燕京大學太谷銘賢學校中美人士，苦心繁殖，已各有五六千畝，現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撥款協助經費辦理，在抗戰期內，此種協助，甚為重要，此後仍當繼續，以備抗戰後大規模之推進。

### 三 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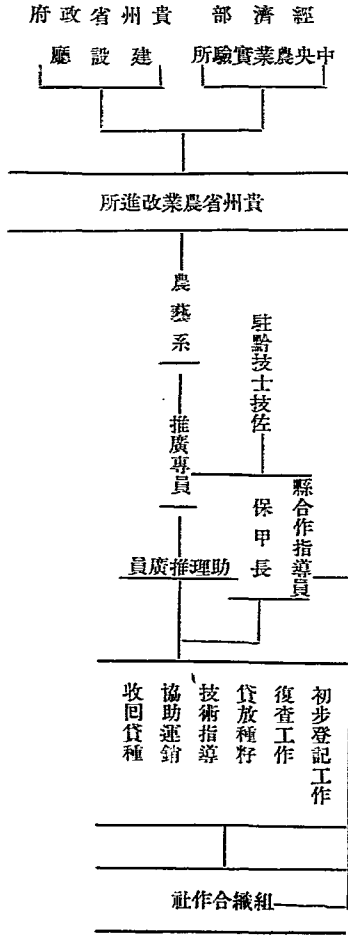
小麥雜糧既有面積可以增加，且使增加種植可獲厚利，則農民自必樂於增種，惟一部份農民，或昧於國家大勢或在若干區域，因農產品價格低落，增加種植，無利可圖，則必不願增種，且西南各省素以稻米為主糧，輕視冬季作物，故增加小麥雜糧之種植，必須竭力宣傳，使農民明瞭後方增加生產之重要，同時樹立推廣組織，按地方之需要發放種子與肥料，茲分述如下：

一、推廣組織 為大規模之宣傳與獎勵農民多種小麥雜糧，各省應有健全之推廣組織，西南西北各省推廣機構，已往

多無基礎，廿七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留駐湘桂川黔滇工作站，協助各省推廣稻麥棉之生產，成績頗佳，今年農產促進會，復協助各省農業機關以推廣經費，擴大推廣範圍，以後可更圖發展，在省的方面，以貴州農業改進所為例說明之。貴州各縣於廿七年前毫無推廣組織，故自廿八年起增加棉產及禁種鴉片與減少冬閑田而增加小麥油菜等工作，全由貴州農業改進所農藝系主辦，推廣人才與組織，可分所內推廣幹部，縣政府之聯絡，與保甲長之利用而略言之。

(一) 黔農所作物推廣幹部 由農藝系主辦，選系內富有推廣經驗者為推廣專員，訓練中等學校畢業生為助理推廣員，儘其人力所及，劃定十縣或十餘縣為範圍，每一推廣專員，帶同三四助理推廣員，担任二縣之推廣，以期每縣能有助理推廣員一人常川駐紮，而由推廣專員巡迴指揮之，農藝系內由系主任坐鎮指揮。

(二) 縣政府之聯絡 貴州省政府廿八年春季舉辦縣政人員訓練所，(內有各縣科長科員區長區員)由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農藝系技正與推廣專員，講授本年推廣計劃，並討論實施辦法，使彼輩完全瞭解並發生對於事業之興趣。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三)各縣保甲長訓練班 推廣專員在縣保甲長訓練班講授本縣推廣實施辦法，使彼輩完全明瞭並發生對於事實之興趣。實施推廣時，利用合作指導員或保甲組織辦理初步登記種植棉麥油菜畝數，然後由推廣專員助理推廣員復查，根據復查表冊，實放種子，指導技術，協助運銷及收回貨種等，茲圖示其系統如前表。

推廣工作，以區域與作物播種期而分，如小麥油菜同時播種，而推廣區域復相同，故由一人同時兼做。棉花爲春季播種，區域又不普遍，故與小麥油菜分期分縣舉辦。

其他各省推廣組織，已有基礎者，對於貴州實施辦法，亦頗有參考之價值。

二、推廣經費 推廣經費由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集中機構，因地方需要，擬具切實計劃與經費預算，如地方經費不足，可由中央協助，此次全國生產會議，各省多已擬具此種計劃，故本計劃不再另擬。

### 提案人

沈宗瀚  
鄧植儀  
丁穎  
高顯鑑  
鄒樹文  
陳雄  
張邦翰

# 推進棉作生產案

(甲式併農五〇、五三、九四、一一九、一六二等案)

## 產棉區域之檢閱

我國產棉省份向以蘇、冀、鄂、豫、魯、晉、陝、浙、贛、湘、皖、川十二省爲主。據民國廿六年中央棉產改進所全國棉產修正估計，全國棉田面積爲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餘畝，皮棉產額爲一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市担。溯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因棉業統制委員會提倡改進，不遺餘力，棉花產量，年有增加，已由不足達到自給，棉業前途，本有無限希望，乃抗戰軍興，重要產棉省份，或已淪入戰區，或受戰事影響，其位於後方安全地帶者，惟四川一省而已，茲將各省情形，略加檢閱如左：

一、江蘇 據二十六年估計蘇省有棉田一千一百八十二萬畝，產棉二百三十三萬市担。其重要棉區，在長江下游，及沿海各縣或已淪陷，或被隔離，大半不能爲我利用。

二、河北 據二十六年估計冀省有棉田一千三百八十五萬畝，產棉二百六十七萬市担。其棉區係沿平漢津浦北寧三路，或已淪陷或在游擊戰區中。

三、湖北 據二十六年估計鄂省有棉田七百九十四萬畝，產棉一百五十一萬市担。鄂東鄂中之產棉縣份，大半淪入戰區，鄂北襄樊及鄂中偏西部份，雖已鄰近戰區，所產棉花，尙能搶運內地。

四、河南 據二十六年估計豫省有棉田六百四十二萬畝，產棉一百三十五萬市担。豫北棉區失陷較早，豫東棉區在爭奪中，豫西產棉縣份，如靈寶洛陽及南陽一帶，尙在我手，惟亦受戰事威脅。

推進棉作生產案

五、山東 據二十六年估計魯省有棉田五百五十七萬市畝，產棉一百六十三萬市担。其東、西、北三方棉區，或已淪陷或在爭奪中。

六、山西 晉省棉區偏在晉南，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二百二十八萬市畝，產棉六十二萬九千市担。大半淪入戰區，小部份尚可設法搶購。

七、陝西 陝省棉區以關中為主，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四百八十二萬市畝，產棉一百零六萬市担。是後方最重要之棉區。

八、浙江 浙省棉區在杭州灣南沿海各縣，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一百六十二萬市畝，產棉四十九萬市担。僅供上海紗廠所需，不便內運。

九、江西 贛省棉區在鄱陽湖沿岸，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九十一萬市畝，產棉二十二萬市担。多半淪入戰區。

十、湖南 湘省棉區在洞庭湖沿岸，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七十二萬市畝，產棉一十四萬八千市担。尙能陸續內運，惟鄰戰區甚近。

十一、安徽 皖省棉區在長江及巢湖沿岸，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一百九十七萬市畝，產棉五十一萬市担。多半淪入戰區。

十二、四川 川省棉區以川北爲主要，據二十六年估計有棉田二百一十三萬市畝，產棉二十二萬市担。此爲後方最安全之棉區。

總之，我國產棉區域之淪入戰區者，佔大部份，幾近四千萬畝。接近戰區者，又一千餘萬畝。最安全之棉區，惟四川二百萬畝而已。

今後推進棉作之目標

據農本局棉業辦事處負責人估計，西南需要棉花數量，自本年四月起至年底止約爲六十二萬五千担。至下年六月底止，又需要一百一十二萬五千担。兩共一百七十五萬担。除用各項方法籌謀抵補外，淨缺皮棉十五萬担。以西南每畝棉田平均出產皮棉十五斤計算，即需增加棉田面積一百萬畝。以後各紗廠紗錠增加，需要當更倍之，故在西南各省推進棉作至少應以增加棉田面積二百萬畝，增加皮棉產量三十萬至四十萬担爲目標，茲將西南各省應當推廣棉田面積約數，擬列如左：

- |        |      |        |       |        |      |        |      |
|--------|------|--------|-------|--------|------|--------|------|
| 一、四川   | 八十萬畝 | 二、雲南   | 三十五萬畝 | 三、貴州   | 二十萬畝 | 四、廣西   | 十五萬畝 |
| 五、陝西南部 | 二十萬畝 | 六、湖西南部 | 二十萬畝  | 七、西康東部 | 五萬畝  | 八、湖北西部 | 五萬畝  |
| 共計二百萬畝 |      |        |       |        |      |        |      |

至於西北方面，甘肅希望不大，新疆有待調查，以後推進棉作，自應兼顧西北，但只能以各該省出產，供給當地需用，似難運來西南抵補上項不足也。

### 推進棉作之困難

欲求今後推進棉作之適當方法，必需先能明瞭困難所在。西南各省多山，田地甚少，可以植棉之田地尤少。在蘇、冀、鄂、豫等省，棉田聯成一片，大者數百萬畝，小者數十萬畝；而四川一省棉田，不及南通一縣，雲南一省棉田，不及南通之一鄉，苟欲推而廣之，勢必費力多而成功少，此其一。西南宜棉田地，限於沿河之狹長沖積地帶，山坡之田，土質嫌緊，棉植費工而少把握；近水之田，一遇河水氾濫，又易遭受損失，此其二。西南秋季多雨，病蟲害易於滋生，棉株發育尚佳，而結果不多，吐絮尤爲困難，故棉田每產量不高，此其三。西南植棉不多，軋花設備，仍多數沿用原始之手搖木製車，每工只能軋出皮花一二斤，一家種棉兩畝，軋花工作，即夠整個冬季之忙碌，苟不引用鐵製腳踏軋車，即不能擴大

每戶植棉畝數，而鐵製腳踏軋車之製造及運送，在現時均成問題，此其四。西南本無紗廠，最近重慶始有機器紗錠三萬，昆明五千，除重慶昆明附近所產棉花可有市場銷售外，其他各處均無規模較大之棉市，故欲推進植棉，又思銷路不暢，此其五。有此種種困難，西南推進棉作，誠非易事，苟必欲求推進，勢需多費人力財力，方能獲得少許成就也。

### 推進棉作之辦法

今後推進棉作辦法，擬分三方面進行：

一、加緊原有工作 西南西北各省推廣植棉，近年均在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經濟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又復竭力扶助各省農業機關，向前推動。今後似宜仍由該所在經費可能範圍內，加緊督率各省農業機關，各就財力所及，在原定工作區域內，猛力進行，並移動鄰近戰區之工作人員，充實各該原有工作區域內之力量。苟能繼續三年，則前擬增加二百萬畝棉田面積，應當能得半數之實現也。

二、新增工作區域 此項辦法，意在各省開闢新棉區，以期增加推進棉作之速度。凡前此各省農業機關，未經前往推廣植棉之各縣各鄉，由中央另籌經費，另定辦法，並增加技術人力，交由各省探試進行，期能覓得若干宜棉地點，分頭提倡植棉，每處所得不多，但積聚若干處之成效，其數當有可觀。期以三年，或能再增加棉田一百萬畝。茲將此項辦法之擬議，陳述如左：

一、推廣人員之召集及分配 假定此項計劃，需用植棉推廣人員八十人，各人須在艱難困苦中分頭工作，從向不植棉或植棉甚少之地帶，察看環境，選擇適宜工作地點，親自實地植棉，並指導農人植棉，則此種幹部人才之選擇，自非易事，必須根據過去經驗成績考核選拔，方可合用。茲將召集幹部人才應注意之事項條舉如下：（一）從過去棉業統制委員會所屬各棉業改進所及其他植棉機關閒散人員中選拔。（二）從現在各省棉作技術人員中酌量抽

調。(3)從各大學農學院農藝系或各省高級農校農科畢業生中選擇，加以訓練。

此項推廣員八十人，擬交由各省農事機關棉作主管人員督率工作，分配如左：

四川	二十人	陝西	十人	雲南	十五人	廣西	八人
貴州	十人	湖北	四人	湖南	十人	西康	三人

共計八十人

二、單位工作區域之選擇 上述推廣員八十人，應各有一適當單位工作區域，以能發揮推廣植棉效力為合式。此項區域非從詳細調查中慎為選擇不可，調查工作，應由各省棉作主管人員妥為計劃，訂定路線，原則上以沿河流為主，分派各員從詳調查，繕具報告，然後由主管人員，就較有希望區域前往復查，以決取捨，每一單位工作區域在直徑四十里範圍內，平均以能推廣棉田一萬畝為適宜，愈多當然愈好，最少亦須有五千畝推廣希望方能合選。作者深信各省宜棉田地，尙未能儘量發現，過去各省提倡植棉之始，未必先有詳細調查，大都就己經植棉較多之地，設置棉場，或推廣植棉；縱有調查，亦多係沿交通要道，未必能窮究各縣各鄉從詳致察研究；更或調查人員，未具充分植棉學術經驗，不能作精確之觀察與判斷，是又與不查相等。職是之故，此次調查及選擇宜棉區域，其重要性與選擇適當工作人員相符，不可忽視。

三、單位區域之工作事項 每一單位區域由推廣員一人主持，下設助理員一人，農夫二人，其工作事項，應如左列：  
第一年(1)耕種示範棉田十畝，其中須有品種比較試驗及播種期試驗。

(2)推廣棉田五百畝，以採用脫字棉為主，必要時則改用福字棉，德字棉，合本地中棉，棉種由公家貸予，並另代介紹生產貸款每畝二元。

(3)設置軋軸式軋花車四架，指導農民軋花。所產棉籽，經選定後，公家提價收買，以資鼓勵，藉利推

廣。

(4) 協助地方上各機關團體，提倡手工紡織。

第二年 (1) 繼續植棉示範。

(2) 推廣棉田二千畝至四千畝，每畝仍代介紹生產貸款二元。

(3) 指導農民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經辦植棉生產貸款，並添辦軋花運銷等事項。

(4) 繼續協辦提倡手工紡織。

第三年 (1) 繼續植棉示範。

(2) 推廣棉田五千畝至一萬畝，貸種貸款統由合作社自行辦理。

(3) 指導合作社擴大軋花，紡織及運銷等工作。

(4) 繼續協助提倡手工紡織。

四、加強各省督導力量 各省植棉工作地點，既增加若干新單位後，其督導力量自感不足，應由中央選派得力高級技術人員協助各省辦理之。如每十個合作單位，加派督導員一人，則四川、雲南各需二人，貴州、湖南、廣西、陝西各需一人。

三、調查新疆棉產情形 新疆為後方重要省份，亦為提倡植棉最有希望之省份，然以交通阻隔，產棉實際狀況，未經專門人才調查，無從知其究竟，故不能擬議推進棉作計劃。並擬由中央選派棉作土壤紡織專員各一人，組織新疆棉業調查團，前往詳細調查，限一年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推進計劃，聽候中央採擇施行。

需用經費概數

一、推廣單位八十處，每處置推廣員一人，月支薪金五十元，助理員一人，月支二十元，農夫二人，各月支十二元，辦公旅費月支四十元，植棉費年支二百元；合計每處共需一千八百零八元，八十處總計共需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二、督導員八人，各月薪金二百元，年支辦公旅費六百元，共需二萬四千元。

三、第一年每處購運棉種三十担，八十處共二千四百担，購價及運輸費，每担以十五元計算，共需三萬六千元。第二年每處二百担，八十處共一萬六千担，在各該當地提價收買，每担購價以五元計算，共需八萬元。第三年同。

四、每處設置軋花車四架，八十處共三百二十架，每架購價及運費以百二十五元計算，共需四萬元，第二三年添設軋車，由各地合作社自辦。

五、新疆調查專員三人各月薪三百元，年支旅費各三千元，共需一萬九千八百元。

根據上述標準，各年所需經費如左：

第一年 推廣費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督導經費二萬四千元，棉種費三萬六千元，軋花車設備費四萬元，新

疆調查費一萬九千八百元，共計需支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年 推廣經費及督導經費同上，棉種費八萬元，共計需支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第三年 同第二年：需支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提案人 孫 恩 鑾

沈 文 輔

陳 雄

楊 著 誠



##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

(甲式併農六、九等案)

### (一) 理由：

#### 一 農作物病蟲害之嚴重及防治成效之可期

我國農作物每年遭受病蟲害損失之大，遠非吾人意料所及。螟蟲之患，遍佈於水稻區域，爲害最劇時，白穗滿目，每致顆粒無收，全國每年所受總損失：竟達五萬萬元以上。至引進之新種美棉，其生長情形雖佳，但自發芽以至成熟，歷受地老虎、蚜蟲、捲葉蟲、金鋼鑽蟲、紅鈴蟲之侵蝕，生活力累遭摧殘，即勉屆成熟，收成必致大減。據查冀、魯、豫、陝、晉諸省，民國二十四年所受棉蚜之損失，已達二千萬元，而每年紅鈴蟲之損失，則復達一萬萬元之多。麥作每屆成熟之時，輒有黑穗發生，全穗粒粒變爲黑粉，不能供食，每年損失約達一萬萬餘元之鉅。僅此數種病蟲爲祟，吾人之衣食原料，無形中已受重大之剝削，况病蟲之種類繁多，處處猖獗，年年爲害乎！

近年以來，我國防治病蟲之學，已日見進步，指導農民防治之法及藥劑之製造，甚有成效。例如民國二十四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應用採卵法，在江寧縣治螟，是年稻產因之增收三十二萬元。民國二十二年，中央棉產改進所等機關，在華北防治棉蚜，農民因之增收皮棉二萬担，約值一百萬元。民國二十七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前四川省農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在四川指導農民防治紅蜡介壳蟲，農民額手稱慶，紛紛請求指導，信仰甚深。故指導農民防治病蟲，不特可以確保農業生產之增加，抑且可爲一切農業改進之先驅，以其獲效神速而顯著，又可得農民深切之信仰也。

抑尤有進者，丁茲長期抗戰，政府與人民正努力於農業增產之際，對於增加某種作物之面積，及引進優良品種之時，更須同時注意於病蟲之防治，以掩護良種之生長與發育，確立農民之信仰。否則病蟲一至，為害必烈，以優良種籽栽植於毫無保護田地，猶如孤軍深入，易遭全軍覆沒之危，其例已數見不鮮矣。故世界各國，對於病蟲防治之道，莫不視為要政之一，而以戰時為尤然，以其能以最速之方法，確實增加生產也。

抗戰期間，促進農業之任務，其主旨在充足食糧與棉原，以求自給，增加絲產以換取外匯。故病蟲防治之工作，亦在保護糧食棉原作物之發育，撲除桑木之巨患，增加農業生產，以立長期抗戰之基礎，茲將計劃大綱具陳於左，以供參考：

## (二) 辦法：

### 一 指導川陝滇桂黔五省農民撲治棉蟲

自華北淪陷後，陝西實為後方唯一之大棉區，而川、滇、桂、黔，雖受氣候與害蟲之限制，產棉較少，然政府為謀補救棉產自給計，亦正在努力開闢中。查上述各省，蚜蟲、捲葉蟲、造橋蟲、紅鈴蟲為害至烈，其損害棉產，幾達百分之卅。諸植棉專家常以西南各省，未能暢銷棉區，歸咎於蟲害太多，誠非虛語也。近幾年來，關於棉蟲防治方法，已有所成就：如蚜蟲以硬水棉油乳劑及煙草水噴浸，成本甚低，而著效極大。捲葉蟲以砒酸鉛噴浸及人工捏拍，亦能確實增加棉產。中央農業機關，應即會同川、陝、滇、桂、黔各省農業機關，將此等已著成效之方法，切實指導農民，擴大推廣，以謀直接挽救棉產之損失，間接協助棉業之發展。近聞政府與銀行團，對於雲南木棉提倡甚為積極。查木棉受蟲害之損失，至為嚴重，故必須與治蟲工作相輔而行。否則棉株發育未成，蟲害之威脅已至，將成推而不廣之局也。茲將辦法擬定如左：

### 防治方法

- (1) 棉蚜 用棉油乳劑及煙草水噴浸棉株接觸蟲體以治之。
- (2) 捲葉蟲 用中農所特種砒酸鈣噴浸棉葉使蟲囓食及人工捏拍以治之。
- (3) 造橋蟲 用中農所特種砒酸鈣噴浸棉株使蟲囓食及人工剪殺以治之。
- (4) 紅鈴蟲 用清潔棉田掃除過冬幼蟲及藥燻棉籽以治之。

### 實施區域

- (1) 陝西省 涇惠、洛惠、省東、省西、漢中、陝北六個棉區，計十六縣，從事棉蚜、捲葉蟲、造橋蟲、紅鈴蟲等之防治。

- (2) 四川省 射洪、三台、中江、蓬溪、瀘縣等縣從事棉蚜捲葉蟲等之防治。

- (3) 雲南省 迤西之賓川、彌渡，從事棉蚜之防治，迤南之開遠、蒙自、建水、曲溪，因銀行團有推廣木棉計劃，故對於棉蚜外、紅鈴蟲、捲葉蟲應特別注意，以保護木棉之發育，及抑制紅鈴蟲之蔓延。

- (4) 貴州省 赤水、施秉、鎮遠、青溪、玉屏、羅甸、貞豐、黔西、思南等縣從事棉蚜之防治。

- (5) 廣西省 在東蘭、河池、宜山、思恩等縣舊棉區防治棉蚜，在新棉區用藥燻法治紅鈴蟲以阻止其蔓延。

### 推廣方法

- (1) 舉行省縣區各級治蟲講習會，訓練各級指導人員。
- (2) 就農民之田，設立治蟲表證區，以顯示治蟲之功效，引動農民自動防治。
- (3) 直接指導農民撲治方法，并協助藥劑之供給。
- (4) 舉行田間展覽會，以引動大多數農民治蟲之興趣，并實示治蟲之效果。

## 二 獎勵川桂二省農民撲治稻蟲

食糧爲長期抗戰之基礎，而川桂二省實爲供給米麥雜糧之重要來源，但川省螟蟲爲害甚烈，據查大邑成都等六十餘縣，損失在一成至四成，有卅五縣。桂省則稻苞蟲至爲猖獗，甚者全田變爲廢墟，至防治方法，據已有之經驗，採燬螟蟲卵塊，可立即挽回當年損失，收穫時，低勢穀穗，又可將其中過冬螟蟲砍死及燒死，必能減輕來年之螟患。至稻苞蟲則用船梳方法，梳滅幼蟲，亦可使水稻恢復健康，生長繁盛。去年各在兩省實行防治成效甚著，政府亟宜擴大推廣，獎勵川桂農民，依法防治。其計劃大要如左：

### 防治方法

- (1) 螟 蟲 用採燬卵塊及低勢穀穗方法以治之。
- (2) 稻苞蟲 用船梳方法梳滅幼蟲以治之。

### 實施區域

- (1) 四川省 成都、華陽、溫江、雙流、崇慶、大邑、邛崃、彭山、眉山、仁壽等縣，從事螟蟲之防治。
- (2) 廣西省 視發生情形而定，大約在邕寧、永淳等縣廿七年發生之區域從事稻苞蟲之防治。

### 推廣方法

- (1) 舉辦治螟教育與街市宣傳，並至鄉村小學授以螟蟲生活及防治之知識。
- (2) 設立治蟲表證區，實示農民治蟲之功效。
- (3) 由政府贈送或低價售與農民以有效之治蟲工具。(如船梳及改良劈刀)
- (4) 設立獎勵名額，以獎勵治蟲努力之農民。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

(5) 實施指導農民以防治方法及器具之應用。

### 三 撲治川黔滇三省麥作黑穗病

川黔滇三省據近年調查，麥作發生黑穗病，甚為普遍，一般損失，約有一成，重者有達八成以上。僅據川黔二省調查，每年麥產損失約有三百十五萬担。此病以炭酸銅粉拌種防治，甚為有效。川省且已實行推廣，中央宜會同各省製備大量藥品，在此病嚴重區域作較大規模之防治工作。又據查西南各省小麥線蟲發生亦甚多，其為害程度每至50%。據試驗用清水選種，即可將此病淘汰。政府宜擇天氣較佳之區域，與黑穗病之防治同時進行，其計劃大要如左：

#### 防治方法

用炭酸銅粉拌麥種以治大麥堅黑穗病及小麥腥黑穗病，用清水選種法淘汰線蟲病粒。

#### 實施區域

- (1) 四川省 中江、樂至、三台、綿陽、蓬溪、射洪等縣。
- (2) 貴州省 貴陽、定番、普安、盤縣、清溪等縣。
- (3) 雲南省 待今春詳查後再定。

#### 推廣方法

- (1) 宣傳防病之重要及效果。
- (2) 登記并檢驗政府推廣之麥種及民間自留之麥種。
- (3) 供給藥料，指導用法。
- (4) 設立防治表證區顯示防病之利益。

#### 四 指導後方各省建造新倉防治倉蟲以減倉貯損失

倉儲制度素為我國之善政，近年以來，益形發達。迨戰事勃興，遂益為軍民糧食調整之重要設施；惟倉庫之建築，則向不講求，蟲害鼠竊，處處皆是，一般損失，約有 5% 至 10% 者，其中有高達 20% 至 30% 者。此種重大損失，均可以科學方法挽回之。據中農所之實驗，用氯化苦燻蒸，幾可收倉蟲全滅之效。又若倉庫建築得法，則根本可防止害蟲之發生。故若同時能注意舊倉之修葺與新倉之合理建築，標本兼治，雙管齊下，倉儲損失，即可挽回於無形。其實施計劃大要如左：

##### 防治方法

- (1) 害重之倉用氯化苦燻蒸。
- (2) 害輕之倉用人工處理，即「日曝」「風扇」及「推陳換新」等是。
- (3) 新倉應有防蟲防鼠及換氣設備，舊倉應即添修。

##### 實施區域

廣西省今年可在邕寧、上思、隆安、武鳴、陸山、上林、賓陽、永涼、橫縣、宜山、天河、思恩、南丹、桂林、資源、龍勝、柳江、融縣、柳城、凌雲、西林、百色、田陽、龍津、養利、雷平等縣實行，湖南省今年可在湘西各縣實行，至川滇黔各省可從講求建築新倉入手。

##### 推廣方法

- (1) 訓練倉庫管理人員，俾能進行藥劑燻蒸及人工處理，與推陳換新之方法。
- (2) 派員指導燻蒸及技術管理之實施。
- (3) 由中央農業機關與軍部合作自製氯化苦應用。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

(4) 由倉蟲專門人員指導修葺倉庫。

(5) 由倉蟲專門人員審核公私倉庫之建造圖，注意防蟲防鼠及換氣之設備。

## 五 川省桑木虱之撲除以救桑荒

我國主要蠶絲產地，自江、浙、粵等地相繼淪為戰區後，今唯四川是賴。近查四川桑田遭桑木虱為害極烈，以致桑葉盡凋，無可育蠶，農民束手無策。國家為復興蠶絲，換取外匯計，急應對此蟲予以澈底防治，廿七年冬，川農所曾在西充指導農民防治，於冬季用網捕整成蟲，並於今春摘除卵葉，剪去蟲枝，均可有效。茲擬具防治辦法如左：

### 防治方法

分期進行摘燈卵葉，剪除蟲枝，網捕成蟲等。

### 實施區域

西充、南部、鹽亭、三台、射洪、閬中六縣。

### 推廣方法

(1) 舉行宣傳及講習會，訓練蠶桑指導員指導農民撲除。

(2) 獎勵努力撲蟲之農民。

(3) 供給捕蟲器具，指導農民捕除技術。

## 六 防治藥劑及其施用器之製造

防治病蟲方法頗多，其中功效最著且易得農民信仰者，厥為藥劑之應用。惟藥劑之中，每有依賴舶來品之處，自抗戰

軍興後，交通梗阻，購備益難，故我國亟應利用國產原料，自行研製有效藥劑，以應農民之需求。同時對於施藥時所用之器具（困、噴藥液用、囿、噴藥粉用），亦宜大量製造，與藥劑同時推行。查此項藥劑與困囿之研究，經近年來之努力，已獲得顯著之成效。以後更宜充實力量，擴大工廠，從事研究與製造。茲將製造計劃概述如左：

(1) 特種砒酸鈣及砒酸鉛之製造：特種砒酸鈣為中農所創製，專以防治棉捲葉蟲為目的，惟對於其他食葉害蟲如猿葉蟲棉造橋蟲等亦屬有效，本年正在試製，以供西南各省之試用。至砒酸鉛之應用，範圍與此略同而益廣，亦當從事試製。

(2) 硬水油類乳劑之製造：此亦係中農所創製，不受硬水影響之乳劑，本年正分別在各棉區製造四五萬斤，以供農民治蚜之用，將來繼續改良，可製成商品，供給各方應用。

(3) 除蟲菊製造之研究：除蟲菊為現代最合理之殺蟲劑，以其有毒於蟲，而無害於人，政府宜一面提倡栽培，一面積極研究製造方法，充分利用，將來必可成為我國重要工業之一。

(4) 殺菌劑之研製：查西南各省麥類黑穗病頗為流行，而炭酸銅粉，實為防治此病之有效藥劑，急應大量製造，以供需求。同時對於更為有效之水銀劑，亦當研究製造，以謀推廣。

(5) 煙蒸劑之研製：關於倉庫樹幹土中及種子中害蟲之防治，當用毒藥煙蒸以治之，據實驗結果，氣化苦在我國情形甚為合用，當由中央機關聯合軍部從事此項物品之製造，以應需要。

(6) 防治病蟲機械之研製：噴射藥水之困，撒佈藥粉之囿，治麥類黑穗病用之拌種機，治螟蟲所用之劈刀，治稻苞蟲用之船梳，以及其他防病治蟲所應用之各種器械，均待由病蟲專家與機械師聯合進行研究製造，故中央農業機關應有一相當規模之機械室，以從事此項工作之進行。

## 七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方法之改進與實驗



上述各種重要病蟲害之防治方法，其所以能於今日作實地之指導推動者，因已有十餘年積累之科學實驗故也。惟作物之種類甚多，而病蟲種類更爲複雜，每一種作物，每有數種病蟲同時爲害，而其防治方法，又各相懸殊，故凡已有之方法，尙待改進，以圖增加效能，減少費用，益爲農民所樂用。例如稻之螟蟲、蝗蟲、稻苞蟲、棉之捲葉蟲、落橋蟲、紅鈴蟲，麥之腥黑穗病、線蟲病、堅黑穗病等，雖已有相當防治方法，但未必盡善，尙待研究改進者尙多。其未有防治方法者，或雖有而未易推行者，例如麥類散黑穗病、赤霉病、露病、稻熱病、金針蟲、棉之金鋼鑽蟲、火風病、葉跳蟲、炭疽病、立枯病，果木之天牛、黑點介壳蟲、矢尖介壳蟲，雜糧之地老虎，玉米螟蟲，金龜子，桑樹之桑木虱，天牛等，每年流行滋擾，損失奇重，其防治方法，亦急待作切實之試驗，俾能指導農民，實行防治，減少損失。此項改進工作，當由中央領導各省進行，并以經費補助各省，就各專家之分佈，指定特種問題之試驗。

## 八 病蟲防治推動之機構與省縣農業組織之改進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之重要，既如上述，故國家之農業組織中，應有病蟲害部分之規定。在中央及省農業機關均須設立病蟲害系，以與其他農業部門相聯繫。至於各縣，則均應有農業推廣所之設立，以接受中央及省方防治病蟲之有效方法，以推行於農民。惟一縣之範圍甚爲廣大，縣農業組織下尙應以農業技術與合作爲精神，組織多數之鄉農會，其份子全屬農民，是爲全國農業推廣最小之單位，一切農業改進之有效材料與方法，均當由此機構以達於農民。如是則中央農業機關之病蟲害系，以從事全國病蟲之基礎工作，及與數省有關之問題，并推動各省之病蟲防治工作爲主旨。省農業機關之病蟲害系，則以一省之病蟲防治與實驗爲主旨，而已經實驗有效之防治方法，則由縣農業推廣所及鄉農會普及於農民。於是中央與各省縣以一線之牽引，即可推動至於各地之農民矣。抗戰以來，中央與各省之農業機構，已漸趨於調整，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農產促進委員會，均有病蟲部分之設立，從事全國病蟲防治之實驗與推廣，惟因作物種類之多，病蟲門類之繁，其

工作需多數專家，努力邁進。目下之中央機構，似尙嫌力量不足，急須加以充實，此宜改進者一。至各省農業機關，有已設立病蟲害部分者，惟尙有數省，仍付缺如，此應改進者二。至各縣之農業推廣所，則僅四川及廣西有之，他省尙未舉辦，此應改進者三。至各縣鄉農會，則尙爲萌芽時代，其組織方法與督導效能，亟待實驗與開展，此應改進者四，抑尤有進者，國家對於病蟲防治工作，雖開創已有多年，近數年來，方隨科學之進步，顯示顯著之成效，而爲各方所注意。目下吾人之工作，研究與實驗以至於推廣，正需要大量專門人才，以從事之。吾人今日之工作，雖僅偏於西南，然中央與各省猶感人才之不足，故各大學農學院應從速添設病蟲害系，造就多數病蟲專門人才，以應國家之急迫需要，此應改進者五。

## 九 經費預算

茲將廿八、廿九兩年中央機關本身之事業費及其補助各省之經費預算，概列如下：

(一) 中央補助各省經費(各省進存之經費應與中央補助之數相同)

省 別	廿八年	廿九年
四川省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廣西省	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貴州省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湖南省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雲南省	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陝西省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共 計	八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

(2) 中央機關本身事業費

藥劑製造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噴霧器噴粉器製造	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指導新旅費	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1)(2)兩項共計	一八三,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十 防治結果預期

根據上述各項計劃進行，防治後其結果如何，自當視病蟲發生情形而定，惟根據一般情況，約可預期如下：

一、稻蟲 在川桂二省防治一百二十萬畝，平均以每畝增收穀產四十斤計，共增收穀產四十八萬担，值銀一百四十四萬元。(以每担售價三元計)

二、棉蟲 在陝川桂滇四省防治十八萬七千至卅八萬七千畝，可增收籽棉二萬八千五百至五萬八千五百担，值銀八十四萬一千五百至一百七十四萬一千五百元。(以每担售價卅元計)

三、麥病 在川黔二省，防治三十萬畝，可增收麥產六萬担，值銀卅萬元。(以每担售價五元計)

四、桑蟲 在川省北部蠶桑區防治，僅以西充一畝計，可增收春桑廿萬担，值銀四十萬元。(以每担桑葉售價二元計)

五、倉蟲 可增之產量數字，頗難估計，僅就湖南一省之長沙等四十四縣計，已有儲穀三、五〇〇,〇〇〇担，若以增加百分之三計，約可增加十萬担，以每担三元計，已可增加三十萬元。

以上乃以廿八年廿九年之估計為例，至以後則當視農業發展情形及各省農業機構改進程度為斷，若能防治面積擴大，

則可增之產量，當亦隨之增大矣。

提 案 人

吳 福 楨  
鄧 植 儀

## 擬具畜產推進計劃請付討論案

(農九五原案)

農牧業在平時似應着重在質的品種之改良與量的品種之改良與量的方面生產之增加，但改良工作收效遲緩，戰爭時生產之增加性質至為重要，如何求得速效為戰時生產與平時生產不同之點。現代戰爭直為人力、精神、經濟、物產之總較量，歐戰時各交戰國之土地，凡可用以生產者無不盡量利用之，故抗戰時期之生產，應求量的方面最大的增加而於可能範圍內顧及質之改良，以增加政府收入及供應人民緊急需要為主旨，是為抗戰時期生產唯一之目標，我國畜產事業除邊陲省份有以之為主業者外，向來視為副業，但畜產對於每日生活重要自不待言，其經濟價值亦至為鉅大，估我國財富一極重要地位，及估世界各國畜產量之第二位，總價在二十萬萬元以上，發展畜牧如從根本大處着手在改良豬、綿羊、肉牛之品種，推廣乳牛業，防除病疫及發展畜產製造工業，但均需大宗經費，長久時間及安定環境以進行之，抗戰時期戰費浩大，此類事業之推進自難兼顧，茲謹就抗戰時期畜產事業所能舉辦者貢獻芻蕘，敬希裁奪實施為幸。

### 一 出口畜產之調查並統制

我國出口畜產為羊毛、豬鬃、羊皮、牛皮，每年恆佔出口之前幾位，向由南北各大通商口岸出口，運往美、英、德等國供製造之用，羊毛以西北為大宗出產區，以天津為出口市場，今天津市場四週既為敵人所佔領，西北一部分不幸復遭淪陷，西康亦為產毛區，以打箭爐、松潘為集中市場，但每年出口量不多（去年不及一萬担），其次則為豬鬃，有黑、白、黃（野豕）三種，凡川、陝、貴州產品，以重慶為集中市場，向來經漢口出口，今改由昆明經香港出口矣。黑色豬鬃一項，

去歲由重慶出口者爲一萬五千担，現在市價爲每担（百斤）港幣六百元，白色者去年由重慶出口近五千担，現在市價每担港幣九百元，是此兩項總值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合國幣二千五百萬元，羊皮由四川運出者去年爲一萬五千担，現在市價每担港幣一百四十五元，共值港幣二百餘萬元，即國幣四百萬元，是我國畜產僅四川及鄰省產品集中重慶運往香港出口者，去年總值已達國幣三千萬元，丁茲抗敵時期，軍費需要龐大，爲增加政府收入，各項畜產品之出口，實應歸政府統制，雖畜產品統制不如其他出品如桐油、鑛砂之單純易辦，其困難在種類、等級、名目牌號之繁雜，而西商貨色之要求 *Quanta* 亦復多，但如能聘用富於此項經營熟練之商工人員爲助，則此類困難至易於解決也，統制畜產，如先以重慶爲根據地，則一年出口價值既爲三千萬元，抗戰時期其利益可按百分之三十計，政府統制此項出口，年可獲利八九百萬元，此對於抗戰軍費不無補焉；至統制步驟當先從調查着手，再由政府籌備資金，規定價格收買豬鬃羊皮，租賃現存作廠，加以洗刷劑切分類整理裝箱打包等工作，至統制事則可由現存之統制機關貿易委員會主持之。

## 二 繁殖耕牛

抗戰年餘，戰區如此廣大，我農民顛沛流離，牲畜之損失必巨，其中尤以耕牛之影響爲最大，蓋耕牛爲我國農人之首要生產工具，爲增加戰時農收產收入，及備戰後供應農人之需要，應即設法增加耕牛之繁殖，其辦法約爲：（一）由中央及省縣農業機關於後方省份內擇荒田空谷曠野就經費可能範圍內繁殖耕牛，並同時注意選種及盡量利用已有之外國純種乳用或肉用種之壯者推廣雜交；（二）由政府農業經濟機關如農本局貸款農人增養耕牛。

## 三 繁殖純種猪及推廣雜交

猪之生產在我國農業上經濟地位極重要，我國猪種繁殖力大，抵抗病力亦強，惟體格小，發育遲，應由現存之各省縣

農事機關指導選擇土種，及利用已有之外國純種豬盡量繁殖及推廣雜交，以期得效果顯著之第一代雜種豬，豬之生育速，故增加數量及改種，需時不多，但我國後方省份之純種豬數目有限，此實為推進此項工作使有普遍效果之限制。

#### 四 預防豬瘟牛瘟

我國畜業之難以大規模畜養其第一困難為對於獸瘟太無保障，牲畜病疫種類繁多，不特各種之病疫，即一種牲畜亦有多種病疫，本應均加研究，實施防治，但在抗戰時期如其兼顧各種病疫，不如集中人才經濟認定二三種最重要影響農人經濟最大之畜疫，謀普遍之預防，反易收經濟上最大之效果，關係農人經濟最大之獸疫莫過於豬瘟及牛瘟二種，我國豬瘟牛瘟不時發生，每至蔓延各地，靡所底止，兩項之損失一年中常在一萬萬元以上，其數額實在驚人，故無論耕牛之繁殖與豬之培養，如對於牛瘟豬瘟無預防，則大規模畜養太危險，亦最好不必嘗試；故應集中所有獸醫人才，於重慶及後方他省擇適當地點設血清菌苗製造所，作普遍有組織之注射及他項防疫工作，一方面勸導農民使牲畜受免費防疫注射，一方面實應由政府頒行法令出告示，使農民有獸疫發生即行報告血清防疫處所，強迫實施預防注射，蓋有傳染性之獸疫在外國均有政府法令之制止，在我國此種法令早須實行，不如自今日抗戰時期始，應易收普遍速效，以減少農民損失，即等於增加國家生產。

#### 五 培植及扶助畜產製造業

現代國家無工業決不能立足於世界，有識者類能見及之，尤其此次抗敵給予吾人事實之證明與深刻之經驗，我國今後之建國亦完全視如何發展重工業，農牧業與工業為互相促進性質，農牧產生原料，工業製造原料，農牧產品無工業上需要即無市場無銷路，決難以發達，此所以我國三四十年來農牧在本身謀改良而無工業之助力鮮有顯著根本改革進展之原

因，其有成效者亦與工業發展有關，如棉花是；再如澳洲之羊毛，全賴英美及日人之需要製成毛布呢絨線，始能發達而成爲一國之基本實業；又如我國之豬鬃羊毛則完全靠外國之需要而成爲國際商品，如美、英市場不需要，則簡直無銷路，故發展畜牧業須能造成畜產工業上之需要，且亦不應全靠外國市場謀銷路，在外國毛織、製革、牛乳及製肉、無一宗不爲大的事業，每年輸入我國成品總值何止幾千萬元，我國畜產除自用者外，習以原料方式供人製造，此種漏卮當然極大，值此抗戰時期，因外匯、運輸及人民經濟力種種關係，洋貨入口較平時減少甚多，而國人所辦之工廠乃應運而生，在內地設廠者甚多，此實爲發展本國工業建國之一非常機會，故畜產應盡由本國之工廠製成皮革毛布罐頭等，尤其是現在若干區域內畜產品難以出口者，如甘、新、寧、陝、西康之羊毛，應使用手工或已有之機器製成粗毛布、呢、毛毯、絨線等，雖製成品較洋貨爲粗簡，但究爲國貨，自用所能自製者，亦正合國家經濟原則；大規模畜產工業，需要雄厚之資本，高度之組織技術及經驗，非一朝一日所可幾，但此種事業終須建立，不如趁此非常時機，從小規模做起，培植基礎，由政府獎勵扶助現有之私人畜產製造工廠，其扶助辦法（一）凡軍需之皮革用品、毛毯、毛布、呢、毛線、罐頭等，儘先向本國工廠訂購。（二）限制進口品，在可能範圍內增加入口畜產製造品稅率，以保護本國製品。

提案人 徐紹斌



## 擬請中央在各省設立大規模畜牧場案

(丙式併農四八、六三、八九、一〇五、一二七等案)

### 理由：

家畜爲後方重要生產之一，繁殖最速，獲利最大，其產品如牛羊皮豬鬃腸衣雞蛋，且爲對外貿易出口大宗，直接間接於充實後方生產，增強抗戰力量，關係均至巨大。惟我國對於畜牧，向認爲農家副業，從不重視，同時對於畜種管理運輸等事項，又不加以研究改良，以致畜牧事業，毫無進展，日形衰落，長此以往，結果何堪設想。抗戰以後，發展對外貿易，既爲主要經濟政策，則對此國內日就衰落之畜牧事業，應加緊提倡改進，以圖挽救。過去各省之農業機關，對畜牧業亦提倡舉辦，然皆限於人力財力，規模極小，效果甚微，在此非常時期，必須由中央主持，以大量之經費，斷然之手段，舉凡推廣試驗製造運輸，以及國外優良品種之輸入等事項，皆統籌辦理，庶可收效宏大而達抗戰建國之目的。

### 辦法：

- 一、由中央指撥經費，擇適當省份，設立牧畜場，專辦畜牧改進事宜，每省至少需開辦費五十萬元，每年經常事業費五十萬元。
- 二、無農事機關之省份，由中央直接辦理，有農事機關之省份，由中央與地方合辦，再由中央成立畜牧總管理機關。
- 三、每省設畜牧總場一處，分場若干處。

四、改進之家畜，暫以耕牛肉用牛乳牛役用馬豬雞六種爲限。  
五、各畜牧場之主要業務。

1. 優良品種之輸入及推廣

2. 畜種管理飼養等方法之改進

3. 產品加工製造及運銷

4. 獸疫之防治

5. 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之養成

6. 私人專門經營畜牧之澈底提倡及協助

六、現在之各農學院應由中央補助經費，充實畜牧獸醫方面之設備。

附：茲將各省擬舉辦之畜牧場列舉如次：

## 一 籌設河南種畜場

(1) 設置 場址認於盧氏南欒川，就地購買牛驢壯者各十頭，牝者各二百頭，由軍政部種馬牧場撥阿刺伯馬壯者四頭，再選蒙古或本地牝牝各若干匹，一面改進品種，一面作大量繁殖。

(2) 經費 擬請由經濟部籌撥共計十五萬元。

## 二 籌設陝西馬欄牧場

(1) 設置 在宜君縣屬之馬欄鎮（距西安三百三十華里）籌設牧畜場一處，該鎮附近荒地約四萬四千畝，土肥草多，

擬請中央在各省設立大規模畜牧場案

泉源無缺，實一天然之牧場，利用舊有窑洞作爲畜舍，即可免於建築，略備自衛力量，治安卽告無虞，然後就可能範圍內，第一年購入種羊二千頭，牛五百頭，馬三百匹，豕三千頭，兔五十隻，（犬乃牧畜之優良助手），從事繁殖，以輪換牧場方法，行馬牛羊依次放飼，悉心經營，則第二年，即可繁殖羔六千頭，犢三百頭，駒一百，豚六千頭，兔一百頭，以現價估計，已獲得資本四分之一，若再逐漸擴大，數年後，當可成爲本省家畜之育成地。

(2)經費 開辦馬欄牧畜場，以其面積頗廣，希望甚大，惟一時購入大量種畜，殊屬不易，且運輸亦甚困難，是宜先作初步調查，勘定牧畜地址及範圍，繪具略圖，估計約需洋一千元，次爲修理窑洞，以作住屋畜舍，並整理泉源，墾地播草，設備自衛力量，購置應需用具等，估計約需洋九千元，再次爲種畜之購買運輸等，茲以前列數目估計，約需洋十六萬元，至改良種畜交配事業，關於有各種畜購入，更屬困難，茲估計此項費用爲五萬元，估計獸醫防治施用費用爲三萬元，總計發展本省牧畜事業約需款爲二十五萬元。

### 三 發展川省邊區綿羊事業

(1)設置 松潘北部之黑帳房邊區一帶，原爲一天然大牧場，家畜以牛羊較多，宜設立規模較大牧場，專飼養綿羊，查本地土羊（松潘綿羊）品質過劣，爲求改良，宜引用甘肅優良品種，輸入繁殖，俾短期內達到改進之目的。

(2)經費 茲姑擇定一區，投資卅萬元，在松潘邊區可照此計劃，設立若干牧場。

1. 開辦費	二五一、〇〇〇元
2. 第一年經常費	四九、〇〇〇元
3. 第二年經常費	三六、〇〇〇元
4. 第三年經常費	三六、五六〇元

#### 四 充實甘肅甘坪寺牧場

(1) 設置 增設各項儀器設備，添購優良畜種，由本地選購優良孳生馬三百匹，牛二百頭，羊一千隻，以資選種及大量繁殖，並設立配種所，以推廣種畜繁殖特約牧場，以指導牧畜及防疫方法。

(2) 經費 照擴充計劃擬增加經費：

1. 第一年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十萬元。

2.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經常費十萬元，四年計四十萬元，自第六年起，該場大約可以自給。

此外，發展廣西省養魚事業，於人民肉食供給，亦甚重要，查廣西全省池塘養魚，約計十萬畝，水田養魚計三百萬畝，惟因農民對於養魚方法，不知改善，是以產量未豐富，若能加以改良，提高品質，增加產量，關係民食自大，省政府曾編制改良養魚計劃，及養魚淺說，頒發各縣，使其依法進行，並派員督導。需要經費，依擬定三年計劃，第一年需費三萬元，第二第三兩年各二萬五千元，此項經費，由廣西政府撥支一半，其餘一半，擬向中央請求補助，俾易進行。

提案人 孫紹宗

陳雄

龔浩

趙連芳

蕭純錦

## 請中央通令逼近戰區各省從速設置

### 戰時耕牛管理處盡量保護耕牛藉資救濟牛荒案

(草案併農一三〇、一三二、一五一等案)

#### 理由：

前奉國民政府令頒「經濟部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本院對於耕牛繁殖一項經加研究並曾擬具改良繁殖進行步驟綱要：（一）釐定獎勵保護耕牛暫行辦法；（二）調查登記各縣適合繁殖標準耕牛；（三）設立大規模種牛改良場育成大量之優良種壯牛，盡量與牝牛交配；（四）檢查民有種壯牛，優者暫准留供種用，劣者去勢淘汰之；（五）勵行耕牛總檢查，將老弱羸瘦之牝牛分期淘汰；（六）普及耕牛保險；（七）厲行防疫；（八）大量供給預防用之血清疫苗；（九）訓練大量獸醫人才以應需要。以上所舉誠為改良畜牧必經之途徑，即徵之各國，改良畜牧所採方策亦無逾於此。顧事有輕重，時有緩急，抗戰而後，淪入戰區之耕牛慘遭屠殺者，寧可數計，將來各戰區恢復立需巨數之耕牛補充，而牛之孳生至慢，專恃改良繁殖，必數年而後始有成效可期，緩不濟急，不問可知。竊以際此非常時期，自非另籌非常方策，殊不足以濟恢復戰區牛荒之窮。爰擬戰時耕牛管理辦法，擬請中央通令各省迅速舉辦，藉以增強後方生產實力而濟牛荒。

## 辦法：

一、由中央通令除中央設置戰時全國耕牛管理局外，凡被日寇侵入及鄰近戰區省份均應設置戰時耕牛管理處，專負撤救戰區及撤退鄰近戰區耕牛之責。

二、凡逼近戰區沿交通路線四十里以內之耕牛除由牛主自動向後方移動外，均須交付戰時耕牛管理處收管，並負責用。收管之中，酌給牛價。（其價額約為當地市價三分之二）

三、收管之牛經獸醫檢查，認為有保存必要之優良耕牛，即予烙印，詳為登記運送後方，依下列四項分配之：

a 分發無力購買耕牛之勤懇農戶飼養使用，應繳牛價分十年攤償。

b 分發後方運輸機關充軍糧及一般農產駝運之用，由各該管理運輸機關負責向管理處領用負責保管。

c 公告後方農戶，將老弱不堪使用之耕牛，向管理處掉換其應補貼牛價，依價額之多寡，分年攤還。

d 分配剩餘之牛，除臨時租與農戶助耕，酌收租費，或以貸款方式貸給農民，藉以補償飼養費一部外，盡量雇用難民放牧，由管理處派人巡迴監督，以致週密。

四、收管耕牛無保存之必要者，由管理處屠宰製成乾牛肉或罐頭以充軍糧，在罐頭廠未設立以前，則烙印交發地方屠戶價額宰殺，其價格按收價加三分之一，其已烙印登記認為應保存之優良耕牛仍嚴禁宰殺。

五、向後方移動之耕牛在運赴後方以前，應盡量實施牛痘預防注射，藉策安全。

六、戰區恢復後，地方應需牛隻先儘放牧之牛撥充，如不敷時，再向就近各運輸機關將分發之牛收回撥補，其應繳牛價分十年攤還之。

七、每省預定收管優良耕牛十萬頭，所需經費約四百萬元。

請中央通令逼近戰區各省從速設置戰時耕牛管理處盡量保護耕牛藉資救濟牛荒案

八、每牛（黃牛水牛）一頭平均估價四十元，收買價格以三分之二計，納需二百六十六萬元。

九、每省收容耕牛十萬頭中，分發無力購牛農戶之牛以十分之二計約二萬頭，掉換老弱耕牛以十分之三計約三萬頭，又分發運輸機關之牛以十分之一計約一萬頭，臨時賃耕之牛以十分之〇，五計約五千頭不計飼費外，其餘需管理處支用飼養費之牛，每省約三萬五千頭，飼養料費，每頭每月平均三元，每省每年計需飼料費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春季放青飼料尚可減少），管理用費約十萬元，共計約需四百萬元。此項經費以各省政府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籌撥一部或全部。

十、收容之耕牛在一年內牛主仍得償還收買原價並所需飼料費將原牛領回，但牛價及飼料費仍得分十年攤償之。

十一、管理處管養之牛應隨時與農家老弱牛掉換，農家所畜耕牛如有死亡殘廢得隨時向管理處購買補充之。

十二、耕牛收容場應以儘量利用祠堂廟宇為原則。

十三、放牧耕牛每二千頭派獸醫一人管理之，但耕牛應分羣放牧，不得集合於一處。

十四、耕牛收容場應儘量雇用各該耕牛移動區域之難民。

十五、為便於管理計，管理處得酌設耕牛管理事務所。

十六、戰時耕牛管理各項規則另行規定。

十七、收容耕牛買賣掉換處職權及所產生仔牛等收入由中央與各該省政府另行規定之。

提案人

蕭純錦

鄭家俊

鄭樹文

# 防治獸疫計劃草案

(甲式併農三三、六二、九六、一三三、一三七等案)

## (甲) 理由：

我國畜產約值三十餘萬萬元，年因獸疫流行之損失約達七萬萬元，以牛瘟、豬瘟、雞瘟爲最烈。每次發生蔓延數縣，牲畜之死亡率有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所以如此之擴大由於：(一)農民忽略牲畜衛生，以致疾病叢生；(二)集合放牧，增加疾病傳染機會；(三)剝食售賣，運輸病畜及肉、骨髓、擴大傳染因素；(四)缺乏獸疫防治機關，主持預防治療工作，以撲滅病根；故爲增加農村動力，鞏固農村經濟，發展畜牧事業計，獸疫之防治實爲目前之要圖。

## (乙) 目的：

防治獸疫之目的，在平時保持牲畜之康健；於獸疫發生時採取最有效而最經濟之方法，以制止其蔓延及撲滅其根原。

## (丙) 方法：

### 一 成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理由：目前各省獸疫之防治，除設有防治機關者外，其餘各省因缺乏組織人才，藥品儀器，獸疫流行時，無法制止。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頒佈之獸疫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處理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辦法：根據前述之獸疫預防條例，由經濟部草擬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行政院轉立法院通過後即成立。  
經費：六萬元，由行政院担負。

### 二 成立各省獸疫預防委員會

理由：各省防治獸疫方針之決定，防疫人員之支配，防疫法令之執行，應由省獸疫預防委員會負責履行。  
辦法：根據獸疫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經濟部派獸醫協助各省組織成立之。  
經費：旅費二十元，由經濟部担任。

### 三 組織獸疫情報網

理由：獸疫發生，首貴報告迅速，方能及時防治；如蔓延日久，區域擴大，則撲滅不易。如去年川、黔、鄂、湘等省牛瘟之大流行，即因報告拖延之故。

辦法：各省責成各級地方行政人員，為獸疫情報員，負責報告獸疫。此外由省獸疫預防委員會，聘請地方熱心人士，為義務情報員；以補地方行政人員之不及。當獸疫發生時依級報告最後至省獸疫預防委員會，及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經費：印刷費郵電費及報告獎金等五千元，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担任。

### 四 設立縣獸疫防治員

理由：各省區域遼闊獸疫發生時，決非少數人員於短時間內所能撲滅，必須於平時注意家畜衛生防患於未然。應設立縣獸疫防治員負責縣內防疫宣傳及執行防疫條例事宜。如遇疫區擴大，則調鄰縣防疫員協助；此組織在桂省行之四年，已

見成效。

辦法：視各縣經費之多寡，規定獸疫防治員一人或二人；受省獸疫預防委員會之指揮，在縣內從事獸疫防治工作。  
經費：人員薪俸出差旅費每人每年約五百元，加入縣政府預算。

## 五 組織獸疫防治督導團

理由：獸疫流行區域，須用多數獸醫人才，方能執行隔離消毒預防注射等有效工作；在缺乏獸疫防治人才組織之省份，應由中央遣派獸疫防治督導團，協助各省防疫。

辦法：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組織獸疫防治督導團五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二人，合計十五人，於平時出發各省調查獸疫，接到獸疫報告時，馳赴疫區防治。

經費：一萬五千元，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担任。

## 六 舉行全國獸醫會議

理由：國內之從事獸醫事業及教育者雖為數不多，但各學有所長，對於獸疫防治人員之訓練，牲畜之檢驗，皆具有經驗，如能互相供獻意見，討論各種實施辦法，則所得結果必能圓滿。

辦法：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最近期間招集之，地點在重慶。

經費：食宿膳費由各赴會會員原機關担任，其他費用一千元，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担任。

## 七 訓練獸疫防治人員

理由：爲推進各項獸疫防治工作所需用之技術人員，必須積極訓練方敷應用。

辦法：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委託現有獸疫防治機關，如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血清製造廠，廣西家畜保育所，江西農業院，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每處二十人，每期訓練時限半年，學員由各省保送，教師除各機關原有者外，由經濟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派獸醫協助，結業後分派各省應用。

經費：學員膳宿費及來往旅費，由各省負擔，訓練期間旅費，及實習材料費由訓練機關負擔，經濟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所派獸醫，由原機關担任。

## 八 增加製造獸疫生物藥品

理由：獸疫生物藥品，爲防治獸疫重要工具之一，目前較大規模製造者，有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血清製造廠，及廣西家畜保育所，其他各省皆仰給於此二處，應盡量增加產量，以供需要。

辦法：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經費，及委託製造，以供需要。

經費：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製造費二萬元，委託製造費二萬元，共五萬元。

## 九 推行牲畜保險

理由：牲畜死亡，農民爲挽救損失，往往剝食售賣病畜，以致畜疫蔓延，對於防疫設施諸多阻礙，提倡牲畜保險可以保障農民資產，及增加防疫效率。

辦法：初辦時限於耕牛，用合作社方式組織之，劃定區域，凡在區域內合格之耕牛，一律保險，遇發生疾病時，立即報告，派員醫治，遇有死亡時，照評價百分之八十賠償之；如疾病不報，則死亡不負賠償之責。保險分社，聯保設保險合

作社，縣設聯合社，省設總社。向農本局再保險，將贏餘之一部分撥作防疫經費，先由四川及廣西二省試辦，待有效再推廣至其他各省。

經費：由農本局撥一百萬元，爲再保險基金。

#### (丁) 經費：

總計實施全國防治計劃，所需經費屬於中央部分者約爲一十一萬二千元，牲畜保險基金一百萬元，地方部分者則視各地方財力何如酌定之。

#### (戊) 預期結果：

積極推行本計劃一年，以後之預期結果減少牲畜死亡損失百分之四十計算，則在直接的方面可消極的增加牲畜價值凡二萬萬八千萬元。至如促進農作生產，調節農村金融等間接收穫，將未可計量矣。

提案人 壽 標

高 顯 鑑

陳 雄

蕭 純 錦

王 鍾

## 發展西南五省茶業案

(甲式併農一〇七、一一三等案)

理由：

茶爲我國主要特產，亦爲國際貿易輸出品之大宗，世界茶業之需要，向仰給於我國，輸出數量最多時，達二百六十餘萬担，輸出值最多達八千六百餘萬元，是以茶業之於我國，不特爲民生計之所託，抑且爲國家經濟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受新興茶葉國之競爭，益以生產方法之落後，與夫經營之不善，致銷路日蹙，而陷於疲滯不振之境，現僅有八十餘萬担之輸出，價值尙不及四千萬元，由獨霸之世界茶葉市場，而降居輸出之第四位，自神聖抗戰以來，奄奄待斃之中國茶葉出口貿易，更受嚴重之打擊，幸我當局，爲求增強抗戰建國力量，充實戰時經濟，乃以國家之立場與整個之力量，統治對外貿易，換取外匯，或需要之物品，一面更促進後方生產，培養戰時富源，以支持長期抗戰，獲取最後勝利，而茶爲我國主要外銷貨品，自亦不能例外，溯自實行茶葉統制貿易以來，銷路日形活躍，華茶前途，頓現曙光，惟值此華中及東南茶區，戰事方殷之際，是有亟待於開發西南之富源，關於茶業之發展與改進，尤應迅予妥慎釐定整個計劃，切實推行，以樹百年之大計。

查西南各省氣候土質環境，除西康僅有東南角以及雲南西北部少數雪線地帶外，無不適於茶樹之生長，中以四川產量爲最多，年約二十萬担，雲南約八萬担，西康約六萬担，黔桂較少各約一萬担，在內銷茶葉市場上，頗佔重要地位，所產之茶，不乏優良品質，或以香高，或以味濃，惜過去未有人加以注意，致栽培散漫，製造羸敗，終至於產量遞減，銷路不

振，如能加以整理與改進，不難蔚爲國茶重要產區，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

### 目標與實施辦法

一、增加產量 茶樹衰老，茶園散漫，乃爲今日各茶區普遍之現象，欲求增加製茶數量，則茶葉來源，即將呈求過於供之勢，且茶樹又須經種植三年後，始能採收，故以整理舊茶園，開闢新茶園，而增加生產，實爲目前急切需要之設施，西南各省，本爲產茶之區，且荒田原野，宜茶之地，又復比比皆是，故對於推廣種植，自較容易，自煙禁之後，農村生產，亟待抵補，正可廣事種植，以資救濟，茲擬定辦法如下：

(1) 在每省各產茶集中或交通較爲便利之地，選擇三處，如川之樂山、灌縣、平武，康之雅安、天全、榮經，滇之順寧、佛海、宜良，黔之安順、普定、石阡，桂之橫縣、賀縣、上林等縣，各闢茶樹苗圃一千畝，以備推廣之用，預計每千畝之茶苗，可供一萬畝茶園之種植，則第二年每省可有新闢之茶園三萬畝，每畝以產製乾茶五十斤計算，三萬畝可產茶一萬五千担，費用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包括種子、梨植、管理等費，約需三萬元。

(2) 由各省之茶業改良機關負責擴植茶宣傳指導與獎勵，並與茶農訂定特約示範茶園辦法，以促進並獎勵茶農對於植茶之興趣，及種茶技術之改善。

(3) 所有荒田，應於各縣勞動服役時，或用其他方式，儘可能範圍內，種植茶樹，以盡地利，而利生產。

二、製造外銷茶類 西南各省，除滇茶一部份外，向係製造內銷茶葉，爲應當前之需要，除加意維護其原有青海、康藏、暹羅、緬甸、安南之茶葉市場，並設法另闢新疆、蒙古新市場外，自應儘量將內銷茶葉改製外銷之紅綠茶磚茶等，藉以增進對外貿易，至於改製外銷茶之品質，曾經各專家加以試製，結果認爲滿意，適於外銷，銷路當可不成問題，茲擬定辦法如下：

(1) 擬請由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茶業公司合資在各省設立製茶廠，以製造外銷之紅綠茶磚茶等，並征僱淪陷區域之熟練茶農茶工前來，担任此項製茶工作。

(2) 設廠地點，外銷之紅綠茶，以川之樂山，康之雅安，滇之順寧、宜良，黔之安順，桂之橫縣為適宜，製造磚茶設廠地點，以川之灌縣，滇之佛海為最宜。

三、設立茶業改良場 欲求茶業改良推廣工作之有效順利推行，如舊茶園之整理，新茶園之開闢，茶樹品種之改良，栽製技術之改善與示範、病蟲害之防除、茶業推廣幹部人才之訓練等，均為茶業改良與發展上重要之圖，自應設立一茶業改良場，總攬其事，負責推行，此外並與其他有關之茶業製造貿易機關團體，密切合作，藉以健全茶業改良機構，彼此聯繫，相互為用，以期完成茶業改良之任務，茲擬定辦法如下：

(1) 請由中央協助各省，各設一茶業改良場，以利各省茶業改良工作之推行。

(2) 設場地點，以附近於製茶廠為宜。

四、組織茶業生產合作社 茶農負有栽培與初製之任務，茶質之優劣，實操之於茶農之手，處此茶業組織不合理之系統中，茶農受多方之剝削，貧苦不堪，勢必使其對茶園疏放管理，對茶葉粗製濫造，以冀節省人工，彌補收入，勉強生計，與言改良，何異緣木求魚，惟有聽其趨於破產而已，故在改良茶業之立場上，須先救濟茶農，救濟茶農之先決條件，厥為茶農之合作組織問題，蓋散漫之茶農，若無合作組織，則救濟指導，無從着手，茶農之合作組織，可分為生產合作，與運銷合作二種，惟現以茶農智識幼稚，社會之惡勢力又大，故應先行組織生產合作社，使其自力生產，自行初製，待樹立合作基礎時，再謀運銷合作之組織，茲擬定辦法如下：

(1) 擬先請由川滇兩省之合作委員會，在產茶集中地點組織之，貸款商由農本局貸與之。

(2) 關於合作社栽製技術之指導，可由各省之茶業改良場，負責指導。

五、完成茶區交通 產茶之區，多僻處崇山峻嶺，運輸困難，西南各省，除川桂茶區，稍有水路可以利用外，餘幾全靠人力之拖背，或驢馬之馱運，運費既昂，需時又久，且每失輸出時效，價格或因之跌落，猶如滇茶入藏，經由阿墩子西康達拉薩，需時三四月，運費幾十倍於生產成本，故商人不得不假道國外，經由緬甸印度轉藏，是以完成茶區交通，非特可以便利製茶機器之輸入，茶葉以及其他農產品鑄產等之輸出，即對於地方之繁榮，以及國防意義上，亦有重大之價值也。茲擬定辦法如下：

(1) 擬請由中央通令各省儘先完成茶區交通，建築費必要時予以補助。

(2) 擬請政府提前興建拉薩成都線，與拉薩大理車里線二鐵路，以利西南之開發。

提案人 張 天 福

張 邦 翰



## 發展我國蠶絲業案

(乙式併農一〇、二〇、七四、七五、八六、一〇八等案)

### 理由：

- 一、蠶絲在吾國出口貿易品中，常佔第一位，其盛衰直接間接均影響於國計民生至為重要，似應力圖發展。
  - 二、吾國氣候風土民情，均極適合於蠶絲業之進展。
  - 三、吾國童山荒野，適宜於栽桑者，遍地皆是，儘可短期內開發之，以振興蠶絲業。
  - 四、吾國勞力取給無窮，且極優廉，甚適合於發展蠶絲。
  - 五、吾人應利用各國抵抗仇貨之良機，及厭惡敵人之心理，將其國際之蠶絲市場取而代之。
  - 六、改進我國絲織品，以抵制洋貨之輸入，藉以挽回吾國之漏卮，並救濟衣料之缺乏。
  - 七、增進蠶絲對外質量，藉圖平定外匯。
- 欲發展我國蠶絲，須有適當之策略；並輔以各級蠶絲教育，方克奏效。其增產策略，第一要使蠶農日衆，樂於栽桑養蠶，故對蠶農，必須教以技能，與以便利，並使獲得優良蠶種與桑苗。第二要改良製絲業，使在提高出品，認識原料，及合理的減輕成本，以謀利益，欲救濟生絲滯銷，絲價過低時，則由政府補助絲廠或收買生絲，以維持養蠶成本之兩價，與製絲成本之絲價。如是則蠶農有栽桑養蠶之興趣，製絲業健全而安定，二者相因進展，增產乃得猛進。

### 辦法：

- 一、設立全國蠶絲改進會或蠶絲管理處，統籌發展。
- 二、全國蠶絲改進會或蠶絲管理處，訂定左列各項辦法：
  - (1) 推廣桑苗生產辦法。
  - (2) 推廣農村植桑辦法。
  - (3) 提倡墾荒植桑獎勵辦法。
  - (4) 推廣優良蠶種生產辦法。
  - (5) 提倡繭行設置辦法。
  - (6) 生絲滯銷時之救濟辦法。
  - (7) 蠶農指導辦法。
- 三、將我國蠶絲區域，分作若干區，每區設一國立蠶絲改良場，并於該區內之蠶絲發達省份，督促其設立蠶絲改進所，或蠶絲管理所，以資聯絡，並充實其發展力量。
- 四、設立中央蠶絲專門學校一所，而於各蠶絲改良場內附設蠶絲講習所或蠶絲技術人員訓練班。
- 五、蠶絲區域內之國立大學院農學院蠶桑系，應充實其研究及試驗之設備。
- 六、每年應派專家分赴各國調查蠶絲及絲織市場情形，以資發展我國蠶絲對外國際貿易。
- 七、改進舊蠶區，並對於原有絲商及其從事蠶絲有關機關與人員，應儘量予以便宜，俾得繼續發展，如有特殊功績者，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 八、展拓新蠶區，并對於熱心從事蠶絲業而有成績者獎勵之，乏力進展者補助之，有礙事業之發展者取締之。
- 九、後方蠶桑區域，應與振濟委員會合作儘量移送江浙皖粵等省蠶桑區域之技工難民，增加蠶絲生產。

十、後方蠶桑區域蠶絲產量上之增產。(就四川省論)

(1) 春絲增產 查川省廿七年所產春絲約為一萬七千擔，內由土種所出約佔一萬三千擔，而土種收成，每年不過六成，倘全部應用優良之改良種，則可增產五千擔。

(2) 秋絲增產 查秋絲產量，能儘量飼育秋蠶，可及春絲半數，即依春絲一萬七千擔計，秋絲應達八千五百擔，較二十七年所產秋絲約二千擔，則可增產六千五百擔。

(3) 製絲上之增產 查同年機械絲為三千擔，茲依春秋絲共產三萬擔，而全部製為機械絲計，可增加機械絲二萬七千擔，依機械絲價一千二百元與土絲價八百元之比，可增產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以上三項，同時並進，全年約可產絲三萬擔，值三千六百萬元，其增產之價值，約有二千萬元。是以後方蠶桑區域，如能一方應用優良改良種，除飼春蠶外，再儘量飼育秋蠶，一方動員蠶農，驅除桑樹害蟲，以防桑葉不足。則蠶絲產量上之增產數字，定當甚鉅也。

提案人 鄧植儀

章之汶

張邦翰

龔浩

費達生

# 推進特用植物生產案

(丙式併農一六、四五、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一五五、一五六等案)

## 理由：

竊查油桐、苧麻、椰子、草麻、甘蔗等特用植物，用途甚廣，需量頗大，或為輸出品之主要物品，或為當今國內急需之工業原料，關係國家經濟，至為重要，亟應於適宜區域，積極推進，廣為種植，並設法改良品種，及栽培方法，普遍推廣，以增農業生產，而裕國家經濟。

## 辦法：

### 一 油桐種植

#### 1. 雲南種植油桐計劃

1. 種植地點 選定普思沿邊之南嶠車里兩地，為油桐種植區，以南嶠車里兩縣，土壤濕潤肥沃，為植桐之良好土地。且油桐屬陽性，樹種在車里佛海二地，多山坡開墾，排水灌溉，均極便利，每年氣溫，平均皆在華氏八十度以上，雨量為二十吋至二十三吋，實為種植油桐之良好地區。

2. 種植數量 計劃車里南嶠二縣區，各種油桐五萬畝，每畝種六十株，共種六百萬株。

3. 種植地區分割 車里南嶠一縣，地區甚多平曠，所擬種地積十萬畝，即完全選擇平荒種植，分為十區，每區一萬

推進特用植物生產案

畝。

4. 植桐經費 墾地種籽育苗撫育各費，約需二十八萬元。

5. 收入概算 油桐自播種發芽生長三四年以後，便可開花結實，即可陸續採子，由第五年起，每株產桐子三十枚，晒乾後每斤乾果約四十個，即每株晒乾後，可晒得桐子半斤，六百萬，可得桐子三百萬斤，每斤以國幣六角計，可得國幣一千八百萬元，除去整地費國幣十八萬元，籽種費一萬元，播種費二千元，撫育費二十二萬元，總計支出，四十一萬二千元，出入兩抵，可盈餘一千七百五十萬八千元，至第十三年後，逐漸減少，亦不下數百萬元之收入，直至桐樹衰老為止。

二、改進四川油桐品種與增加產量

1. 應於產油著名之區，如涪陵、秀山、江津或忠縣，設立試驗場一所至四所，舉辦左列各事：

(a) 實地表演科學化桐林，並努力推廣民營。

(b) 調查川省油桐種植面積，及一切生長與管理情形，以期改進。

(c) 研究改進油桐品種，並大量繁殖，以供推廣之用。

(d) 研究桐油樹人為及病蟲等之為害狀，及防止方法。

## 二 苧麻種植

一、選定滇西南各縣為種植區域。

二、就西南各縣種植十八萬畝，以四畝植大麻，四萬畝植亞麻，其餘十萬畝植苧麻，共植十萬萬零八千萬株。

三、墾地、籽種、種植、管理、收穫各項費用，約計九十萬零二千元。

四、每年可得盈利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 三 椰子種植

- 一、查滇省車里之橄欖瑠地方，荒地平行，土質氣候，頗適宜於培植椰子，宜選該處為椰子種植區。
- 二、種植面積，以五萬畝計，每畝種椰子四十株，可種二百萬株。並選橄欖瑠沿江較良之地八十畝為苗圃地。
- 三、墾地籽種苗圃移植撫育等費用約需六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 四、種椰五萬畝，至第十四年共支國幣六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元，及第十五年以迄第三十年止，可收入二千萬元。

### 四 草麻種植

- 一、種植地點 滇省分為三區，第一區分種於滇越鐵路線之良宜路南開遠、蒙自、河口，第二區分種與越緬交界之佛海、南嶠，第三區分種於滇緬公路之保山、永平、龍陵，共計十個區域。
  - 二、種植面積 以上十區，每區種植五千畝，共合五萬畝。
  - 三、種植數量 草麻每畝可植二百株，共種二百五十萬株。
  - 四、種植經費 種植撫育籽種運輸管理等費，以五萬計，共需三十九萬六千元。
  - 五、草麻收入 每株每年約產籽實半斤，每畝合產一百斤，五萬畝共產五百萬斤，每斤以現價最低價計算合國幣五角，每年共合收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 盈餘比較，按草麻可收穫三年，惟第二三年之收穫，逐年減少。
- 第一年，收入二百五十萬元，支出三十九萬六千元，盈餘二百一十萬零四千元。
- 第二年，收入減少二成合二百萬元，支撫育管理費二十四萬元，盈餘一百七十六萬元。

推進特用植物生產案

第三年需支出如第二年，收入減少四成，合一百五十萬元，盈餘一百二十六萬元。

### 五 樟樹種植

- 一、選滇省佛海縣爲種植第一區，車里縣爲種植第二區，計十萬畝，種植一千萬株，並選二百畝，設蔗苗圃。
- 二、籽種育苗墾地移植撫育等費用，約計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 三、種植第五年至十年每年可盈利一百五十萬元，第十一年後，逐年可盈利三百萬元。

### 六 甘蔗種植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費并聘請或指定富有甘蔗農藝之經驗者，與各省農產機關設計甘蔗改良製糖具體計劃，并辦墾殖建廠事項，維持及繁殖各省現有優良蔗種，以備統籌食糖產銷供應全國各地。

提案人 章之汶

李漢魂

張邦翰

何伯平

## 改進與推行藥用植物生產案

(乙式併農三四、七六、一三八等案)

### 理由：

藥用植物，關係民族健康，影響農村經濟，與糧食產品，實堪並重；乃生產者墨守成法，聽其自然，不擇氣候，不選土質，育種不良，培肥失度，以致品質劣惡，產量有限，尤復滲雜偽質，魚目混珠，如天麻黃姜等藥，浸以水份，香松菊花等藥雜以沙泥，但求牟利，罔惜藥質，匪特失治病之功能，且以喪國際信譽，而西藥乘機侵略，土產日以阻滯，日本黃連澤瀉枳殼等原料，大批行銷，我國川產大黃當歸麝香黨參等藥，不復暢流歐美，可為明證。故為挽回利權，為救濟農村為獎勵對外輸出貿易，此藥用植物不可不積極改進增產者一。抗戰以來，海港相繼失陷，運輸日益艱難，而醫藥需求，十倍於往昔，為供給戰時藥品維持長期抵抗，一方當加緊提煉中藥，代替舶來，一方尤必力謀增收，以濟其缺乏，此其二。大多藥用植物，俱屬野生，如四川西北高原區內，青城玉壘以外，北至平武、南緣邱峽山脈，有達五千米之高地，多不能種植農作物，而藥材如大黃、黃連、蟲草貝母、當歸之類則無地無之，是以利用荒地開發西南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而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給藥用植物無可採者，此其三。大宗舶來品瘴疾之特效藥「奎寧」，原料來源為熱帶植物金雞納樹，滇省熱帶作物試驗場，試製頗著成效，亟宜設法推行，在可能區域，大量種植，俾塞漏卮，以利國民保健，此其四。

### 辦法：

改進與推行藥用植物生產案



一、於適中地點，設立藥用植物試驗場，統籌計劃全國藥用植物栽培試驗方針。

二、於各種藥材名產區，設立若干分場，擔任左列事項：

1. 選擇優良藥種，推廣當地農民栽培。
2. 試驗各種藥材土宜肥料及栽培法。
3. 利用農閑開辦夜課或半日學校，傳習農民藥用植物栽培方法。
4. 提倡栽培灌溉管理防護等合作。
5. 開辦藥用植物栽培成績展覽會，宣傳栽培方法。
6. 提倡其他間作製造及其他副業或手工業等。

三、於各分場內附設若干製藥廠，擔任左列事項：

1. 研究藥材之製法。
  2. 利用農閑或工餘辦理夜課或半日學校，傳習藥材製法。
  3. 提倡製藥合作。
  4. 開辦製造成品展覽會，宣傳製藥方法。
  5. 調查分配成品之銷路銷量，以免供不應求，或滯銷一地之弊。
- 四、於各分場所在地設立藥材買賣合作社，其擔任左列事項：
1. 檢定藥材品質，予以確切證明。
  2. 提倡販賣合作。
  3. 改善成品、包裝、貯藏、運輸等方法。

4. 調查各成品暢銷情形，及各處歷年銷量與用途。

5. 設立抵押借貸處。

6. 介紹遠近成品銷售。

五、於各分場所在地請中國農民銀行設立支行，以最低利率貸款與栽藥農民，免受重利盤剝。

六、於各分場下設立藥物職業學校，訓練栽培及製造技術人員。

七、減輕藥物出關成品之釐金。

八、以農業專門人才，對藥用植物有專門研究經驗者，主辦藥用植物試驗場。

九、藥用植物試驗場由國家設立。

十、試驗有效之特效藥品如金雞納等，在適宜地帶應由政府專設場種植，或有計劃的推行民間，製造、運銷、金融等應運帶統籌辦理。

提案人

高顯鑑

張邦翰

王鍾

## 統制開發西南各省森林富源以增進生產案

(乙式併農一二、一四、四〇、五九、八五、一〇九等案)

###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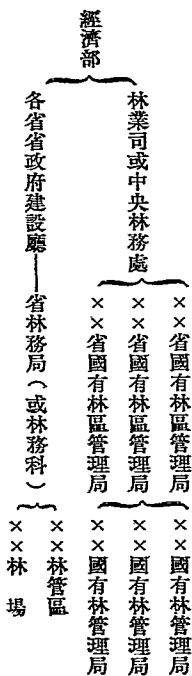
我國自東北四省淪陷以後，國中森林繁富區域，當以西南諸省爲第一位，專就四川一省而論，據四川省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五年分區派員調查結果，確知邊區各縣如岷江流域之松潘、理番、茂縣、汶川四縣。青衣江流域之天泉、寶興二縣及大渡河流域之峨邊、溪源等縣，均有大面積之天然林，林木種類，既甚繁多，木材蓄積，亦頗豐饒。誠爲我國西南唯一之重要資源。惟考其分佈情形，大都位於深山幽谷人跡罕至之地，又配於交通不便，阻於夷匪，以致貨棄於地，良爲可惜。其有接近河流較便之森林，則由一般木商爲不合理之濫伐，祇事摧殘，不知保育，長此以往，若不由政府加以統制管理，則此碩果僅存之森林資源，行將逐漸消滅，無法補救。值茲抗戰建國期中，各項資源均應積極開發，以謀加強抗戰力量，森林事業亦屬有關國防資源之一，亟應開發，固不待論。惟森林資源與其他礦產資源迥異其趣。若能合理開發利用，同時注意保育，則不僅可供當前抗戰之需要，更可生生不已，源源接濟，達成將來建國之目的。現查西南各省對於現存天然森林，既無整個的適切開發辦法，又無健全完整之林業機構，爲之統籌管理，故爲增加生產充實國力起見，爰陳森林之統制辦法於後。

### 辦法：

一、劃定固有林區 由中央政府就西南森林繁富區域，劃定若干固有林區，依照森林法第四條，由中央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至如在省區內範圍較小之天然林，或有待於積極營林，荒廢山地可劃為省公有林區，如地方政府力量不足時，得由政府酌予補助督促進行。

二、取締伐木商及私有林之濫伐 為求達限制濫伐保育森林資源之目的起見，應即實施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公佈之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於該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又對於私有林之取締，應切實遵照森林法第四十二條『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之地方主管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并補行造林』辦理之。

三、確定國有林管理機構之體系 查我國無論中央或地方迄無健全獨立森林管理機關之設，故對現有西南各省森林之處理，尚無具體辦法。茲為強化國有林管理機構使事業推動簡捷起見，應確定具體體系，爰擬如次：



以上之森林管理機構之體系，分命令、監督、實施三級為原則。關於各級森林機關人員，應嚴定標準，任用林學專門人才，以符人盡其才之趣旨。

四、樹立發展林業整個之政策 各地天然林區未經開發者，應派遣森林與植物專家，實地作精密之調查，調查項目，應注意山川形勢、地質、土壤、氣候、雨量、森林面積、林木種類及木積、生長、及分佈情形，交通及衛生，附

近農村狀況，以作開發之根據。並樹立森林利用之合法示範，及研究簡單、經濟速效之新林更生辦法，指導督勵各山主切實照辦。欲免輾轉運輸之勞，各區伐木廠之中心，均應設鋸木廠，就場解板，整齊輕便，易於運出。除如樟腦業、樹膠業、火柴業、藥材業、製革業等副業，亦可就其原料出產最多之地，設廠製造。目前伐木最大之阻力，厥為交通不便，伐木而不能運出。林區交通運輸，亟應開發，伐木場之科學設備，其法繁多，各方均聘專家主持，純粹為機械化之組織，非若鋸斧之簡單。依中國現在情形而論，一般林木家多偏重於造林及管理方面，富於伐木經驗者，稀如鳳毛。是應加以顧慮，或派員至國外研究考察，或聘外國專家作顧問，以利進行。此外對於各公私林區，應加以嚴密之保護與管理，森林法規如有未盡之處，亟應重新訂定。

提案人 王善修

葉秀峯

鄧植儀

陳雄

李德毅

# 發動全國民衆提倡造林栽植果樹實施辦法案

(乙式併農一七、一八、一九、六〇、六八、八八、一〇三等案)

## 理由：

我國幅員廣闊，荒山廢地，所在多有，惟以林政不修，遂使木材缺乏，供不應求，建築木材，仰給外國，漏卮之鉅，何可數計。又如我國內地各省，薪炭問題感覺困難之地，亦因林木缺乏，無法解決。至於我國各江河幹支細流兩岸多屬缺少林木，其附近地帶尙多童山濯濯，未有森林被覆，不獨氣候無從調節，木材無由出處，且每屆雨季，土地因無林木保護，又無地被物以緩衝水勢，遂致山洪暴漲，水患頻仍，影響社會安寧國民經濟至巨。歷年黃河江淮之水災，可爲殷鑒。倘於各江河幹支細流兩岸及附近未有森林地帶，一一均施以造林，將來森林葱鬱，不獨氣候可以調節，水旱可以減免，且藉河流交通方便，木材銷售容易，利益尤爲雄偉，關係國計民生誠非淺鮮，故江河兩岸實有亟行實施造林，以資保安而裕民生之必要。他如各種果類，爲佐食良品，且係農民副業，於調劑農村經濟，關係甚大，值茲抗戰建國時期，是項後方生產建設，自宜積極提倡，發動全國民衆，加緊營造。

## 辦法：

### 一、造林及栽種果樹

1. 各省市縣林務機關除依章培育菜苗森林苗木外，並設法增加縣區苗圃及其面積，加緊育苗，以資推廣。

發動全國民衆提倡造林栽植果樹實施辦法案

2. 各縣政府區署聯保處各機關學校等本身並發動全體民衆，均須在庭院內外塘沿渠邊廣植果樹與其他林木，以資提倡。

3. 各縣鄉民衆，不論男女老幼，應按戶口計算每人須於住宅院邊屋角路旁田畔以及空隙地段，每年栽林木或果樹二株，各須成活。

4. 民衆需用苗木以自備爲原則，如官立苗圃苗木有餘裕時，得交給無力購買之貧戶。

5. 民衆如有不遵守第三條之規定者，由該區區長呈由縣政府交罰戶長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並須由縣呈報省府備查。

6. 上項罰款由縣政府儲存，備作發展林業之用，動支時須先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7. 各縣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須依次認真督促民衆栽植林木，如無成績，應以瀆職論。

8. 各縣縣長應於植樹前召開擴大會議，將此項造林栽植果樹辦法當衆宣佈並佈告民衆週知。

9. 各機關學校及民衆植樹後，應由縣政府將栽植株數及苗木種類，分區統計，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考查成績。

## 二、江河幹支細流兩岸造林

1. 在距離江河幹支細流兩岸十公里內，除田園廬舍墓地牧場及有森林地段外，所有荒山荒地均屬江河沿岸造林區域。

2. 凡區域內大片官有荒山，或地跨兩省爲人力財力所限，不能舉辦者，劃歸國家營造。面積較小者，由省營造。其餘零星荒山荒地，劃分由縣區鄉村及各級學校營造。屬於私人地畝者，責令私人限期營造。

3. 由各省縣主管林務機關，派員協同區鄉村長依照上項原則，調查各江河幹支細流兩岸十公里內荒山荒地之地點、面積、地勢、土質及所有權屬；同時并劃定國省市縣區鄉村負擔營林範圍。

4. 由二十八年七月起將兩項辦法着手調查劃定，除現屬作戰地區外，限二十九年底辦理完竣。
5. 調查劃定工作辦竣後，由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止，分五年，擬定計劃，實施營造完成。
6. 凡遇流水急激，兩岸容易被水沖洗及支流口交叉地方，應特別注重防砂林之造植。
7. 國省市縣區鄉村所營造之森林，將來收益概各歸營造者所有，用以樹立中央及地方各基層財產之基礎。
8. 由中央及各省林務主管機關，派員組織江河沿岸造林設計委員會，檢討釐定關於造林地段之調查測量，及督促指導育苗造林保護撫育利用等項方法，與實施計劃方案，頒發各省切實照案執行，以期如期完成。

提案人 任 承 統

章 之 汶

陳 雄

張 邦 翰

龔 浩



## 改進杉竹產銷方法以圖木材及造紙原料之自給案

(農一一〇原案)

理由：

一、杉木爲我國千百年來之重要建築材料，江西、福建、湖南之出產，在鼎盛時期，每年運銷外省者，達一千萬元以上，廣西、廣東、浙江、貴州每年出口五百萬元以上，而各省自用之數，比外銷之額尤鉅。抗戰以前，贛閩湘每年出口約五百萬元，粵桂黔浙諸省約二百萬元，竹之生產，在江南諸省，尤爲普遍，農民幾無家不種，盛產之縣，年用爲造紙之原料者，往往數十萬擔，及至百萬擔，其筍可供菜食，其竹又可製造各種器物，故林木之杉木、毛竹，其用途之廣，實無異農產中之稻麥也。

二、查我國木材進口，年約三千四百萬元，紙張之進口，年約四千五百萬元，夫增加桐油絲茶等之生產，以換取外匯，與增加竹木生產，以減少漏卮，其工作同一重要，謀國家外匯之平衡，木材紙張之自給，實爲抗戰建國重要工作之一，應急起直追，不可再緩須臾。查溫深造紙廠，曾用柳杉製紙漿，杉木產地，能種柳杉，而柳杉亦爲造紙原料，爲補救目前紙荒計，一時固須依賴竹類爲原料，故杉木與竹類，同須注意培植。

三、查現在政府，對於民間之竹木，僅有納稅章則，尙少獎勵扶助辦法，且竹木非爲短期作物，人民往往以資本短少，經濟周轉不靈，不得不將幼林伐售，在農民受經濟上之損失，在國家少建築之巨材，且捐稅太重，如福建杉木之稅，幾與木材之山價相等，故木業蕭條，加以木客之惟利是圖，低壓山價，致種山之民，所得利益甚微，乃將原來放種杉木山

坡，改種雜糧，因爲木產減少，而改種雜糧出坡，數年之後，沙泥沖刷，成爲石山，國家損失，莫此爲甚。

四、抗戰以來，木材滯銷，如貴州之錦屏，湖南之常德、益陽，各儲木五十萬元以上，洞口洪江等地，各儲木數萬元，其他戰區之後方產杉木之區，木材之屯積，大率類似，外銷無路，致農村金融呆滯，政府急應調節救濟，弗使長江南部農民，放棄植林之習慣。

五、竹木所產之地，大都爲山嶺，不宜稻麥，如山民因竹木無利可圖，荒廢不種，失却土地之利用。

六、普通人民之生產，類知注重速效，惟木竹生產期較長，大器晚成，事實使然，不可免強，且如煉鋼煉油等工業，雖有原料，亦須有精良技術及設備，故非歲月間所能舉辦，而國家因國防需要，勉力以赴，今爲國策漏卮，謀木材紙張之自給，改進杉木及竹類之生產，與貿易之方法，豈能置諸不顧，且愈早舉辦，即愈早達到目的，如猶豫不進，永無成功之一日。綜上理由，擬具辦法綱要，謹請 公決施行。

## 辦 法

在農產促進委員會或中央農業實驗所，聘請高級技術人員二人，中級技術人員二人，助理二人，其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先從事下列各項工作，俟具體方案規定後，再於生竹各省，作整個推動。

一、調查杉木及竹類之分布、繁殖、貿易、利用等狀況，以便規定改進生產之具體方案。

二、指導人民種植管理及輪伐方法，使人民知合法經營，俾獲最大之利益。（譬如杉木播種，育苗造林之生長，比插條造林爲佳，而農民幾全用插條方法造林，繁殖杉木，種植十年以後，可間伐一次，以促進生長，而農民則墨守舊法，不用間伐，又每一樹木有一定生長最速期，如人類童年至壯年時期，生長最快，而人民往往因經濟關係，在杉木生長最速期前，即行砍伐，致失去最高之收穫。凡此種種，皆應使農民明瞭設法改進。）

- 三、擇定杉木適宜區域，規定推廣方法，與各省農林機關協商施行。
  - 四、擇定竹類盛產區域，爲設立改良造紙廠之根據。
  - 五、規定竹木估計株伐運銷方法，與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協商進行。
  - 六、擬訂竹木抵押貸款辦法，請貸機關放款，俾農村生產巨大之木材，以供建築之用。
  - 七、擬訂竹木稅則，以供政府採用。
  - 八、擬訂杉木造林獎勵辦法，請各省政府施行。
  - 九、規定竹木保護及病蟲害防治辦法，協商各省農林機關，各縣政府施行。
  - 十、同時注意研究產杉竹各省之重要經濟林木，以資提倡。
  - 十一、範圍先從川黔湘粵，次及贛閩浙及蘇皖南部。
  - 十二、限期定爲二月。
- 預算每月二、四〇〇元。
- 高級技術人員，薪金平均每人月支四百元，計八百元。中級技術人員平均月支一五〇元，計三百元。助理及辦事員各月支六〇元，計一百二十元。以上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元。
- 旅費每月一、〇〇〇元。
- 雜費每月一八〇元。
- 查長江南部諸省邱阜荒山，莫不宜種杉竹，人民有種植習慣，加以合法提倡，木材自給，確有希望。又改良造紙方法，減少迷信用紙，則紙之供給，亦不生問題。國家每年多少數之開支，圖塞每年巨萬之漏卮，誠值得我人注意之事也。

提案人 李德毅

## 擬請籌設國防專用林場以備軍用案

(農一二六原案)

### 理由：

吾國辦理農業有年，對於軍用林木，尙未加以注意，致原有者摧殘殆盡。各國亦因自身需要，出售數甚甚少，將來吾國即以極高代價，恐亦不能任意大量購得，以應急需之用。矧林木生長需時，決非短時期間所可倖致，影響軍事，何待贅言。似應從速提倡，普遍栽植，以備時勢上之需要。向昔實業部曾明令提倡栽植，並指定樹種頒發各省遵辦，無如時值承平，未能引人注意。且此項國防特用樹種，關於育苗造林撫育諸端，需用技術較多，而於成材致用又較遲緩，不適合私人之企業，似宜由中央或各省籌設國防專用林場，庶幾儲材有備，而國防得以充實也。

### 辦法：

- 一、場址 擬就川、湘、滇、黔、贛、粵、閩、浙八省選擇適宜山地，每省建造國防專用林場若干所。
  - 二、名稱 甲、經濟部直轄××省國防專用林場。  
乙、經濟部補助省辦國防專用林場。
- 以上二種名稱，甲爲部辦，乙爲中央補助地方舉辦，究以採用何種爲宜，應就地方及中央財政情形決定之。

擬請籌設國防專用林場以備軍用案

三、樹種

即以前實業部指定之樹種（楠木、樟樹、胡桃類、汽桐類、柚木等。）依各省之氣候，土質選宜培植。

四、面積

林場面積應按作業之集約度而決定，查德國最集約之林場面積，約一萬二千餘畝，最大者亦不過三萬五千餘畝。我國林業尚屬幼稚，林場面積，本應廣袤，作業宜求疏放。惟國防專用林所採之樹種，非行集約經營，難收成效。故造林面積，每場暫定一萬畝至三萬畝分年栽植之，苗圃面積以一百至二百畝為限。

五、經費

每場開辦費七萬八千九百元，用以收買良好山地（上項指定之樹種非擇良好山地，不易成功。）及圃地經常費及事業費年共支三萬六千零六十四元（內經常費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事業費一萬六千六百元）為薪資，辦公及育苗造林等之用。

六、組織

每場設場長一員，技士二員，技術員四員，助理員四員，事務員二員，書記一員。場長由主管官署委用之，其餘均由場長推薦委用。

七、籌辦時期

以二十八年底為籌備時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正式開辦。  
附經費概算，經費概算表。

甲、開辦費	項	目	概	算	數	說	明
	圃地收用費		八〇〇〇	〇〇〇		收用平坦肥沃旱地二百市畝每畝給價四十元計如上數。	
	辦事處及員工宿舍建築費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建築辦事處一所員工宿舍各一所共需費如上數	
	山地收用費		六〇〇〇	〇〇〇		收用肥沃山地三萬市畝每市畝平均給價二元計如上數	
	圖書儀器林具器具購置費		四九〇〇	〇〇〇		圖書一千元儀器三千元林具五百元器具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七八九〇	〇〇〇			

乙、經常費

項 目	年 概 算 數
薪俸	一二八四〇・〇〇

說

場長兼技師一人月額二百五十五元年額三千元技正二人每人月額一百元年額共二千四百元技術員四人每人月額六十元年額共二千八百八十元助理員四人每人月額四十元年額共一千九百二十元事務員三人每人月額六十元年額共一千八百六十元書記一人月額四十元年額四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明

工餉	五四二〇・〇〇
----	---------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	---------

合計	一九四六四・〇〇
----	----------

丙、事業費

項 目	年 概 算 數
種苗採收及購入費	六〇〇・〇〇

說

核桃種子十五擔每擔運費卅元只此一項需四百五十元其餘一百五十元如樟楠汽桐等種子採收費合計如上數

明

土地改良費	六〇〇〇・〇〇
-------	---------

造林正地植樹整土 工及下刈修林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肥料及開闢林道等費計如上數  
整地六千工植樹三千工鬆土二千工下刈六千工修林三千工共二萬工每工工資五角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一六六〇〇・〇〇
----	----------

每年經常費及事業費之概算總計三萬六千〇六十四元，以百分比計之，則經常費佔 54% 事業費佔 46%。

提案人 蕭 純 錦

擬請籌設國防專用林場以備軍用案

## 請政府於滇西及川邊原生林區籌設國營伐木

### 公司用科學方法採木造林以盡地利而增生產案

(甲式併展一一、一三、四九、六八等案)

#### 甲、理由：

(一)查我國森林富源，以東北及西南爲最著，東北迫於外患，西南局處邊僻，二地森林，迄未能經營利用，貨棄於地，良可惋惜。今因抗戰時會，資金人才，集中內地，森林爲大利之所在，有關抗戰之建設，亟應及時舉辦，以供給工業原料鐵道枕木等需要，不但以永樹全國林業之基礎，並可杜絕外人之覬覦，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一。

(二)滇西川邊重要原生林，業已發現甚多，川邊巴山邛崃山大涼山之冷杉、雲杉、鐵杉等針葉林，柃木、絲栗木、青岡、麻櫟、等闊葉林，滇西瀾滄江潞江兩流域山脈之杉松檜樟檜櫟等偉大原生林亦多，惟據最近調查川省沿岷江金沙江青衣江大渡河交通便利之處，林木多被濫伐，將成荒山之災狀，直接影響地利，間接影響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鉅，故政府亟應於目前交通較爲便利之大森林，施以科學方法之採伐，並以所獲之利補植已荒之山，庶幾亡羊補牢，且係一舉兩得，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二。

(三)邊地交通不便，治安不良，工商業不興，農產品無由輸出，即墾荒殖民之進行困難亦多，如由政府力量創設規模宏大之伐木場，以採木造林，則不但交通治安問題，可以逐漸解決，其他與森林有關之工業，如紙漿廠人造絲廠酒精廠火柴廠等等，亦必有逐漸設立之望，而墾殖事業之推進，農產品之輸出，更必日益便利，對於開發邊地，直接間接均有宏

效，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三。

(四) 伐木造林，應由國家經營，總理在遺教之中，均有明白昭示，而近代國家如蘇俄芬蘭等之森林及伐木場，均完全國營，其他如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法、德等國，大部之森林，及大多數之伐木場，亦莫不由國家經營，良以伐木之方法與森林之管理，有連鎖之關係，如果由私人公司經營伐木，則結果必致因貪圖近利以致林地荒廢，百年難以恢復，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四。

(五) 伐木場應具有永久之計劃及精良之設備，因此必賴有廣大面積之森林，應用科學管理方法，使森林循環滋生，依各種森林特有之個性，規定輪伐之適當期間，庶幾伐木場永久有林木可伐，此伐彼生，取之無盡，非然者或林地面積不大，或雖大而不施科學之管理，或因資本不敷設備簡陋，則伐木造林必至不經濟，或損毀幼樹遺棄良材，或高留根株，或濫伐無遺，然林木糟蹋即國家之損失，是以伐木場之森林必宜廣大，資本必宜雄厚，設備必宜精良，計畫必宜永久，凡此均非私人公司所能做到，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五。

(六) 查國營伐木公司之應行舉辦，乃前農礦部及實業部原定之計劃，蓋森林本為大利之所在，例如芬蘭瑞典挪威等國政府之收入，幾全部為森林之收益，唯我國人之言造林者，每為荒山之植樹，僅知有支出，不知有收入，因之林業林政，時輕時重，幾成爲謎，此蓋由於過去辦理林業林政者，或僅有機關而無實權，僅有計劃而無事業，僅有行政費而無事業費，其最大者則如上之所言，僅有支出而無收益，以致當局對於森林事業不免發生懷疑，甚至因歷年空洞宣傳，發生厭惡，此其根本原因，則由於沿海各省人口稠密諸地，山林荒蕪之畸形狀態所致，今因抗戰，政府注意邊地之開發，四川之森林尤與長江之水利有密切之關係，則經濟部對林業之注意，自應較前農礦部與實業部爲更關切，而沿海各省山林之荒蕪，更足爲邊區之殷鑒，夫大規模國營伐木公司之設立足以防患而興利，既爲原有之計畫，更應早日使其成爲事實，以促進抗戰時期後方之生產，而一新中國林業林政之面目，以樹百年之基礎，此國營伐木公司亟宜舉辦之理由六。



基於上列六項理由，擬定左列各項辦法大綱及預算，敬祈大會公決。

## 乙、辦法

(一) 由經濟部設立國營伐木公司等備處，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中森林專家三人至四人，經濟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當地省政府代表二人，並得聘請外籍專家一人為顧問。

(二) 國營伐木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先於滇川兩省各設栽木場一所，每場資本五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由中央與森林所在地省政府分別認股，人民亦得投資。

(三) 國營伐木公司得利用外資。

(四) 勘測交通較為便利之森林區域，劃定為國營森林，由國營伐木公司負責經營之，私有森林並應定價收買。

(五) 國營伐木公司所屬之森林，其經營管理之方法，由籌備處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

(六) 國營伐木公司為保護林區治安及維持工廠秩序，得編練森林警察及自衛團丁。

(七) 國營伐木公司及其林區之職工，一律為終身職，非有確實過失不得撤職，其任用獎勵及保障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八) 國營伐木公司之組織條例，由籌備處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丙、具體預算

(一) 根據最近十年木材紙漿進口之平均統計，全國每年計需木材約七萬三千五百萬板尺。

(二) 據資源委員會初步調查，西康一省原生林面積約計六萬平方公里，今以十分之一即六千平方公里為最低之估計，每平方公里等於一千五百華畝，即得九百萬華畝，再以最低額估計，每十五華畝有木材一百立方米達計，則六千平方公里，至少應有木材二百五十萬萬板尺，即是西康一省之現存森林最低估計，可供全國木材需要總量三十四年之用。(用科學方法循環作業，假定三十四年為輪伐期，則每年可伐全林三十四分之一，材木不可勝用也。)

(三) 再據經濟部專家之調查，川康邊境，天全、寶興、峨邊、榮經、漢源、越嶲等六縣之原生林面積，最低估計為二千平方公里，即至少可有木材一百五十萬萬板尺，可供全國木材需要總量二十年之用。(用科學方法，循環作業，假定以二十年為輪伐期，則每年可伐全林二十分之一，材木不可勝用也。但三十四年與二十年之輪伐期，均嫌過短，故為假定之說，然西康與四川六縣合計辦理，輪伐期即可延長到五十四年，更可由此類推。)

(四) 據具有伐木經驗專家之估計，籌設伐木場一所每年出產木材九百萬板尺，其設備費及第一年之經常費，視林地交通之情形及森林之方位，約共需三十萬元以至五十萬元，解決全國木材之自給，須有八十二個此種伐木廠，共需資本自二千四百六十萬元以至四千一百萬元，其平均則為三千二百八十萬元。

目前因抗戰關係，洋松每千板尺在上海香港之市價，均在國幣二百元以上，內地自更不止此數，今就伐木廠最近交易估計，木材價格最低以七十元一千板尺計算，則七萬三千五百萬板尺之木材，其最低價格為五千一百六十六萬元，除去三千二百八十萬之事業支出費用，尚有盈餘國幣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元。(第二年以後之盈餘，因每廠設備費及其他臨時費之減少，當必遠超此數。)

以上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元之盈餘，實即為造林之代價，假使天然之原生林，而為人工造成之森林，則此盈餘之數，恐尚不足以抵歷年造林費用與其利息，以及林地地租之總和，是故原生林之利益，必應歸於政府，或人民之全體，而伐木事業，必應由國家經營之也。

提案人

張 孫 葉 姚  
邦 紹 秀 傳  
翰 宗 峯 法

## 請中央統一管理墾務並加強機構以促進戰時生產案

(丙式併農二、三二、六五、六六、八三、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二五、一四六、一五〇、一五二、一五四等案)

理由：

抗戰迄今，時將兩載，賴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凶鋒，消耗敵人力量，國譽增高，譽世刮目，惟自第二期抗戰開展以來，戰區擴大，戰區中之農民大眾，恆以生活關係，無力內徙，以致淪於敵手，或遭殘殺，或供驅策，此等現象，無異資寇兵而資盜糧，近敵寇更復施用種種毒辣方法，收攬戰區以內人心，以期搖惑吾人抗戰之意志，威脅吾人不屈不撓之精神，為害之大，莫此為甚，挽救之方法，除政府已頒精神總動員綱要，打破敵人野心外，一方面更應搶救戰區農民，運送後方，實施移墾，藉以增加生產，充實國力，繼續抗戰到底，奪取最後勝利。

辦法：

(一) 由政府有關機關及社會團體，合組墾務委員會或政府專設墾務管理局，專其責成，以求統一全國墾務之管理及計劃指導之效。

(二) 招收流亡難民退伍士兵，登記遷移貧小佃農，搶救戰區農民，分配於適當區域。

(三) 按固有資源及天氣，劃分全國為若干墾區，再依墾民籍貫，分配於適當區域，從事墾殖，以免氣候不適應與水

請中央統一管理墾務並加強機構以促進戰時生產案

士不合，同時並開發交通便利運輸，藉以溝通國際路線：

1. 西北區公路網。
2. 川康區公路網。
3. 西南區公路網。
4. 利用舊日大路發展駁運。

(四) 查墾殖制度，有集體農場制貸款墾民制及招墾制三種，如難民中有工作能力而獨立一身者，則加入集體農場制，其一切墾殖費用，均由墾殖管理局負擔；如難民中有老幼眷屬，事實上不可分離，生活又絕無辦法，及游擊區內居民，有因人力充足，財力短絀者，均可貸款墾殖；如難民及非難民凡有力自墾者，即儘量招集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如此不限制度，衡情辦理，則生產定能增加矣。

(五) 在川、甘、青、康四省交界，而為現行政治不能通暢區域，創設中央殖邊實驗區，與拉不楞、阿壩等藏民領袖合作，一面樹立殖邊工作之速效實施表證，一面領導各省，擴大推行殖邊工作。

(六) 資本籌集，設立墾收銀行，其資金來源：1. 農民銀行任股。2. 發行公債，由墾區土地作抵押。3. 吸收游資，招募股本。4. 借用外資。5. 在未設立銀行之前，應利用賑款及國家銀行之貸款。

(七) 墾區經營，如新聞區域，應組織新村發展公業，可能的採取集團化合作社。

茲將各地應舉辦之墾區分列如左：

## 一 廣西柳州區

### (1) 說明：

查廣西省地，以柳州區及左右江荒地爲多，柳州區之柳城、柳江、羅城等縣，平原荒地，分佈尤廣，據調查結果，有二十餘萬畝，可供移墾之用，且有數處已在興辦水利；地點適宜，交通便利，爲理想上之移墾地域。除移墾詳細計劃另行擬送外，茲將移墾辦法，綱要列下：

## (2) 辦法：

- 一、由中央或地方組織移民墾荒局。招移難民前往墾殖。
- 二、第一期以柳州區之露塘、新圩、無愛、沙浦、石碑坪、大嶺坪等荒地爲移墾地點；計面積二十萬畝，可移墾民五千戶，二萬五千人，其他各處荒地，俟調查後，再行確定。
- 三、移墾經費，如由地方籌辦者，除機關經費得自籌外，至移墾民維持費及資金之貸予，應請中央按照七三之比，給與補助費一、五七五、〇〇〇元。
- 四、難民輸送及輸送期間生活費，在省內者，由省方負擔。在省外者，由中央負擔。
- 五、墾區之水利及其他建設工程，亦請按照七三之比，由中央及地方分別籌撥。

## 二 陝西郿縣槐樹莊區

### (1) 說明：

查本省郿縣、中部、宜君、柤邑等縣，荒地毗連，面積廣大，土壤膏腴，氣候溫和，種植各類作物無不適宜，亟應籌劃移置各地難民，從事開墾，既可俾其自食厥力，又復增加食糧生產，國計民生，互獲裨益。惟上列各縣，荒地面積過大，若同時大規模進行墾殖，財力人力，均有未逮。查郿縣境內荒地，上年冬曾派員詳爲勘查，依自然區劃分爲槐樹莊，

念溝八張城東川等四區，共有待墾熟荒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畝，應先行將該縣荒地定期開墾，然後逐漸推行中、宜、柳等縣，茲值春耕良機，各地難民坐以待斃之際，本年度擬按原定計劃施行第一期槐樹莊荒區開墾，遷移難民，前往耕作。

### (2) 辦法：

- 一、擬即成立鄖縣墾區辦事處於荒區中心點之槐樹莊鎮，辦理本荒區一切墾務進行事宜。
- 二、墾區辦事處之組織，如原計劃所訂（從略）其經常費擬請由省庫開支。
- 三、槐樹莊荒區，計有待墾熟荒地八十四萬畝，每墾民以授田四十畝計，可移置墾民三萬一千人，移墾之一切需費，共約需款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元。
- 四、上項移墾需費，擬請經濟部一次如數撥給。
- 五、槐樹莊荒區於一週年移墾就緒後，其墾區辦事處即移駐念溝、八張城、東川等墾區，分別呈核，依次辦理。

## 三 湖南城步靖縣區

### (1) 說明：

根據經濟部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湖南省農墾改進所調查湘西各縣荒地結果，發現芷江武岡會同等縣，荒地甚多，尤以城步縣之藍山，縱橫百數十里，山坡起伏，百草繁茂，窪處平原雜列，面積甚廣，土質深厚，其間溪流縈迴，宜墾宜牧。又靖縣四鄉有荒田荒地十餘萬畝，土質肥沃，亟宜墾闢，種植食糧作物，加以物價低廉，尤合墾收條件，除已就芷江榆樹灣荒地，擬具難民移植計劃，經奉中央核撥經費，准予試辦外，擬再就步城靖縣兩縣，實施墾收，漸次普及，擬會同諸縣，推此兩處幅員遼闊，墾闢費用浩繁，本省人力財力，俱感不濟，擬請中央補助經費，並遴選技術人員，會同辦理。

則城步可得大牧場，繁殖軍馬耕牛，以及毛用羊，供給軍民需要，而靖縣荒地之開墾，亦可容納墾民萬餘人。

#### (2) 辦法：

一、由湖南省政府籌設藍山墾牧場，招選墾民一千人，經營放牧軍馬耕牛及毛用羊等牲畜，並於高原平地種植雜糧，供給墾民食糧及牲畜飼料。

二、由湖南省政府籌設靖縣墾區辦事處，招選墾民一萬人，實施開墾，種植食用作物，以供戰時需要。以上兩項辦法，如蒙中央允許，擬請中央派員協助詳細設計進行，並按經費需要，酌予補助。

### 四 甘肅岷縣區

#### (1) 說明：

隨省地廣人稀，可墾之地甚多，惜人力財力，兩俱缺乏，以致地未盡利。各縣荒地，究有若干，雖尙乏精確之統計可參考，然就岷縣而論，據去年建設廳調查隊調查之結果，估計總在十萬畝以上，以每戶平均給地五十畝計，至少能容墾民二千戶，約一萬人，生產價值，每年十元計，可收一百萬元，對於抗戰，不無裨益。

#### (2) 辦法：

一、於岷縣墾區適中之間并鎮，設一大規模之墾殖農場，由中央主辦，甘省府協作，爲國營農場性質，面積暫定五千畝，除農場自身，經營農林畜牧事業，以資示範外，並廣招難民，前往開墾，由該農場附帶管理。

二、經營農場開辦費六萬四千元（建築農具及其他設備牲畜均包括在內），經常費用定三千元，年三萬六千元。

請中央統一管理墾務並加強機構以促進戰時生產案



難民移墾費暫先以移一千戶計，每戶貸以五百元，約五十萬元，分四年收回，每年每戶歸還百元，兩共合計需約六十萬元。

三、經費之籌措：

(A) 農場經費共十萬元。

a. 經濟部撥負五萬元。

b. 甘省府撥負一萬元。

c. 以土地五千畝抵借二萬元。

d. 以農產收益抵借二萬元。

(B) 難民千戶移墾共五十萬元。

a. 振委會貸予二十萬元。

b. 農本局貸十五萬元。

c. 以萬畝之土地及農產收益向銀行抵押計十五萬元。

四、收益估計（第一年毛益）：

A 農場五千畝每畝，以十元計，共五萬元。

B 難民千戶墾荒五萬畝，每畝以十元計，共五十萬元。

提案人

任承統

高顯鑑

請中央統一管理墾務並加強機構以促進戰時生產案

陳 善 雄  
王 善 侗  
余 籍 傳  
蔡 灝  
王 又 民  
何 北 衡  
楊 著 誠  
姚 石 菴

## 為改進我國農業經營設立各式不同面積試驗農場提高

### 山地利用提倡立體農業並依天然區域酌設特產試驗場案

(丙式併農九八、一二八、一四四等案)

#### 理由：

我國農業改進，過去偏重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而農場經營、山地利用及分區計劃生產等重要措施均忽視焉。查農場經營規模之大小，農場重複之配合，關係農業生產經營效率農家經濟至大。抗戰以來，農地平原大半淪陷，今後農業，絕非因襲往時平面的單純經營所能濟事。又吾國面積廣大，農業生產，自有天然之區劃，農業特產區域限制，尤為顯著。分區計劃生產，亦屬農業重要之舉。以上三事，亟應分別試驗，以利推廣，而促進農業生產。

#### 辦法：

- 一、設立各式農場試驗面積及經營方式之比較效率。
  - (1) 大規模農場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經濟部、賑濟委員會等)選擇適當地方，舉辦數所，與有關各省農業改進所或墾務機關合作，經費由中央負擔，技術工作共同擔任，盡量採用近代經營方法(如農業機械及電氣之應用等)，以試驗新式經營之效果。小規模農場由各省農業改進所或墾務機關選擇適當農家，從資金及技術兩方面，輔導其採用新式方法經營，以求獲得最高之生產效率。

(2) 複式農業經營，由各省農業改進所或整務機關負責進行試驗。其種類之配合，總以因時地之宜為原則，如四川之農牧、農材、林牧；廣東之農漁，農牧等是。

(3) 生活農場之面積標準，須依一家生活需要及其生產能力而決定。應由各省農業改進所進行試驗。其法亦係選擇適當農家，加以補助及指導。為求節省時間經費，可以斟酌情形，與第一項之小規模農場合併辦理。

二、中央指定的款交由中農所規劃區域因地制宜，先就西南及西北各省籌設特產試驗場數場，如湘西之桐油，廣東之甘蔗等，負責改良品種改良栽培方法及加工製造包裝運輸。

三、由中央派遣專家會同各省農林生產主管機關籌劃因地制宜之立體農業，着力於山地妥適利用。

提案人 余 籍 傳

李 慶 燾

夏 之 驊

## 請政府興辦水利案

(丙式併農六四、六七、一一四、一一六、及工七五、八一、八二、八八、經三二等案)

### 理由：

興辦水利，爲便利運輸，增加糧食生產最易有效之方法，舉凡河道之疏濬，塘堤涵閘以及溝渠之建築，在在均爲暢達交通，調節水量，便利灌溉，以及趨避水旱天災之良策也。溯自七七抗戰以還，吾國交通便利及農產富庶之區域，次第淪陷，目今政府因積極從事於公路鐵路之修築，但於抗戰建國之程序中，興辦水利，以期達到運輸暢通，農產豐裕之境地，亦復興民族之一道也。惟以吾國幅員廣大，且值多難之秋，欲求普遍興辦，就國力所及，榮華大者，略舉數端，敬請公決。

### 辦法：

一、疏浚安徽淮河建築涵閘：查此項工程導淮委員會，已有整個計劃，疏浚濶灘工程即可着手進行，涵閘工程因洋灰鋼筋之不易購買，請以壽縣本地所產石料加以利用，俾可杜災患，便於灌溉，以利民生。

二、籌辦淮域大規模電力廠，俾得發展農田水利，其辦法如次：

(一)沿淮幹支各堤建築完成後，淮北各大河流應即勘定適宜地點建築攔河土石壩，並於大平原上廣開溝壟，使上流洪水，不致直瀉下游成災，而上流高地，又可藉攔河堤截流蓄水灌溉。

(2) 於淮域各河南岸，各設抽水站，必要時用以排除內水或吸取河水，以資調劑。

(3) 選派測量人員勘定廣大灌溉區域及排水區域，利用淮南或烈山產煤創辦大規模之電力廠，除供給淮域各縣電燈及其他電氣事業外，用以舉辦電氣灌溉及排水工程。

(4) 利用淮域各縣有餘產量舉辦麵粉棉紗及植物油等各項工廠以發展淮域工業。

三、挖修綏西後套五加河退水新渠：此渠由五原之義和渠開口至西南咀入黃河，長約一萬九千三百餘尺，寬六尺，深五尺，該河流域，原有墾地三萬餘，每年田禾淹沒，收成大減，全部工程約需費三十一萬元，請經濟部准予由農民銀行或農本局如數撥借。

四、興辦河南省水利：河南地處華北平原南部，氣候乾燥，雨量不豐，農產之所賴者，惟在河渠之灌溉耳。全省重要河流列舉如下：

(1) 開挖鎮平淇河渠工程。

(2) 南召鵝河黃鵝雨河流域開渠築堰工程。

(3) 開挖鄧縣三郎堰渠工程。

(4) 疏浚葉縣湛河工程。

(5) 疏浚洛陽沙河工程。

其開渠築堰之工程，已經專家詳審計劃，約需款五十萬元，擬請政府撥款補助，以利進行。

五、促進廣西農田水利：為增加農產，興辦水利，大感人才經費之困難，請由中央補助興辦農田水利費二百五十萬元，由廿八年度起，分三年撥給，並就現有之水利機關，抽派技術員三十名來桂，協助辦理。

六、開發康藏青新等省水利：四省面積遼闊，蘊藏之資源頗富，而諸省川流不少，湖泊且多，政府應趁此抗戰建國時

全國生產會議第一組議案

期，多派技術人員，前往勘查，擇其易舉者，盡量開發，俾得便利灌溉，改進航運。

提案人

陳雄

龔浩

王則鼎

蔡瀨

歐陽崧

沈百先

# 擬請中央協助各農林機關改進農具案

(甲式併農二一、五六、一四〇案)

## 理由：

吾國農民所用農具至爲陳舊，直接影響生產效率，然多數農家限於經濟，卽最簡單之農具，亦不能具備，勢難採用新式機器。擬請中央資助各農林機關，就當地固有農具，加以改進。并介紹合用之新式農具，以求普及，而增生產。

## 辦法：

- 一、由中央資助指定之農林機關，進行農具研究改進工作。
- 二、由中央設廠或委托工廠製造改良農具，供給各地之需要。
- 三、由各推廣機關調查當地之需要，積極提倡合用之新式農具，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購置農具，並指導使用方法。

提案人 章之汶

陳 雄

夏之驊



## 擬具保存水土計劃積極予以實施案

(農一原案)

### 一、理由

據各專家之考察結論，關於農業生產之中心問題，華北爲『有土無水』。華南爲『有水無土』。現時之已墾面積，僅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八。生產面積，日被冲刷，生產能力，日漸減低，且水利日少，水害日多。但人口問題，原已過剩，今又難民雲集。是以民生困難，日趨嚴重，保存水土，確爲最急要之工作。

### 二、辦法

- (一) 沿山坡等高線，每間垂直距離五尺，挖引水溝一條，更沿引水溝，每間平距五尺，挖蓄水坑一個，防止冲刷，保存水土。以便培植草木，而恢復荒山之生產能力。
- (二) 本公有公營公享原則，以教育爲中心，聯合各鄉村組織，如農會、合作社、及聯保等，組織鄉建會，管理該範圍內所有之公共產業(荒山荒地)，及公共事業(水利造林)。其所需人工，由該範圍內之人民，按服公役原則工作之，其將來收入，完全用作發展該範圍內各種公益事業(如教育、衛生、交通、水利、自衛及救濟等)。

### 三、請本會公決問題

查此項工作，係根本防止社會生產之繼續崩潰，更確立長久繼續生產基礎，似應由國家予以長期免利貸款，指定為購買工具、工料及工資費用之半數，以促進之。可否請中央指定的款，飭各地金融機關，代理此項貸款責任。並指派各省農工技術機關，就近派專家領導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裁。

提案人 任承統

## 擬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案

(丙式併農四、三八、一〇二、一三四、及經一五、三〇等案)

### 理由：

吾國以農立國，農村之興衰，關係於民生者至巨，近年來迭受天災兵害之侵襲，農村日漸衰落，勢將難期復振，值此抗戰時期，苟不設法補救，則影響所及，何可勝計，以故欲求農村之繁榮，則非於應為之一切實施加以救濟不為功，救濟之道，計有數端，而農村貸款，尤為當前之急務也。

吾國農民，經濟困難，對於改進農場，增加生產，應為之方法，如興水利，廣施肥料，以及保護耕畜之繁殖，均未能見諸實施，以故水利廢弛，耕畜減少，而栽培之作物，因肥料缺乏，不得充分生長，發揮其生產能力，故為當今急務計，政府有計劃之貸款與農村，若斯農村之繁榮，民食之充裕，國運之昌隆，均實利賴焉！

### 辦法：

- 一、請政府依照金融會議決議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尅日實施，以期普及農村生產貸款。
- 二、中央設法予農村貸款機關，籌撥鉅款，擴大貸款用途，以低利率貸放農民，辦理農田水利貸款，使廣建塘堰，俾可減免災害。肥料貸款，以增進作物之產量，耕畜貸款，以保護及增殖耕畜，重要農產貸款及農村副業等貸款，以繁榮農村。

三、農村貸款方式以透過合作社爲宜，由各省指導機關，負責推進組織。

四、農業改進機關，對生產技術，應予以指導。

提案人

董時進  
鄒樹文  
余籍傳  
蕭純錦  
劉泗英  
嚴家淦

## 政府應積極調劑農業產品俾達到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案

(丙式併農三、三九、五〇、五一、八七、九〇、九七、一一六、一一七、一五七、一五八等案)

### 理由：

農人生產農產品之目的，除大部分供給農家自己消用外，一部份須在市場出售，換取現款，以作納稅，還債及其他衣、食、雜用等日用之開支。以故農人對於其農場所生產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品級，大都根據此經濟原則，而妥為支配，蓋利之所趨，農民自所樂從，甚有因某種產品，較為利厚，雖自己衣食所需之自給產品，亦不暇生產，而儘量擴充該較為利優之產品；然後以所得代價，再換取日用所需之物品，藉獲較多之利潤。試觀過去關於提倡農業生產之設施，苟非產品銷路暢旺，利潤較為優厚，結果成效甚渺。自抗戰發動以來，政府對於增加生產設施，推行甚力，但對於生產增加以後之調劑產品辦法，殊未週詳。結果，農民農產價格慘跌之影響，損失甚鉅，而對於將來提倡增加生產之實施，亦感受重大打擊。去年在未放棄武漢之前，湖南鄂湖區域之稻穀，每市擔僅一元六角。湖北產棉縣分之花衣，每市擔僅二十二元。四川小麥之價格，每市石僅二元五角。政府雖屢有調劑農產之計劃，而事實上每緩不濟急，待價格回漲之時期，大部份農產品已早脫離農人之手。處此情況之下，農民對於增加生產之法令或辦法，大都懷疑觀望，畏縮不前。蓋政府不能在增加生產後，予以合理調劑，使農民有所保障，儘量發揮其繼續生產之效能，則對於增加生產之功能，其收效當甚有限也。再者，後方有著于地區，生產之本能，並不低弱，然因生產以後之產品，無法運銷，售價反不足償付生產之開支，以致生產在無形間，受一很大的限制。故調劑產品，實乃促進生產刺激生產之基本因素，若不探本窮源，徒斤斤於片面的增加生產

或技術問題，殊非在此抗戰緊急關頭之待計也。

## 辦 法

一、有計劃的生產 根據生產區域自然環境之情形，產品供需之狀況，運輸之設備及費用，各產品比較上之利潤等，對於所需增加產品之面積數量及方法步驟等，精密規劃，使確合實際情形。

二、劃分區域 劃分農業生產區域，應注意內地基點，邊區及淪陷區各規定推進辦法，在鄉村則繁榮經濟中心，籌設倉庫、運輸工具等等，準備發展農產之條件。

三、計劃之規定及推行 須有整個計劃，由中央統籌設計，切能適合地方性，各省區再有分計劃，推行上中央與地方調整步伐分工合作。

四、加強推進增加生產之方法 推進增加生產之方法，應以技術、推廣與金融三者切實相輔而行，發揮相互之作用。

五、產品銷路之保障 政府主管調劑農產機關，對於將來產品之收購，市場價格之維持，事先應有相當的規劃及準備，臨時應有合理之措施。於必要時，在提導增加生產之時，即向農民規定政府最低之收購價格，使農民對於其產品之收入有所保障，而放心儘量工作。

六、促進農業機構之一元化 關於農業技術、推廣、金融及農產調劑等機關，於事業上既應有密切之聯繫，故於組織上亦應統籌辦理，藉收實效。最低限度省縣之組織，應該在統一機關之下，負責辦理，以資事權之合一，指揮之靈活。

提 案 人 任 承 統

鄒 樹 文

沈 文 輔

陳 龔 余 王 孫 夏 葉  
雄 浩 籍 則 文 之 紀  
元 傳 傳 鼎 郁 驊 元

## 擬請政府實施調整農產藉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丙式併農五、一五三及經三三等案)

### 理由：

查農民增加農產，以純收益爲目的。國家增加農產，以多生產爲目的。二者有時相符，有時相背，要皆以農產品價格之高下而異，按農產品價格之高漲，遠不及工業商品之速，抗戰以還，以交通阻隔或來源斷絕，情形尤爲顯然。幸農民之生活程度本低，與乎傳統的富有保守性與忍耐性，影響所及，尙不嚴重，惟以男子服兵役，勞力日減，農產品之成本無形中已日漸增高，同時抗戰已到最後關頭，增加後方食糧生產，尤爲獲得最後勝利必要條件之一，是以國家應考慮農民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以充分的資金收購儲備，安穩市價並維持主要糧食有利農民之價格，不使低落在限度以下，則國家可達到多生產之目的。農民能得增加生產之實惠，利之所在，不待驅策而成樂於集約經營增多生產，又能安定後方秩序，增強抗戰力量，誠一舉而三得也。

### 辦法：

一、由國際貿易局及農本局會同各省省政府完成各級倉庫，并無限制收買米、麥、雜糧、絲、茶、豬鬃、雞蛋、皮毛藥材及其他重要出口農產物，運輸出境或囤積待銷，其收買價格至少須達當地物價總指數之高度，收買時間必須使農民能得到實際利益。

擬請政府實施調整農產藉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二、食糧豐收或有餘，各縣應計劃作較長期貯藏，並鼓勵組織當地糧商辦理運銷，其數址與地點由當地糧食主管機關秉承上級機關決定之。

三、交通較困難情形下之運輸費，應由政府予以津貼或補助。

四、必要時得由縣府強迫無業游民、乞丐、或囚犯組成各種糧食運輸隊，均按名給予相當工資。

五、運輸上之安全由各級治安機關保護之，或由中央信託局委託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或銀行代理該項保險。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董時進

趙連芳

嚴家淦

## 擬請中央籌設倉庫充實倉廩并施行科學管理保障農產之

### 安全以裕民食而利長期抗戰案

(丙式併農二九、三一、三五、四三、五二、一五三、一五九等案)

#### 理由：

我國自抗戰軍興，主要產糧省分，先後淪入戰區，糧食之來源既蹙，後方之人口激增，致前方軍餉之供需，又復數倍於昔；若不積極籌劃，儘量貯備，必將爲持久抗戰之累，貯糧關係於軍精民者甚大，年來由政府積極推行儲收之結果，公有積穀已貯儲至相當數量，而各地農倉風起雲湧，貯量之數當更增多，但多因倉庫簡陋，且又不加管理，致蟲害蠶爾叢生，損失極大。如二十五年江西省吉安泰和三十七縣，各縣公私貯糧發生蟲害，損失率有高達百分之五十者，總計損失達七百八十三萬元之鉅，湖南廣西等省年來亦相繼發生，損失頗重，此外各省此種蟲害亦頗猖獗。美國人估計美國每年由積穀害蟲所受損失，爲穀物總產量之百分之五，卽爲二萬萬五千萬美金，我國倉庫建設及管理方法既不如美國，損失率當必過之，卽以百分之五計算，單就稻米一項而論，卽達五千萬餘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全國二十二省五年平均稻米總產量爲一、〇二六、〇一一、〇〇〇擔），然此尙僅就害蟲一項而言，此外如穀物霉爛，米質變劣，及營養素等喪失等，其對於軍隊及國民營養及衛生上之損失，較蟲害爲尤烈，夫田中禾苗被害，吾人猶且痛惜，而積極設法防治，何況已歷成熟收藏之穀糧，豈可任其蛀蝕腐壞。查我國現時各省對於此種損耗，雖由當地農事機關在事後設法驅治，然此種於事後枝

擬請中央籌設倉庫充實倉廩并施行科學管理保障農產之安全以裕民食而利長期抗戰案

節之應付，徒耗人力財力，無補於事，且公有積穀之管理屬於民政廳，蟲害防治屬於建設廳，各不相關，無法聯繫，當此抗戰進入另一階段之時，多數國土淪為戰區，大部軍隊之軍糧，端賴各省貯糧之供給，若不儘先急謀基本預防，免除此種無謂之損耗，影響於抗戰者實甚重大，而由有計劃的，將各省軍糧及公私貯糧予以科學管理，始可將此種損耗減少至最低限度，如江西省政府自去年七月起即已開始施行，頗見成效，可為例證。茲特擬具辦法於後，提請公決。

## 辦 法

一、請中央政府指派農本局農民銀行或各省省銀行籌設倉庫盡力購買餘糧，儲作軍需，至各地倉廠，亦應充實積穀數量，并派技術人員改善管理，督導施行。

二、收儲之糧食，於必要時，用以平準糧價，調節民食之用。

三、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設立儲政人員訓練所一所或委託適當之國立大學農學院代辦儲政專修科，訓練推行貯糧科學管理工作人員，分發各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各省行政專員公署、農本局及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對軍糧及公私貯糧，施行科學管理，以免損耗。

四、訓練所或專修科招考高中畢業生，或調入現有從事儲政人員受訓，期間約為半年至一年，其訓練之主要科目如左：

(1) 農倉經營管理。

(2) 米穀貯藏原理。

(3) 倉庫建築及舊式倉庫之合理改造法。

(4) 稻米檢驗法。

(5) 倉庫科學管理法。

(6) 倉庫害蟲學。

(7) 其他有關係之科學。

五、儲政人員在各地推行，貯糧科學管理工作之主要事項如左：

甲、貯糧入倉前之準備

(1) 原有倉庫合理之改造。

(2) 倉庫內施行清潔去濕。

(3) 空倉內潛伏害蟲之薰治。

乙、貯糧入倉時之措置

(1) 檢定穀物之品質是否優良及有無夾雜物。

(2) 測定貯糧之水分含量，如濕度高則應設法從速設法乾燥。

(3) 檢查貯糧之發霉發芽，并設法防止。

(4) 檢查貯糧中害蟲密度。

丙、貯糧入倉後之管理

(1) 倉溫穀溫及大氣溫之測定及施行調節。

(2) 倉內濕度之測定及調節。

(3) 害蟲消長情形之監視，并設法防治。

葉清中央建設倉庫充實倉庫并施行科學管理保障農產之安全以裕民食而利長期抗戰案

(4) 鼠害之防治。

(5) 發熱發芽及發霉現象之防止。

六、於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內增設倉庫系，或擇適當之大學農學院使其設立貯糧研究室，并附設實驗倉庫（如德國之 Versuchsbauernhaus）一所，研究及推廣科學的貯藏糧食之方法。

提案人 高顯鑑

鄒樹文

董時進

陳雄

趙連芳

李翰園

#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組議案

## 規劃全面生產發展民族工業案

(丙式併工九、一九、二一、六三、七九、八三、一〇二、一〇四、一〇九等案)

### 理由：

九一八以來，中國工業有長足之進步，但以缺乏整個之計劃及統制，故工業之進展，尙未趨於平衡與合理，而更以缺乏推動辦法，進展亦未能迅速。茲爲整個國家利益，奠定工業基礎計，應由政府作全面生產之統籌規劃，則吾民族工業之百年大計，或可賴以奠定焉。

### 辦法：

- 一、中央設立工業設計委員會，依計劃經濟之原則，訂定全國工業實施之方案。
- 二、由經濟部及各省建設廳或派專人往全國各地，調查產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有關消費、交通、人口等項，作成報告，爲全面生產分配規劃之依據。
- 三、請政府明白規定國營及民營工業之類別，以免人民投資之顧忌。

規劃全面生產發展民族工業案

- 四、全國工業區域，亟應就自然條件與資源分佈，確定中心，宜分西南、西北、東南三區，分別進行。
- 五、請立法院頒定統制生產法規，檢定法規，並請政府授權或會同工業同業公會，派定技術人員，實施檢查與檢定。
- 六、各種新設立工廠及內遷工廠，宜按整個計劃，合理分佈，使內遷工廠，戰後亦不再遷回原處。
- 七、由政府根據整個工業計劃，指定辦理工業卓著成績之工廠，辦理足以推進整個計劃之某種工廠，或指定成績良好之工廠，製造一定數量之某處出品。
- 八、改良土法及介紹新技術，須加以指導，使維持多數小單位之生產。特種技術問題，由政府派技術專家，赴國外研究，并以政府力量與國外工廠接洽購買專利權，及議定交換技術張本辦法。
- 九、生產器材之供給，應由中央設立專管機關，統籌分配應用。
- 十、整理水陸交通，以達貨暢其流之目的。
- 十一、請中央分飭農本局貿委會及四行，儘量貸款協助各省輕重工業之發展。

提案人

李運華  
張茲闡  
嚴家淦  
楊克燦  
胡西園  
顧毓琰

## 推行及統籌工業試驗研究工作

### 以促進工業之復興及改進案

(甲式併工五、二三、二四、一〇七、一二七及礦二〇等案)

#### 理由：

工業試驗與研究，為促進工業發展之途徑，舉凡工業原料之研究，製造技術之改進，工業製品之檢驗，以及工業上各種問題，無不有賴於此，中國工業落後，非特工廠工業亟待發展，手工業尤待切實改進，皆須推行工業試驗與研究，始能獲可靠之結果，現經濟部已有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設立，正在努力推進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并以所得結果，設法推廣至工廠工業及手工業，但終以缺乏各地推廣機構，成效尙未大著，同時各地工業上問題甚多，中央工業試驗機關，負責研究，則更能收指臂之效。而策進工業推廣及提倡各地工業試驗工作，似宜有統籌推行辦法。

#### 辦法：

- 一、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統籌各地工業試驗工作並完成中央及地方工業試驗工作之體系。
- 二、根據各省需要，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與各該省建設廳計劃籌設或恢復各省工業試驗所。
- 三、各省工業試驗所，除研究各該省工業問題外，應接受中央工業試驗所委託辦理研究及推廣事項。
- 四、為研究工業技術之改進及推廣研究所得之結果起見，除擬請政府增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經常費及事業費外，推行及統籌工業試驗研究工作以促進工業之復興及改進案



擬請增列各省工業試驗推廣經費。

五、各省工業試驗所之經常費，應由各省負擔，舉凡各種試驗研究及推廣工業經費，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於各省工業試驗推廣補助費中撥助。

六、各省工業試驗所於技術上應受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所長及各重要技術人員之任免，亦應徵詢中央工業試驗所之同意。

七、關於小工業及手工業之技術研究及指導推廣，由中央工業試驗所統籌計劃推行。

八、為提高整個工業研究效率起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應隨時與各大學工學院及其他研究機關以及工廠，採取分工合作辦法。

提案人

顧毓琮

葉秀峯

李運華

朱仙舫

張邦翰

#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甲式併工八、一一、一五、二二、四一、七七、八六、九〇、九八、九九、一一一、一一五、一二〇、一二六及經四八等案)

## 一 各級工業學校與工業生產機關之密切合作

過去各級工業學校，往往限於經費，設備未能完善，學生在校所習技能，多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除教育部年來分別撥款補助各校充實教學設備並令地方政府協同補助外，更應與生產工業機關及軍需機關取得合作，使學生得有參加實地練習機會，增進實際技能。今後二年內務須設法達到工業教育機關與生產國防機關密切合作之目的，其辦法如左：

(一) 各級工業學校之設立地點，須參照經濟部交通部及軍政部之計劃，儘量設置於輕重工業工廠鑛冶公司及兵工廠附近之處。

(二) 各級工業學校科系之設置，應先調查生產工業機關及軍需機關之需要而增減。

(三) 各級工業職業學校應設立顧問委員會，聘請所在地與學校同性質之工廠公司主管人員及專家並與所在區內同性質之高級及專科以上工業學校教員教授為委員，討論下列事項：

- (1) 關於學生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2) 關於職業學校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3) 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4) 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5) 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 二 分區增設各級工業學校

(一) 以一省或鄰近之數省爲一工業教育區，每區至少設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若干所。

(二)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工學院各系之設立，視該區之出產情形及需要酌量增加。

(三) 因戰事內遷之大學工學院，於將來戰事結束後，應通盤籌劃，分別遷回，或仍留遷地，例如西北方面可將國立西北工學院加以擴充便成爲西北各省工業教育推進之樞紐，西南區方面滇省將原有國立雲南大學工學院加以擴充，添設機械、電機、化工、航空等系，川康區方面可擴充重慶大學工學院，加辦紡織、水利、航空等系，桂省方面，可將原有廣西大學理工學院之工學院部份擴充，辦理鑛冶、土木、航空、化工等系。至於其他各區，亦均分別統籌設立，其遷回之學校，並須加以調整與擴充。

(四) 工業專科學校除根據各區出產情形及需要酌設外，應參照經濟部交通部軍政部計劃儘量設法設立於重工業工廠鑛冶公司及兵工廠附近。二十八年，本部長已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一所，並於公私立大學，特設電訊、汽車、採礦、機械、化驗等專修科，此種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將來視各區情形，分別設置，務使各區由初級工業職業至大學工學院，成一工業教育網。今後兩年內，先於西北區方面，添設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一所，辦理紡織、皮革、水利等科，並逐漸擴大其範圍，西南區方面，於貴州籌設技藝專科學校一所，或於大學工學院附設各種專修科，川康區方面，將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加以擴充，並添設電訊、汽車、採礦、機械、化驗等科。

(五) 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應儘量設法設立於富於出產之區域，及輕工業工廠之附近。二十七年本部通令各省教

育廳參照環境需要通盤籌劃，呈部核定，今後二年內，於西北區方面，陝甘兩省除將原有工業職業學校，加以整頓外，各籌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辦理機械、土木、紡織、應化等科，並在各縣相當地點，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每科訓練班每省各三四所，甯青兩省除整頓原有工業職校外，籌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每省各一二所。西南區方面，滇省除於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充實機械科外，另籌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所，辦理機械、土木、電機、礦冶、紡織等科，及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四所，辦理實用科目。黔省除於貴陽職業學校設置機械科外，另籌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辦理機械、電機、應化、土木等科，及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數所，辦理實用科目。桂省籌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辦理機械、鑛冶、應化等科，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三所，辦理實用科目。以上各省添設之學校，由各該省教育廳詳擬計劃，呈部核定，並酌予物質上之補助。

### 三 各級學校之互相聯繫

查各級工業學校之關係，已往殊欠明瞭，亦無聯繫之具體辦法，今後二年內務使初級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高級或大學同性質院系發生聯繫，其辦法如左：

- (一) 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如省市廳局應會同省內外有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地域及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改進之責，並商請同性質之生產建設軍需機關協同輔導。
- (二) 初級工業學校顧問委員會分別加聘同性質之高級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師資訓練機關教員為委員，協同商定學校之一切設施事宜。

### 四 舉辦工業推廣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過去，我國工業教育，大都取材異邦，忽略環境之需求，以致既少實事求是之研究，復缺體聞入裏之識解，遂與社會不能打成一片。因此工業推廣事業之舉辦，實屬刻不容緩，並宜注意下列三點：

- (一) 直接生產以應目前之急需。
  - (二) 實地着手以期確切推行。
  - (三) 對國家與民衆有衣食之實在利益者爲依歸。
- 今後二年內，即根據上項原則，與經濟部交通部合作，舉辦各種工業推廣事宜。例如：
- (一) 調查研究學校附近各地之鑛業與水力。
  - (二) 調查及改進學校附近之各種製造工業。
  - (三) 倡導及改良當地土產。

## 五 學生之就學指導與就業訓導

查工業教育有兩大問題：(一) 如何造就優良合格之工程學生，(二) 造就工程學生如何使能以最善之努力爲工業各部門服務，完成工業建設之大業。此兩大問題之如何解決，固非數言可以盡述，而學生之就學指導與就業訓導，實爲解決此兩大問題之出發點。今後二年內對於學生就學指導與就業訓導，分別計劃如左：

(甲) 關於就學之指導者：

- 一、由部就國家建設之需要，及各門工程專才在建設工作中所負之責任，刊印專冊，或以廣播方式供投考大學學生之參考。
- 二、由部就大學工程科系之內容及所需基本課程之準備，編印指南，以供投考大學學生之參考。

三、高中學生畢業時，學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測驗，協助學生分析個人升學之趨向。

(乙)關於就業之訓導者：

一、對於工程學生之操行，應注意各項工程師之基本性格及習慣，如『準備』『簡單』『整齊』『重數字』『重衡量』『重證明』『創造性』等。

二、對於事業各部門之內容，詳加說明，供學生就業之參考。

三、用適當之測驗方法，測驗學生之就業趨向。

## 六 獎勵創造及發明

理工科學生之發明創造，往往因缺乏適當之指導與環境之協助，雖有此項天才，而無由發展。為鼓勵學生發明創造，啓誘天才起見，將來多方加以鼓勵，於今後二年內，擬根據下列辦法實行之：

(一)增加學校之設備，應由教授指導學生利用學校所在地容易得到之材料自行設計或繪圖，由學校工場或附近工廠自製。

(二)藥品之充實亦應由教授指導學生利用易得之金屬及鑛產原料自行試製，或利用化學等工廠出品予以精製。

(三)設法使學生研究心得與發明增加接觸機會。

(四)請國際出版物交換處向英美法蘇德各國索取特許規範書全套。

(五)出版『發明譯報』，由教授指導學生譯述登載刊行之。

(六)增加學生得受教授直接指導研究之機會。

(七)複定鼓勵教授指導學生研究之辦法。

(八) 大學肄業學生之自動研究，除少數天才外，易虛廢光陰，不必過於提倡。

(九) 關於物品或方法上之發明改良以及新穎設計或意見並合於實用之新案，研究如得有結果時，由教授與其所指導之學生共同具名，依法向主管部呈請獎勵。除依法給予專利權外，教育機關並應酌予相當之獎勵金。

(十) 在研究過程中，如教授認為某生所研究之問題有希望時，教育當局應予以生活上或精神上之協助。

提案人 教育部

邵逸周  
魏元光  
李運華  
聶光培  
歐陽崙  
楊克燦  
劉貽燕  
施嘉藉  
張可治  
吳之翰  
唐英  
盧思緒

# 請政府補助并培植技術人才案

(丙式併工二五、二六、三九、五七、九三及經五五、農二六、礦二等案)

## 理由：

溯自抗戰以還，凡屬繁盛市鎮，多淪爲戰區，致使方興未艾之工業基礎，盡爲敵人所破壞，除少數工廠於事先作有計劃之遷移，將所有技術員工隨之撤退者外，其受破壞摧殘或留居戰區者，尤不可勝計，不特使其本人失業，且易資敵用，同時後方建設，在在需要技術人員，而技術人才之造就極難，又非短期內可以訓練補充，故爲目前需要計，政府一面固要補助戰區技術人員使其移入內地，而他方面則應多多培植各項技術人員，以備建國之所需，則吾國前途，實利賴焉。

## 辦法：

- 一、抗戰期間，後方需才孔急，政府應集中全國技術人才而利用之。
  - (1) 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加緊登記各地未就業之各種技術人員。
  - (2) 政府派員入戰區或租界，調查及招致技術人員，予以生活旅行之方便，轉來後方工作。
- 二、凡已登記之人員，爲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中央主管機關，依照技術人才之等級，統籌訓練，而在訓練期中，政府應予以一切費用。
- 三、訓練期滿之人員，政府應指派或介紹相當職業，其資格與經驗較高者，政府應聘入技術諮詢機關。

請政府補助并培植技術人才案



四、凡就業之技術人員，政府應依照其等級，劃一待遇，並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實行。

提案人

李運華  
陳雄  
劉廣沛  
劉益遠  
劉自切  
章之汶  
邵逸周

## 建議吸收淪陷區域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案

(工五六原案)

### 理由：

我國工商業及金融中心本多在沿海各省，故國內資金亦集中於此。抗戰以來，此項中心大半淪陷，敵人乃千方設法，攫奪此項資金，以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如天津之紗廠，錫房山之龍烟鐵礦廠，膠濟路沿線之煤礦，及上海租界以外之較大工廠，或由日人公開奪取，或假合作名義，事實上由日商經營。八三以後，政府爲預防此項侵略，及便利經濟動員起見，曾勸告並協助若干工廠，遷往內地，計由上海無錫等處遷出者有一百餘廠。嗣後鄭州武漢等地之工廠亦陸續遷到四川。內地缺乏機械設備，此項遷移辦法自屬一舉兩得。唯遷廠之結果未能盡滿原來之希望，其故蓋有多端：

- 一、若干工廠本乏技術主管人員，事先未有適宜之計劃，或遷移時佈置未周，或中途不免損壞，致遷後機械不甚完備，至今尙未開工，否則亦祇開工一部份，而不能全部動員。
- 二、規模較大之工廠需要大量原料之供給，並製造大量之產品。內地原料或不充足，或不合新式工業之標準，而大量產品亦不易銷售，致開工亦感困難。如揚子鐵廠，每日需用鐵礦砂八十噸，川省無由供給，故雖遷到重慶，亦不能照舊生產。

三、我國工廠尙不注重技術人員，遷入內地，更力求節省，不願以重金聘用專家，故對於新環境之種種技術問題，無法解決。工礦調整處雖担任各廠代聘工程師，然間接受此項協助之工廠尙不甚多。

建議吸收淪陷區域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案

四、新式工業所需要之熟練工人在沿海各省較易招募，內地則比較為難。政府對此雖亦願予協助，而此種工人願來內地者仍極有限。

五、工廠遷來內地，在在須當地人士之合作，而當地之人或未能明瞭工業發展對於本地之利益，或因廠方需要迫切，藉此要挾，如抬高地價，及提出其他種種條件之類，外來工廠因此頗感困難。

右述種種雖係遷到內地工廠所有之經驗，而除第一條外，對於誘致淪陷區域之流動資金，來內地建設新工廠，亦同樣發生阻礙。遷移已有之機械設備雖不致於遺漏及損壞，而購買新機械在內地更感困難。內地能製造機械之工廠可謂絕無僅有，而由國外輸入，則目前購價及運費又十分昂貴。故上述各種困難如不能解決，則希望淪陷區域之資本家，投資內地，發度工業，殊少希望，至農礦等業情形固不相同，而其發展亦受工業之限制，其理由蓋有數端：

一、戰後外省人民移來內地雖有可觀，然較之內地原有之人口，不過百分之二。因其集中一二城市，致該地消費物品市價上漲，然對於內地各省農礦產品之整個需要，增加殊屬有限。故昆明米價漲，而重慶則否；重慶煤價雖高，而川省他縣則不受影響。欲賴此項需要，發展農礦等業，恐非易事。

二、除煤與食糧可直接消費外，其他農產品皆為工業之原料，工業振興，則此項原料之需要亦隨而增加。煤為工業之燃料，工業發展則需煤亦多。川省桐油、豬鬃、牛羊皮等產量頗豐，前此大半運銷國外長江下游工業區域。戰後交通阻礙，銷路大減，產量自難望其增加。如省內工業發展，則製成各種可以直接消費之物品，可銷本省及鄰近省份；即或運往外國，售價較昂，自可担負較高之運費。

三、軍事所需之物品，除食糧外，亦多為工業產品。如川省織工業發展，則產品可供兵工廠之需要，而鐵礦亦可儘量開發。其他產品可以類推。唯足以限制此項發展者，資源之數量有時雖成問題，而交通不便實為最大阻礙。故欲開發內地產業，便利交通乃先決問題。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欲吸引國內資金——尤其淪陷區域之資金——開發內地產業，必須遷就交通狀況，促進工業之發展。謹擬就辦法數條，敬候

公決。

### 辦法：

為發展內地產業，實行經濟動員，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其應與應革之事千頭萬緒，須有極詳盡之計劃，非一簡單提案所能包含一切。茲僅根據上文所述者，偏重工業之發展，而以利用淪陷區域之內資為限。在此範圍之內，更祇舉其大綱，而略其細目。工業種類甚多，又各有其技術問題；茲亦祇就其經濟條件，適用於一般工業者，稍擬辦法數條而已。

一、應請政府在內地指定工業中心地點，予以各種便利，俾國內資本家可在彼投資，發展特種工業。

**說明** 政府前此遷移沿海工廠，雖曾在內地選定地點，然嗣後戰局展開，此項計劃不免改變，而新選地點或未能予工業以充分之便利。現除鐵工業大半集中於重慶外，化學工業集中計劃未能實現，現為發展與軍事有關之特種工業起見，尚有重行指定中心地點，給予充分便利之需要，其辦法如次：

(A) 中心地點宜擇原料及燃料充足交通便利之處。此事應由技術人員根據工業之性質詳加計劃。就經濟方面概括言之，如原料與產品體量輕小，則選就燃料之來源；如需用燃料亦復有限，則可專重交通之便利。重工業則須接近原料及燃料之來源。如須應用外來機械，更以國際交通便利之處為宜。準此而論，鋼鐵工業應在綦江至重慶一帶及威遠、五通橋及榮經一帶，同時並改進其運輸設備。滇越路沿線可另擇地點，建設若干新工業。

(B) 擇定中心之後，地方政府應儘量利用官地，規定低廉之地價或租金，以為工廠之廠址。如無適宜之官地，則由

中央或省政府收買民地以代之，前此川省設有廠地評價委員會，協助工廠租購廠地，仍未能解決各種困難，故須爲進一步之協助。政府購地雖有損失，然爲增強抗戰力量起見，自不必計較鉅額。況工業發展之後，稅收可以增加，亦足以補償此項損失也。

(C) 低廉電力最足發展一般工業。我國沿海工業興盛地點，皆有此優越條件，他國亦多如此。故除僅設一二大廠之處，政府須在各中心設立電廠，或就原有者加以擴充，而以廉價之電力，供給工業。電廠暫時雖受損失，亦所不計。

(D) 中心地點既經選定，政府對治安方面亦宜特加注意，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在某種範圍內，應請政府供給技術人員並訓練技術工人。

說明 現代工業牽涉技術問題之處甚多，而我國工業資金有限，往往不肯聘用高級工程師。工礦調整處雖有協助工廠，聘請技師及招募技術工人之辦法，並補助費用，而在目前情勢之下，似仍須有進一步之協助，其辦法如左：

(A) 經濟部宜以較高薪金，聘請國內富有學識及經驗之工程師——至少關於特加提倡之各種工業，每種應有一人——組成技術顧問委員會。私人在內地設立工業，關於一切技術問題，皆可免費請求其指導與設計。英美等工業盛興國家皆有顧問工程師，(Consulting Engineers)，成爲專業，供工業之諮詢而收取費用。我國工業財力不足，宜由政府聘用此種人員，爲之計劃與指導。

(B) 沿海各省之技術工人往往不願應召赴內地工作，而內地人民亦須加訓練，以供長期發展工業之需要。故宜由政府設立技術工人訓練所，召集中小學校之學生，教以特種工業所需要之技術。此種訓練不過數月可以完成，屆時即可介紹到政府所協助之工廠服務。中華職業教育社多年以來訓練若干種技術工人，頗有成效，或可由政府加以補助，擴充範圍，以增加技工之供給。目前內地技工需要甚殷，工資大漲，畢業人員不虞無職業也。

三、政府對於私人投資於特種工業，宜予以保障，並給予匯款及融通資金之便利。

說明 私人實力究有限度，內地及淪陷區域之大資本家或不願投資於必要之工業，而願投資者實力或有不足，故更須有獎勵保障及協助之辦法：

(A) 對於指定之特種工業，政府爲之保息。

(B) 由淪陷區域及其他地點匯往工業中心之款項，給以充分之便利。前此政府限制提現，由上海匯款至內地頓感困難。此時爲吸收淪陷區域資金起見，宜對於此種匯款給予特殊之便利，雖匯劃款項亦應准其匯到內地應用。

(C) 私人資金如有不足，國家銀行應以優越條件，充量放款，予以補助。

(D) 中央信託局及建設銀公司應仿照外國成例，吸收信託存款，並發行信託證(Trust Certificates)。我國公司債券甚難發行，即股票亦無市場，如發行此種信託證，則一般人民因信任政府金融機關，可以隨意購買，且更可隨時轉讓於他人。金融機關則以此項存款投於各指定工業或交通事業，除給予規定之利息外，並可分給各事業之紅利。此項存款年限不妨較長，而信託證在期內可以隨時轉讓，則持有者資金仍可流通。俟發行較多，並可有固定市場。如此可免爲建設事業，增加公債發行，而因此增加政府之負擔。

提案人 劉大鈞

## 請政府獎勵民營事業保障廠商利益以促進

### 工廠之內遷資金之內流案

(丙式併工三二、二八、六二、八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一〇三、  
一一二、一一四、一二三、一二三三、一二五及經三三三、三三三案)

#### 理由：

查民營條例，早經公佈，而民間生產事業尙未遞增發達者，其故有

- 一、抗戰時間，一切生產事業無充分之保障。
- 二、工廠遷移無完善之交通及動力之設備。
- 三、對內遷工廠資金活動上無便利之供給。

#### 辦法：

- 一、政府對於民營事業，應首先投資，仿照四川水泥廠官商合營辦法，例如遇折本時，則先折官股，以資提倡及保障。
- 二、政府除極方便利交通，發展動力外，仍須注意於廠商之避難及勸誘并加保護，凡一切輕工業及與增加生產有關之

事業，一律提倡民營，由政府與以便利及補助。

三、重工業除與國防有絕對關係者外，即含有獨佔專利性質者，仍以官商合營為原則，以鼓勵人民產業上之興趣。

四、對於內遷之廠商及華僑，須派重要專員，親往各地接洽辦理，期能達到工廠內遷，資金內流，以蔚成抗戰建國之偉業，繁榮民族復興之根據地。

五、政府明令各省政府及各稅收機關，凡由戰地內遷之工廠，暫行豁免一切捐稅。

六、請政府撥定專款速辦工廠戰時保險，以保障各廠之安全，其保險費用，應特許低廉，以符保障之原旨。

七、請政府指定區域，先行圍給內遷各廠試用，再行平價購買。

八、對上海特區華商棉紡織業及廣東省營工業管理處，應予以匯兌及在內地採購原料之優待。

九、請政府通令軍政機關不得佔用工廠房屋及扣留運輸工具。

十、請政府通令國營事業機關，對內遷工廠予採購器材之方便及軍需機關分配承製軍需品，在內遷工廠復業之若干時期內量予減輕，如因軍需迫急不能減少，亦應酌加購價。

十一、凡為發展工廠所需之外匯，請准照法定比率向中央銀行購買。

十二、請政府按照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章例，予以金融之援助。

提案人 李 運 華

李 漢 魂

劉 泗 英

楊 克 燦



王 顏 胡 劉  
鍾 燿 西 益  
秋 園 遠

## 擬請政府提倡小工業手工業促進生產案

(乙式併工二〇、二九、五三、六九、七二、七六、九一、一〇〇等案)

### 理由：

抗戰以還，我國沿海重要工業區域，多淪敵手，我方物資亦難免資敵，而後方區域物質之供給，則又因交通阻梗，運輸不便，日感困難；目今後方所賴者，惟小工業與手工業耳。蓋大規模工廠之建設，原可在大生產之下減輕成本，值茲抗戰時期，資金缺乏，籌措已屬不易，而防空力弱，保護尤爲困難，但爲救濟失業，平抑物價，避免重大犧牲，推進戰時生產起見，似宜於較安全地方，多設小規模工廠並獎助手工業，於技術及資本加以指導補助，以期達到出品精，成本低之目的，使必需用品，自給自足而後已。

### 辦法：

- 一、斟酌戰區或後方情形，而定工廠之種類，及規模之大小，而工廠工業與小工業手工業應有適當之聯繫。
- 二、根據各地小工業手工業之種類及其缺點，由中央及地方工業試驗機關及教育機關負責研究改進，並由中央工業試驗機關統籌指導之。
- 三、根據研究所得結果，由中央及地方工業試驗機關聯合教育機關及其他有關工業機關，設法推廣指導，並由中央工業試驗機關組織工業推廣指導設計委員會設計之。

擬請政府提倡小工業手工業促進生產案

- 四、指導推廣應分地域及工業種類，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之。
- 五、小工業及手工業之資本，由地方籌集，不足者由中央協助或貸款，並應取最低利息，但以製造必需品為限。
- 六、中央應設法統籌訓練小工業之技術人才，並供給各地原料機械。

提案人

顧毓璩  
李運華  
李漢魂  
余籍傳  
詹顯哲  
賴璉  
羅冕  
劉益遠

#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甲式併工一、七四、一〇六等案)

## 理由：

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國家種種建設，均應以求得軍事勝利為主要目標；經濟建設尤當循此原則。故戰時生產之開發，自與平時不同，而必須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同時，近代戰爭之勝負，決於工業進展程度之高下，而國防工業之發展，其重要尤遠在民生工業之上；徵之蘇德等國近年來之經濟建設，莫不以國防工業為中心，彌覺可信。故適應抗戰需要之生產事業，自當以國防工業為中心。至西南各省——川康滇黔——以位置言，居抗戰全局之後勁；以形勢言，羣山環繞，防守非難；以資源言，農林礦牧，寶藏極豐；蓋不啻吾國生命線之所在。故全國戰時生產之促進，又必以西南國防工業之建設為前提。基於上述理由，爰提出本案，附陳辦法於後。

## 辦法：

(甲)國防工業之種類——從廣義言，包括輕重工業。根據目前需要及西南情況，應建設左列各類國防工業：

- 一、供給軍械者——煤鐵業，機械業，化學業，軍器業等；
- 二、接濟軍需者——棉毛紡織業，糧食加工業，藥物製造業等；
- 三、便利軍運者——製車業，煉軌業，枕木業，液體燃料提煉業等；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四、換取軍實者——輸出國外，換購軍用品——非軍用或有剩餘之礦產，如鉛、錫、鎢、汞、金等之採治，向爲輸出大宗之農產，如茶、絲、桐油等之製造及加工。

此外爲繁榮農村，安定後方，更應扶殖小工業，俾趨合理化之發展。

(乙)工業區域之設置：

第一重工業區——川南重慶綦江一帶；有南川萬盛場之煤，綦江之鐵；

第二重工業區——西康之滄沽；鐵礦儲量極富，但須修築川滇西路，俾輸送滇中之煤，以供冶煉之用；

主要輕工業區——川省西南嘉定五通橋自流井一帶；爲鹽、糖、紙、絲等業之中心。兼有煤、油、鹼、天然氣等

重工業；

其他輕工業區——分設於各種特產所在而交通便利之地，不列舉。

(丙)工業建設之步驟：

一、設計——於經濟部下設一工業設計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設計之責；除該部之工業司，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工礦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地質調查所，及鑛冶研究所爲當然委員外；其他有關工業調查設計之機關，如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調查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實業協會及西南經濟研究所等均得加入。設計委員會製成之方案，須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

二、實施——於行政院下設一工業促進委員會，除行政院正副院長，軍政、交通、財政、經濟、教育五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得聘請國內工商金融界人士及各項專家加入。其任務爲將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計劃，分交各負責方面實施，並加以督促與調整。實施事項之主要者有三。

(一)人才之供給：

子、高級人才：

(a) 儘先延攬國內富有學識經驗之工業專家，集中工作，必要時並可向各機關團體調用；

(b) 不得已時聘用客卿，惟應擇取無政治野心之真才，除設計外，並應令其為我國訓練人才。

丑、中下級人才：

(a) 盡量羅致戰區退出人才；

(b) 積極舉辦專門及職業教育，培植實用人才。

(2) 資本之籌集：

子、輸出入統制——減少奢侈品及其他消費品之入口，增加生產物，如機械等之輸入及可以換取外匯之農礦產品之輸出。

丑、工業投資。

(a) 增訂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對工業之貸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b) 由官商儲蓄銀行作基幹，聯合其他有意投資工業之金融機關或團體，組織中華工業貸款銀團，統籌辦理工業之投資。

寅、鼓勵華僑投資。

卯、利用外資——須保持自主地位。

(3) 組織之聯繫與調整：

子、政府主管機關分頭負責推進：

(一) 中央：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重工業——資源委員會。

輕工業——工鑄調整處。

小工業——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二) 地方——滇省之經濟委員會，黔省之企業公司及各省建設廳。

丑、民間統制機構，以勞資兩方之適當組織及工業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為核心，俾協助政府施行經濟統制。

公決

提案人

方顯廷

王鍾

顧毓璩

# 擬在川康甘肅等省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乙式併工二、六八、九七及經二八等案)

## 理由：

現代工業生產，必以重工業為基礎，而重工業則又以煤鐵為主要根源，吾國西部各省所產煤鐵錳銅極為豐富，惜以交通困難，貨棄於地，至今鮮有措意者，際此後方生產亟待促進之時，開發富源，自屬刻不容緩之要圖；而其入手途徑，則在重工業之建樹。

一、西康甯屬主要礦藏，據前軍事委員會行營第三廳所刊行之甯屬調查報告彙編所載，略如下列：

煤——已勘定者三五處，多集中鹽源一縣，縣屬火裏堡褐炭儲量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公噸，堪稱巨擘。此外會理縣屬白果灣烟煤儲量二、四六九、〇〇〇公噸，會理銅錳之冶鍊，唯此自賴；亦極形重要。

鐵——已勘二八區。重要者首推冕甯縣屬渣沽礦頭山磁鐵礦，儲量達二七、二一六、〇〇〇公噸，含鐵質約百分之六五、八五，為西南第一。其次有鹽源平天站鑽山梁子磁鐵礦，儲量五、一六〇、〇〇〇，含鐵成分六九。四〇，會理毛姑垵磁鐵礦，儲量八、〇八四、〇〇〇，含鐵七一·七四；會理小宮河白花樹尖山褐鐵礦，儲量二、五〇〇、〇〇〇，含鐵六七·二五，兼含錳〇·三。

銅——已勘六一處。重要者為會理之爐廠黑銅礦及通安之黃銅礦班銅礦。其儲量：黑銅三、六二二、〇〇〇公噸，黃班六〇〇、〇〇〇公噸，其含銅成分：黑銅為二·二八至五·四五，黃銅一〇·四五至一一·二六，班銅二

擬在川康甘肅等省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五·七四至二七·二五。

鋅鉛鑛——已勘者鋅七處，鉛一六處，銀三處。鋅與鉛首推會理天寶山一碗水之鑛，儲量兩項共一、六八〇、〇〇〇公噸。

其他——金三四處，銀一一處，石棉七，瓷土五，及食鹽、水晶、硃砂、陶土、石膏、雲母等等，不備述。

二、四川威遠隄爲五通橋樂山牛華溪及自流井一帶蘊藏富源，略舉如下：

(1) 威遠煤礦區——爲侏羅紀煤田，分散於曹家溝楊家溝，及萬家溝各地。

(2) 威遠煤礦區——礦床生於侏羅紀砂岩內，全區礦量約儲一千萬噸以上。

(3) 威遠石及礦區——礦多產於曹家溝，縱橫數十方里，露出甚廣，足供大規模之用。

(4) 隄爲五通橋油頁岩區——所產之油頁岩含油量頗多，以之提取汽油，成績必佳，總儲量爲二萬萬噸。

(5) 樂山牛華溪及隄爲五通橋之鹽礦區——所產之鹽爲四川三大鹽區之最優者，惜製法欠佳，未見充分發展耳。

(6) 自流井鹽礦及氣體區——鹽礦及氣體出產年久，現含量有限，但繼續生產，絕無問題。

三、甘肅岷縣之主要產物——主要者以煤鐵牛羊皮羊毛油脂竹蔴紙料木材藥材，產量均富。

### 辦法：

就上列理由觀之，則在川康甘肅甚或東南，建立重工業區爲切要之事實，茲將辦法略述如下：

### 一 開闢重工業區內之交通

採鍊富屬重要礦產以樹重工業之基，則又當以交通之發展爲前提；而就目前狀況言，尤急於川滇鐵路之修築。據邊

區調查團交通組所勘，該路路線，起自成都，經康省之雅安、天全、滄定，甯屬之冕甯、西昌、會理，滇省之永仁、元謀，而達昆明；一旦修成，則瀘沽之鐵，可藉滇中昆明之煤，以供冶鍊；而鹽源、會理等縣之銅鐵錳鉛均可大其開發。重工業由此樹立；輕工業隨之發展。從此甯屬農收資源之開發，工商百業之振興，皆不難逐步實施矣。

## 二 分期進行各工廠之建設——以四川爲例，可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第一年完成前二十四年籌辦之製鐵廠，該廠檔案，現存四川建設廳，調查清理，便悉一切，惟該廠原計劃可設之化鐵爐，每日祇產鐵十五噸，現應擴充至每日產五十噸之量，同時辦小規模之煉焦廠，并改良五通橋，牛華溪及自流井之蒸餾廠精製白鹽。

第二期 第二年成立煉鋼廠及軋鋼廠設立三十噸平爐兩座，并設電力廠，以利用煉焦廠發生之煤氣。

第三期 第三年設立蒸溜廠，以製造汽油，及完成煉鋼廠中之機器廠與絲釘廠等。

以上三年中，完成開發該區富源之聯絡計劃，則以後可分設他區之鋼鐵廠，製造鋼軌，以求建設交通，同時可籌設製造汽車廠，飛機廠及其他與國防有關之軍械廠等，至於資本若干，應請專家精密設計。

提案人 方顯廷

羅冕

劉益遠

嚴家淦

## 推進抗戰建國期中機械工業案

(乙式併工五〇、七三、八四、一〇八等案)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軍事與政治，而後方生產，亦為重要因素，生產之道，雖甚廣泛，而機械工業，實為源泉，蓋數者相因為用，相輔而成，不可或離也。此次行政院洞鑒及此，乃有召集全國生產會議之舉，其虛心研討，鉅細不遺之精神，殊堪慶幸，仲宣猥以庸材，忝居專家會員之列，爰不避簡陋，本平素研究所得，就現時機械工業環境，與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立言，略舉大凡，謹貢管見如左：

一、招募技工，及培植新工——技工缺乏，為今日最大問題，公私廠家，均感不敷，往往不惜高價爭相羅致，以致技工挾持驕矜，稍不遂意，即去而之他，彼既不安於工作，則效率暗受其影響，就一般情形觀察，效率與工價適成反比例，於是成品價高，而貨色與效能，反極低落，此種不合理之狀態無異自殺，欲謀解決，其策有二。(1) 由政府統籌協助，援照歐戰時法國在華招募工人辦法，派員至前方或淪陷區域，招致熟練技工一千名，分配於各民營工廠，計其旅費，每名約需三百元至五百元，或由政府給予津貼，由各廠自行招募，亦無不可。(2) 積極培植新工，在平時機器工廠習慣，多由藝徒訓練而成，因對於工具及材料之認識，與夫技術之養成，悉憑個人智力與悟性，循序漸進，故需時三年，始能嫺習，今者需要急切，亦可促其速成，應大量招收程度較高之青年，加以訓練，則一年之後，即可任事，此事似亦應由政府提倡撥款自辦，或給予津貼，委託各廠或職業及工科專門學校代辦(大約訓練一名新工需費四百元，今以五千名計，分配於各民營工廠職業或工科專門學校，共需費約二百萬元)，以上二項如能辦到，則技工問題，即可解決。

二、原料之統籌與支配——查原料購買，多需外匯，加以運輸困難，諸感不便，決非民營工廠力所能逮，而市面原料，早告恐慌，因抬價居奇者，不一而足，且貨色既不齊全，來源日見短絀，若不設法救濟，均不免仰屋興嗟，歷由政府詳細調查與統計，考核其急需者，向國外購進，分售於各民營工廠以資補充，庶免工作有停頓之虞。

三、勵行分工制度——成品之優劣，系乎工具與技術二者之能力如何以為斷，而機械工業尤貴專門，往者委造與承造兩方，對此兩者均未計及，彼以盲來，此以盲受，致結果不良，交失其利；今宜由政府嚴密考核各工廠之工具能力，及技術能力，別其種類，取其專長，然後俾以專門工作，庶可收分工合作之效，一方面於有關機關之內，設置一機械技術組，專司指導，對於各工廠之設計改進，效能審查，技術研究等問題，隨時加以檢討與糾正，由此使各廠得以成立一健全工業，不獨工廠之幸，抑亦國家之幸也。同時對於軍需用品之招標辦法，亦有研究必要。查招標係以低價為準，投標者往往為遷就營業計，不惜削足適履，投以最低價額，以冀必得，迨標既到手，又或因原料缺乏，價值升漲，於是不得不偷工減料，以圖補救，此雖細故，亦似應加以改善。

四、提倡水力發電廠及天然煤氣原動機——查原動力之發動，不外燃料及水力，要以成本低廉，而後出品乃得經濟，西南各省，多係山谷地形，河流急湍，政府固已着手利用，籌建最大水力發電廠，惟以仲宣足跡所歷川南東西，所見懸崖瀑布，土人以之碾米磨粉者，所在皆是，例如重慶附近之南溫泉及土橋一帶，均有瀑布，若能加以整頓，設小規模電廠，不獨可以便利各地農工事業之發展，兼可救濟疏散工廠之眉急，此應由政府提倡舉辦，并輔助人民自辦，則收效自易。除水力外，尚有天然煤氣（沼氣）更可擴大其用途。查自流井及隄廠金銀坎地方，數百里內均有發現（俗名火井），惟當地井灶取以熬鹽，利用未盡，殊覺可惜，仲宣曾在該處親作試驗，其效力頗勝於發生爐之煤氣。現富榮兩廠，各有小電廠，均係利用火井，即其一端。再威遠附近殷家場之鐵鑽，亦可利用天然煤氣煉製，是在政府注意提倡運顧及之，則地無遺利矣。

五、興辦製糖機噐——川省製糖，向以甘蔗爲原料，多係土法製造，經過時間既久，產量又苦薄弱，而渣滓雜出，色暗不潔，極不合於衛生，實宜設法改良，可擇一產蔗之區，用小規模組織（因蔗田散漫，交通不便，故不宜大規模），設動力拖帶鋼輾壓軋機器，榨出糖汁，可較土法多獲糖汁百分之十以上，再用循環滅熱鍋，熬成糖坯，復蒸以真空鍋，并用離心力機器使其凝固，即可得純白淨糖。自糖坯以至出糖，需時不過十日耳（前廣州有此大規模糖廠，費數百餘萬，浙江蕭山有小規模糖廠，費僅二十萬，廣州者，係用爪哇湖州之糖坯，蕭山者，係自種甘蔗，成效均佳），此事亦應由政府提倡舉辦，樹立模範，則人民樂於效法，勢必接踵而起，將來糖業，庶可推銷全國，抵制外貨之望。

六、提倡自種植物油，作機械滑油——我國每年購買外國滑機油，爲數極鉅，自抗戰以來，油價陡增七八倍，實爲大可注意之問題。查我國爲不產石油之國家，亟應提倡植物中之草麻子油，用以代替石油，前在華北牛莊各地，亦曾種植，惟因種劣質差，產量甚少，復因土法欠精，取油不盡，渣滓不潔，致工廠多不樂用，而歸於淘汰，實則草麻子油（亦名籽油）如能經合理精煉，其油質實不讓於石油，或且過之，爲今之計，應大量選擇優種，用科學方法培植，一方面改用機器，設廠煉油，不獨解決目前急需，兼可資爲永久之利，仲宜現已選購意大利二期育種，先行試植，然爲數甚小，仍有待於政府之積極提倡，方克有濟。

七、分工合作由政府統籌指導——由政府將機器製造工業分別歸類，并參酌現有機器製造工廠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指定負責製造；此類工廠應先擬具計劃送請政府審核，政府視事實上之需要，應予以經濟協助。而基本機械製造技術，應力求改進，并由政府工業研究機關負責指導。至若特種製造技術，則政府應派富於經驗之工程專家出國研究，以謀解決，而精密之機器機件及較準器，亦應由政府設廠製造，以資倡導。

以上所述，似於抗戰建國前途所繫綫，除一三二等項，屬於治標範圍，其餘皆爲治本之圖，在國內均可自辦，以順

切於實用（在尋常時期，若有二十餘萬元，即可就上述工業，設立一廠，計水力發電，沼氣發電，製糖煉油等四廠，不過八九十萬元，此時市價日異，預算難精，但至多每廠不致超過六十萬元，四廠合計，不過二百四十萬元），以政府立場，當易爲力，想不期年，必有成效可觀，如荷採納，擇要立行，當再爲造列詳細預算，提供討論。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案人

周仲宣

顏耀秋

張可治

顧毓璩

## 推進電機製造案

(工六一原案)

電機製造，約分電力及電信兩種。電力為百項工業之重要因素，電信設備，為軍需民用不可或缺之工具。吾國投資於電氣事業，約四萬萬元。每年入口發電動力機，亦在兩千萬左右。目前後方建設邁進，各種工業勃興，多賴電力推動。尤以小規模電信器材製造之供給，及小電廠之興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電信器材，包含有無線電話報機。舉凡軍事之通訊，國內外之宣傳，游擊之策動，在在均須大量設備。

上述兩項電氣製造工業，在政府方面，經濟部業有電工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材廠之設立。包括電話、銅線、燈泡、電機、無線電機五種之製造。軍政交通兩部，亦有無線電及電話之製造廠，專供自用。在社會方面，電機製造，有華通、華生、華成、益中等廠。有線電話製造，有國際、中天、東亞等廠。無線電製造，有中國無線電業、大華、中華無線電研究社等廠。自抗戰開始，雖經政府之努力，而實際移入後方者，僅有華生、華成、中國無線電業、中華研究社等數家。刻下雖各方謀製品之增加，抗戰設備之添造，然均以限於資力、人力、匯兌、運輸、捐稅、保險、雇工種種困難。加之各自計劃，漫無聯絡，以致供需尚未切合，而營業已成雷同。在政府與社會方面，更嫌聲氣隔阻，以致各商營工廠，未能對政府作全力之獻助，而政府亦未能充分利用民營事業之出產。欲謀補挽，須由政府指定機關，分別召集製造同業，作合理檢討，量各廠已往成績，分配製造物品之種類，商定供需之區域，規定適當之價格，齊一步驟，避免競爭，分工合作，必可增加效率，而達全力抗戰之目的。將來戰事終了，更易協商邁進之計劃，不必改弦更張，庶可因此次抗戰之努力，奠定內地建設之基礎。則此次鉅大之犧牲，亦有相當之收穫也。

我國西區，地廣人稀，交通不便，加之人口及工業，均須疏散。如動力之供給，必須用中心發電所及長距離輸電之辦法，需費多，時間長，機械既不易入口，又不易自製，難於設立。故應從事於普通小電動力廠之設立，盡可作工業動力，夜可充電燈用途。機器既小，製運均易，如能趕此時會，遍設小發電廠於西南各省，將來內地之建設，更易邁進。此項機械之製造，其容量以一百匹馬力為度，已足敷用。發電機及電動機所需要原料之大宗，須入口者，如矽鐵板，特別電纜等，每一個電廠之機器，不過用一二噸。其他如灰口生鐵、銅絲、絕緣材料、燈泡、電表等項，均可利用本國材料，設計自製。業有工廠數處，致力於此，如能切取聯絡，當可應付一切也。

關於有無線電器材之供給，在抗戰時期，以軍用游動式及鄉村用式，最為急要。此項製造，除少數真空管、鉛片等外，國內廠家，均可製造，並有相當成績，無須仰賴舶來。如政府能提倡領導，使其品質益求精進，不特可以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且可使各工廠循序漸進，計時課效。即將來各城市有線無線電器材之供給，亦可自給矣。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胡光 庶



## 擬具推進電力計劃案

(甲式併工四〇、五九、七五、八〇等案)

電力為各項生產事業之要素，發展生產，自當以推進電力為首務。茲先舉述經營電氣事業之重要原則，並將已往辦理狀況，加以檢討，察其利病之所在，循以提擬推進計劃。

### 一 經營電氣事業之重要原則

- 一、事業發展，必期供求適應，方合經濟原理，電氣事業當然不能例外。是以每一區域之工業及電業，能使同時發展，則自投資方面視之，最為經濟。
- 二、工廠自備原動力機，與向電氣事業人購用電力，各有利弊。惟自備者，亦可購用一部份電力，或以餘量供給電氣事業人轉供其他用戶，藉以減輕雙方之發電成本，及設備上所需投資金額。但需用電力較少之廠家，則以向電氣事業人購電，較自備原動力機為經濟。
- 三、在工商業繁盛區域內，電力之供給不必集中於一廠，惟每一電力廠之規模不能過小，否則不甚經濟，待其設備擴充至相當程度，應另覓適當地點，設立新廠。兩廠或數廠之間，有幹線聯絡發電與配電，仍得極度之便利。此於技術經濟管理各方面，皆視集中發電為優，而於空防尤其重要意義。

### 二 過去工作之檢討

凡事非可一蹴而就，國內電氣事業，經最近十餘年之逐漸改良，已顯有進步，惟電氣事業人所感辦事上之困難尚多，固仍有待於政府之扶助也。

一、電氣事業進步之由來。(1)前建設委員會主管電力行政兼辦事業，對於指導全國電廠之工作，切實詳盡，為改進電氣事業之最大推動力量。(2)國內金融界已深切認識電氣事業之穩固，而樂於投資或放款。(3)經營電氣事業者，已能剷除故步自封之成見，重視技術上之革新，各項工作效率，因而提高。

二、電氣事業及所感受之困難。(1)電費問題。地方政府與法院對於取締竊用電流，大都未能認真辦理，以及各機關藉口限於預算而不付電費，兩者影響正當收入甚鉅。(2)經濟問題。甲，一般電氣事業人之每年電費收入，除開支折舊及利息外，其餘額每不敷擴充之用，而銀行短期借款及製造廠商之分期付款辦法，僅足周轉一時不能達其籌集新資金之目的。乙，政府對於公用事業之發行公債與利用外資，限制尚嚴，一般電廠，不能引為籌集新資金之用。

### 三 抗戰期內充實後方原動力之辦法

- 一、各機關與廠商遷移後方之各式原動力機器，應向經濟部登記。
- 二、各廠商自願在後方設廠，而缺乏資金或物料者，應請政府與金融界積極協助。
- 三、各廠商不願在後方設廠繼續經營者，應將其原動力機器讓歸政府或其他電氣事業人以資利用。
- 四、政府應視各處電力需要情形，而計劃原動力機之分配。
- 五、電氣事業與自備原動力機之工廠，應互相聯絡，使剩餘機力，充分利用。
- 六、政府應設法增加燃煤產額，便利運輸，俾使各工廠之需要，不致間斷。

擬具推進電力計劃案

#### 四 戰後戰區電廠復業問題

一、各電廠受戰事重大損失，經濟之艱困，自無待言。所有債務及戰事損失，欲其於短時期內整理，勢非脆弱之財力所能勝任。應請政府特許分年彌補清償，俾於從事復興工作之中，得以逐漸培植經濟基礎。

二、關於新資金之籌集，其辦理著有成績之電廠，政府及金融界均應予以協助。特等電廠，並應准其利用外資，或發行公債。

三、戰事損失之補充，已使電廠成本加重，是以復業後之電價，應視煤價及物價情形而准予酌量增加。

四、員工復職問題，在營業尚未全部恢復以前，當依事務需要而逐漸增加名額，該政機關應予電廠充分協助，藉以減少人事上之糾紛。

五、機關用電不付電費，尤以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為甚，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每期應付電費，列入經常預算，不得拖欠。

六、關於取締竊電之法令釐訂，實已盡極周密，顧各處地方政府及法院，對於竊電案，仍多視為無足輕重，應請政府通令切實辦理。

綜上各點，難免掛一漏百，舉述未能周詳；但以政府力量，切實施行，即予電氣事業以莫大助力，而電力之效用，亦必日見增進，其貢獻於國家之經濟，將無限量也。

提案人

潘銘新

陳雄

蔡顯

沈百先

## 開發水利資源供給新興工業動力案

(乙式併工四〇、八〇及農一四五等案)

### 理由：

動力爲一切工業之基礎，動力種類不一，然以電力爲最優。我國電氣事業近數年進步雖較速，然皆集中沿海都市，且幾全部皆爲蒸氣發電。抗戰以來，電氣事業損失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目下工廠紛紛內遷，新工業區已逐漸形成，動力供給需要至切。卽農田灌溉，要求亦殷。殊有趕速設法充實之必要。

我國水利資源，蘊藏甚富。估計達三千餘萬瓩之鉅。而已開發者不及二千瓩。其餘全國總容量比例，僅及千分之三。返觀歐美各國根據世界動力協會一九三六年統計，法國水力發電容量，爲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九，美國爲百分之廿八，日本爲百分之卅五，蘇聯爲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三五年），近年歷有增加。至瑞士、加拿大、挪威、瑞典，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可知水力發電，已佔電氣事業之主要地位。我國西南區域，煤藏本不甚豐，大規模開採，尙有所待。且此後煉鋼煉油及取熱等需用日多，石油儲量亦未確知，故火力發電因燃料關係，發展或有限度。是儘量利用豐富水利發電以資補救，尤屬切要。西北河流，亦有開發可能，自當設法利用。水力發電建設費用雖鉅，然流動費用極少，售價可望極端低廉，同時可救濟難民，繁榮市面。故欲謀開發內地，建立輕重工業之基礎，加增抗戰力量，增進人民福利，似非發展水力，充實動力供給不爲功。

### 辦法：

開發水利資源供給新興工業動力案

(一) 勘測

- 一、由中央統籌計劃，資源委員會及中央地方各水利機關負責推進。
- 二、須分途進行，對於西南西北河流作有系統之勘測。尤注意昆明、大理、蒙自、柳州、貴陽、重慶、嘉定、成都、宜賓、萬縣、南鄭、寶鷄、蘭州附近之水力。
- 三、勘測隊注意流量站，雨量站，水標站之設置紀錄及有關農田、交通、生產資料之徵集。同時注意其他水利事業發展之可能性。
- 四、初步勘測暫以二年為期，經費每年十五萬元。

(二) 開發：

- 一、以國營為之，由資源委員會負責辦理，地方政府亦可參加。小規模水力可委之商辦，國家指導協助。
  - 二、以工程簡易及離市場不遠工業漸興之區域，如龍溪河、螻螳川讓渡河、綦江馬邊河等水利先行開發為原則。至需電甚多之特種工業中心，如岷江、嘉定之化學工業，柳州之鍊錳，湖南之鍊鉛鐵等，亦得提前開發，其餘當隨工業發展情形，再定開發先後。
  - 三、完成期限暫以五年為第一期，共需經費八千萬元。第一年八百萬元，第二年三年各一千六百萬元，第四年第五年各二千萬元。
  - 四、與灌溉防洪航運同時並舉，以求事半功倍。
- 五、蒸汽發電設備及內燃投資較輕，且可為水力發電之先導。並於枯水時補其不足，在鉅大水利工程未完成前，酌量建立火力發電廠。

(三) 育才：

- 一、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電機機械土木科充實水力工程課程。
- 二、庚款學額中每年就本國水力機關已有經驗之大學畢業生，派遣國外留學，額定二名，培養高級技術人員。
- 三、實行建教合作，每年由各大學專門學校保送優秀學生就龍溪河等水力工程處實習，備充中下級幹部人員。

提案人

沈百先

陳雄

蔡灝

## 擬請建議政府積極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以增加 生產而充實國力量

(工五五原案)

### 一 弁 言

我國爲生產落後國家，重工事業向不發達，小至農村手工業，亦多墨守成規，故步自封，於是日用所需，無不仰給外貨，利權外溢，漏卮鉅萬；洎乎鼎革以後，國人僉知振興工業，關係於國力之增長，與國民經濟之建設甚鉅，迺銳意改革，并相繼創辦銅、鐵、棉紡、毛織、機器造船等工廠，以與外商競爭，惟仍限於濱海及沿江諸省，形成畸形發展，至有關國防民生之煉氣工業，雖已有創辦者，然以需資較鉅，未能繼踵而起，殊不足以供各方之需求耳。考歐西各國，對於民營生產事業，無不竭力促其發展，并以補助煉氣工業，以爲國防政策，推助尤力；軍興以後，我國工業中心農業富庶之地，多已陷爲戰區，通海口岸，亦爲敵人封鎖，物質來源減少，國防民生，均受影響；故年來政府當局對於內遷工廠予以獎勵與補助，以奠定內地工業之基礎；新興工業已日趨繁榮，因此其與生產事業有密切關係之煉氣工業，需要更爲迫切，亟應整調機構，以期供求相等，並使與國防工業相配合，以支持長期抗戰，爲我國之生產建設開一新紀元。

### 二 煉氣工業關於國防民生之重要

煉氣事業除軍需工業製造毒瓦斯外，佔工業之重要地位，故在實施內地工業建設之時，對於煉氣事業先有縝密計劃，

具體方案，以確立工業建設之根基，俾建設工作順利進行，國民經濟健全發展，關於煉氣工業之種類與其重要性，爰特分述如次：

#### 甲 氧氣

氧氣爲切鐸工業之主要品，凡兵工廠，飛機製造廠，機械化軍備所必需用品。高空作戰，非有氧氣供給不可，應用於化學工業者甚多，如流質氧氣，應用於礦冶鑿洞，效用極大。

#### 乙 炭輕氣

炭輕氣亦爲鐸切工業之主要品，又爲製造醋酸及其他化學上基本原料，各軍用製造廠需用極廣，同時炭輕氣可應用於礦燈及其他普通用燈，國內已普遍採用，在戰時內地煤油供給缺乏及無電力設備之地方，倘能使用該燈，可以增加工作効力。

#### 丙 淡氣

固定淡氣爲製造硝酸之必需品，而硝酸爲製造炸藥之主要原料，故於國防工業上甚關重要，又爲製造硫酸銨及淡石灰之重要原料，用作農業上之肥料，能使土地加肥。

#### 丁 輕氣

輕氣爲製造酸類之主要品，如硫酸及鹽酸之類，軍事上應用之輕氣球飛艇等均需用該氣，其他製造肥田粉，有裨於農業，煉油工業上亦可用以硬化油質。

#### 戊 炭酸氣

炭酸氣除應用於飛機製造廠兵艦外，并爲冷藏庫之主要化學用品，又可製造燥冰，於衛生設備需用極廣。

#### 己 高壓空氣

擬請建設政府積極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以增加生產而充實國力案



高壓空氣應用於航空、開鑿、造船、放射魚雷等，用途極大。

除上述六種外，其有關工業用氣尚多，因限於篇幅，不及詳舉。其他如製煉各種毒氣，於軍事工業，尤關重要。尚有四川自流井產生之天然瓦斯，應加研究，該氣是否能用高壓力壓縮鋼瓶內，可以應用於汽車以代替汽油。

### 三 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之步驟與設廠地點

建設內地煉氣工業，應以國防需要與抗戰軍事相配合，并適應各工廠之需求為前提。我國內地交通不便，各處情形又復複雜不同，因地制宜，應就目前實際情況而異其步驟，一切設施有宜據此原則邁進，以個人管見，應先行籌辦下列各廠：

- 甲 氧氣廠 二所
- 乙 炭氫氣廠 二所
- 丙 電石廠 一所
- 丁 電極廠 一所
- 戊 製桶廠 一所
- 己 輕氣廠 一所

一、抗戰以還，西南諸省已成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工業建設，實業開發，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之下，突飛猛進。昆明爲西南重鎮，滇越、滇緬、川滇三路，均以該地爲終點，與桂黔二省交通亦便，在該地應設立氧氣廠及炭氫氣廠各一所，以供給西南諸省軍事及新興工業之需要，并可以抵制外貨之侵入。

二、西北工業建設向較落後，抗戰進入第二期後，西北已爲國防前線，因此工業建設亦亟待推進。且西北各省交通梗阻，工業原料供輸困難。就個人管見，爲配合西北當前之需要起見，在西北與西南並重原則下，在蘭州或寶雞應

設立氧氣廠及炭輕氣廠各一所，加緊推行，使西北工業建設成立一獨立單位。

三、四川省已有民營氧氣工廠之設立，出品在即，已足供目前之需求，似無設廠必要，將來事實上之需要，在重慶可設立輕氣製造廠一所，以供給各軍事航空機關及煉油廠之需，該廠出品後，同時可將氧氣副產品以補助現有氧氣廠之不足。

四、製造電石（炭化鈣）需用電量極大，設廠地點，應依據能否盡量供給低價電流為準。查川省水利事業，經政府之積極建設，已有重要之發展，根據目前積極進行之計劃，五年內將完成四大水力發電廠，將來電氣事業之發展，正未可限量，吾人應盡量利用之以充實生產力量。就個人管見，在宜賓或長壽設廠，將來可利用大量水電；但為運輸便利減輕設廠費用起見，可在昆明設立電石廠一所。查電石（炭化鈣）為製造炭輕氣炭化石灰醋酸化學工業之主要原料，又為製造肥田粉飛機用漆，以及供給各鑛之需要，又因炭化鈣可以製造硝酸，而硝酸為製造火藥之主要原料，故於國防工業關係尤鉅，該項電石，國人已有設廠製造者，惟以廠陷戰區，一部份已被敵人摧毀，近聞有將機件拆除內遷，并添購機器在內地設廠製造之計劃，應請政府本獎勵工業內遷之意，予以扶植之。查製造電石之電爐設備，亦可以冶煉（Ferro Silicon），該品為灰白鐵成爲灰口鐵之主要原料，故設立電石廠，不但有關煉氣工業甚鉅，對於冶金上亦有相當供獻也。

五、電極為電石爐製造電石之必需品，川省現有電爐約計六座，舉凡各廠所用之電極，均仰給舶來品，非特利權外溢，一旦來源中斷，煉鋼事業勢必因之停頓，影響軍需生產殊匪淺鮮，應亟附設電極製造廠，以資救濟電極原料之恐慌。

六、查內地尚無製造鐵桶廠之設立，因電石產品須裝置不透氣之鐵桶內，運輸時亦可免破壞之損失，加以內地酒精廠及植物油廠相繼創辦，亟應附設製桶廠以適應電石及各煉油廠之需要。

#### 四 技術人員之訓練

煉氣事業為特種工業，具有極強之爆炸性，管理上述各廠，須具有專門學識及有技術經驗者，方能應付裕如。故設廠之前，應羅致國內煉氣專家，如仍感該項技術人才之缺乏，應予以積極訓練，灌輸其如何運用及修理機械之學識，必要時即引用客卿擔任，並指導技術訓練事宜，以完成初創之煉氣工業。就個人管見造就技術人才，實為當前之急務也。

#### 五 籌設煉氣工廠之初步計劃

上述各廠，急應計劃實施，其選擇機器之產量，應以出品後三年間市場銷售數額為標準。茲將各廠設備經費產量及收支預算列表如次：

#### 各廠設備經費及產量表

廠名	廠數	設備經費	每年產量	備考
氧氣廠	二	一、〇四〇、〇〇〇	四十萬立方公尺	每廠產量為二十萬立方公尺
炭氫氣廠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十萬八千立方公尺	每廠產量為五萬四千立方公尺
電石廠	一	三九〇、〇〇〇	一千五百公噸	
電極廠	一	二三〇、〇〇〇	九百公噸	
裂桶廠	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七萬五千隻	

共計國幣二百三十九萬元

上列設廠經費，係包括廠屋、基地、機器設備、運費、開辦費流動資金而言，均按照戰時內地情形及法定外匯估計，其建築材料運裝各費，均較戰前為增，將來交通建設完成，運費可以減低。再就創辦後二年之收支預算比較如下：

各廠收支預算表

廠名	廠數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純益	備考
氧氣廠	二	六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每年出品十二萬立方公尺 每尺售價五元二角 每廠出品數
炭輕氣廠	二	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每年出品一萬八千立方公尺 每尺售價二十元二角 每廠出品數
電石廠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每年出品一千五百噸 每噸售價一千二百元
電極廠	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製桶廠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合計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上列支出部份所列數字，係包括職工薪資、電費、用品費、代銷佣金、雜項開支、各項折舊，及攤提資本息金而言。按設廠製煉，其主要目的原非營利，乃在求內地生產之自力更生，及其產品之設法調劑，以期一切生產事業，得以益趨繁榮活潑，故產品售價，應格外低廉，將來製造成本，因銷路擴大，產品增加而減低，售價亦可同時減低而獲利倍增。

## 六 結 論

上述種種，吾人今日以言煉氣工業之建設，簡言之：

一、歐西各國對於民營生產事業，政府予以獎勵與補助，促其發展，一旦國家有事，則工業軍事化，製造軍火以應需

擬請建議政府積極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以增加生產而充實國力案

要，目前內遷工廠，於戰事浩劫之餘，相繼復工，然因產品運輸不便，未能暢銷，各地經濟凋敝，乏自力振奮實力，政府必須以經濟之扶助，對於首創事業，按照工業獎勵法，并准予免稅專製及減低國營交通機關之運輸費，如與國營事業相同之工業，應本為國遺產而不在于與民爭利之原則下，更予以維護，俾業務擴充計劃，得以逐步推行。

二、本篇所述各廠，同時籌辦，以需資較鉅，非現狀下所能辦到，應擇要分別設立，就個人管見，應先設立之廠如次：

(1) 在昆明應先設立氧氣廠及炭輕氣廠各一所，以供給西南各省軍需及新興工業之需要，并可以抵制外貨之侵入。

(2) 在昆明宜資或長壽，應設立電石廠一所，并附設電極製桶廠各一所，以供目前需求。在昆明設廠，原料及器材輸入較便，運費可以減省。

(3) 西北工業建設未臻發達，應否設立氧氣廠及炭輕氣廠，視軍需及軍需工業之需要而定。

三、炭輕氣廠須與氧氣廠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不能單獨設立。

四、設廠製煉後，各方需求可以自給，無需仰給外貨，挽回利權，減少國內資金之外流，并奠定吾國內地煉氣工業之基礎。

茲將所述，僅就個人管見所及，非敢謂當，聊以備邦人之參考云爾。

提案人 李 允 成

#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

(甲式併工四六、八五、一〇五等案)

近代化學之建築，舉凡公路橋樑，防禦工事，新式房屋，以及各河之水利渠工，在在非賴水泥無所措手，但在抗戰軍興，運輸困難，後方水泥工業之推進，要以擇衝要之區，先行分設中小規模之廠為最合經濟之原則，不但可供抗戰期中急切之水泥需要，且可在內地樹立水泥工業之基礎。是以就後方言，以四川為中心水泥工業之計劃，誠屬刻不容緩，逐漸實施南北，如雲貴各省以及甘肅永登等地，均設廠製造，則吾國工業之發展，實利賴焉。

## 一 分期進行之計劃

第一期 宜賓設一專磨水泥之廠，以重慶四川水泥廠之熟料為原料，需資金四十萬元，每日可出三百桶，足敷川西川中及敘昆路沿線之需用。

第二期 敘昆鐵路通車必在滇緬鐵路通車之後，屆時大件運輸可以解決，宜賓廠可擴充為正式水泥廠。

第三期 此後宜賓原有專磨水泥之設備，即可運移昭化，仍用四川水泥廠剩餘熟料，專供西北用途。

第四期 四川省內鐵路網成，百業並舉，昭化廠亦可擴充為正式水泥廠，餘廠亦可隨需要而增產，惟至早當在五年以後，茲不論列。

## 二 第一期推進水泥工業之資金預算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

宜賓先設水泥磨成廠之資金預算

- |                                |          |
|--------------------------------|----------|
| 一、機器（水泥磨包裝機及必需之輸送機件）每英磅按法幣十七元計 | 六三、〇〇〇元  |
| 二、海運及保險                        | 一〇、五〇〇元  |
| 三、關稅及雜稅（按百分之十四計）               | 一〇、三〇〇元  |
| 四、海防至宜賓運費（按每公噸法幣一千五百元計）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五、廠房（水泥庫棧及機器房）                 | 二〇、〇〇〇元  |
| 六、安裝費用                         | 三四、〇〇〇元  |
| 七、建築期中管理費用                     | 一〇、〇〇〇元  |
| 八、廠地                           | 五、〇〇〇元   |
| 九、修理及化驗設備                      | 二七、二〇〇元  |
| 十、動力間（廠房及安裝在內）                 |          |
| 共計法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          |

附註一、機器為估計便利起見，假定全部由外洋運入，如主要部分由國內機器廠承造，此時材料之缺乏，運費之奇昂，恐所省無幾，至必需當地臨時配製之件，所需材料，宜於訂機時一併購入，或可節省。

二、動力間係假定用鍋爐及蒸汽機，如屆時宜賓電廠成立，可供一百五十至二百瓩為應用，則此項可省，但成本中須加算電費。

三、經常材料與配件及流動資金，均未列入。

三 宜賓水泥磨成廠成本及利潤之估計（每年以產九萬桶計）

- |                     |           |
|---------------------|-----------|
| 一、職工 工程師一人管理全廠月薪二百元 | 全年 二、四〇〇元 |
|---------------------|-----------|

化驗師一人月薪一百二十元

全年 一、四四〇元

會計一人月薪一百元

全年 一、二〇〇元

工務及會計助理員四人每人月薪七十元

全年 三、三六〇元

工役六人每人月薪十元

全年 七二〇元

技工四人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全年 二、一六〇元

小工十人每人每日五角

全年 二、四四〇元

職工全年共一三、七二〇元

二、物料

三、石符（以每噸十二元計）

每桶合 〇、二六〇〇元

四、一切管理費用（包括營業財物及折舊等）  
（以建設資金百分之八計）

每桶合 〇、三五五〇元

五、熟料購價（從寬估計）

每桶合 七、〇〇〇元

六、熟料運費（自重慶至宜賓）

每桶合 四、〇〇〇元

每桶成本合計一一、八二八五元

或十一元八角三分

宜賓散裝水泥售價如爲十四元，則每桶利潤爲二元一角七分，每年可得純益十九萬餘元，對投資總額佔四分七之五。

附註一、就商業經營而論，此廠之經濟與否，有賴兩點：（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總費用是否較四川水泥廠磨成部分費用爲高，因須另行管理，其高爲勢所必然，但充其量祇在角位。（二）此外則盡由第六項而決定。（如自備船隻按期運料來叙，下水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



另裝他貨至渝，則所值運費仍可大減，但非比較之點）質言之，如成桶水泥與熟料運費費用其價值相等，即無利可圖，但據調查染粉裝袋運費與鐵器不懼潮濕者相較高達一、六一倍，水泥與熟料性質之差別，已詳述附件，頗可與此比擬，則熟料運費之較廉必易辦到。

二、水泥裝具（如木桶或紙袋）未列入成本之內，四川水泥廠自做木桶，渝市木料，因缺價漲，每桶成本幾達一元七八角之多，宜賓地近林區，做桶自可較此為低，再如供給叙昆鐵路，可用紙袋，購自外國，尤較木桶為廉，但均不影響水泥成本之比較，故不必列入。

#### 四 推進方式

上舉計劃之能否短期實現及將來之能否成功，要視推進之取何種方式而定，以區域而論，自宜交由四川之企業家辦理。以原料而論，自又宜交四川水泥公司經營，為易于伸縮，惟此尚非主要問題，自亦可由能力充足者通力合作，所可慮者，仍為運輸，其能否克服此種艱難，俾使所需最低限度之機件材料，如期到達，完成建設，實有賴政府之特別協助，又出貨之後，對市場將如何調整分配，俾使重要建築之需要，依次供足，亦有賴政府之監督管理，方克舉商家能力所不能及者，一一解決，而對水泥生產，方能確立核心。至宜賓廠機件購自外洋，應否全部由海防轉運進入，抑或逕借廣西省政府已有機件之一部份，經由黔渝轉叙，以圖省時省費，得失孰是，尚易比較，可待解決之後再行商洽也。

####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附件

此時推進水泥工業，實負兩種使命，一為供給抗戰期中急切之水泥需要，一為在內地樹立水泥工業之基礎，凡有計劃，自以兼顧二者為上策。

後方水泥工業之現狀

現時我國水泥廠，猶為國人照常經營者，有重慶之四川水泥廠，辰谿之華中水泥廠及昆明擬建之雲南水泥廠，據聞每日擬出一百餘桶（每桶一百七十公斤），因尚在籌備之中，恐至早須明年秋季才能出貨。華

中水泥廠原定本年五月完工，日出六百桶，但以轉運艱難，大部分機器仍在途中，如無其他事故，出而阻撓，年內當能出貨，湘西對東之需要自可供給。此外廣西省政府所辦水泥廠，大部分機器業已運抵省內，據聞有日出五百桶之能量，現因戰事關係，暫時停裝，準備遷移，惟遷至何處，似未決定，故在本年度後方生產水泥者，僅有四川水泥廠一家，滇桂兩省之需要，祇有暫時取諸法產水泥，四川水泥廠正常產量每日有九百桶，但因二十七年年度餘有熟料一萬三千餘噸未磨，如重慶供電不生問題，可設法在本年內，儘量磨出，則此後每日可磨出一千桶以上。本年底華中水泥廠出貨後，兩廠每日可出一千六百餘桶，再至明年秋運廠告成，屆時後方產量，可達一千七百餘桶，此為最近期內已有把握之水泥生產情形，惟似此之量，是否即敷應用，抑或即此量數亦不能盡有用途，則須先查後方市場究竟容納若干，方能確定。現時後方市場，僅有重慶之區域，後方已出貨者，僅有四川水泥廠一家，故四川水泥廠之產銷數字，即可代表後方市場之實況。

#### 後方水泥市場之現狀

四川水泥廠出貨迄今有十七個半月，所出桶貨，除本市外，上銷成都及於陝南，下運宜昌沙市，南抵貴筑，遠入滇境。其銷量情形，可分為兩期討論之。

該廠自廿六年十一月中旬正式出貨，迄廿七年十月底止為第一期，出廠成品，僅有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四桶，為量甚微，其原因有四：（一）供過於求，往年四川全省銷用，據海關紀錄，每年不過四萬餘桶，今生產陡增，勢難立刻消納。（二）重慶市雖在蓬勃發展，然大規模之新式建築在計劃中者為數甚少，市區建設，亦尙有待。（三）抗戰軍興已在進行及正在計劃中之建築，均圖減縮，如成渝鐵路，由廿五萬桶之初估，因之減而為八萬桶，對該廠影響尤大。（四）用戶方面，不悉該廠出貨確期，有預存或已購運備運他牌水泥者，據查約有四五千桶，凡此均足使該廠成品不能暢銷，及至廿七年七月離遷川工廠，漸次樹立，銷場理應好轉，然因一般建築材料缺乏，水泥需要，亦未能與之俱增，遂致此十二個月中平均每日出廠不過二百廿一桶，不及該廠產量四分之一，產銷懸殊，為狀至危，惟以上述原因，自不能代表重慶區域市場之容量。

自廿七年十一月起出廠數量漸增，每日約在萬桶之上，可稱之為第二期，計自廿七年十一月起，結至本年底止，

爲時六個月，共出廠十二萬六千七百十五桶，平均每日七百桶，較前期自屬進步，惟仍未達該廠能量，且就客戶種類而論，並此七百桶之數或竟不能維持。兩期中客戶類別如左表：

客戶種類	第一期		第二期	
	桶數	百分率	桶數	百分率
一、四川省內	九二七六	一二·一	六四四	〇·五
二、重慶普通用戶	一四八一	一九·三	一五九二五	一二·五
三、各建築公司	一四六一四	一九·〇	九四七三	七·五
四、乙種工廠	三二八七	四·三	二一〇三九	一六·六
五、鐵路	二三一〇一	三〇·一	七五五二	六·〇
六、公路	五〇三二	六·五	一八八六一	一四·九
七、航務及水利	—	—	一九二〇〇	一五·二
八、甲種工廠	五三九〇	七·〇	二四六三二	一九·四
九、甲種建築	八五〇	一·一	八八九六	七·〇
一〇、貴陽	三六三	〇·五	一五六	〇·一
一一、雲南	六〇	〇·一	三五〇	〇·三
共計	七六七八四		二六七二八	
每日平均銷量	二二一		七〇〇	

二十六年十一月  
至二十七年十月  
共三四七天

二十七年十一月  
至本年四月  
共一八七天

重慶區域正常  
銷量之估計

第一期鐵路佔全期銷量中最多數，重慶之普通用戶及建築公司約略相等，佔第二位，第一期行銷四川省內者，雖為量祇九千餘桶，然較諸第二期為多，實係為運費高昂所限制，似仍可以之作為正常銷數，他若甲乙兩種工廠，因方起始遷川，所需較少，固屬意中之事，至甲種建築因戰線遼遠，尚無急需，數量亦微，故第一期中之銷數，祇能反映當時市場上靜候時機之心理，不足為推測發展需量之根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以迄，銷數陡增，在水泥工業立場殊為可喜之現象，特細究內容，則此數恐亦非長期所能保持。第二期銷量中，鐵路提量，已不踴躍，足徵實需不多，估數特多有甲種工廠、乙種工廠、公路及航務四類，桶數約略相等，然工廠之需要，決不能保持等速之發展，一俟大局平定，大部份必另謀地盤，分散設施，以甲種工廠為尤甚，故在將來市場中，至少有半數之縮減，公路之需要，多係修築橋樑涵洞，所用雖多，理應取給于地點最近之水泥廠，故亦不能視為四川水泥廠之固定主顧，似亦宜以半數計之較為可靠。航務類中，河道之整理，如有統籌辦法，注重重慶區域共需量，則可作為正常。此外第二期中之甲種建築，需量不多，重慶用戶，與各建築公司需量可併為一種，此時偏重安全設備，將來房舍用量必多兩相抵補，將來似均不至有何巨大差別，至如零星運銷他處者，如四川省內各地，貴陽雲南等地，為量均微少不足道，將來再有他廠設立，更不能望其有若何發展，可以不計。

重慶區域正常

準此分析，則以重慶為中心之市場，容量可約略預估如左：

銷量之估計

一、四川省內(重慶在外)

一〇、〇〇〇桶

二、重慶普通用戶

四〇、〇〇〇桶

三、重慶各建築公司

一〇、〇〇〇桶

四、乙種工廠

一六、〇〇〇桶

五、鐵路

一六、〇〇〇桶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

- 六、公 路
- 七、航務及水利
- 八、甲種工廠
- 九、甲種建築

- 二〇、〇〇〇桶
- 四〇、〇〇〇桶
- 二四、〇〇〇桶
- 二〇、〇〇〇桶

全年共計一九〇、〇〇〇桶

平均每日須供給約六百桶

推進水泥工業仍須建設新廠 按上列估計，以重慶為中心之市場容量，平均每日祇合六百桶，較諸四川水泥廠九百桶之產量，尚少三百桶，儼然有供過於求之虞，然距離重慶較遠地點，需用廉價之水泥者正多，以整個水泥工業而論，則又顯然求過於供，此種現象，自非僅就重慶一廠，或已在進行中之另廠，擴充設備，所能解除；似仍須另擇適當地點，建設新廠，由小而大，以求全國之推助。

新廠地點之選擇 關於新廠之建設，有三處可選為廠址，貴陽、宜賓及昭化是也。貴陽跨居公路之交，為當地及左近建設之進展計，應有水泥廠供給其基本需要；宜賓位居岷江長江之交，陸運可通自流井、威遠、內江一帶，水運溯岷江而上，近達樂山，上抵成都，為供給水泥之另一自然中心；昭化位居嘉陵江與白江之交，右循川陝公路直達甯光，以通陝境，左溯白江，可達碧口，銜接甘肅，為供給西北水泥需要之適當中心。但查現時叙昆鐵路，開築路面，已在積極進行，為四川西南關一通衢，故宜賓在三者之中，位置尤見重要，自以先在此處設廠為最適宜。

新廠之步辦法 再查上述四川水泥廠之產額，既足供重慶市場容量而有餘，且因存有大量熟料，短時不能磨清，不久或可供過於求，則正可取其每日三百桶之熟料餘量，運至宜賓，為新廠之原料，如此則宜賓廠建設之始，僅需水泥磨磨成水泥，儲藏及動力之設備，遠較整套水泥機器為少，估其總量，不及七十公噸（動力設備除外），而大部份猶可在瀘昆

預爲配置，分運前往，困難亦不爲多，如請得外匯之正常換率，此廠建設資金，祇需四十萬元，以四十萬元之代價，變剩餘爲有用，使增每日三百桶之生產，非唯交通阻隔之日，不易辦到，即沿海口岸承平之時，所費亦屬低微。

新廠之將來辦法 尤有進者，此廠既成，直接促進叙昆鐵路之速成，間接協助岷江流域及威遠一帶建設之速進，固甚明顯，且又可爲鐵路既通後預籌發揮其運輸能力之市場；故當早日着手，速其完成，及鐵路通車之後，需要漸增之時，則就原廠再行擴充設備，舉凡購置運輸，屆時自亦輕而易舉，先有之設備，及時或嫌簡陋，則又可遷至昭化，如法進行，如此既爲此時剩餘者謀一出路，而將來西南北水泥供給問題，得依次解決，所耗不多，收效則宏，實爲目前最經濟之圖。

運輸水泥與運輸熟料之比較 若謂何不直以四川水泥廠剩餘水泥，運銷宜賓，豈不並此新廠設備，亦可省去，此則有事實上不能辦到之原因在焉。(一)水泥遭受潮濕，即失其水硬性，故不能長途運輸，即或能之，亦須特別加蓋保險運送，所費必高，且以其可用，沿途均有偷售之可能，惟熟料則不然，經雨性質不變，可以任意裝卸，用普通木船裝運，其運費必較水泥運費爲低，且本身並無單獨用途，不能偷售。(二)四川水泥廠之水磨，雖能產可達一千餘桶，然因該廠去年餘存熟料一萬三千餘噸，以銷路不多，迄未能磨，即或有此銷路，除磨其旋窰每日產量(九百桶)外，僅有二百餘桶之餘力，本年亦決不能磨清。且重慶電力廠，負荷陡增，供給失常，水泥磨每日僅能運轉十五小時，故即此二百餘桶之餘力，一時亦難平均維持，加之重慶市場有限，其趨勢必致熟料益增無已，使該廠資金，困於存貨，他處則有求無供。(三)如僅擴充四川水泥廠水磨成設備，其剩餘問題，似可解決，然此刻以此種設備，運抵重慶，較之運至宜賓，種種不便，自不待言，而電力供給及水泥運輸問題，依然猶存，故權衡輕重，不如依所擬辦法解決之爲要！

提案人 徐宗凍

張邦翰

李世軍

## 擬具戰時增加食鹽生產辦法以備採擇案

(工一〇原案)

### 理由：

七七以還，沿海鹽區，先後淪陷，西南民食，亟待籌劃。雲南有一部份，差堪自給。廣西竟須以外匯購買食鹽，以補不足。西北池鹽，不便內運，尙待開發。故在戰時，將全仗四川一省接濟，責任可謂至重。鹽務當局，有見及此，年來致力川鹽增產，未敢放鬆，惜收效未宏，其於大量需求，不敷尙巨。查四川食鹽礦層，其質量俱優者，恆距地面甚深，有到三千數百尺不等。舊法灌水取汩，工作維艱，出產不能陡然加大。次則煎鹽燃料，及必需之工具，如鉛繩生鐵包裝材料等，因平日用量有限，供給極不自如，以言技術，則古拙出人意外，故步自封，難言改進。重以各方人事糾紛，交相牽制，增產要政，有時反視爲緩圖。凡此皆爲事實上之阻礙，而亟待改善者。

### 辦法：

- 一、戰時緊急，凡百設施，須力求敏捷。現鹽務行政，仍不免偏重形式，拘泥律例，忽略事機。於增產急務，往往背馳。亟宜力求簡單，提高辦事效率。
- 二、鹽務事亟平常，並無如世人想像之複雜。稍有經營工商業頭腦者，類皆勝任愉快。增產爲艱苦工作，希各級鹽務機關，毅然任用年輕有朝氣之工商專門人才，主持場產運銷，予以事權，責以成效，必能迅速事功，俾益匪淺。

三、川滇秘地，尚多未開鹽場，宜組探礦隊，實地調查。其認為有關價值者，應即實行探鑽，以決定質量，限期開發，庶食鹽來源，無虞缺乏。或慮及一旦戰事停息，交通不便之鹽區，將不能維持。甚至恐慌生產過剩，至礙及個人現成之利益。故一聞開闢新場，輒自暗中反對，此種見解，殊礙國家要政，當加以糾正。

四、用新法開鑿深井，非僅為增產要圖，且為減輕成本之惟一有效條件。現在滷價，每煎鹽一担，需一元一角餘，供給且不自如，鹽場時須停工待滷。從前川鹽管理局，曾試用新式機器，開鑿深井，不幸中途頓挫，未克成功。此項工程，似易而實難，原非一蹴即至。切望再接再厲，以抵於成。內地鹽業，捨此殊無革新之望。

五、新式製鹽機器，歐美儘有用煤極少效能極高者。中國目前財政交通，異常嚴重，恐不便即時採用。當將現有之鍋量滷灶，先做初步改良。則所需資金有限，技術亦較簡單，既合內地民情，實屬輕而易舉。

改善交通與充實煎鹽必需之工料，應與增產計劃，同時並進。至於用鹽為原料之化學工業，關係國防民生至切，川滇近有新廠數家，正在興工營造，可為國家慶幸。其用鹽之量，動需數百萬担一年，非另闢來源，不能濟事。此亦計劃食鹽增產時必需連帶注意者。本人學識淺陋，於鹽務雖接觸多年，一無心得，謹舉所知，以備採擇。

提案人 范 銳



## 擬在四川省創設小規模硝酸廠案

(工一八原案)

### 理由：

三酸爲一切工業所必需，亦即化學工業之基礎。然必在工業發達之區，始有大量之需要，現川之重慶，滇之昆明，皆可視爲未來之工業區，尤其是重慶方面，滬甯一帶工廠遷入頗多，需要繁多，應籌劃供求上之連絡，而酸類之供給，則更不容緩。因酸廠設立後，一切依酸爲原料之工廠，始可發展，即其他有相互關係之工廠，亦可由此以定根基也。惟重慶所有工業，方在萌芽時代，如設大規模之酸廠，銷路即成問題，重笨機件之運入，更覺困難，故爲穩安計，祇能就經濟上可以立足之小規模工廠，先行着手，俟各業發展成效既著，然後擴大，循序而進，似較爲合理也。

### 辦法：

(一) 硫酸 瀘州兵工廠，既將犍縣硫酸廠遷移建設之後，聞其產量，每日達十五噸，則民間工業上少量之需要，當可由彼暫時接濟，目前暫可勿再另加，將來實在需要增加，再籌整個計劃。

(二) 鹽酸 犍縣兵工廠，機器移設瀘州兵工廠後，鹽酸亦可自製，且天原電化廠亦已在建設中，川省一二年內之需要，應可供給有餘，暫不必再籌。

(三) 硝酸 爲火藥炸藥顏料等製造上不可缺少之原料，吾國數十年來，所消費者，非取諸日貨，即以硝石與硫酸製

造，並因鉀硝產量無多，價格高昂，故又惟舶來智利硝石是賴。戰時來源斷絕，乃當然之勢，故利用空中氫氣製造硝酸之計劃，關係較前二者為緊切；實屬刻不容緩。查硝酸廠及合成氨廠之機器，就規模較小者而論，雖在目下並道困難之際，猶可設法運入，如依經濟立場設計，希望在戰後仍能支持立足者，資本約需五百萬元。茲擬計劃如左：

假定設一五噸之小合成氨廠，以四噸製硝酸，約可得濃酸十四噸，剩餘一噸液氨，可供發冷及其他工業之用。硝酸變化器（即液氨燃燒器），可分成兩組，則產量可自一噸至四噸，隨意伸縮，因硝酸量，如有剩餘，可減縮產量，以求適合剩餘之液氨而兼製硝酸鈣，既可直接用作炸藥，又可用於農肥，每日最多之產量不過三四噸，甚易用去也。

地點：假定設在重慶。（以原料言，則雲南小龍潭褐煤頗合於製氫之用，且接近越南，機械運入亦較容易，惟重慶附近各種工業，均已着手，供求上易得聯絡，故假定為重慶。）其設備費如下：

合成氨部機械

約二百二十萬元

此項估計根據用煤為原料以供給輕氣，如改用電解法，約可減少五十萬元，而製造上之管理亦較易，惟電流須由他廠供給，現時能否有電廠可供大量電流，尙成問題，且他廠供給交流電時，則須添置變流器。茲為較易獨立起見，故用煤為原料。想重慶附近嘉陵江上游煤礦頗多，以天府為標準，則每日十三噸已足，自不難供給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附設備概算如下：

硝酸部機械

約九十萬元

養化吸收提濃一切在內

全廠裝置費

約三十萬元

建築費

約五十萬元

供水設備

約十五萬元

擬在四川省創設小規模硝酸廠案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組議案

修理廠

備置白金觸媒及其他一切材料

購地及雜用

海岸至廠運費

約十萬元

約十五萬元

約十萬元

約六十萬元

提案人 吳蘊初

## 推進火柴工業案

(甲式併工一六、一一三等案)

工業爲國家富強之基礎，而輕工業又爲重工業之先導。火柴工業爲輕工業之一種，以其生產較易，價值低廉，又爲民生日用所必需，故發明僅百餘年，而行銷範圍早已普及環球。我國以火柴工業輕而易舉，爲免利權外溢，發展生產起見，於是火柴工廠之建設，亦既數十年。顧以國產原料不敷，品質不勻，非經過精煉，難於採用，因此大宗原料，仍需仰給舶來。重以同業之缺少聯絡，互相競爭排擠，往往生產過剩，銷路不暢，工廠停工之事，時有所聞，其能繼續維持者漸不多觀。迨及抗戰以來，凡沿海一帶之火柴工廠，又先後淪陷敵手，此外西南各省未被戰事波及之火柴工廠，亦不免遭受上述之困難。

竊謂凡百工業，必需於原料之取給，產銷之平衡，預爲籌及。我國大小火柴工廠爲數衆多，且續有增設新廠者，然因原料之不精，推銷之不易，生產過剩之害，從而發生。推原從事設廠製造火柴工業者，其主要目的在投資實業。兼含慈善救濟之意，以其可以收納一部份無業同胞，增加生產。用意甚善，惜有上述種種弊害，一蹶不振，於是漸悟前非，遂有全國火柴聯營社之組織，呈請實業部批准立案，蓋爲避免無意識之競爭，保持產銷平衡之健全狀態。此外另籌設化驗室，分別研究各項火柴原料，更注意改良製成品之質地，此項計劃，所以裨益於我火柴工業者，自屬甚鉅。惟爲時無幾，而抗戰發動，時至今日，在游擊區域之火柴工廠，既突受敵人之侵佔，於是雖擁有完善之具體辦法，而未能繼續施行。其他火柴工廠位置我國西南者，或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或受地方政府之統制，此外更有火柴專賣局之設立。凡此種種，俱見我國上下對於火柴工業已有各項設施。所採方式雖異，而期望之目標則屬相同。但爲統一步驟，增進效能着想，似尙不無缺憾。

誠以經營之主體，各有不同方針，并無一定，有志投資者，遂不能不徘徊瞻顧，縱使工廠林立，亦難免上述弊害發生。究竟火柴工業應屬於國營或省營或民營，爲今之計，似必需有所規定，使從事工業者有所遵依。若納之於國營或省營範圍，則有政府當局爲之負責策劃一切，業火柴者雖可貢獻意見，以備政府採納，然對於原料之研究，製成品之改良，以及經營銷售之方法，自不必越俎爲謀。倘以爲仍應屬於民營，則首當呈請當局，歸還前此被沒收之火柴工廠，加予種種便利，俾生產商人，得以積極進行。其關於生產之改良，火柴原料之試製，此次出席諸公，均係經營各種實業之專家，以豐富之經驗與優深之學識，而發表有效計劃，自在意料之中。惟此次會議之聚集，爲日無多，在此最短期間，對於善後辦法，恐難商酌周密，則不妨對於業蒙實業部批准有案之全國火柴聯營社，加以考慮，定其是否適合現狀，俾有軌道可循，則不惟議決案即可實施，而我國火柴工業亦可藉以改良發展，似於造產救國，抗戰建國前途，均多利賴。

至於各國原料之研究與製造，其所需財力與人力，每非一火柴廠所能單獨勝任，而羣策共舉，却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基此理由，管見以爲着手此項比較艱鉅之工作，其具體辦法，厥爲先由政府督促集合各地火柴同業公會，組織一健全之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該會之任務，除調整火柴產銷，以求供需平衡，并隨改良製造技術，以冀提高成品品質增加工業效能外，復須籌措資本，延攬專家，在政府督導之下，設廠製造，向由外國供給之火柴原料及精製我國原有之火柴原料，其第一步製造赤磷，氯酸鉀及牛皮膠三種，資本暫定一百萬元。此項資本之籌措方法，即在每一會員工廠，申請購領火柴統稅印花時，令其隨繳。原料工廠基金，按箱數計算，每箱五元，俟籌足資本額半數，即可正式舉辦。

此項原料工廠之製品，其成本當力求低廉，而品質又務須合於規定之標準。產量方面應預算足敷各會員工廠之購用，除原料工廠，無法供給時外，各會員工廠不得向外訂購原料。

上述計劃如得順利實現，每一火柴工廠，即爲原料工廠之股東，同時又係該原料工廠之當然顧客，基消費合作之原則，以自製自給，於火柴工業本身，實具有一種穩定作用，而外國原料得在國內自製，除足表示工業上之一種進步外，更

可堵塞一部分之漏卮，於國家財政，當不無小補。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 劉鴻生

推進火柴工業案

三四三

## 提議統制全國酒精工業案

(乙式併工五八、六〇、六五等案)

為提議統制全國酒精工業事，竊按酒精代汽油在戰時可以接濟燃料，在平時可以抵塞漏卮，其與國防及經濟關係之重要，已為國人所共知。現在內地汽油缺乏，價格奇昂，酒精工廠之設立，尤為刻不容緩之舉。內江酒精已成立，資中、昆明亦在籌備設廠。內地酒精工業既呈萌芽之象，經濟部尤宜熟籌促進之方，使已設立者，日益發展，而未設立者相繼而興。謹將管見所及，略述大綱，以備採納。

(一) 統制問題 酒精為國防工業，關於設廠、製造、管理、原料及銷售等，均宜由政府施以統制，以利進行。設廠方面，如施以統制，則可以最優良之設計，供全國各廠之採用，人力物力均可節省。製造方面，如施以統制，則最良方法可以普遍應用，而簡陋方法亦可日漸改良。管理方面，如施以統制，則不合格之職工，不至濫竽充數，貽誤工作；而優良職工，亦知有所激勵，原料方面，如施以統制，則可釐定公平價格，而無奸商操縱之弊。銷售方面，如施以統制，則可按照生產費規定價目，使經營者可以獲利，而無彼此傾軋之虞。為實施統制起見，可特設機關負責辦理。企業者對設廠方面既無技術上之困難，而原料及銷售方面，復有相當把握，則前途之迅速可預料也。

(二) 保障問題 酒精代替汽油在抗戰時期，固為急切待辦之問題；一旦抗戰勝利，則所產酒精，是否仍能保持戰時之地位，則為一般企業者所懷疑，因而却步不敢前進，政府如明定規程，予以切實之保障，則各地巨商，必將聞風

興起矣。保障之道，有如下述數端：

一、在若干年內，予以保息；

二、附近公路之酒精工廠出品，由政府以公平價格，全部收買，用充公路汽車之燃料；

三、強制人民以酒精為汽油代用品；

四、必要時，以一部分酒精工廠改為製酒工廠，准許以澱粉質原料所製酒精，以為製酒原料。

(三) 原料問題 酒精製造原料，以糖質及澱粉質為主要，換言之，可以製酒之原料，均可以製酒精。四川年產糖蜜約二十餘萬担，若悉用以製酒精，可產五百萬公升；廣西江西可以利用糖蜜以為原料。而雲南、貴州、甘肅、陝西不產糖蜜，惟有應用澱粉質原料之一途；但澱粉質原料，有關民食，用製酒精，似亦不宜。為今之計，惟有禁止私人製酒，即以製酒所用原料以製酒精，其量當亦可觀。酒為消耗品，抗戰期內，絕無製造之必要，一旦抗戰勝利，則酒精工廠一部分可改為製酒工廠，按澱粉質原料所產酒精，不含毒質，且因製造得法，酒精產量較之土法約多一倍，故集中各土法酒廠，設一稍大規模之酒精工廠，即在平時亦應舉辦，況戰時乎。

(四) 規模問題 內地交通阻梗，原料及機件運輸，殊感不便。且大規模工廠，目標太大，易遭敵機之轟炸，故酒精工廠之規模，以每年出產五十萬公升至一百五十萬公升為宜。

(五) 機器問題 酒精工廠一切機器，均可自製，所需鋼鐵，則仰賴舶來。設廠問題，既由政府統制，則可以一種圖樣，同時鑄造各廠應用之機件，省時省力，莫此為大。

(六) 時間問題 機器鑄造時間二——三個月，安裝時間一個月，運輸及籌辦時間一——三個月，統共四——七個月，即可正式出品矣。

(七) 供給問題 我國每年汽油消耗量約一萬萬六千萬公升，第一期設廠，以五千萬公升為標準，如每廠年產五十萬公



升，則需設廠一百所。此種大規模之計劃，設非組織完善，管理周詳，恐無實現之一日。

(八) 資本問題 酒精工業雖歸政府全部統制，而所需資本，仍可徵集商股，而予以相當之保障。茲以設立每年產量五十萬公升為標準，每廠需用固定資本四萬五千元，流通資本一萬五千元，若附設乙醱工廠，則統需七萬元（若為事實上許可，則可設每年產量一百五十萬公升之工廠，所需資本較少）。內地若設廠一百所，統共所需資本尚不及一千萬元，以此千萬之數，可以解決偌大之國防燃料問題，尙望國人共起而圖之。

(九) 廠址問題 應統籌全國需要，就地域合理分佈，若以四川省設廠地址而言，應於梓潼二地，各設一廠，如是四川省各路所需燃料，足可自給，又如鄂西之巴東、來鳳、利川等處選擇適宜地點，設廠製造，於原料取給及出品運銷，均甚便利。

提案人 陳陶聲

何北衡

鄭家俊

# 設立石灰氮肥料工廠以謀增加農產而利國防案

(甲式併工一三、五四等案)

## 理由：

- 一、石灰氮素工廠，爲國防民生所急需。
- 二、石灰氮素肥料，能解決中國平時與戰時肥料自給。
- 三、石灰氮能解決內地肥料供應及運輸問題。
- 四、石灰氮肥料，易於統制管理及便於農民使用。
- 五、石灰氮素工廠，需要資本較少，易於開辦。
- 六、石灰氮工廠生產電石，代替煤油，能解決戰時燃料問題。
- 七、石灰氮工廠能固定空中氮氣，製造硝酸作業。
- 八、用石灰氮作肥，可以節省油粕等天然肥料，作爲牲畜飼料，間接可以節省食糧。
- 九、石灰氮素完全利用本國原料，不受他國操縱。
- 十、施用石灰氮素，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之輸入，減少貿易漏卮。

## 辦法：

設立石灰氮肥料工廠以謀增加農產而利國防案

(1) 資本之籌集及分配

該廠全部資本約需八十萬元，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所在地方政府合任四十萬元，其餘四十萬元由銀行投資或私人集股作為官商合辦。(詳細辦法另定之)

(2) 廠址與原料

本廠原料僅需三種，即炭、石炭、與氮氣，而氮氣又由空氣中分離抽取，毫無問題，實際僅需炭石灰二種，其餘水源供給，雖非原料，亦所必需。

廠址宜於原料就近，交通便利，戰時平安亦當顧及；現在正於內地發展工業，廠址似以雲南為適宜。

(3) 動力設備

本場需用二千千瓦發電機一座，但附近有發電廠，此項原動力機可以節省，又如利用水力，發電則年省燃料(煤)一萬三千噸，其餘機器廠房設備詳於石灰氮肥料廠計劃內。

(4) 技術人員之延聘及員工之僱請

本廠除電氣機械師一人需專攻電機及冶煉，化驗技師一人專攻化學并有工廠經驗外，其餘員工人數及薪餉分配，詳見計劃書。

(5) 生產與消耗以及利益計算，均詳於計劃書第五、六、七、三章中。

農產不豐，由於技術落後與地利未盡，原料不良，由於未有工業領導，使其改良品質，今有廉價而便於運輸之大量肥料，農民自願應用，則增加農產有何問題，該廠同時出產電石作燃料，代替煤油，若進一步液化氮氣可製硝酸，及各種炸藥有助於軍事國防，實非淺鮮，故該廠是僑民生國防所亟需，而不分平時與戰時也。

提案人

高顯鑑  
趙連芳

# 發展湖南廣西造紙廠案

(丙式併工三八、五二等案)

## 理由：

查湖南造紙廠，停辦已久，復由官商集資規劃成立，以經費關係，整個計劃，未能按步進行，而流動資本缺乏，機械設備未臻完善，成本稍高，難與舶來品相競爭，以致復再停工。抗戰軍興，紙價高漲，原可設法籌劃復工，又因長沙大火，並粵漢相繼淪陷，而告停頓，年來紙張來源，日趨短少，亟應設法建廠復工。至若廣西紙張，除分銷全省外，尚及港粵一帶，惟所產紙張，僅能供給包裝物件，製造鞭炮等項之用。印刷需用之紙張，仍須仰給外來，為振興紙業計，應從事改良製造，俾出品品質精良，而生產數量亦可數倍於往昔也。

## 辦法：

一、關於湖南紙廠復工，請中央撥發固定資本二十萬元，並令中、中、交、農四行，透借流動資本二十四萬元，依照復工計劃，建廠復工。

二、關於廣西紙業發展：

(1) 都安、隆山、那馬、興安、靈川、融縣、北流、容縣，為本省紙張最發達之區域，原料之富，用之不盡，擬於每縣籌設打漿工廠兩所，集中原料，將打漿分發各土紙工廠。每所之設備及經費預計於下：

發展湖南廣西造紙廠案

項 別	價 值	備 註
打漿機一架	一、〇〇〇元	每次打紙料一〇〇磅，每次需時二句鐘。
木炭引擎一架	七、〇〇〇元	三十匹馬力，用以發動打漿機。
人力壓榨機一架	七〇〇元	用以壓乾紙料之用。
自來水裝置	八〇〇元	
建 築	二、〇〇〇元	以簡單建築及利用公所為原則。
傢 俱	六〇〇元	抄紙、竹簾、烘壁、檯椅及其用具。
流動資金	八、五〇〇元	預備六個月收紙料之用。
合 計	二〇、六〇〇元	

(2) 開設造紙訓練班，造就技術人員，分發上述各縣協助指導改良紙業之用，名額定一百二十名，以一年畢業。預計建築，簡單之學生宿舍及講堂，需費五、〇〇〇元，學生全年生活費一七、二八〇元，實驗費及雜支消耗，全年為六四八、〇〇〇元，總計開班費為八五、〇八〇元。

以上八縣，每縣設打漿工廠兩所，總共一十六所，每所設備費為二〇、六〇〇元，則一十六所共需三二九、六〇〇元，加訓練班用費八五、〇八〇元，總共發展全省紙業需款四一四、六八〇元，此項計劃，不獨本省紙業可以增進，且可供給鄰省用紙之需，惟本省財力困難，不能實現，擬請中央補助，以利進行。

提案人 陳 雄

余 籍 傳

# 推進棉紡織生產案

(乙式併工六、七、三一、三二、六六、八七等案)

## 理由：

抗戰軍興，吾國各方主要棉紡織區域，先後淪陷，將吾國原有紡機二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餘錠，織機二萬五千五百餘架，大多資敵，而今後方尙能開工者，僅昆明西安兩廠，計紡機一萬七千餘錠，織機三百八十架，其遺至川陝桂各省建廠者計紡機二十八萬餘錠，織機三千三百餘架，又以途中運輸之損失，建築設備之困難，一時尙難全數開工，衣被來源，頓見短絀，而軍民需用之殷，又急如星火，苟不亟謀解決，影響至爲嚴重，且懲前毖後，欲求抗戰期中并抗戰勝利後，棉紡織自給，則擇地設廠，自造紡織染各機并規定紡織廠址區域，實爲解決衣被問題之要件，茲將抗戰進行期中及抗戰勝利後之推進棉紡織之生產分期略述於后：

## 辦法：

### I. 抗戰期中之推進辦法

(甲) 擇地設廠，趕造手紡機二萬六千台，織機二萬架。

一、在川、陝、黔、桂、滇、及贛、湘、鄂、豫等省，就煤鐵木料及交通適當地點分設十廠，每廠日須製出紡機八台，織機六架，每月工作二十八日，每廠應出紡機二百二十四台，織機一百六十八架，一年共可製成紡機二萬六

推進棉紡織生產案

千八百八十台，織機二萬另二百六十架。

二、手紡機以製造七七式，業精式及三一式，或類似此種製造簡易，不需多用鋼鐵，而能趕速完成者為準。織機以製造闊幅織木機，及木機所出之布，能合軍服用者為準。

三、凡紡織各機所需附屬物料，亦須同時造製，以免因採購困難，影響工作。

(乙)製造設備及需資金

製造上述紡織各機之原料，除用堅硬之木材外，尚須用少數鋼鐵及添備簡便車床、鑽床、刨床、鉗床，與其他應用器具，計每廠約需資金七萬元。分配如下：

第十項固定資金四萬二千元

1. 廠址及建築約一萬四千元
2. 機器翻沙爐具等約一萬二千元
3. 用具及一切生財約六千元
4. 訓練所需機器設備等約一萬元

第二項流動資金約二萬八千元

1. 備存木材鋼鐵炭等原料約一萬元
2. 製造中所存材料約八千元
3. 成品待售所估資金約一萬元

以上三項共計約七萬元

(丙)增加生產預算

手紡機七七式一台三十二錠，日夜可出紗四磅半，（十支至十二支）業精式一台五十錠，日夜可出紗六磅七五，平均約出五磅半，每月工作二十八日，每台計可出紗一百五十四磅，鐵木機十四磅粗布，平均每架日夜可出四十碼即一疋，每月應出二十八疋，紡機一年後，每月可出紗四、一三九、五二〇磅，足供織十四磅布二七五、九六八疋之需，織機一年後月可出四十磅布五六四、四八〇疋，（除用手紡機外用機紡紗）年共出十四磅布六、七七三、七六〇疋，除供軍服約三百二十萬疋外，尚有二、五七七、七六〇疋，可供後方民衆之用。

#### （丁）附設紡織訓練所

手紡織各機構造雖甚簡單，但安裝使用及保全，在在均須有熟練技藝，方能發揮其效能，而謀其改進，故每廠宜附設訓練所，將所造紡織機先裝所內，招雇生手工工人從事訓練，以爲推廣地步，並試驗所製之機，在實際運轉中何者容易損壞，何者宜增大，何者可改小，及如何改造，方能達到產多質良之目的，隨時鑽研，隨時試用，於全部機械改善，自必事半功倍。

#### （戊）籌集資金開辦工廠

每廠約需資金七萬元，十廠共需七十萬元，此款應請政府速即指撥，並令有關係機關遴派專員負責主持籌設，將來製成紡織各機，即由工業合作協會收買，交由合作社使用，凡購買紡織機所需之款，即可作爲合作社之基金，其於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宜採業精式，紡機及鐵木織機，並力求利用水力、電力、或將舊汽車引擎，改用木炭發生動力，俾增加生產，規模較小之合作社，則可採用七七式、三一式，紡機及木織機。

## II. 抗戰勝利後之復興辦法

### （甲）擇地設廠自造大牽伸紡機自動織機及漂染機

推進棉紡織生產案



吾國原有紡織機械多係三五十十年前之舊機，最進步之大牽伸紡機及自動織機為數甚少，戰事解決後，為求國內衣被之自給自足，整理戰區舊有紡織機件，並採購最新改進者以資應用，惟事實上均須仰給舶來，而戰後外匯價格，一時決難恢復常態，向外購買機件價格自必昂貴，姑無論國民經濟蒙受重大損失，而長此依賴外機，尤非自給自足之道，欲謀根本解決，非設廠製造不可。

一、就贛、湘、滇、陝、晉、豫等省，擇煤鐵豐富交通便利之處，分設紡織染機製造廠四：其每年應出數量約列於後：

第一年各廠應出紡機五萬錠布機六百架及適應漂染機。

第二年各廠應出紡機七萬錠布機九百架及適應漂染機。

第三年各廠應出紡機九萬錠布機一千二百架及適應漂染機。

第四年各廠應出紡機十二萬錠布機一千五百架及適應漂染機。

第五年各廠應出紡機十三萬錠布機二千架及適應漂染機。

(乙)規定所製各機式樣

近來歐美紡織機械日新月異，各有特長，須由技術研究委員會詳慎選擇，何者適於吾國使用，何者材料採辦較易，方可決定仿造式樣，通知各廠照製，俾資劃一，而免紛歧，遇有改進式樣時，亦須經技術研究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

(丙)設廠所需資金及其分配

每廠開辦資金計各三百六十萬元，以後每增加擴充費五十萬元，五年完成，每廠資金共五百六十萬元，分配如下：

第一項固定資金二百三十八萬元。

一、地址及建築約六十萬元。

二、機器鍋鐵爐等約一百十萬元。  
三、工具試驗器等約八萬元。

四、附設紡織染試驗所需機器等約六十萬元。

第二項流動資金約一百二十萬元。

一、庫存各種材料約五十萬元。

二、製造中所存材料約三十萬元。

三、庫存成品約四十萬元。

第三項共開辦費二萬元。

以上三項共計三百六十萬元。

第四項自第二年度至第五年度開始每年增加擴充費五十萬元，分配如下：

一、固定資金三十五萬元（擴充機器設備）。

二、流動資金十五萬元（購存材料）。

（丁）附設紡織染試驗所

將最初所製紡織染各機，裝設於試驗所內，先事運輸檢查實際效率，庶免售出後不合實用之弊。又凡有研究發明或仿造外國最新式樣，亦須先經試驗考查，再經技術研究委員會審定，方得大量製造。

（戊）組設技術研究委員會

歐美紡織染機近來皆在不斷改進中，以求質良本廉產量增加，切合用戶需要。吾國從事製造此類機械，亦須由技術人員急起直追，潛心研究，或仿外國發明改進式樣，或本自己實地經驗所得，隨時貢獻，庶免競存而免淘汰。除每廠於紡織

染各部設技術研究專員及主任專員各一人外，並於主管機關附設紡織染技術專員，及主任專員各一人，以便統核各廠研究所得而促普遍施行，並稽考各廠之成績。

(己)規定全國紡織廠址區域

吾國原有紡織事業多在沿江沿海通商大埠，抗戰軍興，非遇毀滅，即被佔有，損失之巨，難以數計，關於以後紡織廠之建設地址，自須通盤籌劃，嚴行規定。

- 一、須就各省產棉產煤銷紗或交通便利之地建設新廠。
- 二、每省視產棉銷紗之情形，至少須設紡機十萬錠，織機二千架，及適應之漂染機廠。
- 三、凡非政府規定建設區域，不准建設新廠。
- 四、凡設在政府指定區域經營，雖確能合理化，惟以地點關係，發生困難時，應由政府設法補助。

(庚)推動方法

四廠首次共須資金一千四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至第五年各二百萬元，此款應由政府屆時速即指撥，並令有關係機關派專員負責主持籌設，將來製成紡織染各機，即由政府按照規定紡織區域，指令當地省政府督促商民集資購買，或即由政府統制購設。

提案人 朱仙舫

孫紹宗

聶光培

歐陽崙

# 請政府普遍發展小型棉紡織廠案

(丙式併工三三、三九、五一、六七、七一等案)

## 理由：

溯自抗戰以還，迄今已逾二載；產棉地域，大多淪陷，棉之來源大受限制，當此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時期，流亡難胞日多，而日用必需之棉布，頓見短絀，衣着問題，倍感困難，爲抗戰計，爲民生計，對此均應設法補救，補救之道，貴在舉辦小型棉紡織廠，而擇適當地带普遍發展，尤爲重要，除於產銷交通適中地點設立較大工廠外，更應以縣爲單位，依縣人口之多寡及纖維之產量規定紡錠與織機之最少限度普遍籌設，庶幾紗布之自足自給殆可實現。

## 辦法：

- 一、西北——請政府於西北一帶，設立小規模紡紗廠十所，並向英國訂購印度式簡單紡紗機及零件十套，并撥發開辦費及流動基金，指定地點，樹立模範，此外更籌設機械工廠，對上述機器，設法仿造，以便推廣。
- 二、廣西——請政府助款二六三、〇〇〇元，於廣西柳城思恩二縣新產棉區，先行舉辦小型棉紡廠十所，手紡織人才，至感缺乏，亟宜設訓練所，加速造就。
- 三、湖南——中央籌撥基金十五萬元，由建設廳聘請專家，於沅陵設立紡織工廠，招撫湘西一帶避難工友，收集其布機，從速開工織造棉布。

請政府普遍發展小型棉紡織廠案

提案人

陳 籍 傳  
余 光 培  
賴 璉

#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甲式併工一二、三〇、七〇等案)

## 理由：

查羊毛織物，已爲現代所公認之重要服裝原料。我國服用者雖尚不多，但因本身工業不發達，均須仰給於海外，每年漏卮達三千萬之鉅。今後社會進化需要愈大。若不從羊毛工業，樹其基礎，今後之漏卮將不知伊於胡底。自抗戰以還，我國主要植棉區域大半淪陷，而西南各省向不產棉，無論花紗布匹自來皆仰給於外邊者，來源已頻於絕境。需要反因各方撤退以及軍用上之補充而倍增。供求懸殊，物價飛騰，其足以影響民生國防者良匪淺鮮。補救之道，固在推廣棉田以求原棉產額之增加。但欲於西南諸省增加棉產，事非一蹴可成，必須因地制宜，利用羊毛以補其不足。查我國甘肅青綏以及川康各省，每年產量不下二十萬担。原爲對外貿易之一種，西北游牧民族之經濟命脈。但自抗戰以後，去路斷絕，顧問乏人，長此以往，未始非邊省前途之隱憂。故必須設法予以利用，一方面可藉此補救原棉之不足。同時對於游牧人民之經濟問題，亦可獲得一部分之解決。至如何利用羊毛，莫善於創設完備之工廠大量生產。無如目前交通運輸之困難，資金籌集之不易，與夫歐美軍備競爭之劇烈，訂機設廠自非咄嗟所能立辦。故不如因時制宜，設法提倡手工業以濟眉急而赴事功。茲謹擬推進手工紡織辦法，以供探討，並希明達指正。

## 辦法：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 甲 概論

吾國羊毛手工紡織歷史悠久。古人之所謂褐者，即為毛織品之一種。現今甘肅天水一帶，尙遺留此種手工業。西藏之普羅，亦係毛織物，至今盛行，其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在工作上，紡紗俱用手捻而成，生產甚微，且不加整理，不能發揮羊毛之功用。在經濟上，資力微薄不能週轉，因毛織物尤其粗製品，三季僅靠一冬，難以出售，其在時間上之限制，工程上之殊異，與棉紡織性質截然不同。故推進羊毛紡織，自亦不能與棉紡織相提並論。若無充份之資金，予以週轉，整染設備為之加工，則對於推進，殊非易事。至整染兩項工程設備在所不輕，而其本身係屬附屬工程，不能離紡織而獨立。故惟有紡織，假手於手工，整染就之機器，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使紡者自紡織者自織。整染事項由政府指定國營工廠辦理，所有手工紡織之成品，凡毛紗坭坯，概由公家規定其標準，隨時分別收買。務使從事工作者勿須積攔存貨，毋用籌墊多過之資本，俾週靈轉活有利可圖，如是則推進易而收效必宏。推進辦法如後。

## 乙 推進辦法

## (一) 工具設備及使用

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欲推進其工作，必先設法改進其工具。但在內地五金缺乏，雖一釘一錘之微，往往易生問題。故其取材還以適合內地環境為第一義。紡紗可採用足踏木機，鬆毛祇能利用舊式弓弦。織機闊幅者在內地甚少，須另行設計製造。為求工具標準化以利分工起見，紡織工具均由公家製造。所有製造費用，由公家貼補半數。以便廉價出售或租用而資提倡，售價或租金可在工資內陸續扣回之。

## (2) 毛紡織種類及其用途

手工紡紗勻度難得準確，故其織造種類以工作愈簡單者爲愈妙。至多可分下列三種爲標準：

絨線  
軍毯  
軍呢

絨線以充內衣帽襪用者爲多，因係手工編結，縱有粗細，不妨工作。並勿須整理之麻煩，在內地無顏料，本色亦可應用。軍毯軍呢均屬粗製品，惟用於軍呢之紗，若非勻度均一，織物易起褶子，非係手工相當成熟後，逐步推進不可。上述三種，爲軍民所必需，用途殊廣，可無滯銷之慮。

(3) 規定工作標準及其價格

生產效能，利在分工。分工缺點，在於品質成效，難臻完善。故應確定各項工作之標準，以便檢驗而資區別，其應行訂定者：

各項工作之工資及其等級。

各項用料之品級及其價格。

紡紗者以自備原料爲原則。紡成毛紗後，由公家視其用料之品級，工作之等級，給以代價收買。織者向公家領用毛紗。織成後，交與公家，盡賺工資。如能自紡自織者，可依據兩者之標準，給予代價收買。

(4) 試行區域

爲取人工熟練起見，應以有紡織歷史而接近原料產地者爲入手，如是可事半功倍。如四川之灌縣，爲松理茂一帶羊毛集散之區。而民間亦有毛線編結之流行，可指定其爲紡區。成都以織錦著名，現今機房停閉，織工之散者甚多，正可利用爲織區。樂山亦以絲織聞，可採用西康羊毛爲紡織品。又如甘肅之天水，素有手工紡織，加以提倡，更能剋輕執熱。惟



恐當地產毛不多，故如能在臨夏一帶推進紡織，尤為適宜。上述各處，一經試行有效，他處自可聞風興起矣。

### (5) 整染辦法

整染設立之不易已如前述。茲惟有請政府指定四川之織品，交由磁器口軍政部織呢廠辦理。甘肅方面，可由蘭州織呢廠分任。縱須添加設備，亦屬輕而易舉，且毯呢兩種，遠以軍用者為多也。

### (6) 規定羊毛市價防止操縱

我國各地毛市，十之八九操於毛商之手。彼等純以囤積投機為目的，如手工紡織普遍推進以後，原毛需要必增，難免受人操縱；反使工作者無利可圖，致推進工作受其影響。為防微杜漸計，應由政府查考歷來市價，規定一公允之最高標準限制。在必要時為調節原料起見，由政府出價收買，再行分配於紡織者。

## 丙 概算

### (1) 工具設備費用

今以川康兩省羊毛產額約三萬担為計算標準，(以下均照此)平均每年工作三百日，每日適有羊毛一百担，可供紡織之用。經處理以後，得淨毛三八·五担，合計四、八一二磅。倘用水踏紡織車，每日出紗一磅，即需紡車四、八一二架。用以織造每碼二磅毯呢，每日可織二、四〇六碼，每機平均織造二〇碼，需織機一二〇台，以此計算，設備費用如下：

種類	機數	假定造價	共計
紡機	四、八一二	一五·〇〇元	七二、一八〇·〇〇元
織機	二二〇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九三、七八〇·〇〇元	

(2) 資本預算

工具貼費 四六、八九〇・〇〇元  
 開辦費用 四、五〇〇・〇〇元  
 流動費用 五四八、六一〇・〇〇元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假定工具製造費半數津貼  
 每試行區作一、五〇〇元  
 敷兩個月收買貨品週轉之用

(3) 生產概算

全年用原毛 二〇、〇〇〇担  
 處理後淨毛 七、七〇〇担  
 織造粗製呢 四八一、二〇〇碼

生產用毛二萬担為標準以下同  
 九八二、五〇〇磅

(4) 成本概算

原料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〇元  
 工資 二一六、五六二・五〇元  
 整染費用 二一六、五四〇・〇〇元  
 運費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元  
 管理費 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〇七二、九〇二・五〇元

收進毛紗每磅以一元五角計  
 紡工每磅二角織工每碼五分計  
 每碼四角五分計  
 每公噸每里一元以平均運輸距離三百公里計  
 包括利息等在內

(5) 損益概算

售價 一一、一六五、四〇〇・〇〇元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每碼四元五角計

全國生產會議第二組議案

成 本 二、〇七二、九〇二・五〇元  
純 益 九二、四九七・五〇元

提案人

徐 謨 君  
孫 紹 宗  
賴 璉

# 發展農林畜產製造案

(丙式併工四、一七、三四、三五、三六、四二、四四、四五、四七、  
四九、六四、一一九及農二七、一四一等案)

## 理由：

近代國家強弱之鑑定，完全視其物力之多寡。所謂物力者，舉凡一切農林畜產之製品，均包括在內。此次抗戰之始，敵人曾揚言三月內即可消滅吾國主力，而戰爭至今，敵人陰謀尚未達其什一者，即因對吾國之物力未能有周詳之估計也。最近敵人有覺於此，故於第二期抗戰開始，乃百端設法奪取削弱並破壞吾國之物力。敵人策略既明，吾人亦必針對此項策劃，以謀增強吾國之物力，增強之道，莫善於發展農林畜產之製造，況吾國為農業國家，農產甚為豐富，若能著意加工製造，發揮物力，增加財富，為用至大，故增加農林畜產之製造，以達抗戰建國之目的，當無若何困難也。

## 辦法：

- 一、請政府貸款，補助人民在產麥區域開設小型機器麵粉廠。
  - (1) 民間有未詣機器之管理，與工作營業等程序者，由政府派員作技術上之指導。
  - (2) 人民如購置機器困難時，政府應予以協助。
  - (3) 運銷方面，政府應予人民以便利，厘訂免稅規則，對於購買原料機器等酌量予以免稅或減稅，以資獎勵；并在可能範圍代銷產品，以免發生產量滯銷之虞。

二、由政府協助人民於桐油花生產量豐富之地區，設立小型機器榨油廠及設立植物油料廠提高品質，以增進外銷。

(1) 由政府貸款與人民經營，并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2) 由政府貸借機器及協助運銷。

(3) 設立技術訓練所，訓練技術員，以資分發各地指導設廠。

三、於雲南河口金雞納樹繁茂之區，設立金雞納製造廠，並附設酒精三氣甲烷各廠，藉以供製金雞納之原料。其製金雞納最經濟之方法，約可如下：

(1) 樹皮磨碎。

(2) 加稀苛性鈉液，使植物鹹分離。

(3) 乾燥。

(4) 用三氣甲烷將全部金雞納鹹提出。

(5) 將三氣甲烷蒸溜使金雞納鹽析出。

(6) 祛色。

原料中所有酒精三氣甲烷，附設工廠製造，甚為經濟，成本自可減低，每年產量五千磅，每磅祇需二十餘元。

四、於雲南西北部鶴慶、麗江、大理各處產松區域，設立松香製造廠，以製造松節油松香松精松香油等，各種軍用品原料，或為造紙油氈肥皂等各種工業必需之品。

(1) 松脂產量：考察西北部產松脂之針葉林面積，在廿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噸以上（針葉面積以百分之計算），用美國法或法國法取松脂，每年每公頃至少可出一百至二百公斤，至多可出五百至八百公斤，如德國法，則每公頃每年可出一千公斤以上，故本省西北各縣針葉林，每年至少可出二萬九千噸松脂，至多有二十九萬噸之希

望。

(2) 松脂製造：自松脂製造松節油及松香，各國所用器具，雖有不同，然原理則無二致，即先用水蒸氣蒸溜，取出松香所餘殘渣，溶成液體，過濾之後，凝成固體松香，再由松香中分別提取各種油類。本省擬自造蒸溜器具，其容量約為四立方公尺，二十四小時內蒸溜兩次，則每日可出一千六百公斤至二千四百公斤松節油，二千五百公斤松香，如每年以二百天為工作日數，則每年可出三十二萬至四十八萬公斤之松節油，五十萬公斤之松香。如此規模之松香製造廠，在雲南西北部，至少可成立四處，松脂皆可供給，本省擬先創辦一處。

(3) 工廠設計簡述：(一) 銅甌，容量約為四立方公尺；(二) 爐壁；(三) 進熱水管；(四) 水蒸氣與松節油同時由此流出；(五) 冷卻管；(六) 冷水；以流動冷水為最佳；(七) 松節油；(八) 水；(九) 松香輸出管；(一〇) 過濾器，其底以粗布製成；(一一) 松香接受器；(一二) 直接火。

四、支出預算——每年約計四萬六千餘元。

五、收入預算——每年約計二十萬元。

六、銷路——我國所產松脂將敷餘者可運往歐洲出售。

五、設立木材乾溜廠，於各大林區，雲貴川等省以製酒精汽油糖類橡皮顏料椿油醋酸木精木醇之類。工廠容量一千立方之木材，每年經費，四十餘萬元，其設置如下：

(1) 木材來源：在木材產量最豐富之區，設立乾溜廠，可減少搬運費。木材入甌前，宜在空氣中乾之。

(2) 工廠設計：(a) 鍊鐵製之水平甌；(b) 鍊鐵製木炭冷却器；(c) 柏油分離器；(d) 多管式直立凝縮器；(e) 吹風管；(f) 洗滌器；(g) 木醋酸接受器。

(3) 工作步驟：

發展農林畜產製造案

a. 裝木入鐵瓶，先裝木材於炭車上，再送入瓶中，然後閉瓶門。  
b. 加熱，溫度徐徐上昇，第一期九小時，第二期八小時，第三期五小時，合計二十二小時。在第三期中，須停止外部之加熱，十小時前後流出之木醋液最多。

c. 開瓶後移炭入冷卻器中，車上亦熱之木炭，急送入冷卻器後，密閉其扉，從上部撥水以冷卻之。

d. 木醋液之處理，木醋液中常含有樟油，故須裝置樟油分離器，木醋及木精之蒸氣在凝縮器中化為木醋液，流注於接受槽中，再置入石灰乳以中和之。

e. 從中和液分離粗木精，中和液中含有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二的醋酸鈣，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粗木精以及其他之有機不純物與水，脫精塔為一種之蒸溜器，在脫精塔之下底存有醋石液。

f. 醋石液之蒸氣在低壓蒸氣釜中，將醋石液蒸至重一·一時為止。則此液含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醋酸石。

六、於雲南開遠、鎮越、思茅等地產樟區域，創立樟腦製造廠，能日產一百八十公斤之廠，常年經費為八萬三千四百元。其設置如左：

(1) 工廠地點：應在樟林之中，或其附近。

(2) 樹葉採集：宜在夏末或秋初。

(3) 工廠設計：(a) 鐵瓶一個約十立方公尺；(b) 爐壁火由瓶下引入；(c) 樟腦凝聚器；(d) 熱水管。

(4) 工作步驟：先把樟葉送入瓶中閉口送入熱水，發火徐徐熱之，則樟腦與水汽流入凝聚器，水蒸出則樟腦凝聚於其中。

七、於河南鄭州許昌盛產牛羊菸葉五穀一帶，籌辦製革捲烟酒精各工廠。

(1) 製革廠設南陽，產輕重軟硬各革，需資十萬元。

(2) 捲烟廠設於襄縣，為焙葉區重心，需資十二萬元。

(3) 酒精廠設於高粱之區，需資十萬元。

八、於西康廣西及西北各省牧畜繁盛地域，組織西北畜產製造公司籌備畜產製品。

(1) 組織採用官商合辦制，由中央政府各有關省政府及工商業界三方，集資依照公司法辦理。

(2) 資本總額暫定為五百萬元。

(3) 股款分兩期募集，第一期二百萬元，第二期三百萬元。

(4) 本公司籌設下列各廠：

(a) 洗毛廠；(b) 毛紡織廠；(c) 製革廠；(d) 肉類罐頭廠；(e) 煉乳廠；(f) 利用毛皮骨或副產品工廠。

(5) 前項工廠應就畜產品集散中心及西北交通便利地點分期設立。

九、骨粉肥料，製造應用，為增加農產，維持地方之要舉，就農業地區，統籌設立簡易骨粉廠。

十、苧麻為輕工業原料之一種，因其纖維較棉整齊而堅韌，且布光澤，以故設廠漂煉，可供軍需及紡織工業之所需。

提案人 葉 秀 峯

鄧 雲 鶴

陳 雄

張 邦 翰

龔 浩



鄭家俊  
楊著誠  
高顯鑑  
錢天鶴  
歐陽崙

# 改良土糖製造並發展西南製糖工業案

(乙式併工三七、一〇一及農一五六等案)

## 理由：

糖爲吾人重要食品之一，近年來因交通運輸日臻進步，國民之生活程度漸次提高，糖之消耗量乃日益增加。而國產糖製造簡陋，墨守成法，質既不佳，產量亦少，循致求過於供，洋糖每年輸入之價值爲數甚鉅，漏卮之甚，至足驚人。國家經濟大受影響，際此抗戰建國時期，極宜增設機器，改良土糖之製造；並宜推廣運銷，得以發展製糖工業，則國家百年大計，是亦其一端也。

## 辦法：

- (一) 中央政府協助人民於產蔗區域——如四川沱江流域一帶及廣西貴縣柳州各地——設小規模機器製糖廠，以提高生產率。
- (二) 修復被炸之廣西製糖廠，擇選安全地點，收買土糖精煉白糖，其設備費用每廠約需十五萬元。
- (三) 由中央補助內江甘蔗試驗場經費，責由該場切實研究，並予迅速推行。
- (四) 由中央農業研究機關，指派糖業專門人才，搜集各省現有優良品種，從事繁殖，以資推廣。

提案人 何伯平

陳 雄

## 改進勞工問題案

(工三原案)

理由：

查生產之要素，本為土地勞力與資本三項。故勞工與生產之關係，至為密切。在此抗戰期內，因沿海工業區域之淪陷，使後方與前方，發生種種勞工問題。茲簡單分述於後：

- 一、在接近戰區及淪陷區域之工廠礦場，因受戰事影響，有多數之勞工陷於失業。
- 二、淪陷區域內之工人，因缺乏組織及經濟力量，未能撤退於後方，致被敵人所利用。
- 三、在後方有一部份之勞工，因失於調整，不事生產，或担任不適宜於軍事時期之生產工作。
- 四、後方之工廠礦場因抽調壯丁，致有缺乏技術工人之現象，生產為之減少，物價因而上漲。
- 五、在後方運輸貨物之工人，常因躲避兵役，潛逃偏僻鄉區，致運輸貨物異常困難。
- 六、從事生產之工人每因受訓關係，直接影響工作時間，間接影響生產數址。
- 七、各廠對於勞工之管理，未能採用科學方法，致工作效率不易提高。
- 八、後方勞工所得之實際工資，因物價之繼續增高，無形跌落，對於工人生活影響甚巨。
- 九、各廠對於工人之待遇既不一律，且對於衛生教育，住宅以及安全設備，完全停頓。
- 十、缺乏戰時勞工統制機關，致統計材料，既未編製，勞工行政，亦不易推助。

## 辦法：

際茲加緊生產之時，特根據事實，擬具改進勞工問題之辦法如左：

一、調劑勞工求供關係 勞工市場求供失調，足以影響生產事業。故應由政府隨時調整。(1)調查後方失業工人之工作能力，舉辦失業登記。(2)設立職業介紹所，與後方新興工業，取得聯絡，辦理職業介紹。(3)由職業介紹所會同戰地服務機關協助陷陷區域之技術工人，遷移後方。(4)在接近戰區之工廠礦場，指導工人搬運生產工具，撤退至安全地帶。(5)切實施行墾荒與築路計劃，以分配過剩之失業工人。(6)規定工人離去工作場所時，須領取離工證書後，方能到其他工場工作，以防止不必要之勞工轉移。(7)如遇必需品工業缺乏勞工，無法招致時，應將奢侈品工業中之工人，酌量抽調，從事補充。

二、防止勞資發生糾紛 勞資間之糾紛，常影響生產，在軍事時期，更應設法防止。(1)就後方工業區域，督促勞資雙方組織仲裁委員會，並實施強制仲裁。(2)如工廠礦場因勞資糾紛停業日久，應由政府暫行接辦，以期便於統制。(3)根據生活指數，酌量推行最低工資。(4)統制物價之暴漲，以免影響工資，引起勞資間之糾紛。

三、改善勞工服役制度 技術工人與運輸工人，應免除兵役，或徵工之義務，以免妨礙生產。(1)對於技術工人與運輸工人發給免役證。(2)與建設機關磋商改善徵工辦法，免除生產工人担任築路或運輸之義務。(3)工廠工人之軍訓，應在不妨礙生產工作之原則中舉辦。

四、實施科學管理方法 科學管理為提高工作效率之捷徑。惟我國之工廠因規模過小，頗少採用，故應由政府協助工廠研究簡單之科學方法。(1)調查各業之工作性質，浪費原因，製定改善管理意見書，供給廠方之參考。(2)會同廠方訓練工人管理員，灌輸科學管理智識，俾按照各廠情形，酌量推行。(3)糾正工人在工作時間談話吸煙，及浪費原料等

習慣，以減少時間及動作上之耗廢。(4)勸導工廠酌量採用工作記錄及獎勵工資辦法，以提高工作效率。(5)協助廠方測驗工人體格及工作技能。

五、切實組織戰區工人 勞工在經濟上軍事上之力量，如無相當組織，即不能充分發揮。故主管機關應督促進行。(1)指導前方與後方之工人，嚴密組織，俾得隨時招致，並集中指揮。(2)在軍隊撤退前或收復失地時，應利用當地工會之組織，運檢資源，以免零亂散失，齊敵以糧。(3)會同戰地服務機關，在淪陷區域內組織工人，並灌輸民族意識，以免一般技術工人，被敵人所利用。(4)舉辦全國工會登記，俾主管機關得以隨時指導。

六、施行國民勞動服務 軍事時期之生產，除充分運用原有之勞力外，更應使全國國民動員，參加生產工作。(1)由勞工主管機關會同振濟委員會招致難民，訓練工作技能，分發各地工廠曠場工作。(2)在農村中多辦簡易之輕工業或手工業，使農民在農暇担任短期工作。(3)在簡易之輕工業手工業中，充分利用女工及童工之勞力。(4)對於監犯及俘虜，應分配手工業工作，以利用其勞力。(5)獎勵國外華僑技術工人回國工作。(6)傷愈殘廢士卒尙有工作能力者應分配手工業工作。(7)抽調駐紮後方之士卒，參加墾殖或手工業工作。

七、推進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身心之健全，維繫於種種福利施設。政府應督促規模較大之工廠，舉辦下列各項。(1)在後方工廠曠場中，酌量設置安全保險設備，以減少傷害。(2)注意空氣及光線，以提高效率。(3)組織消費合作社。(4)築造簡單之工人住宅。(5)設立衛生診療所或與醫院訂約發給工人免費診療券。(6)舉辦工人補習夜校，或子弟學校。(7)獎勵工人儲蓄，或組織保險互助社。

八、設置勞工統制機關 各國在戰時大都設有戰時勞工局以施行戰時勞工行政。現經濟部已將前實業部原有之勞工司裁撤。今後為推動各項勞工行政，如另行組織勞工管理局，則又需鉅額之經費，似可在行政院之下設立勞工管理委員會。由經濟部、交通部、軍政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中央社會部、中央組織部以及內政部衛生署，各派

代表一人爲委員，不另支薪，另由行政院指派專家數人，充任委員。並就以上有關係之各機關中酌調幹事三十人至五十人，分設調查、仲裁、組織、救濟、指導等組。每星期開會一次，推動本計劃之各項勞工行政。並由各組幹事，編製統計材料，如：（1）工資統計；（2）工時統計；（3）工會統計；（4）失業統計；（5）勞資糾紛統計；（6）各地物價指數；（7）工人生活費指數等。

以上所提改進勞工問題各點，係爲適應戰時之需要，並以促進後方生產爲出發點。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提案人 祝世康



# 全國生產會議第三組議案

## 統一礦政厲行礦法以利生產事業案

(礦二六原案)

### 理由：

從前西南西北各省，對於礦業設權，大多各自為政，自礦業法施行後，已能漸就法律範圍，此次抗戰以來，西南西北各省，礦業日臻發達，人民依法呈領礦區開採各礦者，較前踴躍，計從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起迄現時止，經本部核准設定民營礦業權及山砂權已達四百五十餘案，各省主管官署，亦均能協助中央整飭礦政，是礦業法規已能逐漸推行，而礦業行政，亦可逐次統一。但各省中如邊遠之省區，仍有下列情形須加整理者：(一)由各省主管官署臨時核准開採之礦，尙有未依法呈領部照者；(二)歷代相沿開採之土法小礦，尙有未依法呈請設權者；(三)依法呈請之各礦案因省主管官署測勘人員不敷分配，有累月經年未經查勘轉部給照者；(四)從前領得部照各礦尙有從未施工或停工多年以致虛佔礦區者，本部爲促進礦業生產起見，已訂有各種獎勵辦法，又爲統籌礦業與維護生產起見，曾訂有同業公會規則，皆以已設定礦權之礦爲有請求獎勵或請求維護之資格，其主旨蓋欲使人民辦礦者悉行納入法律範圍，而後方可受政府之同等獎勵與維護。本部爲促進煤金生產及便利商人領採起見，又經制定戰時領辦煤礦辦法及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公佈施行，無非欲於法律

統一礦政厲行礦法以利生產事業案



範圍之內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蓋礦政若不完全統一，則政府對於礦業生產一切計劃，難以統籌。又礦法若不普遍推行，則私採礦質或虛佔礦區者，皆是使有志辦礦之商民從而却步。但欲統一礦政與厲行礦法有在與礦商有直接關係之省主管官署加以督促實施。

### 辦 法

(一) 各省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呈請領礦者應停止再發給臨時執照，嗣後凡有礦業呈請案，於收受後即派員迅為勘明轉部給照，其屬於小礦業者，即當於查明後依法填給部頒之小礦業執照；(二) 從前業經臨時核准之各礦業案應由省主管官署迅行辦理轉部換照手續，勿任商人拖延；(三) 對於開採多年之土法小窰應由省主管官署特設礦區測繪隊指導其計劃設權；(四) 凡呈請礦案較多之省份，應由主管官署充實測繪人員，隨時將呈請案查勘轉部；(五) 凡已領照之礦區如從未施工或並無不可抗力之故障而停工多年者，應由省主管官署據實報部，以憑依章撤銷其礦業權，再招商承領。

上列各辦法，本部已在礦業行政內一再令飭各省建設廳分別辦理，但為欲促進全國礦業生產計，上項辦法尤須澈底實施，而尤在與礦商有直接關係之省主管廳實力推動，蓋為整理各該省礦業計，應以此為根本辦法也。

提案人 李 鳴 鈺

## 爲在抗戰期間發展礦業請政府准予變通辦理以應急需案

(丙式併礦三、五、六、一〇、一三、一四、二四、二七等案)

### 理由：

當此抗戰期內，開發各地礦藏，增加礦產產量，以應戰時急需，實爲當今之要圖。惟因限於政府法令及各種統制管理之約束，以致未能盡量開發，供應急需。爲今之計，關於人民領礦、探礦、獎勵開發、礦產統制以及礦價之平衡諸端，亟應權衡事實，重新訂定合理之變通辦法，以利礦業生產，而應抗戰急需。

### 辦法：

- 一、變通人民領礦辦法 人民領礦具呈到各省建設廳，經廳審查及派員實地會縣查勘無違章情事時，准由廳一面呈省發給臨時礦照，俾人民即行試探開採，一面由廳轉呈經濟部審查合法後，由部補給正式執照。其已領有礦權而延不開工之礦業權者，如有他人呈請，在同一礦區開採同一礦質時，得將前者之礦權撤銷讓與後者領採。
- 二、礦產開發獎勵 由政府設立礦沙貿易局，收買各種非鐵屬礦沙，作出口貿易，其用意在於獎勵民營礦業，不在求利，故收價宜寬，以收獎勵之效。俟某一類礦沙產額增高，或某一大礦發現，則籌資設廠，從事冶煉，以樹立吾國冶金事業之基礎。

### 三、變通礦產統制辦法：

爲在抗戰期間發展礦業請政府准予變通辦理以應急需案

(1) 湘省錫鎢礦請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解除保留禁令，准許人民採探，以期次第開發，并依照錫鎢管理處所定供求原則，力持產銷平衡，其過剩生產，請由經濟財政兩部設礦業銀行，收買錫鎢兩礦產品，為發行準備基金。

(2) 廣西全省錫礦原由資源委員會統制，茲擬將全省所有政府統制之錫礦，照廣西出入口貿易處收錫辦法，劃歸省辦，仍收交資源委員會所設於香港及廣州灣二處之總收錫處，給價出售。其省內收砂辦法：(甲)由省政府派員分駐各產錫之縣份，充做收買錫砂之流通金及辦事經費之用；(乙)由省銀行撥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配各產錫之縣份，充做收買錫砂之流通金及辦事經費之用；(丙)由省政府令行各縣政府責成各鄉各甲協助查緝私運，以塞漏卮；(丁)各產錫之縣份，如未設有省銀行支行者，由省銀行分別設立辦事處，以應收支；(戊)按期運出之錫砂，由省銀行交與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駐港辦事處銷售，所得賣價，除手續費及各項費用外，其餘撥歸省庫。

四、提高錫鎢錫礦價 錫鎢鎢三項礦產，因成本高售價低，人民不欲開採，為促進錫、鎢、鎢之生產計，應採國與民交利辦法，嗣後政府收買應酌量提高收價，使人民有微利可圖，庶能督促努力生產，而國家亦可藉以調劑外匯，此乃兩利之道。

五、減輕陝西煤礦鐵路運費及免加統制 請行政院令飭經濟交通兩部迅速開發陝西煤礦，減輕鐵路運費，並令對內濬工廠用煤，免加統制。

提案人 邵逸周

李漢魂

陳雄

余籍傳

劉益遠  
嚴家淦

爲在抗戰期間發展礦業請政府准予變通辦理以應急需案

## 請派礦冶地質專家組織探礦隊分赴湘滇以期開發礦藏

### 并請中央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

(乙式併續九、一五、一九等案)

#### 理由：

查湘滇二省之礦產，種類繁多，分佈之廣，藏量之豐，雖盡人皆知，然以向無普遍澈底之調查及精確有效之鑽探，兼之往荷不靖，礦業界人士涉足前往者甚少；大好富源，惜未能盡量開發，殊堪浩嘆。溯自抗戰以來，金屬與非金屬之來源，均感不易，欲求補救之道，自非積極開發礦藏不為功。竊以開發礦產，除大規模之國營礦業，應由國家舉辦外；其餘則應由國家指導人民盡量開發，其已由人民採辦者，更應隨時派員指導扶助，以收改善發達之效；其未經發現者，自應由政府調查確實；如何供人民開採，亦應代為設計一切，俾人民有所遵循，而樂投資也。湘、滇均為後方重鎮，盡量開發礦產，增強抗戰力量，既屬刻不容緩之圖，自應由政府提倡於上，人民隨從於下，羣策羣力，方克有濟。是則從事大規模之地質礦產調查與採探，是為根本之先決條件，然以湘滇財力兩缺，故不能不請求政府籌撥巨款，并委派大批人員，從事勘查與設計，以備政府或人民投資開採之借鏡。且現今各礦商經營之礦業，多係以小資本作土法之開採，設備簡陋，計劃毫無，以故產量無定，作輟不常，若任其自生自滅，不惟難期生產之增加，且或有停頓倒閉之虞。故除設立礦業銀行貸款救濟外，尚應予技術上充分之補助，如是利源開發，生產增加，非特促進抗戰力量，亦建國基本之要政也。

## 辦法：

### 一、雲南省

(1) 經費擬請中央撥助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作為購辦各種探礦機械之用，一百萬元作為調查費。

(2) 請延聘外國有名礦業專家三人，前來協助辦理。

(3) 調查區域：

- a. 中區昆明附近各縣
- b. 南區箇舊附近各縣
- c. 東區宣威附近各縣
- d. 東北區昭通附近各縣
- e. 西區大理附近各縣
- f. 西南區瀾滄附近各縣

以上各區計有二十餘縣

(4) 組織——擬設總隊部於雲南建設廳，即以建設廳廳長兼任隊長，以外國有名專家，擔任總工程師并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總部一切事務，每區派一調查隊，共計六隊，其組織如下：

隊長一人(以礦業工程師任之)

月薪國幣五〇〇元

礦業副工程師二人

月薪國幣三〇〇元

地質工程師一人

月薪國幣四〇〇元

請派礦冶地質專家組織探礦隊分赴瀾滄以期開發礦藏并請中央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

地質副工程師一人

月薪國幣二〇〇元

測量員二人

月薪國幣一〇〇元

會計一人

月薪國幣一五〇元

庶務文書各一人

月薪國幣一〇〇元

書記二人

月薪國幣四〇元

測工十人

工資一五元

工役八人

工資一五元

(5) 調查時期——暫定為三年，計每隊於每區每年調查七八縣，當又望有澈底精確之調查成績，若三年後，倘有未完之工作，屆時再為斟酌延長之，以上六隊，在三年之調查期內，共約需經費九十萬元，加以延聘外國所有各專家，担任總工程之師薪金及總隊部應需之一切經費，約計十萬元，故總計約需經費一百萬元。

(6) 指導改進各礦場——關於指導改善原有礦業一事，如中央多羅致專門人才，委派來滇，則除組織調查隊外，其餘人員，另組礦業指導隊，仍隸屬總部隊，其組織，可與調查隊略同，經費仍可由總經費一百萬元內，移挪開支，惟時期擬不限定，限三年後之經費，則由本省自行籌備，至指導之礦，擬先由窗舊礦場着手，次及其他較為繁盛之區域繼續工作，以達將全省各礦業改良為有規律之目的而止。倘以礦業人才難於羅致多數，則有將此項工作責成各調查隊兼顧辦理，即於調查時，遇有現正採辦之礦場，應酌定相當時間，代為詳細探查，視其業務之大小妥為設計指示一切，擴充改善之方針，使採辦者能有所遵循。

## 二、湖南省

(1) 請中央協助開辦購置費十七萬元，又每年經常費五萬元。

(2) 由省府組織湘西探礦隊，羅致礦業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實地試探編為詳細報告，擬具工程計劃，擇要開採。

### 三、陝西省

陝西隴縣娘娘廟煤田煤質優良，藏量甚富，應行鑽探，設計開採。

#### 提案人

張邦翰

余籍傳

孫紹宗



## 擬請政府協助開發西南西北富源案

(丙式併礦四、七、八、一一、一二、一六、一七、二一、二三、二五、二八、二九、三〇等案)

### 理由：

值茲長期抗戰，東北東南各省，次第淪陷，而主要富源，又多資敵，吾人爲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則開發後方地利，充實富源，金屬或非金屬之供給與輸出，或關軍事，或關經濟，均爲當務之急。茲就管見所及，擇其舉舉大者，列舉數端，以供政府之採擇焉。

### 辦法：

#### 一 採煉廣西之鐵鉛銅鋅錫及油頁岩等礦

一、貴縣之紅鐵礦，成份極高，其氧化鐵，恆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礦層接近地面，開採頗易，將該礦磨成細粉，可作燃燒彈及油漆製造之原料，士人常用土法，將該礦與木炭冶煉，以製生鐵，在此生鐵缺乏之際，似可設一小廠，以製煉生鐵。

二、貴縣天平山之鉛礦，除含大量鉛外，其含銀常在每噸十兩至三十兩之間，而銀中含金，約百分之三，從前資源委員會，原有採煉該礦之計劃，此時似可實行。

三、廣西銅礦有數處，如鬱林、武鳴、修仁等縣之銅礦，成份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在此銅料缺乏之際，似可採煉，

以應軍需。

四、桂林錳礦含錳常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之間，從前資源委員會已有採煉該礦之計劃，此時似可實行，所得產品，錳粉可以製軍用煙幕，錳皮可以造電池，白錳可以製造油漆，爲用甚廣。

五、桂林附近發現油頁岩，含油質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之間，平常已可直接燃燒，以供家常之用，此時似可以設法蒸溜，以取其油，而代舶來之石油。

六、富、賀、鐘、錫之礦產量頗豐，加之礦區內有龐大之西潯煤田，可流用之，以作燃料。

## 二 籌設西康寧屬鋼鐵廠

甯屬各縣鐵礦藏量之富，品質之良，爲西南各省之冠，冕甯蘆沽及會理毛姑壩之磁鐵礦，其總儲量達三千五百餘萬公噸，故採採毛姑壩磁鐵礦并建立五十噸熔鐵爐一座，而以會理北六十里百粟灣之烟煤，預定月產五百噸，供冶煉之用，初步計劃共需經費一百萬元，俟叙昆路支線修築完成，則進一步於屏山建爲採煉煤焦，每月產量至少三千噸，同時開採冕甯渣姑磁鐵礦，擴充冶煉設備，籌設大規模之煉鋼廠，於適中地點，更利用水力發展電氣事業，以樹立重工業中心，凡此浩大工程，有賴各種專家之分別調查，與精密設計，未便閉門造車也。

## 三 開發四川威遠及沿江之煤礦砂金礦并籌設鐵廠

一、請由政府委派富有經驗之地質礦學專家，赴威遠煤田區內詳加勘查，擬具切實可行之路礦計劃，再由政府設法經營，或協助商人開採，以期達到每日能產二三百噸之煤量，以作川中區製糖製鹽之用；關於四川省煤之產銷，則可就交通便利與距離市場較近兩點劃分爲：川東、川中、川西三區，分別籌設經營之。

a. 川東區煤礦業以重慶市爲中心，凡嘉陵江流域綦江流域及永川等煤田皆屬之。

b. 川中區煤礦業以自流井貢井鹽業及內江糖業等市場爲中心，凡隆昌、榮昌、威遠、及榮縣等處之煤田皆屬之。

c. 川西區煤礦業以樂山、宜賓、瀘州及叙昆鐵路等市場爲中心，凡犍爲、屏山一帶煤田皆屬之。

二、威遠之菱鐵礦，儲量約爲一百九十八萬公噸，擬於最短期內，成立十五噸容量之化鐵爐，暫時收購煤鐵礦，開始熔煉灰口生鐵。

三、由建設廳選富有研究經驗人員，設立沿江砂金鐵探勘隊，勘明鎮區，設立淘金廠，并組織當地失業民衆及入川義民參加工作；并就其有經營價值者，劃定省管鎮區；商同地方政府，統籌淘治之。所得金質，應由各該負責主管機關，彙送國家銀行，掉換法幣，以增加國有黃金積量，充實抗戰資源。

#### 四 開發湖北鐵礦煤礦

鄂省煤鐵礦藏之富，首推西部各縣，計巴東、秭歸、長陽、咸豐、利川、來鳳之鐵礦藏址約爲七千萬噸；而煤之儲量約爲六千七百萬噸，但均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大量開採，以故擬請經濟部投資開發。

#### 五 恢復湖南鍊鉛廠并維持常寧水口山鉍銻礦

一、鍊鉛廠移於常甯松柏鎮，鉛沙取自水口山，燃料則取諸祁陽之觀音灘，請撥補助費十二萬元。

二、鍊銻廠遷至安化、益陽二縣，邊境之馬跡塘，銻砂乃由水口山供給，燃料則取自寶慶，請撥補助費十五萬元。

三、請撥水口山鉛銻礦補助費十八萬元。

以上補助費卽由該兩廠於開煉後盈餘項下，陸續攤還。

## 六 開採河南南召煤礦

經地質調查所調查結果，南召煤面積雖不寬廣，尙有開採價值，擬請中央撥助開辦費三萬元，以資開發；設計如後：

一、廠址——以煤礦附近及實際之需要，宜在南召縣之留山鎮附近祖師廟一帶，及留山鎮西約三十華里之楊樹溝，各設一處。

二、開採——南召煤礦礦層不多，亦不厚，以兼用機器與土法開採，較爲易舉，且速見功效也。

三、運輸方法——煤礦僻處山中，運輸端賴牲畜及人力，自感諸多不便；如夏季水漲，利用白河船運亦可；但最好能修築道路，利用木車，排子車（膠皮）或木炭汽車，則更較諸方便多多矣。

四、資本——該煤礦既採用簡單機器及土法開採，所費資本約需三萬元，主要費用列下：

- a. 建築費：草房四十間，共計需洋約二千元。
  - b. 用具：一切開採及普通使用傢俱，共計需洋約八千元。
  - c. 薪俸工資：經理一人月薪一百元；工程師一人月薪一百六十元；事務員六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月薪各支三十五元；工人三百名，每人工資洋九元。共計每月約三千一百四十元。
  - d. 鑿井費：擬鑿五十丈深井四口，共需約洋四千元。
  - e. 流動資本及雜項等，共需約洋一萬二千元。
- 以上五項總計約三萬元。

## 七 探採陝西漢南沙金并鳳縣鐵礦

擬請政府協助開發西南西北宣源案

據陝西建設廳探礦處及西北臨時大學，先後查勘結果，產金區域，延袤甚廣，惟未經精密勘測，未便作大規模之開探。擬先組織試探隊，選區試探，一俟探得產金豐富之區，即行設定礦權，正式開採。鳳縣留琪相接產鐵礦區，範圍甚廣，擬籌設小規模煉鐵廠，建築舊式高大土爐，採取就近山木，燒煉木炭，改良土法，冶煉生鐵。

### 八 開發甘肅礦產并於成縣設廠冶鍊

一、甘省鑛藏，向無精確之調查，僅據傳聞所得，計有金、銀、鉛、錳、水銀、鐵、石棉、銅、石油、煤、鹽、陶土、硝十三種，分佈區域，達四十餘縣，依照國家需要，正宜積極開發，但須分頭派專家勘查。

二、擬於成縣四耳溝鑛豐富之區，舉辦鐵廠，以土法為本，參以新法之知識與技能，盡量改良土法，并擬設一煉鋼爐，能率以每日出鋼十噸為準。

提案人 李運華

孫紹宗

龔浩

余籍傳

葉秀峯

陳雄

孫越崎

何北衡

鄭家俊  
李世軍

擬請政府協助開發西南西北富源案

## 擬調整開採辦法以增加鋼鐵生產案

(礦一原案)

### 一 調整原有生產方法以適應目前需要

製煉鋼鐵，係最重工業，建廠設爐，非短時間所能成就，故欲以最少之經費，於最近之時間，而能獲得最大之效果，以應急需，則惟有着手調整原有生產力之一法。但國內原乏鋼鐵工廠，而此西南後方，大規模新式煉廠之建設，倉卒之間，一時更不易舉辦。所幸尚有土法煉爐，至今仍在繼續生產，雖方法陳舊，成本昂貴，若能加以調整，實足以資非常時期之急需。茲將過去情形，加以檢討，而將調整辦法，分別敘述之。

#### 過去工作情形

查雲貴川皆有土法煉爐，其工作方法，類多相似。但各地皆以務農為主，而以冶煉為副，故於一年之中，平均不過工作六個月。對於煉爐，建築簡陋，容量極小，致燃料消耗加倍，爐溫及風量低弱，產鐵成分，不適於一般製造事業上之用。惟造爐製器，皆就地取材，與辦極易，數千元資本，經二三月經營，即能開始營業，若為增加生產，以應目前需要計，實有使各地土爐加緊工作之必要。

#### 將來調整辦法

以四川一省而言，土法煉爐，高爐不下二百座。爐之大者，日能產生鐵四千餘斤，約計二噸半。爐之小者，亦能日產生鐵二千餘斤，約計一噸半。平均以每日每座產二噸計算，則二百座『日夜工作』即能日產生鐵四百噸，月產一萬二千

噸。以此而應目前急需，則在短期內，或不至再有生鐵恐慌之虞。故第一步應調整高爐，使終年不息，以增加產量。但生爐產鐵，含矽量太低，以此煉鋼，尚稱適用，以此鑄件，則堅硬異常，無法鑄削。故第二步應設法配合成份，使適合一切鑄件事業之用。倘能特設機關，延用富有經驗之冶金工程師，專任其事，將全川各縣生爐，分區派員管理指導，不數月而成績可見。蓋生爐煉鐵，在抗戰以前，其成本每噸不過五十餘元，而賣價亦不過五六十元，故多相繼停業。及至抗戰之後，鐵價即漲至七十餘元，而成本尙未上漲。嗣後需鐵日亟，鐵價飛漲，於是舊有日停之廢爐，亦皆逐漸復業。但因人工及燃料漲價，成本即不復能如往年之低矣。就目前情形而言，生鐵在重慶市價，每噸在二百三十元左右，其成本包括製煉及運費，則在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單就製煉成本而言，在交通比較便利之區，每噸約一百四五十元。而在偏僻之區，則仍在一百元之內。蓋人工與燃料上漲程度不等也。總之若以現在市價為標準，則經營者必逐漸增加。但增加又未能如理想中之速者，實因市價之上漲，先稔有資收買囤儲販運者所壟斷。而從事製煉者，仍未完全直接享受其利益。此其一。經營煉爐，多缺乏資金，加以歷年鐵價低落，財政更見拮据，即明知有利可圖，一時亦無力擴充，仍須俟成品出售後，獲利週轉，漸圖生產增加。此其二。因資本短少，多廉價在就地售與販買商，以求現款，而資週轉，大半利益，盡落他人之手。欲圖添爐加工，以增加生產，益覺遙遙無期矣。調整方法，擬定如下：

(一) 鼓勵 應以目前重慶市價，作為標準，除去運費等，將其餘數，直接發給煉戶，以資鼓勵。同時運輸由專任機關統籌辦理，則煉戶即無籌劃運銷之困難。再能斟酌就地情形，貸以購料僱工之所需，則添爐煉鐵者，必競先恐後矣。

(二) 統制 惟收集與分銷，須完全授權與此專任機關，不論其為兵工或民間之所需，應先期統計以求供應之平衡，不獨使目前需要不至缺乏，即同時使煉戶亦不至有生產過剩之慮。

(三) 保護 復查土法煉鐵，全賴人工，採礦伐木，搬運鼓風等，無一不賴人力，故每設一爐，其直接間接之為此爐



而工作者，不下五六百人。應設法責令地方官廳嚴加保護，務使安居樂業，增加生產，不得無故被徵四散，有礙進行。

(四)糾正 煉戶既占有利益，且得貸款救濟，復無運輸銷售等種種困難，其欲力圖增加生產也必矣。但各作互息，習慣已久，非先期預爲糾正不可。如柴山應充分勘定，煉爐宜設備兩座，互相替換工作及修理。皆應先期代爲籌劃，礦夫爐夫，應令長年工作，即在盛夏，不准休息，亦當預爲勸導，或稍加以強制性，令其執行，庶久年舊習，得以糾正之。

(五)改進 土鐵集中後由專任機關根據用途之統計，分別處理之。其能直接採用土鐵應用者，即發給土鐵。其須煉成熟鐵或鋼或灰口鐵者，則可委託指定工廠，着手改製後，分發應用。能如是，則增加鋼鐵生產，雖不因之而告大成，其能適應目前抗戰之需要，實無疑義也。

## 二 擬修正鐵礦開採權以提倡鋼鐵事業

煉鋼須有鐵，而煉鐵又須礦，自鐵礦國有後，人民皆以鋼鐵爲國家專營事業，多不敢投資經營。殊不知國營鋼鐵廠，應以日產數千噸爲目標，至以日產數十噸至數百噸爲單位之鋼鐵廠，人民何嘗不可經營。至鋼鐵爲國防要需，鐵礦須歸國有，則人民工廠，將鐵礦煉成鋼鐵，國家何嘗不可公允統制，合法徵用。查國營與民營工廠，其產品成本與生產能力，皆無法互相較量。除新俄完全歸國營外，其他各國工廠，皆足以資考證。復查我國疆土廣大，交通梗阻，欲集中冶煉而建大鋼鐵廠，原料供給之困難，直接影響成本，間接有關產址。宜於多設中型之鋼鐵廠。此其一。我國雖稱地大物博，而實際礦藏之可以供給大規模開採者，亦不甚多見。其零散分佈者，則各省皆有，又以四川爲甚。根據此種鐵礦分佈情況而言，更宜多設小廠。此其二。目前人才，尙感缺乏，而建廠材料，又須大部份仰給舶來，應先成立多數小廠，然後再建大廠，

則人才與廠材，皆得自供自給。與第一步即着手建立大廠，經濟與效率上，相去太遠。此其三。故欲加增鋼鐵生產以奠定建國之基礎，應從速提倡中小鋼鐵廠之設立。再查鐵礦雖歸國有，但另有承租辦法之規定，人民仍可承租開採。惟檢查已往各鐵礦，皆僅事開採，運售國外，未曾自行冶煉，反使欲設廠煉礦者，不敢着手經營，實為興辦鋼鐵事業之一大障礙。故欲策進將來生產，（一）應將領有或租有開採權之無煉爐者，根本取消其開採權。（二）其僅設極小煉爐而有廣大之鐵礦開採權者，應將其承租面積減小至足敷二十年之需用，而以其餘分配與新辦各廠採用或准許給予第三人之設廠合資共同開採。（三）或由政府劃定經營區，着手開採，專供民間煉廠價買應用，使煉廠專心於冶煉事業，而無鐵礦供給不濟之虞，則設廠製煉鋼鐵，即不復如往昔之困難，從而營之者，亦必日衆矣。

提案人 余 鈺

## 請開採中國西南各省金礦案

(礦二二原案)

### 一 引言

黃金爲世界幣制價格標準，其比重大而價值高。當此抗戰建國之際，所需軍火與器械有賴於自國外輸入者甚多；但出口貿易，以交通不便，不無困難。然若有大量黃金出產，以之對外貿易，則其價值之高豈止千百倍於貨物，換取外匯，誠無往而不可也。吾國產金區域以東北四省及山東河北爲盛，今則相繼淪陷，無法開採。在中國西南各省向以西藏四川青海出產較多，今若合四川、西康、湖南、陝西、甘肅、青海、河南、廣西等省而計之，每年出產亦尚不下五萬兩（金礦散漫，不易確計，今不過就調查材料略爲估計，以示其梗概耳），但產金地點尙多，苟能廣爲調查，擇地開採，國營民營，同時並進，則每年增加產量至十萬兩，并非難事。若工人足用，地方安靖，則每年二十萬兩，亦可辦到。以之易取軍火器械，可值國幣數千萬元，對於抗戰當不無裨益也。

### 二 金礦之生成及其所在

黃金爲地球內部之一種重金屬，藉火成岩之上升，得以出現於地表，（與侵入岩發生連帶關係者，常稱之爲老礦脈，以火山岩發生連帶關係者稱之爲新礦脈）多數嵌於石英脈內，是爲山金，亦稱脈金。其藉天然之風化，河水之沖擊，脫離其原來含金之石英而另行沿河道沈積者，每與沙礫混合，是爲沙金。吾國西南各省金礦，率與侵入岩有密切關係，故欲尋

求金鑛，必於侵入岩較多區域求之。西康青海四川西部以及秦嶺，岩石均變質甚烈，常含石英細脈，他如湖南沅陵廣西上林各處，產金地帶或在花崗岩之近旁，或爲熱液鑛床石英脈，其下不遠，即應有侵入岩在焉。故金鑛之分佈，尙非漫無規則者。沙金鑛床，雖係沿河道沈積，但其上游亦必有含金石英脈，且相距不致甚遠。惟所謂河道非必現今之河道，反之現今河道近旁，多以河水流急，積金甚少，而沙金之沈積多在古河道或梯級地上，蹤其所在，不能不賴於地文之研究也。

### 三 現知西南各重要金鑛之大概情形

#### (一) 四川金鑛

四川松潘縣漳臘金鑛，聞名已久，開採於民國三年，迄今二十餘年，未嘗少歇，現有福華公司從事經營。鑛床爲沙金，在岷江西岸，高出現時河面由數十公尺至二百公尺，惟其處之石英砂岩甚少，金之來源迄無定說。但礫石分佈面積頗廣，尙有多處未經開採，現時每月可得二三百兩，以後增加工人名額，改善開採方法，則將來產額必可增加。

福華公司之外有資源委員會金鑛探勘隊，先在福華公司之北試探未著成效，後在松潘城南之石河橋一帶探得佳區每日產金二三十兩，惜不數月卽漸行衰微，然沿岷江逐步試探，產金地點尙多也。(以上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李賢誠調查)

嘉陵江岸之南部一帶，延長百餘里，鑛堆甚多，現以金價高漲，金夫多遠道來集，毀田淘金，工人雖無確實統計，但約數總在二萬以上。據縣政府之估計每年約產金四千五百兩，而實際恐尙不止此數。含金砂礫層，高出河面三十餘公尺，爲古昔河道。此處距原產合金之石英脈區域已數百里，卽許多地質學家亦初不料其地有豐富金鑛，今既有土鑛爲之試探，得以明瞭金之產況，則此種砂礫層固不限於此處，溯江而上，其他尙多。惟未經探勘，士人不肯輕易易地開採。應請地質學家數人，溯江調查，隨時試探，想必能有所獲。

廣元、東水、磨壩一帶現有數處淘金，工人不多，產量有限，但同樣砂礫層在曾家河兩河口雙廟子一帶，分佈尙廣，

如能試探，似亦有產金可能也。（以上兩處四川省地質調查所侯德封調查）

其他如沿大渡河在樂山一帶沿長江在資宜、江安、南溪、長壽、酆都等處均以冬季水小時有農人淘洗視爲副業，惟以距金源過遠，金粒冗細，每人每日所獲，可值價三四角，不易大量生產，今奉四川省政府成立金鑛探勘處，設於南溪，就附近江邊採取，其成績如何，尙未詳悉。

(2) 西康金鑛

西康產金地點甚多，惟均未曾大事開採，今就調查所知者略述如下：

瞻化麥科金鑛在縣治東北約百里，沿鴉龍江支流之麥科河，爲沙金鑛床，沿河數十里均經採掘，惟距河水數十步外，則以引水困難，未曾淘採，頗值試探，現有工人七八十名，每月可產金二三十兩。

理化金廠溝在縣治北四十里，靠無益河岸礫石堆集甚厚，分佈亦廣，現採地點雖限於金廠溝一帶，但向下行應尙有佳鑛蘊藏，可資試探。工人少時四十人多時七八十人，均係藏民，每月產金十餘兩。

理化渡戈溪金鑛在城北偏東約三十里，沿河有工人二十餘，採取沙金，每月得金數兩。

泰甯金鑛開在清代中葉開採甚盛，至作者調查時僅有工人十餘人，產金甚微。

爐霍新都河流域金鑛由朱俄至章達凡有礫石較厚處均有工人採金，惟均三五成組，作輟不定，產金數量，不易稽考。

懋功二凱金鑛，二凱位於大金川上游之一支流，相傳藏金甚豐，民國十九年，二十八軍部曾派人開採以護廠隊難繼停工，亦因未能調查。

康定偏崖子金鑛在城北二十餘里爲山金，石英脈寬數寸至一尺許不等，以脈之分佈不遠，現已停工。

冕甯麻哈金鑛在縣城西南二百餘里，爲漂夷據地，鑛床爲山金，石英脈寬二尺至五六尺，民國初年曾成立公司開採，且曾運去碎鑛等機件，後以漂夷肆擾，人去物毀。惟石英脈爲下部之原生帶其含金多寡尙須分析以決定有無開採價值也。

(以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譚錫時李昱調查)

冕甯二四營山金，石英脈甚薄，合金尚豐，現有六七家從事開採，每月可產金數兩。

鹽源龍達金鑛，在木里土司境內，位於董利河之一支流中，合金沙礫，堆積甚厚。數十年來，每以與當地土人相處不睦，時肇事端，作輟不定，產量如何，迄無確計。

木里郎兵沙金，現只有夷人數家開採，每月產金二二三兩。

木里麥地龍沙金，在鴉龍江岸，金夫二三十人，產金不多。

鹽源窪里沙金，亦在鴉龍江岸，合金砂礫為數支流所堆積。開採已三十餘年，在光緒末年，每年可產五六千兩，至民國初年，亦尚有二千兩上下，厥後經木里土司之亂，遂一蹶不振，現有鑛工八百餘人，每年產金八九百兩。

鹽邊麻柳坪沙金在城西二十里，傍趕魚河岸，在河灣處均可淘金，為新近堆積，農民閒時，擇地掘淘，無正式組織，每年產金二三十兩。

會理鳳山營馬鞍山金鑛在城南五十餘里，產於石英脈內，脈厚可盈尺，現在鑛洞五處，均為當地農民所經營。產量不多。(以上中國西部科學院常陸慶李建青殷學忠調查)

此外未經調查之小鑛尚多，而未經開採之合金鑛床更多。去歲資源委員會與西康省政府合組西康金鑛局，籌備開採康定道孚一帶沙金，不久當可有較多產址。

### (3) 湖南 金鑛

沅陵柳林汝山金鑛在縣之東北，位沅陵桃源交界處，石英脈夾合於震旦紀岩層內，脈石分佈長達八十里，脈寬由數公分至數公尺不等。每脈脈石合金一錢者視為貧鑛，合金達三四錢者視為富鑛，然亦有多至數兩或十兩者，乃係偶然情形，平均以合金二錢至三錢者為常見。此鑛開辦亦數十年，以前每月產金一百餘兩，現有資源委員會湘西金鑛探勘隊，指導開

採，每月產金可達一千五百兩左右。（以上資源委員會劉祖彝、哈德淵等報告）

會同莫漢濱金鑛亦為山金，在民國四年產金最盛，每月達四百兩，嗣以政變停工，屢試整理，均無成效。

平江黃金洞金鑛在民國初年每年產額為二千兩，厥後漸衰，每月祇產金十餘兩。（以上藏湖南第二次鑛業紀要）

桃源冷家溪山金鑛在縣城之南西一百一十里，與沅陵金鑛地質相連，石英脈同含於震旦紀岩層中，脈寬由數寸至四五尺。以一尺左右者為最普通，延長約十餘里，湘省建設廳曾於二十二年成立冷家溪金鑛試採工程處，每月出金旺時可至六十兩，少時十餘兩。

益陽包獅冲山金鑛在縣西約一百二十里，石英脈亦含於震旦紀層中，脈寬數寸至尺許，惟延長不遠，產金盛時，每日可至二、三兩。

安化花岩冲山金鑛，位於益陽安化常德三縣之交，石英脈寬至三尺，長達一千尺左右，現由德化公司開採，每年產金三百餘兩。

漢壽金牛山沙金鑛，在金牛山附近河谷中，緣湘西多產山金，則其風化之後由溪流冲刷，更於附近沉積，故在該一帶淘取沙金者有三數百人，每月可產金三十餘兩。（以上湖南地質調查所王曉青、劉祖彝調查）

#### (4) 廣西金鑛

上林鳴武沙金在鳴武縣東大明山之周圍，金沙係自大明山中石英脈冲刷沉積而成，厚約三公尺，分佈約二百平方公里，略計其金藏量可達一百五十萬兩。是區金鑛開採已久，近以金價高漲，省營及民營公司達三十家，每月產金約有四百餘兩。

上林山金鑛，除大明山周圍產沙金外，在大明山一支之黃花山中，含金石英脈甚多，產於泥盆紀岩層中，寬度平均一尺至二尺，每百斤鑛石，合金量約為二分二厘，不謂不豐。現有省營商營公司各一，每月產金一百兩有餘。（以上經濟部

地質調查所高振西王植調查)

田陽沙金鑛產於石灰岩地層所成之石灰井內，當地人爲之隔，即 *Bohina* 也。含金沙層有紅色土，其厚由一二公尺至二三公尺不等，平均每一立方公尺含金量可達四分。自民國三四年即有人發現開採，以民國十一年產額爲最高，約有五千兩，嗣後每年約二千兩不等。(以上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謝家榮王植調查)

(5) 河南金鑛

浙川沙金鑛在柳林溝金豆溝，含金沙礫分佈有一百四十四萬平方公尺，厚約三公尺，往昔由農民自由淘洗，最近資源委員會委託河南地質調查所試探開採，據云每月可採金一百兩上下。

嵩縣嵩郡里沙金鑛，在嵩山坡上及山麓河谷中常有含金礫石層，金鑛大都來自元古代片麻岩之石英脈中。農民淘金，并無正式組織，但開在民國二十三年，每年產金亦可達二百餘兩。

嵩縣德亭左峪一帶沙金，金沙產於五台系片麻岩及第三紀火山凝灰岩之間，當亦爲來自五台系者無疑，層厚數十公分至一公尺，含金量不豐，農民於閒時採淘，每年產額僅三十餘兩。

洛寧縣小池溝及金山砂金鑛，亦係元古代片麻岩中含金石英脈經冲刷而沉積者，農民於暇時淘取，產量不多。

盧氏縣范蠡鎮沙金鑛產於第三紀紅色礫岩內及河底沙礫內，每於大雨之後，金粒脫離礫岩而出，淘金者即加多，每年產額不詳。(以上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調查)

(6) 陝甘金鑛

陝甘兩省地質，未經詳勘，故其金鑛分佈及產額多寡，均乏可靠記載，然秦嶺中變質岩甚多，石英脈當亦不少，若沿秦嶺山麓於河谷中，尋索試探必有獲得金鑛之希望。茲檢得陝南安康區調查報告摘錄如次：

漢江流域——洵陽安康紫陽石泉各縣，含金沙洲有三十餘處，約計沙量二千五百噸，每噸含金量約爲一厘半，則金藏



量應爲三萬七千五百兩。

饒峯河流域——在石泉城西，產於第二紀紅色礫石層內，金之來源亦係由於片麻岩所夾含之石英脈中，含金沙礫不下二十萬立方碼，每立方碼含金七分，總計可有金七八萬兩。

越河流域——越河據云係漢江故道，舊有台階地均已沖壞，現時河谷中每有含金沙礫之沉積，每一噸含金約及四厘。

洵河流域——間有沙金，其情不詳。（以上西北工學院魏壽崑雷祚安張道駿調查）

#### (7) 青海金鑛

青海金鑛聞名已久，在前清中葉，出產最盛，惟其產額不易詳考。全省變質岩甚多，石英脈隨處多有，其情形頗類西康。蓋石英脈雖多，率皆細小，故採山金者，尙無所聞，而沙金鑛床則分佈甚廣。如大通河、湟水、天塋河、永安河、通天河等流域，均有豐量沙金，惟以番民所在，不易前往。故歷來採金者均聚集於東部一帶，如壘源、大通、樂都、八寶、民和、化隆、拉加寺、都蘭等處，現於西甯附近，均已幾經淘採，所餘無幾，欲求大量生產，非逐步向西進展不可。

青海以地高寒冷，每年祇夏季四五個月，水不結冰，故爲適應環境計，採金分爲兩步工作，第一步於冬季尋求礫石層厚處開掘直井，其下分支道，專門採取金沙，堆積存儲，以備夏季沖淘。第二步於夏季解凍時，引河水至金堆集處專門淘洗，其淘洗方法，亦與他處無異。現散處各地之鑛不易確計，然工人總數至少應在一萬以上，每年產金當不下五六千兩。民國廿六年冬資源委員會成立青海金鑛探勘處，曾在壘源、樂都等處試探，以工人太少，未著成效，聞今年該處將組織八隊，增加工人，向西試探，或可有所獲也。（以上資源委員會青海金鑛探勘處前公務員侯恩銑報告）

### 四 增產計劃

#### (1) 調查

現時已採並已知金鑛，固已不少，而未經發現地點爲數尚多。既擬增加產量，則必須另覓新地。對於舊有各鑛，無論官營商營，均應使其繼續開採，蓋任何方採得之金，皆爲國家之收入，斷不應強收民營鑛區，改爲國有而後始言增產也。新鑛區何在？是有賴於調查，故調查工作，應列爲增產計劃之第一步。查西南各省面積廣袤，非分區分組進行不可。每組至少應有學地質者一人，採鑛者一人，測量者二人，一面調查，一面就地僱工試探。如有良好結果，則就地置方面觀察所得立即測繪詳圖，呈報政府，籌備開採。分組固不能過少，然以人力所限亦不能太多。茲將酌情形略作建議如次：（一）在四川境內者暫定三組，第一組先視察南部縣現採金鑛之情形，測瀘陵江而上，並調查涪江沱江各岸有無同樣地層，可資開採，蓋所謂『雅安礫石層』（地質學上用以代表一種沉積之名稱，南部金鑛產於是層）在上列各河岸分佈甚廣也。第二組調查廣元金鑛，如所謂『大巴山礫石層』內曾有採金者，其餘各地有是層者，亦應調查試探。其工作範圍，東可至於通江萬源西至平武北川。第三組調查岷江流域北迄松潘之北南至灌縣，西接理番及湖小河以上各地。此帶現已有福華及資源委員會四川金鑛探勘隊開採，然尙應作普遍之調查，如石河橋金鑛曾每日產金五六十兩，卽去歲新探得者也。以上三組可交四川省地質調查所及資源委員會四川探勘隊負責辦理。（二）在西康境內者，以山道崎嶇，且產金地點甚多，須有五組方敷分配。第一組調查大小金川及鮮水河流域所謂二凱俄日柔甯等處均屬之。第二組調查鴉龍江上流及理化一帶如理化金廠溝灣戈溪麥科魯等處屬之。第三組調查九龍一帶鴉龍江各支流及嘉塘河支流。第四組調查寧屬西北都察軍驛源一帶。第五組調查寧屬西南鹽邊一帶並可進入雲南境內永仁、麗江各縣。西康境內調查工作可交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西康金鑛局負責進行。（三）湖南金鑛大部爲山金，分佈面積較狹，有二組卽可勝任，一組調查沅陵桃源各含金石英脈之分佈，並分析其金含量。第二組調查湘西各小山金鑛及沙金鑛。此部工作可交湖南地質調查所及資源會湘西金鑛探勘隊負責進行。（四）廣西境內暫分兩組，一組調查上林鳴武一帶，一組調查田陽一帶，均希望於舊鑛外，另覓新地。可由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及省立金鑛公司負責調查試探。（五）河南金鑛，亦分兩組調查伏牛山南麓，就浙川南召產金情形而擴大之，一組調查伏

牛山北麓，詳勘洛寧盧氏之間是否尚有較佳金礦。此項工作可交河南地質調查所及浙川金礦探勘處負責進行。(六)陝甘兩省金礦多在秦嶺之南岷江之北，可分兩組，一組調查漢水上游，一組調查白水河（即嘉陵江上游）上游。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如設西北工作站時，可與甘肅油礦探勘處之探礦人員協商担任是項工作。(七)青海境內地面遼闊，然遠道調查，亦有困難，亦可暫派兩組，由東分別逐步向西調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如設西北工作站時，可由該所任調查之責，另由資源委員會青海金礦探勘處協助進行。

茲就以上預計，已需地質專家十八人，探礦專家十八人，測量人員三十六人，然其他礦產調查，決不能因此停止，故地質及探礦專家必難敷用。而為國家生產計，亦不容緩辦，可由上述各調查所或金礦探勘處儘量抽派人員，並由各種機關負責遴選其附近各大學之地質系與採冶系教授，共同担任調查工作。另一方面於新由大學畢業之地質探礦學生，儘量收容，最初使隨同調查，並加以專門訓練，兩月以後或可單獨工作，更請有經驗者覆勸，再行試探，以後如金礦開採時，即可使此諸生，繼續在礦廠服務，以免國家培養成之人才，以生活關係另改他行。吾國訓練地質人才二十餘年，而至今日猶感不敷用者，即歷年以經費所限，對此項人才未能儘量收容，殊可惜也。每組調查經費每月約需六百元，僱工試探每月約需二百元，其有現時非公務員者每組每月或需津貼三四百元，調查暫以半年為限，出發之先，每組需籌備費三百元，故每組經費可暫定七千五百元，設十八組可以同時出發，則共需經費約國幣十三萬五千元，如人不敷用，可得酌量形改四川為兩組，西康為三組，其餘各區均一組。則需款約七萬五千元。

## (2) 開採

各區金礦調查有結果時，即可着手開採。開採山金因壓碎鑽石之故不能不採用新法，而開採沙金即可用土法略加改良而已。惟第一掘取含金砂礫時須有整個計劃，以免一處一掘再掘而另一處則始終未動之弊。第二淘金時將溜金槽加長，坡度適宜，不致使冗細金粒隨水沖去。其有取不淨時，可參用汞和法提取之，其他機械概不需也。(沙金亦有雷掘洞，洞內

有水者，則須以邦浦抽水）各種用具，均隨地可製。既不需鉅資設備，又不需自外國購買多經時日。產金之多寡，每視工人之數目而定，並不盡靠外國機械也。普通平均每工人工作一日可得金二三厘，故每至一鑛，略詢工人若干，即可估計其產量之大概也。

開採山金，必須將石英椿碎，如在溪流近邊，最好利用水力石椿，惟能力有限，必須多設，在中國各處金鑛，多屬沙金，大規模山金鑛祇有湖南沅陵。現聞其處有添置設備計劃，然處此時交通困難，運輸不易，不必雷之外匯，尤宜節省。凡有可以利用者，均應儘量利用。近聞前在大冶石灰窯之華記水泥廠已遷其大部機械於湖南辰溪，但在此時軍事已入抗戰第二期，將反守為攻，所需洋灰不多，土木建築，尙非其時，設使供過於求，反有流轉資敵之虞。故政府可將該廠壓石機電機等全數收買，順沅江而下，運至柳林汶，以供金廠之用，其有不足者另行添配，如是則金廠不需遠道購買機械，而華記原有之各件，亦可得而利用，誠一舉而兩得也。

### (3) 交通

說者多謂黃金價值甚高，不怕交通困難，如有大量生產時，即用飛機運輸，亦未始不可，此說誠然，但所謂運輸者，不能專指黃金運輸，而必兼指工人食糧及日用品之運輸而言乃可。在廣西、湖南、河南、漢中及四川南部等處，農業尙盛，距城市亦不甚遠，固然不成問題。然在西康、青海及四川松潘等地，本地出產米麥甚少，如有大批工人，必須遠道運糧。西康至今不能招致衆多工人。松潘工人稍多而米價肉價均三倍於內地，若再增加工人名額，則工人每日之所獲，將不敷其每日食用矣。故必須代為解決。解決之法，非必開修公路或鐵路，能有多數驢馬或木排車即可，專門運送食糧、油鹽、布疋、鞋襪及其他日用品，至少使其處物價與內地不有過甚懸殊。最好各鑛區組織消費合作社，備辦各貨，不求厚利，以便利工人，此諸交通線，當視將來金鑛之開採地而定，如松潘應該與成都較好之聯絡，西康之道孚瞻化及理化等縣，應使通雅安，而冕寧鹽源及鹽邊一帶，則仰給於西昌。交通方便，則工人易招致矣。

## (4) 治安

金鑛所在，率多僻遠，且金價甚高，易招盜匪，而尤以四川西部西康及青海等處，種族繁雜，思想固執，排外觀念甚重，往往因小事而肇端。故治安問題，須先解決，而後方能施工。然此亦並非難事，上述各處夷民如羅澤、羌、番、藏各族，向以漢官機關，均為剝削組織，先懷二端，易惹誤會。故對後無論在何處開鑛，凡當地人民可以獲得之利益，均儘量與之，若有貿易，不作錫銖計較，所謂安其心必施之以惠也。然無武力，甚難遏止亂民之暴動，對盜匪應有武力，對番民應有武力，即對本鑛之衆多工人，亦非有武力不可，所以待其狂而必須鎮之以威也。各鑛護廠隊應有精良器械及嚴格訓練壯丁，人數多寡，視其地之需要而定，足敷用時而止，不可使之太多，否則不惟消耗食糧，且若人多，良莠不齊，即護廠隊亦可滋生亂源也。武力雖有，最好不輕易使用，尤以在夷地爲然，爭端一起，積久難安，主其事者，應慎處之。

## (5) 收金

就上述各省，現時產金，每年已可達五萬兩，而未經調查者尙所不免。以後增加產量，每年至少可有十萬兩或至二十萬兩，以之換取外匯，可值國幣二千餘萬或至四千餘萬元，爲數不爲不鉅，然迄今由政府收入者，則爲數甚微。若使其大量流落民間，不爲窖藏，則即售於外商，縱以後增加產量至每年一百萬兩，於國家又有何益？故各處產金，非完全由政府收買不可。近聞業田四銀行進行是項工作，是政府早已注意及此，惟就訪詢所及，略陳應注意事於後：(一)金價不可過低——在收金之金鑛上，除官定市價外，必尙有賄價，且賄價往往較官價爲高，雖所差無幾，然利之所趨，甚難遏止，故收金時應注意賄價，而隨時規定官價使其與之相等，引商人之不走私，必勝較於緝私也。(二)零星收買——金佚每日之所獲，必爲量甚微，然爲生活所需，亦斷不能積整出售。故收買金時，必須注意明瞭此種情形，不厭其少，積少則多，若欲大批收買，則恐終慮不易有所獲。現聞在松潘一帶以一元一張之法幣百元可易得五元十元一百零六元，即以此故，以後收買金時，應多備小票，能有輔幣更佳。(三)辦理消費合作社——工人售金，並非以得到法幣，即已達到目的。其意乃以

易取衣食及日用品也。故必須另有商人攜款至鄰近城市販購各貨，以之轉售鑛工。設由收金局自運同樣物品至各金廠，則物價必可較廉，又免法幣往返攜帶之勞。且工人可以金直接易物，則收金之効，必可大增。因工人如需用該物品，其易取之急，較勝於易取法幣也。惟主其事者，必須公平交易，不可剝取工人利益，否則怨生，計不行矣。（四）緝私——上列數項，固已處處爲工人謀利益，收金應可不生問題，但難免不有奸商操縱或私售與外商，或擾亂布價，故緝私之設，仍不可不有。在金廠周圍險要處可設緝私卡，其有私自帶金出境者，得收沒治罪。在廠之附近派緝私隊，偵緝奸商，不使金價被人操縱。苟能如此做去，雖不能說各鑛所產之金，完全收歸政府，但大概總可收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盼執職司收金者，其注意及之。

## 五 結 論

總上所述，可知增加黃金產量，並非難事，惟其成効之如何，當視主辦人之能力與操守而定。過去政府或大公司所辦金鑛，往往効果不佳者，率多由於職員之開支與工人數目不相比稱所致。月耗鉅款，而自身無大甚生產，亦不過賂司收課之責而已。故以後散漫之沙金鑛，如不能招致大批工人，集中管理時，儘可由人民自由開採，而技術方面須受政府之指導，所採之金，應完全售與政府，則採金目的既已達到，政府亦可減少不少開支。

上列增產計劃數項，可以分別緩急先後進行，如調查工作於會議決定後，即可通知前述各機關着手籌備，俟暑假開始即可調查，開採工作須俟調查後方克進行，但政府事前應先注意專門人才，最困難者厥爲招工問題。治安方面應由主辦金鑛人員負責籌劃，自備槍械，不賴當地駐軍之保護，因之亦可不受調遣之影響，交通與收金實有密切連帶關係。其未曾開之金鑛，固俟廠址定後，始能進行。但現採各鑛，應即設法舉辦，能早着手一月，則可減少四千兩黃金之佚散。遏止此項流失，愈速愈佳。苟各項計劃能以次第實現，則本年內至少可有價值五六百萬元之黃金，明年可有價值三千萬元之黃金，

收入國庫（有人謂某一金礦一年內即可生產五千萬元之黃金者，當不免言過其實），對於抗戰建國，不無微助。今兼全國生產會議在即，國人嚮望甚殷之際，謹陳所見，敬備採納。

提案人 李 春 昱

## 解決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工一一七原案)

鋼鐵之重要，盡人皆知之，毋待贅言，際茲抗戰建國之過程中，益覺吾國對於鋼鐵之重要為尤切，目前討論鋼鐵建設與提建設方案者頗不乏人，但欲言鋼鐵建設，不應僅止於煉爐一端，凡鋼鐵事業所需一切附屬材料之供給，亦應予一律解決。關於救濟鐵荒問題，個人前在工程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論列各點，目前尚未失時效，余銘銓君最近亦有提議，故僅將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的解決方案，簡述於后。至耐火材料雖亦為附屬材料之下，但已於另案中論及，茲不再贅。

### 一 應有附屬材料之種類及來源

#### (一) 鐵合金

##### (1) 砂鐵

為煉鋼必需之材料，主要原料為石英石，內地尚可供給。

##### (2) 錳鐵

亦為煉鋼時所通用而必需之材料，主要原料為錳鐵，內地尚少發現，四川長寧有一種低錳鐵，即藥用為苦子者，經精選手續 (ore concentration) 或可提高成份，為高錳鐵合金之用，湖南湘潭等地尚有較富之錳鐵出產，可以利用。

##### (三) 鎢礦

用於工具鋼、鎢筒鋼及射擊坦克車用鋼，鎢礦為中國唯一之出產，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三八，江西廣東等地皆有出產，

解決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但以戰事影響，產地或經淪陷，或鄰近戰區，敵視耽耽，似不可不先爲之備也。

(四) 鉬鐵

用於工具鋼及合金鋼，鉬鐵產於江西大庾嶺一帶，炮筒鋼，常含鉬少許。

(五) 鉻鐵

常與鉬並用，可以增進鋼之物理體性耐酸或耐熱之能力，避彈鋼板破甲彈高速工具中，莫不有之，鉻鐵產地，我國尚未發現，世界著名產地，有蘇聯、土耳其（亞洲部份）、南非等地，一九三五年世界之產量約八十萬噸。

(2) 純金屬及礦物

(一) 鎳

用以增加鋼之韌性，常與鉻並用，砲彈及避彈鋼板砲筒中，莫不含有之，實爲附加之主要成分，吾國鎳礦尙少發現，寧屬會理之力馬河及小官河有少量貯存，世界主要產鎳之地爲加拿大之翁太立省，按照一九三五年之紀錄，生產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八三。

(二) 鋁

爲飛機及重量運輸工具之主要材料，煉鋼時需用少量以去氧，國內尙無出產，明礬取鋁之試驗，迄今未告成，正宜加緊進行，爲煉鋼一部計，解決尙易也。

(三) 螢石

煉鋼時用以調整爐渣，浙江出產者，量與質均佳，惜現已淪入戰區，此外河南省洛甯之樊村貯螢石，南召之丹霞寺亦有出產，必要時可自洛甯方面採辦，聞最近貴陽附近已有發現，惟當地居民，視爲奇貨，不肯以地址告人，其實煉鋼時即無此螢石，亦可以沙代替，尙不十分切要。

## 二 解決此類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的辦法

### (I) 設廠自製

#### (一) 籌設製煉鐵合金廠：

##### a. 利用資委會之設備

資委會前在江西籌設煉錫廠，雖未出品，已具相當設備，如能運至後方，如叙府上游五通橋地帶，利用水電以製煉錫及其他鐵合金，則鋼鐵附屬材料之大部已可解決，即炭化鈣 $CaC_2$ 亦可試造。

##### b. 另建新爐

倘資委會之設備，不能運入，即應自製電爐應用，本人近擬訂製一400KV之電爐，附有兩個單相的變壓器，可以煉鋼。並製煉鐵合金（擬試煉鈔鐵、錳鐵），已有國內電器製造廠，願為承造，如須較大之電力設備，當亦可以承製，至製造能力，受限制時，不妨多造若干小的單位，以代替一個大的單位。

#### (二) 籌設石墨炭極廠

內地既有鋼廠，多用電爐，電極之繼續供給，已成問題，應自行設廠製造，重慶附近已有此類的不著名的小工廠發現，惟以其設備簡陋，乾電池及小徑之炭棒尚可合用，較大之炭棒，一則消耗電較多，不甚適用，如能予以技術上之協助做成六寸左右能用之炭棒，即可供給目前之急切需要，並為炭極工業樹一基礎。

#### (2) 預為原料之儲藏并設法替代

世界各國為戰時原料自給問題，莫不殫精竭慮，以謀解決，平時積極收藏，以大量現金購入，財力不及，則以物易物，如物資制，則設法尋求代替，無可替代，則藉詞攘奪，不惜訴諸武力，甚至以戰時交通關係，將必需原料由戰地移儲

解決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安全區域。故個人對於鋼鐵業，所需附屬材料之儲備主張三事：

(一) 以現金或物向國外採購或換取銀鋁及一時不易自煉之鐵合金如鉛鐵等。

以美國而論，鎳、錳、鎢、鉻等之供給，尙感缺乏，一九三五年世界產鎳之總量爲七萬五千噸，美國購進之數，即達三萬八千噸，泰半取之加拿大，其他國家以純鎳爲輔幣者，用意亦在預儲純鎳、錳、鎢、鉻，美國雖均有出產，但以爲量不足，或成份嫌低，不得不仍求外源之接濟，一九三五年美國購進錳鐵約八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噸，并擬開發古巴錳鐵，以爲久遠之計，鉻之需要，美國年約四千噸，除自產一千噸外，餘均仰賴外國之輸入，其他鉻鐵，美國每年向外購進者亦不少，地大物博如美國尙有不能自給之冶煉原料，以艱苦戰況之我國，審度需要，預向國外購置或換取，實爲應有之步驟。

(二) 預先遷貯自產鋼鐵業之附屬材料於內地

湘潭附近之錳鐵，大庾嶺一帶之鉬鐵，湘、贛、粵之鎢鐵，皆爲極富資源，地鄰戰區，敵圍摧奪，若不設法積極開採預選內地，一旦爲敵所得，徒爲資敵之用，未可稍容忽視。川中缺乏錳鐵，以言煉鐵，則錳鐵即不可少。

(三) 不可取得之材料從速尋求替代

譬如螢石可以砂代，錳石可以矽矽石代，工具鋼中一部分之鎢可以鉬代，不銹鋼中之鎳，有時可以高錳代，又如砲管中之錳、鎳，可以鎳、鎢、鉬代，向爲個人理想之主張，曾與德籍顧問論及，深慮此說，其他不勝枚舉，是在有關主管部份，事先予以注意，未可臨渴掘井。

上述各點，僅其拳拳大者，如國家積極從事於鋼鐵建設，則所述各項，似有同時並進之必要，未可輕重而爲緩急之分。

提案人 周志宏

#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工一一八原案)

理由：

抗戰以來，交通阻滯，外來原料，內運困難，鋼鐵五金以來源幾斷絕，發生恐慌，自力更生，刻不容緩，於是改良土爐，籌建小型煉爐之議各方分起，但土爐如稍加改良，增加風量風熱改用焦炭，則舊有爐腔已不能用，其困難在舊有砂石不能耐火，而適用之耐火材料，尙未產生，若進一步論，自行煉鋼，則其代耐火材料更成問題，吾人處此環境之下，應努力解決此種困難，以求達到自足自給之地步，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作者從事於鋼鐵之製造有年，此次應生產會議之聘屬爲耐火材料之建議，固辭不獲，唯有以治煉鋼鐵者之立場，對於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作一簡單切實之陳述。

耐火材料之供給，不僅著重於數量，並及於品質，新式煉鐵爐，需用之火磚數量甚多，且以終年爐火不熄，倘品質不良，中途損壞，則其影響於每噸之成本至鉅，若以普通之馬丁爐論（假定每爐約六十噸），則所需之耐火磚料數量更多，且所需種類，不僅火磚，如鎂磚矽磚鉻磚等，皆所必需，其各種磚料之總數可數十萬塊，如爲鹼性煉爐一底所用之鎂石，即數十噸，故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影響於鋼鐵建設者鉅而迫切，如何解決此問題，謹簡單條述如次：

## 一 耐火材料之種類及其來源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A. 火泥：製造火磚之原料，國內產地不少，川中所稱之澄石，實即耐火泥之一種，威遠、江津、永甯、江安、吉陽等地，均有出產，質地頗佳（參攷附表 1, 2, 3），此外萬盛場附近，煤層之下部產生黏土（川地質調查所化驗結果），其成分如次：

號數	1	2	3	4	5
SiO <sub>2</sub>	44.40	40.04	45.26	60.54	62.13
Al <sub>2</sub> O <sub>3</sub>	38.51	20.78	36.57	19.10	21.22
Fe <sub>2</sub> O <sub>3</sub>	3.10	18.06	2.90	9.55	3.69
CaO	微量	微量	0.38	微量	0.42
MgO	0.02	0.04	0.30	0.16	0.84
K <sub>2</sub> O	—	0.92	—	0.84	—
Na <sub>2</sub> O	—	0.68	—	0.64	—
S	微量	2.64	0.14	0.28	微量
灼減	13.92	16.30	12.55	8.80	9.21

因江津威遠之澄石，試製成火磚耐火力尚可（參看附表 4），小鍊鐵廠，用永甯泥所自製之火磚，託由作者試驗亦達一六〇〇度左右，據華聯鋼鐵廠稱，南桐煤層所產之火泥，耐火程度可達 Seger Cone # 33，故遷建會擬採用南桐與永甯火泥製火磚。

B. 石英石：可製砂磚，江輪城郊產厚層之石英石，藏量頗豐，可加以試驗以造磚，其他江岸石卵頗多，亦可試用。

C. 矽礫石：平常調查地質時多，以矽礫石為一種石灰石，未加分別，惟最近需用此種岩石，為鋪馬丁爐底之用，請求地

質家，予以注意，重新考查在川中已有發現，距重慶不遠之貓兒峽，覺得很好質地之矽礫石，其含  $MgCO_3$  最高之成分為 28%，低者可達 33%，與純矽礫石相差無幾，此種岩石，生於疊紀嘉陵江石灰岩之上部，依照同樣在相同地層，並在嘉陵江下游，觀音峽、瀝鼻峽，背斜層中，續有發現，是以矽礫石之供給，可謂予取予求，已無問題。

D. 礫石：奉天大石橋所產，品質極佳，山東出產者次之，現兩地均淪陷，已無法利用，內地迄今尚無發現，據聞寶興附近有此種礫石，本會派員前往調查，未有所獲，確實地點，土人秘而不宣，好在鍊鐵爐中，即無此種耐火石料亦可以他物代替。

E. 鎔鑛：可製鎔磚，及鐵合金，國內迄未發現，鎔磚為建礮性馬丁爐必需之材料，所好用量不多，尚易設法也。

## 二 現有礦區之整理與利用

### A. 統制鑛權

在鋼鐵鑛進之過程中，有一不良之現象，即凡發現較好之煤礦，均已有人預先領照，而未開採，真正開採者，反無礦可用，勢必與礦主合作，挾礦居奇，坐享厚利，如純以投資為目的者，每因此裹足不前，實為建設事業之一大障礙。關於火磚礦，現以需要激增，亦有同一現象，似宜於鑛權加以限制，據個人意見，應以開採與銷售為整個事業，由國家經營，或官督商營，或官商合辦，造磚與採泥，可分為兩途，免各方爭執有供給過剩與不足之弊。

### B. 確定貯量及種類

所有各地產泥之區，可指派負責機關，加以詳細調查，定其貯量，判其類別，按類分等，即較次之礦，亦可予以選洗利用，譬如江津之白善泥，含  $Al_2O_3$ ，不過 20.8%，但經數度沖洗後，含量已較前增進。

江津白善泥	$Al_2O_3$	均數
	28.80	6.14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經一度沖洗後 20.57 4.80

經二度沖洗後 27.40 5.08

前述出產火泥，各地均宜予以實地考察分別利用。

### 三 未經發現或不易發現鑛產之調查與補充

火泥矽礫石之供給，已無問題，惟石英石鑛石，仍宜由地質調查所積極調查，或可能如矽礫石有大量發現，至銻鑛一項，可購進原鑛或銻磚，以彌補缺乏。

### 四 籌設耐火磚廠之步驟

現有火磚廠為數寥寥，大鑫、威遠出品有限，供不應求，華聯鋼鐵廠遷建會，籌辦之磚廠，僅能自給，故政府須創設一磚廠，大量生產，以協各小鐵廠之新爐，建設磚廠之製品，可以火磚為起點，因火磚之製造較易，祇須有適當材料磨碎至相當程度，配合燒製得法，成品即可合用。

關於製造火磚之設備，打碎宜用壓碎機，磨細篩分可用普通方法，大部利用人工，至於模磚一部工作，亦可利用人工方法，至設廠地點，可在長江沿岸，如江津附近，所有江津威遠敘永等地之原料，均可採用，產量假定為十萬噸，標準火磚，即每日產火磚十噸，月產三百噸之數。

次則試造砂磚，其製造方法較火磚為難，顆粒大小之分配，燒製時溫度，逐步之控制，燒窯之溫度亦較普通火磚為高，如同廠中設備，則產址應較火磚為低，惟如建設馬丁爐時用磚頗多，似須另設磚廠，以供應是項需要，至矽礫石磚，前漢陽鋼鐵廠，亦曾製造，現尚無需，不過燒矽礫石或鎂石之爐不可不備，本人前在上海煉鋼廠時，即用大冶之矽礫

石及奉天之鎂石，自行燒製，試用頗著成效，故視為鋼鐵廠中之一附屬工廠。Calcining plant 鎂磚可以矽礬石代替，但鎂磚確不可省，似宜未雨綢繆，預在國外購進鎂磚或鎂鎂，以免臨時無法供應也。

附表：

表	江 津 火 泥		
	(1)	(2)	(3)
SiO <sub>2</sub>	44.22	49.27	37.76
Al <sub>2</sub> O <sub>3</sub>	36.47	48.01	33.52
Fe <sub>2</sub> O <sub>3</sub>	0.53	0.38	痕跡
CaO	—	0.19	—
MgO	—	0.22	—
MnO	1.15	0.73	0.69
R <sub>2</sub> O	—	1.00	—
灼減	17.74	—	28.43

註：(1)白色(2)黑色係材料試驗處代選建會化驗  
(3)白色重慶煉鋼廠化驗成分係除去灼減計算

表	威 遠 火 泥		
2	(1)	(2)	(3)
SiO <sub>2</sub>	42.42	45.42	34.61
Al <sub>2</sub> O <sub>3</sub>	33.02	38.32	41.19
Fe <sub>2</sub> O <sub>3</sub>	0.72	痕跡	1.53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案





(3)(4)(5)四川地質調查所化驗。

表 4	江津火泥製火磚	威遠火泥製火磚
	(1)	(2)
SiO <sub>2</sub>	56.14	61.15
Al <sub>2</sub> O <sub>3</sub>	39.28	34.37
Fe <sub>2</sub> O <sub>3</sub>	1.63	2.88
MnO	2.18	0.50
CaO	0.71	痕跡
MgO	0.17	0.74
熔點	1584°C	1470°C

註：兵工署材料試驗處化驗，工礦調查處送來樣磚結果。

提案人 周志宏



# 全國生產會議第四組議案

## 請統籌推動運輸物產案

(乙式併交四、八、九及經一四等案)

### 理由：

現後方經濟建設之呼聲，類多偏重於救濟目前商業之痛苦，而忽於運輸之研究，故造成今日供求不相應之弊，此種現象，尤以我沿海各地最尖銳化。敵雖暫侵我各點線，而我政府政令所及之區域，各國貨工廠，仍正努力為國增加生產，但內地之原料如何能暢然供給？出品又如何能暢然運銷？何況又因部分地方被敵人侵佔，而市場漸形縮小，均為極嚴重急待解決之問題，如欲解決此項問題，或開發西南，必須重整全部運輸物產而統籌之。即對於各種物產之數址，運輸之能力，工料之多寡，反動力之有無，先有所調劑，而後推動產、運、存、全部工作，而後可以深入內地。

### 辦法：

一、在各省重要地點，大規模儲備交通運輸工具，要有以下幾個原則：

(1) 中央政府主持整個計劃之設計及實施。

請統籌推動運輸物產案

(2) 地方政府給予便利。

(3) 實業界提倡。

(4) 商界協助。

二、按交通路線之合理設置：

(1) 滇、桂、湘、川、黔、粵六省水陸聯運。

(2) 滇、桂、湘、川、黔、粵六省產銷合作。

三、此外尚應注意以下幾點：

(1) 詳籌轉口貨物之暢運。(2) 測量農工礦產物之外運。(3) 中法合作改進滇越鐵路。第(1)項為運輸，第(2)(3)兩項與便於增產，以量價賤之貨物，合於輸出而能換得外匯者為主旨。

(4) 關於西南鐵路、公路、及河運等技術問題

(甲) 國際交通線

(乙) 國內聯絡線

(丙) 外發內侵線

四、樹立經濟建設重心。(發展由內而外之自動經濟政策，側重礦產品、農產品、紡織品、化學品。)

提案人 章 祐

嚴 家 淦

胡 西 園

姚 石 庵

# 請改進交通建設以疏通貨運案

(乙式併交二、六等案)

## 理由：

抗戰以來，國內鐵路交通，破壞殆盡，而新修之國際交通路線，亦非三四年內可以見諸實用。設令重葺運輸工具，長此缺乏，則開發西北西南之計劃，難成事實，誠無可諱言者也。

爲治本計，應由政府規定大計，解決運輸、原料、原動力等問題，其有同時屬於民營者，則公開表示，俾民間有力者得以參加，以收共同努力之效。至目前急務，尤在疏通貨運，使輸入及出口貨物得以通暢，在人民得以供求相應，生活費用，不致增高，在政府得以統制便利，集中外匯。目前非常時期，首在增加生產，但因內地交通阻滯，致未能收貨暢其流之效。自戰局轉進，因各方公路鐵路自動破壞，則交通更感不便，如不加以合理調整，影響抗戰建國之前途，至深且鉅！

## 辦法：

因地制宜，視其可能分別修建輕便鐵道，爲運輸之主幹，同時整理各處原有驛道，並酌闢新道，設置運輸站，配置交通工具，利用人力獸力，以補運輸主幹之不足。以上辦法之優點述後：

甲、輕便鐵路——(一)速成；(二)價廉；(三)普遍；(四)堅固耐用；(五)減免漏卮。內地用之固感便當，即收復游擊區時，因具有速修速拆速搬之三特點，則更感功用之偉大矣。

請改進交通建設以疏通貨運案

乙、整理固有驛道，酌闢新道，爲簡而易舉之交通建設，不需要車輛、機件、油料等之裝設，利用民間所有人力獸力，可以補助一切鐵道、公路、航運之不足。但各省驛道，多有毀壞不堪，或路幅過窄，坡度過大，因限地方無力修補，是以不通行者甚多，擬請交通部指撥專款，統籌整理，藉以促進產品運輸，充實抗戰力量。

丙、由行政院會同軍委會，組設西南西北運輸機關，派富有運輸經驗之專家負責辦理公私運輸事務，并組織護路隊若干人，隨車保護。

提案人 章 祐

鄭 家 俊

# 改進運輸工具案

(丙式併交一、五等案)

## 理由：

當茲國難最重要者，莫若軍備、民生、實業三大端。而現狀莫不以運輸之不便，遭受無窮之困難。蓋鐵道淪陷，水運不通，所恃者，惟已成之公路耳，其最易完成而可以施工迅速者，亦惟公路。過去羣情未察，均以公路運輸，胥賴汽車，因之大量添購汽車汽油，殊不知汽車之對長途運輸基本不能成立。用費巨，載量小，觀夫汽油有巨額產量，價格低廉之美，亦鮮有以汽車用為長途運輸惟一工具，此其明證也。我國現在汽油來源，殊為不易，價格既昂，而內地汽車修理又感困難；技工不敷，公路窳敗，因之新車用方數月，已成損壞失修之廢材，其損失之鉅，可勝言哉。

綜上觀之，改良之道多端，當前急切應舉辦者，除增設大修車廠，以期將已有而損壞之汽車修理外，更須試辦馬力拖車，若是雷費廉，舉辦易，亦便利交通抗戰運輸之一良策也。

## 辦法：

### 一 籌設大修車廠

#### 甲 組織概要

改進運輸工具案



廠長一人	製造股	工程師兼股長一人	副工程師一人	工務員二至四人	工務助理員四人	領班二人
		元車、銑車、鉋車、鍛工、鉗工、電工、模型、翻砂、柴油機工匠約五十至六十人	助手及練習生共三十人			
修理股	股長一人	工務員二人	工務助理員二人	領班二人	機匠七十人	助手及練習生七十人
	考工股	股長一人	工務員二人	工務助理員二人	材料員四至六人	練習生六人
總務股	股長一人	會計員二人	事務員六至十人	練習生四人	廠伙三十人	

乙 經常費

a. 每月辦公費三百元

b. 薪工開支預算表

職別	薪資	人數	月支總數	備考
廠長	二六〇・〇〇元	一	二六〇・〇〇元	
工程師	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股長	一五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以工程師兼兩股祇列一五〇・〇〇可省三〇〇・〇〇元
副工程師	一六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工務員	一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工務助理員	六〇・〇〇	八	四八〇・〇〇	



車	連桿用車床	一
(3'x0')	車床	一
直	削機	一
直	立銑床	一
螺	絲機	一
充	電整流器	二
鋸	(桿徑50公里)床	一
壓	力機	二
油	壓千斤頂	四
搪	汽缸機	二
磨	汽缸機	一
滑	車起重機	二
手	搖台鑽(4')	一
動	力台鑽(4')	一
手	板剪床	二
連桿活塞校準天板直器		二

附各種銑刀全套 Working surface 18" x 7 1/2"

Capacity of yenerston 500Wate  
Voltage of yenerston 100Volt  
Ampexrs of yenerston 10 Amp

Cuts round or square up to5, "length of saw blade-10"

Capacity 2 ton



高壓齒輪注油機	一
前輪軸曲直測驗器	二
測驗曲軸軸器	二
汽缸內徑測驗器	一
汽油幫浦檢驗器	一
絞汽門刀	二
各種絞刀	二
萬能拉齒輪器	二
手機油槍	二
手機膏槍	四
手行燈	五
剎車鼓及制車帶校正器	二
電池測驗器	一〇
汽缸真空及壓力測驗表	二
引擎各種毛病測驗器	二
通用汽門座刮削器	二
汽門導管清潔刷	六
測滑滾器	二

包括前輪心軸檢驗器









滑油試驗機	一	八〇〇・〇〇	
銼齒擊紋機	二	三〇〇〇・〇〇	粗細各一台
低壓直流發電機	二	一六〇〇・〇〇	電壓20-30V 電流200Amp
油器	一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三〇〇・〇〇	

丁 概算

(一) 該廠地址房舍已另案設計，本計劃從略。

(二) 該廠所需特質鋼料可向滄鍊鋼廠洽購。

(三) 關於修理部份每月之消耗預計：

A、查全廠每月經常消耗一〇二〇〇・〇〇元，以一半作為修理部之消耗，合五一〇〇・〇〇元（每月大修車為七十輛，平均每輛工費為八〇元）。

B、工具消耗費每月份約為五〇〇元。

C、凡修車所需不能自製之件，如電池輪胎及其他一部份電氣零件之購置，以及試車用油等項，因本說明并不計算修車成本，故不列入，以上兩項共計消耗五六〇〇・〇〇元。

(四) 關於製造部份每月之消耗預計：

A、經常消耗費五一〇〇・〇〇元。

B、原料購置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C、工具消耗費五〇〇・〇〇元。

D、查所有先後設置機械及特別工具共約值法幣十萬元，其使用年限為計算便利及比較適合實際情形起見，平均規定為八年，再用平均折舊率計算之，每月該折舊費約一〇〇〇元。

以上四項共計耗用二二六〇〇元，又(三)(四)兩項共計每月消耗二八二〇〇元。

(五)關於收入預算：

A、每月製造成品約可值二八〇〇〇元。

B、每月修復舊件約可值五〇〇〇元。

以上兩項共計月可收入三三〇〇〇元。

(六)照(三)(四)(五)三項預計，該廠每月收支相抵可餘四八〇〇元，再除廠地子金及廠房折舊以及其他一切零雜消耗，至多共二〇〇〇元，每月尚可盈利二八〇〇元。

## 二 製造運輸馬車

觀乎運輸用獸運以載重過微無補事實，汽車費用浩大得失不侔，且以修理之不易，另件汽油之缺乏，尤屬艱難，是以運輸馬車之設備，是急宜猛進而不可或緩者也。惟效用之大小厥有兩端：製造設計之宜精審不容苟且，此其一；管理辦法之周縝而不容疎忽，此其二。茲再分別論之如次：

### 甲 製造設計之要點及說明

一、煞車之宜注意：凡屬公路均有斜坡，西南西北諸路尤屬崇山峻嶺，坡度有在百分之十五者，是以煞車之設備，最宜謹慎，構造亦非精確不能為功。蓋用車者幼稚無識，須防其偶不經意及險道上人力無法挽救危險等等，不若汽車有技術司機足以管理，是故自動煞車之不可或缺，而人力煞車之使用便利，均宜萬分注意！

二、裝拆之務須便利：駕駛汽車可用較有訓練略具機械智識之技手，而將來駕駛馬車祇能用鄉間普通農民，是關係裝拆車胎等，務須極端便利，且裝好時間即略有不慎，亦不致發生絕大問題，是為主要原則。

三、鋼球倍令之不可或缺：裝置鋼球倍令，在製造時果價值較貴，而在應用時以改減少磨擦之關係，可增加載重或加長每日之運輸距離，且舉動靈活，其經常利益實非淺鮮。

四、設計概況：車身以栗木製造全長十一英尺，抬面長七英尺寬四·五英尺，前部升出兩扛長五英尺，連結於牲口兩旁皮鞍扣上以穩車身，另繫皮帶扣於牲口頸皮圈上，作拖拉傳動之用。車身中心稍凹，兩頭上繞，下有墊木，用長螺絲固定於車軸之上，不用彈簧輪，用料製成輪圈，可以自由活動拆卸，以便夾住橡皮汽輪胎。軸之兩端，每端用鋼球軸承二道，軸用方鋼，兩端另嵌油腔阻塵埃之內浸，滑油之外漏加油孔，平時應用螺絲塞住。輪心外緣有保護鐵罩，內旁設計有新式兩重制動器，以調節速度，即內外煞車。每車附工具一套，紅綠燈一盞，油布一條，另伴，繩子，原料能用國產者，全用國產。每部估值約國幣七百餘元。

#### 乙 使用及管理說明

一、沿途宜設站：將全程分為若干站，以解決牲口食糧、過夜、修理、調整車輛、積貨等困難問題。預計每隔馬車一日路程設小站一，俾便牲口食糧及伏役食打尖及車貨過宿。在起路兩點或中途大邑處設大站一，除担任上項事務外，並預備牲口，以便補充并設修理工場、倉庫、堆棧，以堆轉口貨物。如此每組車、馬、車夫，行駛於規定之一站或數站路程以內，既不須長行千里，是無用備乾糧，攜帶行李，既無人地生疏之苦，更少離鄉過遠之艱，食宿一仍其舊，樂予為用。如臨時遇有困難，免助不成問題，便利多多，較之無站者，判若天壤。

二、牲口應向民間租用：運糧馬車使用後，牲口需用總數相當龐大，若由一處養育或購集，在經濟上事實上均屬不可追之事；其所用牲口包括騾馬牛三種，沿路線鄉間不乏此項牲口，可以租用，租價是宜較高，俾利小民，樂於為

用。蓋牲口必須爲運伏自有，方可盡其愛護牲口之能事，不然對於牲口之保護不週，勢必壯者羸，弱者飢且死，如是則責任專而百利生焉。或謂悉向民間租用，必害及農產，要知牲口用途加廣，在天然演變中，自能調劑逐漸增加，以達平衡，其他牲口有餘之處，必遠來蟻集，以求脫售，農民自能購買。設以自購牲口之資，以半數貸給農民，凡播有牲口來充運伏者，即以其牲口作爲抵押；貸予款項，在其平時應得運輸費內按期拔還，當更易得事半功倍之效，以增生產而得農民愛戴，沿途運務或更可得其協助，而增其效率也。

三、載重須有限制：車行途中以安全爲第一要義，而失事之由，每因裝載過重所致，故對載重尤應嚴加限制，且載過量即獲安全，而速度之減低，時間損失，牲口疲乏，均足發生困難也。

四、裝車之宜編號封誌：運貨首在手續清楚，而中途務絕無流弊，車輛之編號，是勿待言。而運貨除各家貨件有號碼外，均應另行詳細編號，其起運處應有裝箱機，將每件加箱再加封誌，并給運單，每站負責站員審查無誤，加蓋圖章，檢驗放行，以專責任，務使絕無損失，非如此不足以樹信而利客運。

附註：種種情形既如上述，車輛較少之初期試辦，不妨用全程運輸制，但無作爲永久之價值。其每一組車由押運員押運至終點，畢程完其責任，沿途雖無設的費用，但茫茫數千里長途，人畜皆易疏虞，易於出事。如遇意外，救助爲難，是不能用爲永久制度。

提案人 胡厥文

何北衡

## 擬請設法整理湘鄂水路交通便利運輸促進生產案

(乙式併交七、一〇等案)

理由：

查沅水源出貴州，有南北二源，至凱里相合，經台拱等處入湖南會合，經黔陽、溆浦、辰谿等十餘縣入洞庭湖出長江。資水源出綏寧，流經武岡等四縣入洞庭湖出長江。西水源出宜恩，流經湖北之來鳳，四川之酉陽、秀山，湖南之龍山、保靖等十餘縣與沅水合。

以上三水，源遠流長，而沅水貫通湘黔，西水聯繫鄂川，流經地城，礦產林木，蘊藏豐富，土地肥沃，耕植亦宜，祇以河中多灘礁，水流急湍，航運不便，且在此區域中，民風强悍，文化落後，常為盜匪擾亂，影響生產頗鉅！

按此三水，值茲抗戰時期，極關重要，又因自武漢撤退後，粵漢鐵路及武長公路，均告斷絕，沙常公路亦值加緊破壞，則此三水關係交通，更趨重要。湘省有鑒於此，對於沅水漢善至沅陵一段已派員勘查整理；沅陵至會同一段，亦着手測量計劃，概全部工程需款約在二百萬元之譜，至酉水資水，亦曾派員查勘，據調查所得，亦共需四百餘萬元，現亦擬組隊出發測量。

辦法：

三水之整理目的，望於常年河段內可通航廿噸以上之汽船為標準；整理原則，以增加低水時離上水深，並平緩流速為

主。整理方法，則爲築堰束流，或整流築堰，材料可以木籠或竹筐裝石，以期就地取材，工程可得迅速，必要時可將航道內礁石，酌量除去。目下除沉水漢壽至沅陵一段整理工程，已蒙經濟部批准撥款辦理外，其餘三水各處，擬請設法撥款，迅速籌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提案人

余 籍 傳

鄭 家 俊

## 擬設立信託機關以便利運輸案

(交三原案)

自中日戰事發生，吾國經濟事業，破壞殆盡。在此抗戰期內，舉國防所需之基本資源，人民生活所需之基本物產，實際貿易所需之基本原料，要莫不汲汲乎求供給之增加。於是矚目於西南以圖開發與建設。顧不能無憮然者，大抵趨注於本輕利重之途，用操奇贏之勝算，而於生產銷費之間，謀所以為聯繫而調整之，如運輸制度如何設定，則闕乎無聞。遂使產運銷存各不相謀，而經濟終封於故步。今幸政府鑒及於此，方竭全力於鐵路公路之敷設，且更輔之以河道之疏濬，駝運之恢復，同時農工礦界亦各出其專長從事於西南寶藏之開發，土地之利用，生產之擴充矣。則所以謀產運銷存四者之聯鎖而為之樞紐者，舍信託運輸其誰與歸。

就普通運輸業而言，要訣有四：一曰迅速，二曰簡便，三曰穩妥，四曰價廉。凡此四者之備否，良足以致成積之良窳，亦即營業興衰之所繫也。夫以西南六省地域之廣大，其間聯絡線之缺乏，滇越鐵路雖可運而狹小，通商口岸雖可達而路遙。市場變化無常，內地隔膜殊甚。於是生產者有周轉不靈之憾，採購者懷漫無標準之憂，故僅憑普通運輸業之組織而適用之，將無以盡貫通聯絡之功，又何以收推動流暢之效。故思謂承運者於此，要宜在轉運機能之外，兼具有鑒別貨品之信仰，以負推存保管之責，藉予銀行押匯以便利，用盡調劑產銷之效能。質而言之，於普通運輸之外，兼辦信託代理以及其他種種關係事業而合為一體焉，是之謂信託運輸。

此項信託運輸事業，其目的在於調整運輸物產，要能深入內地，暢銷國外。故其業務所包甚廣，其拳拳大者，約有一曰創立貨物檢定法，以實行信託制度。

二曰創立信託運輸聯單，以調劑工商經濟。

三曰辦理混合保管，以促進國內外貿易。

四曰辦理商品介紹，促進國貨之推廣。

五曰代客買賣，以發展全國經濟。

六曰辦理貨物招徠，以利用回空舟車。

七曰辦理調查設計，以發展本身業務。

由上所列，實集合銀行保險堆棧徵信各事，一以信託於承運者，俾勉盡其調劑推動之功。服務社會，而為目前之所急者，實莫過於此。

觀乎上述業務之廣袤，可以知機構之複雜，故其組織要須完密而未可粗疏。試略舉之：

- 一、路運部
- 二、航運部
- 三、保險部
- 四、銀行部
- 五、信託部
- 六、會計部
- 七、編查部
- 八、產業部
- 九、技術部

擬設立信託機關以便利運輸案



上列各部之業務，繁簡不一，而其所以相輔為用者，實寓通力合作，於分功分職之中，是在智者進而用之而已。至於設備方面需要者：

- 一、倉庫
- 二、鐵路車輛
- 三、船舶
- 四、冷藏車
- 五、冷藏庫
- 六、碼頭
- 七、載重汽車

目前西南交通狀況，鐵路公路，河運駝運，不但失其聯絡，各自為政，且運量狹小，運費昂貴。然而由產至銷，其面所有必經之程度，終無二致。是以開發西南，要須以調整物產運銷為先決之問題。而其關鍵，則在於承運者之兼辦各種信託事業，要無疑義。否則運輸倉庫保險等業，各個自成單位，競爭之餘，非但無由發展，抑恐無以圖存。誠能於信託運輸名義之下，鑄各種產銷必經程度之事業於一爐，共策進行，互為維繫，其有不奏宏効於經濟建設者，吾不信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章 祐

# 全國生產會議第五組議案

## 擬請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以實行計劃經濟

### 擴大戰時生產

(乙式併經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三五等案)

理由：

伏讀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擴大戰時生產。『查我國抗戰以來，海上交通多被封鎖，敵寇當前，自應羣策羣力，用最有效最合理之方法，以求經濟自給自足，惟全國物質之生產消費、運輸、貿易、調查、統計各方，雖極努力，奈無統一機構，整個計劃，以致彼此不相聯繫，工作力量分散，甚且扞格抵消，於人力財力之浪費，工作效率之減低，莫此為甚，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下，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集合同機關，及全國軍事政治金融企業技術人才，相互研究，製定方案，交主管機關，分途進行，以期步伐齊一，效率增進，至各機關主管業務計劃，亦須經會審核調整實行之。』

辦法：

一、為統一經濟機構，處理生產消費、運輸、貿易起見，應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下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分掌：

擬請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以實行計劃經濟擴大戰時生產案

- (1) 統一物資統計資料。
  - (2) 決定物資供給優先程序。
  - (3) 擬具擴大物資生產方案，并研究推廣代用品。
  - (4) 核定各項物資最高最低價格。
  - (5) 決定物資運輸程序。
  - (6) 決定物質貯藏品種數量及其保管方法。
  - (7) 擬具管理指導及收用或使用，各工廠各礦山各農場方案。
  - (8) 決定絕對禁止生產品，或相對禁止生產品。
  - (9) 擬具物資節約及分配方案。
  - (10) 決定物質輸出輸入品種數量。
  - (11) 凡各工廠礦山農場或物資所有者，對於政府補助費，或賠償金額有所爭執時，以本會為最後裁定機關。
- 此外并附設顧問委員會，遴聘國內外政治經濟技術專家，并選派軍官軍需軍醫兵工技術人員銀行企業家充任之。
- 二、為實施計劃經濟促進農工礦生產，應舉行全國生產調查——農工礦三者，均為國家生產至切至要之圖，三者非同時并舉，即難收效鉅功宏之益，調查之方，重在縝密，但調查後須繼之以設計及施工，方可期得實效。

提案人 王 鍾

張 茲 闈

葉 紀 元

張 邦 翰

# 以合作方式培養生產能力確立生產機構發展生產專業業

(甲式併徑八、一一、一三、一八、四九及農六一等案)

## 理由：

竊以爲一國生產之政策，必須以其所奉行之主義爲準則，故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之須發展生產雖無二致，而其步驟與方式則大不相同，我國爲奉行三民主義之國家，則我國所應採取之生產方式，自亦必有其特質之所在，合作社之組織，不獨能使全國民衆組織化，經濟權利大衆化，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並能以和平之手段，達革命之目的，與三民主義之精神固完全一致，而與其實施尤有密切之關係，故我國生產專業，應儘可能範圍採行合作方式，此其一。

生產之要素，雖不一其端，而其最關重要者，實莫過於國民生產能力，因國民之生產能力，如過於缺乏，則雖有土地資金勞動等要素，亦必不能善爲運用，而生產亦即無從發展，合作社之組織，規模既易；適應手續，又極簡單，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以從事生產，既寓教育於生產，又寓生產於教育，實爲培養人民生產能力之最良方法，此其二。

當此計劃統制經濟之時代，我國生產專業之發展，自亦不可無其計劃與統制，但爲增進計劃統制之效率並防止其流弊起見，經濟基層機構之健全，實屬不容忽視，否則政府之統制機關必將龐大不堪；而國民之自動能力，亦必完全喪失。則統制之效未收，而統制之弊已見，可慮孰甚，合作社之組織普及各地，深入民間，如能精密指導，妥善運用，其於生產之計劃，與統制必可發生極大效力，此其三。

我國爲農業國家。資金缺乏，工業幼稚，礦藏不富，交通不便，以如是之物質基礎，欲求大規模農業生產之發展，

以合作方式培養生產能力確立生產機構發展生產專業

自非一時所能辦到，加以戰時生產貴能迅速，規模過大，需時必久，以言抗戰，則時間未必允許；以言建國，則完全不無可慮，故此時之生產建設，實以應用合作方式，使能普及各地，散入鄉村，為最適宜，既不過於分散，又不過於集中，可謂於抗戰建國，兩得其宜，此其四。

此時戰地生產之究應如何維持與發展，實亦異常重要。查抗戰以還，運輸需要日感急切，然以西部各省鐵路幹線，尙未完成，水路運輸，并多阻礙，公路之限於車輛與燃料，收效仍覺未宏，惟有以合作方式，完成運輸網之機構，以為補助，因戰地雖或為敵人佔領，其物資或亦為敵人攫奪以去，但此係另一問題，吾人為供應游擊及反攻部隊之需要，自仍應於可能範圍內繼續有所生產，惟戰地情形特殊，行動最貴敏捷，而力量又最忌分散，在此種場合，不欲有組織之行動則已，如有加以組織之必要，則合作社，自為比較適當之一方式，為欲使合作社得以肩負其使命，必先健全合作之職員，而此職員之健全，尤非加緊辦理職員訓練不可，此其五。

## 辦 法

一、為發展全國生產，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生產合作，工業生產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應使其密切配合聯繫推進普遍發展，我國已往合作組織，偏重信用方面，工業合作雖已發動，亦尙未能普遍，今後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策勵全國合作行政機關，除繼續推進銀行或信用合作，並力求其健全外，特別致力於農工業生產合作及交易合作保險合作之創辦，因農工業之生產合作，固與生產之增進有關，而交易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如能健全發展，亦無不具有促進生產之效力也。

二、為普遍發動各種合作事業所必需之專業經費與技術人才，得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事業協進機關協助之。

三、為補充各級合作行政人員之智識與技術，並予以精神上之激勵，與工作上之指示起見，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抽

調各省縣市合作行政人員，委託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分區分期加以訓練。

四、爲提高民衆之智識，引起民衆之興趣，增進民衆之活力，使其易於認識合作組織之重要，並熱烈參加合作運動，以期生產之增進起見，合作行政機關，應以全力協助各地方社教工作之推進，確認社教工作，爲一切合作訓練之基本工作。

五、爲提高合作組織之品質，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實驗充分合作化之縣單位經濟建設，使生產之組織與技術，均得有所改進起見，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在各省設置合作實驗區，以資實驗而利示範。

六、爲養成大規模技術性合作社之經理與會計人才起見，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委託合作學院分區訓練，以資供應而利推進。

七、爲發揮戰地合作組織之生產機能，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派員考察，擬具計劃，商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斟酌進行。

八、爲改進全國合作行政之體系，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在省應以於建設廳之下，設一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應以於縣政府之下，設一合作事業室爲原則，其有因特殊情形一時不易改善者，應儘一年內改善之。

九、爲調整合作事業之金融，以利生產之發展起見，應由全國有關合作金融各機關，協同普設各縣合作金庫，各合作金庫之放款方針及具體辦法，應由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合作金融機關決定，以免分歧而利事功。

十、爲團結全國各合作社聯合合作社工作人員實行三民主義之精神動員與經濟動員，以期工作效率之提高，合作組織之健全起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發起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動員會，並設分支會於各省市縣，以便推動而利指揮，動員會爲增加全國各合作主管機關，予以資金及技術上之補助，動員會之經費，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撥付之。

以合作方式培養生產能力確立生產機構發展生產事業案

十一、爲使物產之調節與物價之平準，即構成極嚴密之合作運輸網，尤爲必要，除極力提倡合作運輸外，更應由政府通令各地軍警機關，對運輸合作，切實加以保護。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壽勉成	劉廣沛	何北銜	鄭家俊	李嵩高	陳雄
-----	-----	-----	-----	-----	----

## 為健全縣建設行政機構加強民衆生產案

(乙式併經三八、五四等案)

### 理由：

我國在今日抗戰建國過程中，最重要的問題，莫過於生產。為適應目前緊急需要，生產事業的推進在對象上必須使之民衆化，在推行上必須使之節約化，在時數上必須使之效率化，在組織上必須使之基礎化，方克有補危局，欲求此種期望實現，其前提要件厥為先健全縣建設行政機構，顧我國現在各地縣建設行政，幾無機構可言，一般縣份雖有建設科之設置，經費人才均感不足，尙未另設專科者為數尚多，所以年來各上級建設機關多各樹系統，直接推動，此種措施，既違背推動地方生產事業合理化原則，據經驗所得在運用與時效上又多浪費。

### 辦法：

- 一、中央應依據國民參政會議第一屆大會，關於縣政改革案作進一步之規定，提高縣長職權，注意人選，縣建設行政機構在橫的方面應求縣鄉保各級組織均起聯動作用，俾上宣下達，運用敏捷。
- 二、發展生產事業應積極注重培養指導民衆生產能力，縣建設行政應以技術教育為出發點，實行輔導制度。
- 三、縣建設行政人員應綜合事業及地域之需要，對行政及技術人才作適當之配備，並釐定其分工責任。
- 四、省建設廳對所轄建設人員，應給與一種計劃的任務訓練，並厲行視導及考核制度，同時應協同教育當局，注重地

為健全縣建設行政機構加強民衆生產案



方職業教育之發展。

五、凡建設生產事業，應儘量交由縣建設行政當局負責辦理，如有非地方建設當局能力可推進之事業，上級機關仍應就原機構中積極指導協助。

六、各縣建設經費應儘量增加，至少須佔各該縣地方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地方建設事業，宜集合地方全力推進，每縣應設立建設委員會，委員遴選當地領袖充任，由縣長提倡監督，建設廳指導之。

提案人 姚石菴

龔浩

# 提倡鄉鎮保造產實施辦法案

(經一七原案)

## 甲 總 則

- 一、各鄉鎮保應就轄境內，舉辦生產建設事業(簡稱造產)，以謀地方經濟基礎之樹立與公衆利益之發展。造產事業非一保(村街)所能舉辦者，由鄉鎮(聯保)統籌辦理之。
- 二、凡安全省份，應就財力比較充裕各縣先行試辦，次第推行於其他各縣，與戰區接近或游擊區內，能行使治權之縣份，亦得仿照辦理。
- 三、造產事業，關於業務之進行，與產款之保管，由鄉鎮保委員會負責監督與審核，由縣政府負責，技術工作之指導與改進，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負責。
- 四、鄉鎮保造產事業，應設法與所在地之學校合作，其造產設備并供給學生實習。

## 乙 造 產 種 類 及 方 式

- 五、農業，以增進人民衣食住所需物品之生產爲目的，如種植墾荒森林墾塘築堰、漁牧及其他各種農業生產事項。
- 六、工業，以當地所產原料之加工，所需日用品之製造，及特別技藝之推廣爲目的，如蠶絲、紡織、造紙、造糖、編藤、編竹、麵粉、肥皂、牙粉、牙刷、陶瓷、油漆及其他各種簡易工業生產事項。

提倡鄉鎮保造產實施辦法案

七、各鄉鎮保辦理造產事業，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方式經營之，並就無適當市場之鄉公所（聯保辦公處）所在地，建築市場，作為各該鄉（聯保）內之經濟中心區。

### 丙 基金

八、各鄉鎮保原有之公款公產，應切實加以整理，撥充造產基金。

九、各鄉鎮保，因辦理自治，或保甲所指定之種種附加捐款，均得撥充造產基金。

十、無公款公產或附加捐款，或有不足之地方，得向當地比較有力居民，募認股本，酌給息金，由公產收益項下，按年付還本息。

十一、地方財力拮据，無力自籌基金之鄉鎮保，得呈請縣政府，向當地金融機關借貸。

省政府對於前項貸金，得訂定辦法，協助其進行。

### 丁 組織

十二、每鄉鎮保組織造產委員會，負責調查設計指導之責。

鄉鎮（聯保）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鄉鎮長（聯保主任）就當地原有生產建設經驗及公正人士中，加倍提出名單，報請縣政府圈定；聘定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聯保主任）兼任。

保（村街）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保（村街）長，就本保（村街）負有生產建設經驗及公正人士中，加倍提出名單，報請鄉公所（聯保辦公處）圈定聘任之，並轉報縣政府備案，主任委員一人，由保（村街）長兼任。

十三、各鄉鎮保組織公產保管委員，負公產保管出納審核之責。鄉鎮（聯保）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由各保長就各

該保內，推舉公正士紳一人充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保（村街）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由各甲長就各該甲內，推舉公正人士一人充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互相兼任。

十四、鄉鎮保設有議事機關者，前條公產保管委員，應分別由各該議事機關選出。

十五、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出差及常川駐會之常務委員，得酌支最低限度之旅膳各費。

十六、各委員會需用之辦事員丁，分別由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或保（村街）辦公處員丁兼充，不另支薪餉，但因造產所僱用之技術員工不在此限。

十七、各委員會所需辦公經費，除旅膳費及技術員工薪餉由造產收益項下按照預算開支外，其餘均就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保（村街）辦公處原有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 戊 實 施 步 驟

十八、各省政府，應先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縣實地考察，擬具計劃，就左列事項詳細規定：

（1）各縣經濟環境及適宜之造產事業

（2）造產基金來源數量及其籌集方法

（3）開辦日期及施行程序

（4）收支手續及稽核辦法

前項計劃制定後，應即令縣遵辦，并咨報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十九、各縣政府奉到省政府所訂計劃，應擬具實施辦法及造產委員會，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呈經省政府核定後，督促施行。

提倡鄉鎮保造產實施辦法案

二十、各鄉鎮保奉到造產計劃實行辦法，及各項組織規則後，應即組織造產委員會，及公產保管委員會，并籌集基金，切實遵辦。

二十一、造產事業着手進行後，由省府（或縣政府）派技術人員巡迴指導，縣政府定期派員稽查帳目，并考察事務之進行狀況與經費保管及使用。

二十二、造產收益金除撥充左列各項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

(1) 造產經費

(2) 付還貸款及股本本息

(3) 擴充造產基金

(4) 本鄉鎮保保甲經費

(5) 其他關係本鄉鎮保人民公共福利事業之經費

二十三、在造產初期各鄉鎮保保甲經費，仍照向例辦理，俟造產收益充裕，確能維持其本身事業，還清貸款或股本本息，并能將收益全部十分之三提充造產基金時，其餘之款儘先撥充本鄉鎮保之保甲經費，逐漸廢除過去征收保甲經費辦法，俟保甲經費敷用時，再將其餘款，撥充其他公共福利事業之經費。

二十四、各鄉鎮保，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挪用造產基金。

二十五、造產收益金，非經公產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不得動支，事後仍須取據，送經公產保管委員會

審核公布，并呈報縣政府核銷。

二十六、各鄉鎮保造產事業發展後，如因再謀擴充，非一鎮保財力所能舉辦時，得聯合其他鄉鎮保辦理。

二十七、各鄉鎮保內之私人產業變賣時，各鄉鎮保公產保管委員會有優先購買權。

二十八、各鄉鎮保承辦造產及保管公產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實，除勒令賠償外，並應從嚴懲辦。

二十九、各縣政府應將所轄各鄉鎮保造產種類辦理情形及其收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  
政府每年咨報呈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三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提案人 鄭振宇

## 應如何吸收國內資金以固國本案

(原案)

### 一 利用儲蓄擴大生產之場合

吾人日常生活，端賴工作，蓋有工作，始有所得，有所得即有購買力，可購買所需物品或勞役，以達銷費目的，銷費有餘，則儲藏之，此種餘資，在個人徐徐所漸而成，成爲社會游資，苦於無法利用，今有銀行焉，以優厚之利息，廣事吸收社會之游資，個人亦樂於存儲，以資生息，名爲儲蓄（包括往來存款），此種儲蓄，在個人雖屬零星小款，在銀行因廣事吸收，積腋可以成裘，成爲巨大資金，頗足供給企業家之利用。

今如社會因需要激增，消費品銷路大暢，零售價格必逐漸上騰，繼則批發物價，亦必逐步上漲，批發商存貨，將逐漸減少，紛紛向廠方定貨，企業家獲利頗大，必積極擴大生產，以應需要，惟限於資力，須向銀行融通，銀行因吸收豐富之游資，自樂以較高之利息，貸於企業家，企業家始得從事擴大生產，故企業家爲大量資金之需要者，而社會廣大羣衆，則爲資金之供給者，惟雙方投合不易，賴銀行爲媒介，始能得最有利之結果。吾人常謂銀行爲信用之媒介機關者，以此企業家既借得資金，即能着手擴充生產，添建廠屋，購買機器，添僱工人，購買原料，如糖場購買甘蔗，麵粉場大買麥子，豆油場大買黃豆，紡紗廠大買棉花，織緞廠大買絲繭，於是不但工人直接可多得收入，農民經濟，亦賴此發達，結果凡參加生產者，無論爲工人農人資本家（即供給資金者）企業家，其所得均大爲增進，工人之所得爲工資，地主之所得爲地租，資本家之所得爲利息，企業家之所得爲利潤，即經濟學上所稱生產四要素，參加生產分配之所得也。此四要素參加生產之

結果，有各種物品之產生，如糖廠之糖，油場之油，織場之布，綢廠之綢，無一非應社會需要之物品，餘可仿此類推。

社會參加各分子既皆有所得，即社會羣衆之購買力，大爲增進，消費品之銷路愈大，個人儲蓄力亦愈多。例如某一期間內（如一年）全體所得爲十萬元，羣衆消費之總額爲六萬元，生產物品實際消費去者亦將等於六萬元，剩餘之四萬萬元，即爲社會之儲蓄，生產物亦尚剩餘四萬萬元與儲蓄之量適相等，故知此等儲蓄皆有實物爲後盾，非憑空救生者。

此期以前，人民又有歷年累積之財產，如房屋機器土地等不動產均爲實物，爲社會真實之財富，非必有儲蓄存款金額，爲其代表，故社會全體之財富，自較任何一期間內生產物品爲多，任何一期間內之生產品，不過形成全社會富力之一小部份，此則吾人所應認識清楚者。

假定此期消費所餘之四萬萬元儲蓄中，投於固定之資本者（如機器廠屋等），又爲三萬萬元，則此期社會生產物品遂僅剩一萬萬元，與剩餘一萬萬元之儲金額適相當。又假定外國需要二萬萬元之本國產品，另一面本國生產之工人農人者，各有剩餘所得，對此物品之需要，亦頗有相當力量。故生產物品之需要，往往過於其供給，物價遂繼續上升，如是循環演進，工商業自能有驚人之發展。

以上爲利用儲蓄擴大生產之場合。

## 二 創造信用擴大生產之場合

現代銀行不僅爲信用之媒介機關，亦爲信用之製造機關，何以言之，如上之例，企業家之信用如何不易爲羣衆所認識，儲蓄者亦不知誰有力告貸，故雙方不能直接發生信用關係，銀行則因資本雄厚，經營穩健，信用卓著，爲一般人所信任，故一般人肯以其儲金委託保管，此爲銀行之受信業務，企業家之信用如何，銀行因業務上之調查與經驗，平日知之有素，誰可多放，誰宜少放，誰應征收抵押品，誰可免收抵押品，其知識均遠在一般人之上，故銀行所以向社會吸收之儲蓄

應如何吸收國內資金以固國本案



金，轉貸於企業家，此為銀行之授信業務，銀行所以得羣衆之信用，轉以授之於生產者，故稱信用之媒介者，但銀行僅盡信用媒介之責者，其貸款能力自必受儲蓄金之限制。如有儲蓄存款十萬萬元，則其放款至多不能超過十萬萬元，惟因現代信用發達，鈔票支票流通甚廣，銀行不必有先有受信業務，而後有授信業務，可反其道而則先有授信業務，而後有受信業務。如企業家向銀行融通資金一百萬元，銀行不必定有一百萬之儲蓄存款，可直接發給鈔票一百萬元，流通於社會，鈔票為銀行之信用，因企業家之需要，憑空創設，故稱銀行為信用之製造機關者，此其一。因為企業家所借之百萬元，不即時提取鈔票，仍以之留存銀行，作為往來存款，以便使用支票，支票亦為銀行之信用，其形式與內容均與鈔票有別，其為銀行創設之信用則一，此為銀行信用製造機關之理由二也。此種銀行製造信用之業務，對於工商業之影響有利亦有弊，要視其運用之辦法與否以為斷，善為運用有促進生產提高國民生活程度之實效，不善運用病國病民貽禍亦大。

今試再以第二例，因消費者之需要增加，零售物價上升，零售商必紛紛向批發商批貨，批發商存貨漸少，必紛紛向企業家定貨，企業家為擴充生產，向銀行融通資金，銀行概予貸款或發給鈔票或使用支票，悉聽企業家之便，企業家可以鈔票發給工資，購買原料，或以支票支付地租與利息等，使工人農人地主資本家等各有所得。同時工人農人地主資本家等，即以其所得購買消費品，因參加生產者之所得增多，其支出亦可增多，生產物品之銷路大增，生產物品之銷路大增，物價必繼續上升，其循環演進之程序，將與第一例所述者相同。惟在第一例所貸放者為廣大羣衆之儲蓄，第二例中所貸放者為銀行自己製造之信用，此其大別也。

當物價大漲生產者之所得愈多，即其購買力愈大，物價愈高，企業家獲利愈大，借錢愈多，信用愈膨脹，此種演進程序，在企業家固正歡迎，不但可獲商業上經常之利潤，於債務上更可減輕負擔。蓋企業家運用之資金，除小部份由自行籌集外，大部皆向銀行融通而來。故企業家常為大債務人，在物價穩定之時，企業家根據固定成本求取若干成之利潤，於願已足，在信用膨脹物價騰貴之時，例如米當債務發生時每担十元，借債一萬元，猶借米一千担，迨債務償還時，米價漲高

一倍，每担二十元，名義上仍還本金一萬元，衡以米量僅及五百担，是實質上負担已減去一半，何樂不爲？故企業家對此甚爲歡迎，至於銀行等信用機關，一面爲債務人，同時亦爲債權人，在負担上講，得失維均，故無論爲信用膨脹或緊縮，均無關係。

### 三 政府提倡生產應採之途徑

今我國政府提倡生產，努力西南經濟建設，其所需資金將循第一例吸收儲蓄之途徑，抑採第二信用膨脹之政策，則大有研究餘地。吾意在目前狀況之下，膨脹信用至屬危險，故建設資金不可用公債方式，蓋發行公債，與膨脹信用之作用有時相反，有時亦可相同，如政府因法幣過於膨脹，直接向民間發行公債吸收法幣，可得緊縮之功效。此公債發行與信用膨脹作用相反之處，又如政府因建設需款直接發行公債，又緩不濟急，委託銀行代爲發行，銀行則先行墊款，以法幣供政府應用，實際上公債尙未出售，銀行信用已經膨脹矣。此發行公債與膨脹信用相同之處。我國現在民間財力有限，政府爲發行公債，或須交付中交農四行承受先期發行法幣，其結果足以造成信用膨脹也。

今欲免去信用膨脹之惡果，同時又能得經濟建設之實效，最好利用民間之遊資，如銀行業中元存款及華北民間私藏之法幣，皆足以供吾人之利用者也。溯我國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全國幣制得以確立，實爲今日抗戰成功之最大要素，此種法幣除舊有各銀行發行銀行之鈔票外，政府陸續增加者爲數亦不少，我國法幣政策之成功，最大要素卽爲敵人對民衆之嫉妒加深，此次敵人侵略之積極，深懼我法幣政策之成功，未始非一要因。我政府對於此新施行之政策，愛護備至，當八一三抗戰起後，不久政府爲穩定金融及防止黃金外逃，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其第一條規定『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始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故人民之儲蓄資金，大部尙能保留於國內，敵人在華北實施

僑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後，多方破壞法幣之信用，近且禁止法幣之行使。然人民對於法幣之信仰，絲毫不因之減損，敵人查禁愈嚴，民衆之寶藏也亦愈固，在華北此項法幣不下三萬萬元，此種限制提用之存款與私藏之法幣，一時雖不能流通，然其潛在購買力則甚大，今若不極謀利用，在存款固有提取限制辦法，一時尙無問題，若華北民間之法幣長期死藏，實爲人民之一種損失，若不早爲之，所恐資敵用，危險實大。吾人今日尙能取消提存限制辦法，使限制提用之存款，與華北民間之鈔票，悉供目前經濟建設之用，利孰大焉。此吾所以主張目前經濟建設應採用第一例之方式，不採用第二例之方式也。

#### 四 何以採用第一例游資的辦法

今當抗戰緊要關頭，吾國需大量資金，以爭取抗戰勝利。惟資金究應如何籌措，不可不兼顧將來，方能減少流幣，因將來勝利，以後需款更急，其重要者約有四端：

- 一、遣散軍隊之費用，
- 二、恢復失地秩序之費用，
- 三、國防上之用途，
- 四、各項生產建設之用途。

現在應事勢之要求，積極訓練軍隊，戰事結束後，斷不能維持如許常備兵，將來遣散之際，其生活應如何維持，政府責無旁貸，此其一。沿海沿江各地精華損失殆盡，即欲恢復原狀，一切費用爲數已不貲，此其二。戰事雖經結束，敵人之仇恨必深，我爲自衛計，國防仍不可不積極建設，此其三。其他經濟建設亦刻不容緩，蓋惟有經濟建設猛進，而後國力民力實資加強，方可圖存於世界內，此其四。此四者爲戰後資金之需要者。

惟此四項之需要甚大，國內資金恐所供不足所需甚甚，吾人必須利用外資，自無待言，惟外資是否肯爲我用，則大有

問題。此四項中利外資之可能程度，各各不同，第四項如經濟建設利用外資之可能性當最大。蓋經濟建設爲生產的，其所投資金之本息，有自動償還之能力，投資最爲穩心者也。若第一項道散軍隊，所需所費資金，一去卽不復返，其可利用外資之程度最小。第二項國防用途，若建築砲台，購置軍用飛機軍械等之設備，平時既不能供生產之用，一經戰爭卽化爲烏有，投資之本息全無着落矣。外人鮮敢投資，其情形與第一項相似。至第二項恢復失地之經濟狀況，如恢復教育文化機關，修理道路橋樑等等皆屬消費的建設，雖無生產性質，或尙有利用外資之可能；但其可能性遠不如第四項之大。故應付四項資金之需要，除可能利用之外資，政府不免乞靈於法幣，此種增發之法幣，既非儲蓄性的資金，乃爲創設性的信用，其所投之事業，又爲生產的，此爲戰後通貨膨脹之可能性一也。今日擴大生產建設經濟，倘亦利用法幣政策，廣爲推行，至戰事結束後，此鉅額之法幣必泛濫於市，而將爲戰後膨脹之可能性二也。存款限制辦法，在戰時人民激於愛國心，尙能甘心遵守，戰事結束後，愛國熱忱將逐漸消滅，政府勢難再加提存款限制之約束，華北民間儲蓄之法幣亦已，強敵已去，禁止失效，此存款與鈔票必全數湧出，爲資金供給之一大來源，此戰後通貨膨脹之可能性三也。合此三因，欲使戰後通貨免於膨脹，猶緣木求魚不可得也。故必須於今日戰事未結束之前，吸收民間存款，與華北民間儲蓄之法幣，供建設之用。換言之，目前可以不必發行公債，增發法幣，如是將來通貨膨脹之可能性已去其二，僅存其一，爲患不至過甚矣。

總之，目前利用公債，增發法幣，以扶助生產之擴大，原屬容易辦法，惟想及將資金需要之大，與情形之困難，吾人不可不就目前走困難之路，以減少將來之困難。其法維何，卽現在少發法幣，稍爲將來留餘地。現在擴大生產建設所需，應儘先利用人民之儲金，與華北民間儲蓄之法幣。此種儲金與法幣，皆國民積蓄之資金，吾必須儘量設法加以吸收也。須知維持法幣之困難，不在戰時，乃在戰後，猶如馬克崩潰不在戰時，乃在歐戰後之一九二三年也。

## 五 政府何以須獎勵民營事業

應如何吸收國內資金以固國本案

現在政府必須獎勵民營事業，不僅爲經濟問題，亦爲政治問題，因現在敵人在我淪陷區域，竭力圖謀經濟政治之安定，誘引民間資金，從事建設，在上海多方獎勵民營事業，以資倡導。我淪陷區域之人民意志薄弱，信仰不堅定者，易爲其所惑，現在華北資金被其爲吸收者，爲數不少。假使敵人在淪陷區域，經濟事業得以建設安定，則僞政治組織得所憑藉，將來必以我國之財力與人力以攻擊我政府，以達其以華制華之目的，手段至毒，威脅亦至大。夫我淪陷區域民衆之資金，原屬有限，敵我皆有利用之可能，敵人利用成功，卽我之失敗，鄰之厚卽我之薄，勢不兩立。吾人爲爭取建設，消極的在擴大游擊，使敵人無安枕之日，無從談到經濟建設，積極的尤須我政府昭示獎勵民營政策，廣事宣傳，使國民皆能曉然於政府之德意，聞風興起。

既須獎勵民營事業，對於國民資金之開動，應預以相當之自由，欲限制提存辦法，必須取消，不過可加條件，不能購買外匯是也。因國家觀念薄弱之國民，往往則圖私利，不顧公益，提存限制辦法，一經取消，卽將資金逃往外國，殊非所宜。故政府必須盡量獎勵與保護民營事業，國民之資金，能移投於生產事業，悉聽自由，以達抗戰建國之目的，不必將所存的資金，悉爲收入政府掌握中，完成變爲國營資本，使能達到建設目的也。若人民欲利用機會，以存款購買外匯者，自應嚴爲取締，不可漠視者也。

## 六 目前苟採信用膨脹政策將來難關不易渡過

第五節所述爲政治問題，吾人目前經濟建設，固宜設法，利用民間之游資，卽就經濟論，苟不依此辦理，將來之難關亦不易渡過；因在信用膨脹，物價騰貴之情形下，下列各項困難皆不易解決也。

(一) 稅收短絀，預算不足。財政上之收支皆先期規定，其實際之收支，則在半年或若干月之後，且係逐漸支出，其最後之支出與預算之決定，可以相差一年以上，當預算通過之時，收支雖稱平衡，及支出之時，因信用膨脹物價大漲，預算

支出，即感不足，租稅收入遂形短絀。

(二) 公債難發。公債利率大率固定，現在規定爲六厘，將來之股票因物價昂貴，事業發達，股息尤厚，可到一分二分三分，亦所不定。公債面額有定，股票則可因獲利大而漲價。公債代表法幣，法幣跌價即公債跌價，股票代表實物，如鋼鐵廠之股票，其所代表者爲鋼鐵，鋼鐵反可因法幣之跌價而漲價。如此人民與其投資公債，不如投資股票，故公債難發。

(三) 公債即能發行，其價必低，政府即能發行公債，必使投資者覺得利益，與市面普通利率相當之收益而後可，股票獲利既厚，市場利率亦必高昂，假定合一分二厘，則六厘公債依市場利率拆算共值五十元，倘使市場利率更高，價值必更低，政府損失不亦太大乎。蓋公債價值低價發行，政府仍須依票面價格十足償還。

(四) 外債難借。國際資金之流通，貴在貨幣價值安定，則外人樂於投資，否則危險太大，外人必裹足不前。信用膨脹即爲法幣跌價之反面，在此狀況繼續期間，外債發行自甚困難。

(五) 卽有外債可借，必受外人管理，喪失主權。歐戰後各國經濟貧弱達於極點，尤以戰敗各國爲然。如奧匈保加利亞等國，預算不足，通貨貶值，國外信用喪失殆盡，經濟復興，至感困難，乃由國際聯盟名義，向國際資本市場借入資金，以協助各國恢復財政金融之原狀，設置委員會，任命專家，監督其計劃之執行。凡借款之用途，及爲借款担保之收入，悉受其監督與管理，顯失國家威信。我國將來縱能借得外債，難免蹈奧匈等國之故轍，亦不值得。

(六) 卽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亦不能行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對於金融市場信用之滯縮關係至切。在歐戰以前，可及於世界重要金融市場，戰後因爲國外匯兌多方限制，國際資金陷於停滯狀態，貼現政策，對外失去作用，然對內仍有相當地位，如信用膨脹，物價騰貴，投機盛行，爲市場金融鬆動之象徵。中央銀行爲防止情形惡化，往往提高貼現率一二厘，以吸引市場之游資，市場游資減少，卽爲信用緊縮物價可不至繼續增高，反之則減低貼現率，以擴大信用，國家將來如果信用膨脹，投機盛行，獲利機會過於優厚，中央銀行僅僅提高貼現率一二厘或二三厘，恐無濟於事。

綜上六點，吾國今日經濟建設如不採取較困難之步驟，必使戰後之建設，困難重重，欲渡不易。

## 七 現在吸收國內資金擴大生產有四個目的

故吾今日之意見必須吸收國內餘資，獎勵民營事業，以從事生產之擴大有四個目的。

(一) 政治問題 今日吾人能獎勵民營事業，吸收內資，即足予敵人以打擊。經濟為國民命脈所繫，經濟權操在誰手，我政府為挽回權利，維繫民心，不可不極圖之。否則民間游資，將被敵人吸收殆盡也。

(二) 維持法幣 現在既能吸收游資以擴大生產，政府可不必發行公債，增發法幣，則法幣可不至於膨脹，即能維持法幣之信用。

(三) 減少戰後行政上之困難 戰後政府復興經濟需款孔亟，雖稍稍增發紙幣，不致使信用膨脹過甚。上述種種困難程度，可不致十分嚴重。

(四) 減少或免除民間階級間之磨擦 因信用膨脹，物價騰貴之結果，企業家大發其財，一般消費者生活極度困難，相形之下，隔若天淵，不平之鳴，由是日起，增加民間各階級之磨擦，隱憂實大，今能減少戰後信用膨脹之困難，民間各階級間之磨擦自亦可減少。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寅初

# 從速發展後方經濟由各企業人士踴躍投資共同努力

## 以收宏效果

(乙式併經四六、五一等案)

### 理由：

近代立國首賴經濟基礎，故新興各國莫不以經濟建設爲當前急務。國力競爭亦以生產爲最大力量，故促進生產實爲增加國力之必要途徑。中國在此抗戰建國之時，亟應在後方諸地儘先建設，俾益增精勵奮發之宏效。內地天然資源甚爲豐富，例如金、銅、錫、鎢、銻各礦，素有盛名，鐵鉛鋅汞各礦，善爲開發，亦應足用。植物油、豬鬃、毛皮、棉花等物，出產頗盛，均足更爲發展，麻、毛、蠶絲等產，宜益加促進，善爲利用。以此爲例，可見一斑。天然之富源既在內地，則人工之注重宜有所先。內地人士聞見較親，固應及時奮起從速經營。卽沿海及長江下游，現在抗戰期中，事業勢多爲難，有志企業之人士，亦宜利用其已得之經驗及所有之資金，移至內地，充分參加，共同努力。凡此對日抗戰之時期，亦卽建設內地之機會，藉此完整合理之建設，共成民族復興之大業，責無旁貸，效必可觀，特提此議，以促熱心愛國者，共起注意。

### 辦法：

欲期經濟事業之成功，既賴企業者有直前經營之決心，亦賴通力合作，採取有秩序之步驟，及有計劃之方法，應用力

從速發展後方經濟由各企業人士踴躍投資共同努力以收宏效果



更宏收益益富。茲更提出下列各點，以供參證。

(一) 認定若干經濟中心區域加緊經營 在此抗戰時期，經濟建設不但務在功宏，而且應求功速。顧目前可用之資金人才及運輸方法，皆有一定限制，以有限之力量，而漫用於務求普及之途徑，則用力多而見效緩，如能確定目標，集中之於一定必要之用途，則用力相同而見效特速。本部曾本此旨，定有十個中心區域，以爲儘先着手建設之標的。對於各大區域必需之動力及燃料，正在積極進行，俾有供給。各區域原料之出產及品質亦正在分別調查。特盼企業人士急起努力，加速發展，對於擬辦事業，與本部主管人員共爲磋商，俾克籌劃方法，協助進行。

(二) 有關係之事業互相聯繫 各種實業彼此具有關係，例如機械工業，必明悉其他工廠所需要之機械種類及其規範，然後方能妥爲供給，化學工業必明悉各項原料之產地及質量，然後方能源源使用。如此類推大致皆然。亦因此故，凡一事業之創設，不但當事者應同寅協恭，即對其他有關各事業亦須通力合作。深願企業人士一以生產發達爲目標，不以其他意見分畛域，相與同進，早奏成功。

(三) 民營事業與國營事業相攜共進認真推行 國營事業旨在爲國遺產而不任與民爭利，且當進而助民興利，此宗旨本部已一再言之。所以舉辦之意旨，尤在就國防所急需之基本事業，儘先經營。同時對於民營事業，仍極力獎助。政府方針，實特別重視民營事業，以期使社會上有用之人力物力，得充份利用於生產途徑。以此之故，一、凡爲民營事業所必需之動力燃料等事，政府必首先促成，所需要之調查測勘，政府必盡力辦理。二、民營事業政府必尊重保護，而不至任便沒收。民營事業之資金調整物品運輸，政府亦必設法協助。三、凡民力所能經營者，政府當助其成功，即國營事業中如有已有經驗之企業人士願參加者，政府亦址爲允許。凡此方針，皆有事實證明，甚願熱心企業者，明此意志，努力前進。

(四) 各種生產中宜儘先發展抗戰建國所急需之物品 在此抗戰時期，首宜就急需之物品，儘先動員。例如電工廠原製電風扇者，宜改造電機電話，鐵鋼等質用途甚多者，宜儘先供給兵工用途，其他各事皆可類推。政府對於購用物品向皆

公平給價，而在生產物品者，則務當深念供給抗戰之需要爲國民天職，在政府統率之下，勤奮將事，發揚蹈厲以赴之，實所厚望。

提案人 經濟部

孫紹宗

## 為難民救濟政府應實行強制難民工作增加生產辦法案

(丙式併經一九、二七、四〇、四四及五一四、二六等案)

### 理由：

查抗戰以還，戰區難民內遷者，為數甚巨，抗戰愈延長，難民愈增多，生產愈減少。動員難民，參加後方生產工作，極為切要，目前救濟難民政策，多注重給養，忽視生產，長此以往，誠恐難民依賴成性，流為游手好閒之份子，於國家社會，貽害實多。故應請政府通令強制各地難民參加生產；其未有生產技能者，宜加以短期訓練。

### 辦法：

- 一、由振濟機關辦理難民分類登記。
- 二、政府如在後方舉辦大規模之生產事業，應有整體計劃，與難民救濟遷移，作適當之配備，增多難民參加生產事業機會。
- 三、獎勵難民，以自己技術能力所長，就當地環境條件，自辦小規模之生產事業。
- 四、確有工作能力之難民，政府應限制給養，強迫從事生產工作。
- 五、積極推進難民職業介紹工作，並實施生產技術訓練。
- 六、舉辦難民生產事業，其經費除以現有之賑款提撥外，政府更應籌撥專款。

七、難民中凡老弱殘廢，且實無操作能力者，由振濟機關分別籌設收容所，其屬於孩童者，並得與慈幼及難童教養機關會籌收容或教養辦法。

八、難民有眷屬稍多，不願分開各地工作者，振濟機關應設法予以合居便利，其老弱殘廢不願分開，而其他家屬確有工作能力，足謀供養者同。

九、振濟機關除於各地設立難民輸送站，辦理登記並輸送難民手續外，應於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商定之生產區域內，設立收容站，以便就地辦理組社指導手續。

十、振濟機關應與慈幼或難童教養機關會商，於上列之指定生產區域內，籌設托兒所及幼稚園等，以便難民婦女參加生產工作。

十一、難民參加工業合作或其他生產工作者，應由振濟機關酌給相當時間內之生活費，並為籌墊入社股金，或其生產設備，嗣後由各主管機關，酌量實際情形，分別扣回，彙送振濟機關歸墊。

提案人 鄭家俊

姚石菴

劉廣沛

滕白也

振濟委員會

李運華

## 擬請協助戰區及近戰區生產資金勞力及生產用品

### 以利經濟游擊戰案

(乙式併經一六、三四、三六、五〇等案)

#### 理由：

竊自抗戰以來，查各省淪陷戰區，當浩劫之後，人民生活不安，顛沛流離；生產事業率多廢弛，經濟建設基礎蕩然；民固不安其業，地亦盡失其利，敵騎所至，廬舍為墟，加之黃淮泛濫為災，萬家生計，悉告斷絕，人民既無以聊生，將何以期努力抗戰。且敵在佔領區域，開發經濟，不遺餘力，並隨時隨地吸收我民衆，倘我再不安定民生，努力生產，將何將來仇貨傾銷無法遏止，即我廣大農村與衆多勞力，悉將為敵所利用。瞻念及此，而寒而慄，爲今之計，今日實行全面抗戰，第一應注意戰區就地生產，造成作戰獨立經濟單位；第二表示中央眷念戰區民衆痛苦，樹立復興經濟基礎，生產指導團體及金融機關，均應切實推動戰區及近戰區多種生產事業，中央更應充分協助生產基金，以宏經濟建設之實效，而發揮游擊戰之功能。

#### 辦法：

##### 一 關於資金方面

(一) 由銀行界迅即組織戰區生產事業貸款團，籌集資金，由中央按其實力及各地需要情形，核配數額，防同各戰區

建設機關，辦理各種生產貸款。該項貸款安全，並由政府保證，或由中央指撥專款，逕交各戰區建設機關，作為辦理生產事業之資金。

(二) 政府規定保護投資農村之銀行放款，設不幸淪入戰區，政府予以償還一部或全部。

(三) 應用振濟款項，與殘廢士兵撫卹費，及其他特種補助金等，擴大生產資金。

(四) 由中央銀行，籌設各戰區隨軍銀行，隨軍隊移動，受當地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保護與指揮，便利戰區軍民，其任務如左：

a. 接辦戰區內各銀行已有之業務，并舉辦農民生產貸款。

b. 調劑戰區地方金融，維護法幣信用。

c. 調整物產運銷及用品代購。

d. 幫助前方作戰部隊，實行金融配合抗戰。

(五) 應普遍成立未淪陷區域合作金庫，此項合作金庫之資金應以人口為標準，平均大約以三十萬元計，必使資金充實，且以便利方法直接放借，深入民間。

## 二 關於補充勞力方面者

(一) 防止壯丁逃避，並強制鄉間游閒分子參加耕作。

(二) 獎勵婦女農田工作。

(三) 移送貧佃農，從事墾牧，並擴充經營規模，增高勞力利用。

(四) 由振濟機關，搶救臨近戰區之農民，有計劃移入適當墾區。

擬請協助戰區及近戰區生產資金勞力及生產用品以利經濟游擊戰案

- (五) 有力耕作之負傷士兵，分給土地，從事耕作。
- (六) 獎勵農家畜養耕畜，盡量利用畜力，代替人工。
- (七) 絕對禁止屠宰耕畜。
- (八) 生產事業之實施，以充分利用難民與失業工人，及荒山隙地為前提，其實施方式，在人民方面以合作組織為主，俾收集團經營之效。
- (九) 凡接近戰區各省，其需要技術人員，可開明事業部門與職位待遇，請求中央分派相當之人員。

### 三 關於物資供給及安定地方者

- (一) 民衆生產所用之物品，耕畜種籽原料等，如有缺乏，就地調劑或製造外，指導團體及金融機關，應協助備辦。
- (二) 武裝農民，整理保甲，實行連保連坐並限期肅清土匪。
- (三) 減低負擔，改善徵兵徵工及戰區租稅徵收制度，不使農民離村他往。
- (四) 積極推行禁烟政策。

提案人 姚石庵

蔡 灝

張邦翰

蕭純錦

## 請於戰區各省籌設物資管理處舉行經濟戰案

(乙式併經一〇、二一、四二等案)

### 理由：

查敵人爲謀補償戰爭損失與就地籌措軍餉，以期支持長期軍事侵略起見，正在我淪陷區域中，除以暴力強掠我財物及資源外，並組織各種實業公司，發行偽鈔，既標榜其所謂長期建設，且復倡華北華中之開發。敵人此種企圖及設施，倘增進一分，其勢力即鞏固一分，亦即獲得一分實果，吾人於長期抗戰之堅決主張下，應亟籌對策，使直接足以抵制與破壞敵偽之經濟建設，而間接即所以削弱敵人之軍事進攻；是故吾人主張戰區各省，籌設物資管理處並設一國營企業公司，得以統制戰地物資舉行經濟戰，以防止敵人之經濟侵略，且可調濟戰地與後方人民之需要，裨益國防工業建設，及促進貿易，並可彌補戰地經濟上之種種缺陷，誠一舉數得之事也。

### 辦法：

一、爲統籌全國戰區抵制偽幣，吸收陷落區域內之資金，抵制日貨，指導陷落區域內之特殊生產，爭取陷落區域之資源以及收集戰區人員計，行政院或其他組織機構內，應設一國營企業公司主持各項任務。但此種公司，純爲企業性質，除鄰近陷落區資源轉運事業外，不與地方黨政軍等機關發生關係。

二、爲對敵經濟封鎖，對內關於重要物資之生產運銷分配，消費等管制事宜，戰區各省，得設物資管理處，其內部組

請於戰區各省籌設物資管理處舉行經濟戰案



織，列舉如下：

- (1) 生產組——管理工礦各業之生產促進限制事項（如協助生產資金及技術人員，獎勵小工業及加工製造，指定生產品類等）
- (2) 運銷組——管理運銷本省過剩物資，採購及分配本省所缺各種必須品事項。
- (3) 對敵組——調查及策動破壞敵人一切經濟設施，以及計劃對敵經濟封鎖事項。
- (4) 技術指導室——處理生產運銷及破壞封鎖等之觀察指導事項。

提案人 詹顯哲

王又民

# 爲完成合作貿易機構發展運銷獎勵生產以利國家經濟案

(乙式併經九、三一等案)

## 理由：

抗戰以來，每以交通工具缺乏，商品供運失調，內地生產事業停頓；加之商人壟斷，物價奇昂，設不積極調整貿易，加以管理，影響所及，實非淺鮮。在中央已有專設機關——貿易委員會，惟各省尙少基層合作組織，在今日實施貿易調整有兩種意義：一爲戰時工商業之管理，一爲國營配合合作貿易機構之培養，故爲達成此兩種使命，不僅在消極方面，須加以管理，且在積極方面，增拓新市場，改進農產品品質，而合作經營供運，尤爲必要。中央固應專設機關，負責統籌，各省縣單位，亦應提倡合作組織爲經營之主體，茲擬定辦法如左。

## 辦法：

一、按照計劃原則成立中央、省、縣三級貿易機構，統籌生產供給運銷事業之調整，中央應統一現有各貿易管理機關，統籌全國貿易調整事項，各省設立合作供運處或省貿易局，受中央貿易機關之指導，辦理全省供運事業，縣及縣以下應就合作系統之聯合社爲基層運銷組織，其合作事業未臻發達之區域，則暫時運用縣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仍將注重於合作系統之確立。

二、貿易機構之任務，除管理貿易經營供給運銷外，並實施重要生產之管理。

爲完成合作貿易機構發展運銷獎勵生產以利國家經濟案

三、全國貿易機構完成，在初創時期，雖可運用商會及同業公會，其目的就在扶植各級合作體系之完成，將來以合作組織為基幹。

四、請中央派技術專員，指導各省特產，以達生產製造技術之改進，并在國內外增拓市場。

提案人

姚石庵

嚴家淦

# 擬請政府籌設中國工業合作及礦業銀行與國營

## 再保險局案

(丙式併經一二、四三及礦一八等案)

理由：

一、建設中國工業合作金融組織，其主要任務，約有三端：

(1) 完成工業合作金融業務

工業合作金融業務與一般金融業務，同其繁複。於貸款之外，必須兼顧運銷、押匯、倉庫、存款種種之金融上便利，方能應付工合生產過程上各方面之合理要求。而此種任務，亦惟有擬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方能達到。

(2) 實現工業合作資金之經濟營運原則

近代銀行資金，因營運得法，與調劑盈虛之間，發揮其最積極最經濟之效用。值此抗戰時期，有限之工合資金，尤應擬設獨立金融機構，以極靈活之手段，加以處理，俾其表現最奇能之效用，克符經濟營運之原則。

(3) 培育工業合作金融之自營自給基礎

工合資金為工合事業榮枯之所繫。欲求工合制度之完成與鞏固，必須培育其資金自營自給之能力。擬設中國工業銀行，先以提倡股形式，增厚資金之來源，再由各工業合作社及其各級聯合社，添認股本，增加管理權，以期逐漸收回，實為達到上列目的之惟一途徑。

擬請政府籌設中國工業合作及礦業銀行與國營再保險局案

二、擴充發展礦業資金——中國礦產分佈之廣，蘊藏之富，久爲國人所熟知，各地人士尙能盡力提倡，然數十年來毫無進展，其原因固極複雜，而資金缺乏，實爲最大之癥結也。

三、樹立我國保險機構——抗戰建國中之金融政策，首重外匯之有效管理。減少資金外流及增加外匯基金，均爲管理外匯之良好效果，但欲達到此目的，則粗設國營再保險局實爲迫切而易見效者。蓋吾國之保險事業，大都操諸洋商之手，吾人每年之損失竟達數千萬元，良堪浩嘆，挽救之道，在設立資本雄厚之中國國營再保險局，以助華商發展，而與外商互惠。

### 辦 法

一、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負責籌備設立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之中央機構，然後依各地之需要，逐漸設立各分支行處。資本總額暫定一千萬元，半數由政府撥給，其餘半數，除由各工業合作社及其他各級聯合社認外，並由各銀行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以提倡股形式認購之。

二、請政府籌備千萬元爲基金，於礦業中心區域籌設大規模之礦業銀行，其他各地分設分行或支行，專供給及周轉礦業之金融。

三、請政府設立中國國營再保險局，舉其要點如次：

(1) 由政府制定國營再保險法。

(2) 本保險爲國營事業，交財政部主管，其他保險業，除由國營再保險局比例分配者外，不得經營之。

(3) 國營再保險，由財政部設立國營再保險局經營之。

(4) 國營保險之經營，除由財政部撥付基金二千萬元外，並負無限責任。

- (5) 國營再保險局，經營一切再保險業務，為保險之保險。
- (6) 國營再保險局，應將其溢額，按照國內各保險業之自留限額先行比例分配之。
- (7) 國營再保險局，得與國外保險業，或再保險業，採用協定再保險制度及互惠原則，簽定再保險合約。
- (8) 國營再保險局成立後，其他保險業，與國內外保險業，或再保險業，所訂各種再保險合約，應即一律廢止。
- (9) 國營再保險局，籌備期間，應派員考察各國保險事業，并與國外保險業或再保險業，商訂再保險合約。
- (10) 國營再保險章程，及保險合約範圍，由國營再保險局訂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提案人 劉廣沛

羅北辰

張邦翰

## 實施建教合作以利生產案

(甲式併經二、三、二九、四一、四七、五三等案)

### 理由：

建教合作，在過去數年，已成爲我國在政治上普遍而急切之要求，且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有着手試辦者，雖成效未著，而趨勢已定。當試行此政策之始，各方意見未能一致，辦法亦互有出入，故尙無一般可採之原則。欲謀教育與各種之需要適應，源源不絕，以其所造就之人才，供給生產事業之需要，則必須教育與生產事業相互溝通，始克有濟。此提出本案之理由一也。

各級農工學校與生產機關係至爲密切。各學校往往限於經費，設備未臻完善，學生所習技能，畢業後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以過去情形而論，各學校多願與生產機關聯絡，派遣學生實習，但生產機關每以學生實習，妨礙其工作之進行，多加拒絕。在此抗戰建國時期，公私經濟，均感艱窘，學校購置設備，實非易事。亟宜規定農工學校與生產機關聯絡辦法，使學生得有實地參加工作之機會，增進應用技能。此提出本案之理由二也。

農工業爲吾國生產事業之主要部分，關於農工業建設與農工業教育之合作，卽爲整個建教合作中之主要工作。今後對於農工業各級技術人員之培養及分配任用，應由中央及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與生產機關密切聯繫，統籌辦理。使育才與生產兩方面各得其益，以期收效更大，而增厚抗戰建國之力量。此提出本案之理由三也。

## 辦法：

基上理由，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 (一) 由中央及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按照中央及地方建設教育計劃，擬訂建教合作辦法，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督促實施。
- (二) 欲實行農工業建教合作，應先確定建教兩方面業務上之分工。凡農工業行政上之業務，如農工業產品之貿易與檢驗、農工業之管理，農工業合作，農工業金融，墾荒移民，調劑技工，戰時農工業統制等，悉歸中央及地方農工業建設機關負責辦理。凡屬農工業教育方面之業務，除各級農工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外，如各種農工業人才之訓練，及一切農工業問題之研究，應由教育機關與建設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 (三) 中央及地方農工業建設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應交換其業務計劃及進行結果，以爲彼此相互參考，藉作下年施政之根據。臨時產生之計劃亦同。例如教育機關每年將農工學校畢業生人數、學科、類別、專長、能力等統計送交農工業建設機關，爲施政用人之根據。同時農工業建設方面擬定某種農工業建設計劃時，亦應將計劃內容，用人數量等送交教育機關，以爲訓練人才及研究之根據。
- (四) 對於特種農工業建設及教育合作問題，例如墾殖或小工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辦法，殖民或工人教育計劃等，由中央或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擬定原則，送交各關係機關詳訂具體方案，分別辦理。
- (五) 農工業建設機關爲實施某種農工業計劃，需要訓練特種技術人員時，得商由教育機關代爲訓練，或函請中央或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介紹已有之技術人員。
- (六) 各級農工學校與就近生產機關應互相商定聯絡合作辦法。其原則如下：

### 甲、各級農工學校：

實施建教合作以利生產案



- (1) 聘請生產機關技術人員，担任教師、顧問或演講。
- (2) 分發高年級學生到生產機關實地參觀練習，並參加生產工作。
- (3) 担任各項生產問題之試驗研究及其結果之實施推廣。
- (4) 協助代為訓練特種技術人員。

#### 乙、生產機關：

- (1) 担任各級農工學校課務，諮詢或演講。
- (2) 派員指導學生參觀實習，並允許參加生產工作。
- (3) 供給研究問題，或共同試驗研究推廣及其所需之資料。
- (4) 預計需要特種技術人員。

(七) 各級技術人員之培養，應由中央或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與教育行政機關及生產建設機關會商，按照所需要技術人員之種類與數量，決定每年度各級農工學校各科招生之人數。

(八) 各級技術人員之分配與任用，在中央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同教育經濟交通部統籌辦理。在省市由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同教育建設兩廳統籌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同生產機關統籌辦理。茲擬定實施辦法如下：

#### 甲、分配：

- (1) 造就之初級技術人員，以分配於各縣市為主。但須顧及各地方之特殊需要，如農科技術人員之分配於指導合作事業及組織農村倉庫等業務，為各縣所迫切而需要，尤應力求普遍與合理。
- (2) 造就之中級技術人員，以分配於省市之生產機關為原則，但得分配於縣市實際生產及管理指導等業務。
- (3) 造就之高級技術人員，以分配於國營或國有生產建設機關為原則，但得分配於省市實際生產及管理指導等

業務。

## 乙、任用：

(1) 各級技術人員之任用，得先經過實習程序，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實習期滿，正式任用。待遇得視其地方經濟情形，酌予提高，著有成績者，應予年功加俸。

(2) 各級技術人員服務時，不得任意辭退，或解職。

(3) 各級技術人員服務滿若干年後，應有進修及休假之規定。

(九) 農工業推廣事業，為建教兩方面之共同事業。其推廣計劃，由中央及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決定後，視地方情形，分別交由農工業建設及教育機關主持執行實施。農工業推廣時，得邀請就近依法組織之農工業團體負責人員參加，貢獻意見，並協助推行。

(十) 農工業問題之解決及農工業之試驗研究，除由當地最高農工業教育機關負責主持外，並應與所在地農工業建設機關所屬試驗場所合作辦理。

(十一) 實施生產教育，由經濟部與教育部依各地環境之需要籌設職業學校，厲行生產教育；更將遷入內地各工廠，從新加以調整，或就戰時需要，或就各地產業狀況，使廣增工廠，使學生多得練習機會，如因學生實習而生產機關蒙受額外損失或消耗時，得由政府酌予補助。

## 提案人

教育部  
高顯  
嚴家  
劉樹  
鄒廣  
賈麟  
文沛  
炳

## 邊疆生產事業與教育之共同發展案

(農四二原案)

### 理由：

查我國邊疆文化落後，生產事業亦極為幼稚。以廣大之土地與豐富之資源，如能積極開發，共有裨於抗戰建國前途，實非淺鮮。茲分陳理由如左：

(一) 西北邊疆，以毛革為生產大宗，除戰區不計外，我國現時能統籌利用者，羊毛尚有三千五百萬斤，約值一千萬元(三十元一担)，皮革十二萬公担，約值一千萬元(此為輸出外洋之兩大宗)，國內需用之毛革及邊疆物產約一千萬元，凡此純屬邊民以貨易貨，生計之所繫，抗戰期內輸出減少，紗布價漲，故對邊民有直接影響，惟邊民生產物品，如肉、羊油、牛奶、以至獸骨等等，尚有大量堪為經濟的調劑，但必須經過科學化之製煉，庶能運出銷售，統在一萬萬元左右，此即生產教育之有益於邊民，而為今後經濟聯鎖政策之基本工作也。

目前邊民畜牧，對於草原之保護，傳染疾病之防治，毫不講求，以是死亡比率甚高，而畜產之無形損失極大，若能由教育而宣傳，而推廣而合作生產，則現有區域，五年之內，可補所失陷邊地之生產而有餘，更可由實惠以團結邊區民族，補助三民主義之政治工作，而達減少土司、喇嘛上古式之統治。

(二) 邊區由甘、青南部經川西、川南、西康全省以達滇北，為中國惟一之大森林區，因河流交錯，易於運輸，將來必為木材、造紙、枕木以及一切纖維工業之中心區域，此種大量杉林松林，價值在十萬萬元以上，在現況之下，首須設法

側重護林、培林工作，以爲日後正當採伐運輸應用根本，此則有賴生產教育之設施，爲日後發展全世界所認爲龐大工業之根基，不僅解決邊民生活而已也。

(三)邊疆荒地甚多，宜於農作之耕地，現尙乏正確之統計，就新、藏、青、康、甘、綏、甯、察各省而論，面積約五百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千萬人，康、藏爲半耕半牧之地，新疆塔里木盆地，爲農產豐饒之區，固爲國人所素知。察、綏陰山山脈以北，素被視爲不毛之地，但七十年來經營、冀各省農民之不斷努力，開墾已著偉大之成績。惜水利未興，種植方法未能改善，如能施以適當之墾殖教育，則將來增加之農產富源，當爲抗戰後建設之極大幫助也。

(四)邊疆一般工業，毫無基礎，固不待言，卽日常生活所需之手工製品，亦甚感缺乏，如木工、鐵工、裁縫……等等，均須向內地覓求工人，亦亟待訓練，以應邊疆之需要。

## 辦法：

一、基於上述各點，則推進邊疆生產事業，應從畜牧、森林及墾殖等入手，此不獨解決邊民生計問題，建立邊疆政治經濟基礎，而對於國家整個之抗建工作，實有其偉大之價值。惟邊疆生產事業觀念既甚淺薄，科學常識與技術復極幼稚，此種生產事業觀念之養成，與熟練工人及技術人才之訓練，除各級學校均注重生產訓練外，並須在邊地生產中心地點，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招收當地各族青年，教以改良生產之必要智識與技術，此種學校課程與訓練，須適應當地生產現況之實際需要，至其他各種技術工人如木工、鐵工、裁縫等，可設職業訓練班訓練之。

茲將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課程與訓練，說明如左：

### 甲、基本教育

#### (一)公民訓練

邊疆生產事業與教育之共同發展案

(2) 史地常識——建立大中華民族之中心觀點

(3) 基本科學常識訓練

(4) 合作及推廣方法訓練

乙、生產教育（減少講授課業，注重實地工作及試驗）

(1) 畜牧

事項 現 狀

草原培養 隨處亂吃致傷草原

牲畜飼養 冬春無草無糧凍餓死亡甚多

牲畜改良 混不選好交  
日趨淘汰

牲畜衛生 牲畜染疫無法制止

畜產利用 隨意亂用訓練不科學化、用具不科學化、屠宰不良

(2) 畜產

事項 現 況

肉類 祇用鮮肉或乾肉

乳品 祇用鮮乳、酸乳土產奶  
豆蘆黃油奶酪

教育目的第一步

牧羊調整、放牧調整純  
牧羊種推廣

增加作物產量適宜冬季  
飼養

指導良種標準  
選擇本地良種  
育種管理

普通防疫方法  
普通衛生方法  
普通畜舍建造

乘馬訓育法、馱畜力畜  
訓育法、鞍輿器具研究  
、科學屠宰方法

教育目的第一步

適當之乾肉輸肉製法

製造乳品之衛生辦法

教育目的第二步

牧地行政

科學飼養原則

改良羊毛  
改良乳量  
改良體格

改良牧羣防治疫病管理牧畜良  
好而簡單之環境原則

軍馬推廣馱畜經濟原則

教育目的第二步

罐頭製造

罐製牛油牛奶奶粉等

皮類 剝法欠佳、晒製欠佳

生皮輸出之標準製法改良

製革

毛類 雜亂

科學剪羊毛法、捆運包製法、洗毛方法

紡織基本學識土法紡織改良

其他 大牛糞在置  
大利所腐爛  
全歸腐爛

羊腸之運輸保存方法  
角蹄之工業用途及其  
他藥物用途

製膠工業、製骨器之小工業、  
製肥料工業

(3) 森林

事項 現况

教育目的第一步

教育目的第二步

保護 摧殘

明瞭森林之用途及價值  
防治火災濫伐毀傷

護林常識 造林常識

利用 濫用引起焚林

明了何種及何等之樹木  
可為當地燃料取明建築  
之用如何用法俾不致毀  
傷大林木身採伐訓練速  
木訓練關地耕種之指導

林木之真正科學利用常識

(4) 墾殖

(從略)

今若以上列表中之生產教育為設校授課之標準，配以相當之實習儀器及小規模之製罐，製革工廠。(此種工廠可與工業界人士合作，因極能生利。)或可於三五年內達到積極開發邊疆與利益邊民之目的。

(二) 邊疆生產教育，除各種職業訓練班應視地方需要儘量設立外；其各級職業學校，以先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主，此項職業學校，應在各地普遍設立，惟在籌備之始，可先就左列各地先行舉辦一二所。

省區 應注重何種生產教育 學校分配地點

察哈爾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嘉卜寺(暫緩)  
宣化(暫緩)  
張北縣(暫緩)

邊疆生產事業與教育之共同發展案

綏遠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百靈廟（暫緩）  
扎薩克旗  
隔河

甯夏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定遠營  
中甯縣白馬灘

甘肅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1. 安西（利用中央組織部所設拉卜楞初級職校）  
2. 拉卜楞  
武威或張掖

青海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2. 1. 都蘭  
玉樹  
湟源

新疆省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和什托落蓋或迪化  
2. 1. 哈密或吐魯番  
阿克蘇

川康區

畜牧及畜產利用  
墾殖

2. 1. 松潘（利用松理懋初級職校）（川）  
2. 1. 雅安或理化（康）  
2. 1. 西康  
2. 1. 道孚  
2. 1. 雷波（川）  
麗江阿敦子或永甯（雲）

雲貴區

農林

麗江阿敦子或永甯（雲）  
黃平（貴）

提案人 教育部

## 推進中小學生產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案

(丙式併經四、五、六等案)

### 理由：

爲增加國民經濟生產能力，應付非常時期亟迫之需要起見，中小學應特別注重生產技能之培養與生產勞動之訓練，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早經定爲重要設施之一。查勞作生產訓練，雖不僅以實施生產爲目的，但技能訓練與實地生產，應雙方兼籌并顧，值此抗戰建國之秋，如中小學能實施之生產教育，每一中小學生，能有些微生產之收入，積少成多，合全國中小學生計算，則其總數甚鉅，其有補於國家者，殊非淺鮮。至若職業補習教育之目的，一方面爲現任各業職工補充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及公民與科學知識，一方面訓練有志從事職業之青年，造就優良技術職工。在抗戰建國期間，各種輕重工業之創設發展，有顯著之進步，而中下級優良技術職工，極爲缺乏，影響社會生產事業至鉅，故此項教育之推行，實屬急要。過去曾經本部制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并規定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二十六年抗戰以後，曾指定各省市職業學校舉辦土木、測量、汽車駕駛、機械電訊等訓練班，或補習學校，二十七年更并在重慶指定國立中央工校等四校辦理機械科車工鉗工鍛工鑄工模型工，汽車駕駛及修理，電訊等訓練班，惟施行以來，各地因學校設置及教學等問題，尙未能儘爲辦理，因之人才之造就，供不應求。本案除注意改善以上兩點外，并力謀與各生產建設機關密切聯絡，以期通力合作，俾可得以前進推行。關於女子職教範圍，就廣義言，原與男子無別，如紡織、應化、土木、機械、農藝、農產製造、畜牧、水產、蠶絲、家事、醫事等，均爲女子能做之事，惟就社會



環境經濟組織建設需要而言，則紡織、家庭工藝、籐竹工、園藝、畜養、蠶絲及其他小工藝等比較適宜，尤以家事、紡織、蠶絲、縫刺、編織、園藝為最普遍，且城市與鄉村婦女生活不同，則其所需之生產技能智識亦隨之而異，城市女子可側重園藝農產製造商業，化學工藝縫紉刺繡等；鄉村女子可側重畜養、園藝、紡織、蠶絲等。

## 辦法：

### 一 關於中小學生生產教育者

- 一、施行是項生產勞動，以中學及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
- 二、生產勞動訓練之目標，應使生產技能之培養與實地生產之練習，雙方兼籌并顧。
- 三、生產勞動之時間，除中小學勞作課程標準規定外，應於每日下午另行酌增生產訓練時間。無論課內課外，初中務須平均每日一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小學高年級每隔一日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 四、中小學生生產勞動除規定課程外，應儘量與所在地之鄉鎮或聯保造產機關合作，利用其生產設備，參加實地生產工作。

五、中學生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課程標準規定必要之各種基本技能練習外，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之設施。

- (1) 木工、金工、土工、籐竹工等製作物件，應力求適合環境需要而切於實用，俾能出售成品，其製作原料，並應儘量利用當地之出產，及可資利用之廢物以適合生產原則。

- (2) 農業生產訓練，應視當地氣候之適宜，注重園藝蠶桑畜牧及農產製造等。

- (3) 女生應酌加家事縫紉紡織針織蠶絲等。

六、小學高年級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課程標準規定必要之各種練習外，應注重下列各項規定之設施。

(1) 視環境需要與兒童能力，指導兒童製作筆記及練習簿信箋信封膠水漿糊等或其他日常必需品。

(2) 視環境與氣候之適宜，指導兒童從事種植各種菜蔬瓜果花卉等。

(3) 視環境與氣候之適宜，指導兒童養雞養鴨養兔養魚養豬養羊等。

七、上列中小學，學生生產賸餘之收入，每學期結算一次，除以五分之一酌給本人及成績優良學生，以資獎勵外，餘款應由校專款存儲，作充實勞作設備及生產資金之用。

## 二 關於職業補習教育者

一、關於設置及推行者：

(1) 教育部經濟部應會同軍事機關調查最近各方面需要技術職工之種類額量，作今後設施之根據。

(2) 二十八年度內，各省市公私立農工科職業學校應一律附設與學校同性質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

(3) 二十八、九年兩年度內，公私立農工專科學校及農工學院應視社會需要情形，辦理與學校同性質之特種技術人員訓練班。

(4) 二十八年度內教育部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機關規定各公營生產建設機關應一律辦理與機關同性質之程度較高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二十九年度起各私營生產建設機關一律辦理，均招收本機關技術工人或機關外之青年學生訓練，分別予以公民科學常識及職業或技能之訓練。

(5) 各公私生產建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就教學實習及師資之便利，協同辦理。

推進中小學生產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案

(6) 各省市爲便利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起見，可由教育建設廳局會同有關係生產建設機關組織職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設計指導推行之責。

二、關於教學及經費者：

(1) 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訓練，可分爲兩種：(一) 技工訓練，(二) 中產技術人員訓練。

(2) 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師，應由學校專科教員及生產建設機關技術人員充任，以不支薪爲原則，必要時酌給津貼。

(3) 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教學實習材料，由學校及生產建設機關，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商定之。

(4) 修業期限無定期，自三個月起至二年止，以各生所補習之課業技能，達到完成及純熟時，作爲修業終了。

(5) 各學校及機關或團體辦理職業補習教育之經費，以自籌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三 關於女子生產教育者

一、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與擴充：

現在女子職業教育除蠶絲、縫紉刺繡、染織及商業醫事等科略有設施外，尙未普遍發達，根據上述原則，除各級職業學校依其學科性質及社會需要，盡量收容女子，設置女子部或單獨設校訓練外，對於女子特殊之職業教育，如家庭工藝、縫紉刺繡、針織、蠶絲、紡織及家事等等，應分別於重要城市或鄉鎮普遍設置。

二、女子補習教育之推行：

女子職業學校，或職業學校女子部，均應利用其人才設備，參酌環境需要辦理訓練班或補習學校，以日常經

濟生活必需之知能，分別灌輸或傳授所在地之婦女，務使全體青年成人婦女，均受有生產技術之訓練，是項訓練班或補習學校並可為流動性之組織，以求推廣區域之擴大。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及軍政部規定辦法，令各地女子工廠農場商店或工廠農場商店女子部，盡量利用設備，舉辦女工補習學校，授以與工作有關之技能訓練，使一般女子成為有相當知識技能之青年，加強社會之經濟力量。

提案人 教育部

## 擬請規定『五五』紀念日爲生產運動節十一月十一日 爲農民節案

(丙式併工一二一及農一三一等案)

理由：

竊查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我國企業家於五月五日，在重慶舉行生產會議，精英聚首一堂，必有宏獻碩劃，以爲民族生產之發達而奮鬥之新猷，爲紀念此次會議意義之重大，並爲促進全國企業家永遠爲民族生產而奮鬥之引擎計，請大會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爲民族生產節，以發達民族資本，用以樹立中國社會之經濟基礎。夫如此，則此次生產會議之使命，不僅有裨於抗戰時期之生產，卽中國未來之民生大計，亦在此一舉。復以農民爲我國主要生產事業之最大動力，其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終日勤勞，幾無暇晷，雖鄉村有迎神賽會之舉，得偶爾歡樂，顧事屬迷信，自當隨科學化以廢禁，農民無正當娛樂，難期興奮，亟應擬設農民節，以資調節而謀紀念。擬請中央規定十一月十一日爲中華民國之農民節，其理由如下：

一、十月十日爲國慶日，農業爲吾國立國之本，農民尤居全國人口之第一位，其節日應僅次於國慶，故定雙十節後之翌月舉行，亦可稱爲雙十一節。

二、農民勿論爲動物生產，或植物生產，皆不能捨土地而工作，故土地實爲農業生產之惟一基礎，土字乃合十一兩字而成，定十一月十一日爲農民節，含有象徵土地之意。

三、中華民族酷愛和平，而尤以農民爲最，且農業亦爲和平之產業。查世界大戰，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止，我國定此日爲農民節，兼示有永久促進和平之宏願。

四、農民秋冬之交，工作較少，且值收穫之後，舉行慶典，不致妨礙農事。

### 辦 法

一、請政府規定五月五日爲民族生產節，每逢是日，全國各地以至於農村普遍舉行大小規模工業產品展覽會，而展覽會中，特別注重技術上之比較與詳述，技術最優良之產品，政府應予以各種獎勵，以資激勵。全國各地之企業家各業技師各種專家及有關生產之政府機關，分別舉行生產會議，商討發展各種生產之方法與途徑，各地展覽會的成績，及生產會議之會議結果，凡足資全國注意及有全國性之成績與建議者，均由地方政府分別轉呈，以資統籌，而利推行。

二、由中央明令規定以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爲農民節，由各級地方政府佈告農民，使咸知政府於抗戰建國期中，眷念農民之至意。並舉行紀念，仍由地方政府農事機關及農業學校負責籌備倡導。並以娛樂方式宣傳推廣良法美種，灌輸農業科學常識，舉行各項比賽獎勵，務期農民明瞭農民節意義之重大，並發揚其努力生產之精神。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顏 燿 秋

鄭 家 俊



##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審查總報告

此次生產會議，係屬專門會議性質，參與者非建設主持人員，即為各部門技術專家，所提各案，類多關於各種專門事業之新與創設與技術改進。爰為審查之便，就各案之性質，分農業、工業、礦業、交通、經濟五組。各組除個案分別審查外，並均提出詳切之總報告。茲就原報告，略加整理，彙編如次：

### 第一組 農業

農業為我國基本產業，在現階段民族經濟中，占極重要之地位，此次會議提案特多，凡一百六十餘件。關於農業行政機構如何加強，農業政策如何設計研究，墾殖管理如何統一，教育如何與農業聯繫，如何實行計劃生產，如何改進生產技術，如何樹立推廣制度，如何擴充農業金融各大端，均一一提示，大體農業生產上重要問題，具有肯切之意見，今後我國農業改進之實施，當有所依據。茲將本組各股所提之總報告，依次分述：

#### 一、農業行政

##### 一、關於加強農業行政機構者

請政府加強並充實農林行政機關，樹立全國農林行政之總樞紐，以適應戰時增加農林生產之需要。

理由：



甲、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爲國計民生，我國農業生產，佔國家財富百分之九十以上，耕種面積佔土地利用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此農業一端，關係於國計民生之重要，不言可喻。故農業行政，爲整個行政重要之一環，設部專管，實屬必要，況各先進國家，其農業之重要不如我國者，亦多設置專部。惟值茲抗戰時期，一切均在緊縮，添設專部或有困難，故宜暫就農林主管機關，加強其組織。

乙、我國農業，近年經中央地方各機關之努力，各項生產，均有相當進步，如棉花產量，五年之間增加一倍，達到自給，減少棉花紗布之輸入近五萬萬元，品質復大有進步，細紗原料，無須外求，糧食生產，亦年有增加，米麥雜糧輸入，數年之間，由三萬二千餘萬元降至五千八百餘萬元，距自給不遠。而稻麥雜糧，同時復育成多種優良品種，大量推廣。若特產品之桐油茶葉生絲等產量及品質，則逐年增進，他如作物病蟲害之防治，家畜之保育，亦各有顯著成績。此皆近年以來，中央調整機構略增農業行政力量之效，亦從此足以證明農業行政力量加強，而其成效可逆睹也。惟在我國農業特殊重要情形之下，現在提綱挈領之農業行政機構，其力量實嫌不足，故雖經各地方多年之努力，而人民生活必需之資，尙未能達於完全自給之域，國際貿易復無法平衡，且戰後淪陷區域，滿目瘡痍，農業上一切措施，迥非平時可比，尤非現有農業行政機構所能勝其艱鉅，故目前最低限度必將主管農林機構，加強其組織。

丙、建國偉業，經緯萬端，增加生產，充足資源，爲其首要。我國目前及戰後短期間資源之取給，原有工業基礎，橫被暴敵摧殘，鑛產開發，一時究屬有限，是不能不有賴於農業生產之增加，而農業設施，除研究試驗外，在在與各方發生直接關係，且關係之間，異常複雜，遠非工礦經營在一定範圍內，所可同日而語。而其事業之推進，障礙之排除，尤應與各級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是以欲求農業生產能應抗戰建國之需求，非加強全國農業行政機構，不足任此繁複之行政，而收措置裕如之效。故於全國農業，未能設部專管以前，不能不將主管農林機關，加

強其組織。

## 二、關於確立農業政策訂定農藥方案者

- (1) 組織全國農業建設設計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專任研究農業政策及規劃戰後農業設施之方案。
- (2) 農業建設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聘任之。
- (3) 農業建設設計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由農林機關調任之。
- (4) 遵照 總理遺教及中央歷次宣言所示，擬定農業政策，呈請中央核定。
- (5) 農業建設各方案中央及地方政府歷有頒布，公私農業機關及團體亦多有所擬議，但時移勢易，不足以應建國之需求，此次本會議關於農業方面之提案，多至一百六十餘件，其中必多妥善可行者，設計委員會，應以四個月為期，採集衆長，斟酌損益，整理補充，草擬適合建國要求之整個農業建設方案。
- (6) 設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方案草出後，即分途派赴各先進國家考察現代農業設施，以八個月為期，以考察之所得，參酌情形，修定農業建設方案。

## 理由：

甲、農業政策，雖於 總理遺教及中央歷次宣言揭示其端，但尙未能貫串成一整個政策，應即遵照所示，擬定適合我國經濟情況之農業政策，以爲一切設施之指針。

乙、農業建設各種方案，既應適合環境，尤應適合時勢要求，更須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因襲已行之良謨，實施此次盡善之建議，但須全國統籌各方兼顧，必須集合同內專家，予以較長時間，專心研討，並借鏡於各國最近之設施，方可期訂定周善完整可行之方案。

所有各案審查意見，既如上述，惟經費爲事業之原動力，爲求強有力之行政機構運用靈活，而盡其功能及各項方案，能切實施行，按期收效，則應需之經費，政府必須如數發給，本年度下半年經費，暫定爲六百萬元，作爲中央政府補助全國各省縣農林事業之最低數額，由農林主管機關統籌支配，並監督其用途，務使用一錢有百錢之效，俾全國農林事業發展，更可一日千里，俾益於抗戰建國大計，實非淺鮮。

### 三、關於墾殖事業者

與辦墾殖，爲安置難民，增加生產，調劑人口，救濟貧佃農民並預籌戰後軍人職業之要舉。我國墾殖事業，近各地各團體迭有辦理，惟政府尙無一總成機關，定有通盤計劃，故不無彼此缺乏聯繫與管理監督不專之慮，今後開發墾殖事業，勢須設置有力統一之機關，方能專責成而增效率。茲列舉辦法如次：

(1)健全行政機構：設置中央墾務管理機關，在有墾區之省份，設省墾務管理機關，直隸省政府。

(2)劃分墾區：按墾區自然環境，劃分區域，確定官營墾區，由中央、省分別經營，邊區墾殖，關係複雜，以國營爲原則。

(3)寬籌經費：就難民救濟費及銀行貸款，請中央撥三千萬元，補助省費以百分之七十爲限。具有生產性質者，政府所墊之款，應爲貸款性質，分期繳還。

(4)墾殖人才：墾殖事業所需之人才應有特殊之訓練，由中央墾務機關商請教育部統籌辦理。

(5)墾殖事業：關於墾民之移送配置，生活設備，事業經營，土地分配及墾區治安等，由墾務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墾業經營，除注意經濟價值外，應注意墾區組織，訓練建設新村之理想。

## 二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事業，歸納各案意見，當前亟重要之問題，爲（1）食糧如何充實；（2）衣料如何自給；（3）農畜如何供應；（4）出口農產如何增加。其他直接間接關係農產之設施，如植物生產方面之病蟲害，肥料農田水利等，動物生產之獸疫防預，亦均爲亟重要之工作。茲就各案要點，分述如下：

（1）食糧生產：食糧包括稻麥雜糧三項，西南各省，稻麥尤爲重要。稻之生產，主要工作爲：a. 檢定及推廣優良品種；b. 普遍推行二季稻及再生稻；c. 指導栽培方法；d. 增開種植面積。小麥產量佔全國食糧產額百分之二十七，爲西北主要食物。戰區擴大，米糧缺乏，各省推進小麥生產更感需要。小麥生產應積極推進者：a. 檢定推廣優良品種；b. 冬閑及烟地植麥。雜糧生產，直接可充作食糧，間接可作代替品。節省食糧，現在食糧缺乏，雜糧生產，亦應積極提倡，其主要者：a. 開闢旱田種植雜糧；b. 利用休閒增加作物次數；c. 提倡豆類夾栽（大豆玉米夾栽）。此外有關食糧生產之病害防除，肥力保持，水利農具推廣指導，資金供給，分配運銷等，自應共同進行，以收更大之效果。

（2）棉花生產：我國棉花區域之滲入戰區者，幾近四千萬畝，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就本年估計，缺棉一百七十五萬擔，西北西南兩處，至低需增加棉田二百萬畝，方能救濟一時。推進辦法：a. 加強原有工作：改良品種，充實指導；b. 增闢新植棉區：川陝康滇黔桂兩湖等地，增加一百萬畝；c. 新墾棉產情形，從速調查。上述三事如能儘量推行，不難達到二百萬畝之目標。關於衣料毛皮纖維，爲量甚鉅，亦應積極提高產量，以求更多代替原棉。

（3）畜牧生產：畜牧生產，關係農業動力，衣食自給，軍需運輸，以及貿易出口，均極重大，抗戰以來，供給日減，需要驟增，故畜牧事業，亟須積極推進。此次會議，於此提議甚多，其主要工作：a. 充實種畜場，大量繁殖種畜，普遍推廣，注重地域分工，四川繁殖白豬羊牛，廣西貴州提倡羊牛馬豬，貴州側重豬馬，陝甘注意羊牛馬；b. 提倡民營及官營經濟牧場；c. 獎勵民間飼養優良品種，從事繁殖；d. 保護耕作牛馬及牝畜；e. 收買戰區耕

牛配運後方；i. 獸醫事業從速推進。

(4) 農業特產：特產物中茶絲麻植物油等類，關係出口，換取外匯及我國工業發展甚大。各案主張設法提倡獎勵增進生產：a. 關於茶葉在閩浙皖湘贛鄂及西南五省，應增加產量，新闢省區，設立茶樹苗圃，利用荒山荒土，極力推廣，組織合作社，藉團體力量，謀裁製技術之改良。加工運銷，由貿易委員會統籌之。b. 關於蠶絲，江浙冀魯川粵滇各省生產，應有整個計劃，其主要工作，如桑樹蠶種改良，植桑面積增加，推廣加工運銷等，均須有計劃的發展。c. 羊麻為我國主要纖維作物，工業上用途甚廣，現我國衣料缺乏，羊麻生產，更感重要，沿海兩湖兩廣及西南各省栽培甚廣，年產至少二百萬擔，為擴充計，應在湘川贛滇等省，選定適當區域，積極從事改良推廣。d. 植物油中桐茶菜籽草麻，產量甚大，佔出口之重要位置，近來國防工業發展，需要油類，更覺殷切，然質量方面，均待改進，加工運銷，尤應統籌辦理，以取時地之宜。

(5) 獸醫事業：我國畜產損失，年達三十萬萬元之鉅，救濟之道，厥在平時注意牲畜之健康，於獸疫發生時，能更有效而經濟制止之方法。而此種企望之實現，惟有：a. 樹立獸疫防治組織，此組織應與農業推廣機構密切聯繫，或竟合為一流，縣設防疫員，獸疫流行區域，設防治督導團；b. 組織獸醫情報網；c. 增加製造獸疫藥用品。血清製造，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下列四處之血清製造機關，加以擴充供給就近區域：

(a) 廣西南寧——供給廣西廣東貴州各省之用。

(b) 四川成都——供給四川西康雲南陝西山西各省之用。

(c) 江西吉安——供給江西福建及湘鄂江浙皖省之用。

(d) 甘肅蘭州——供給甘肅新疆青海寧夏等省之用。

此外推行牲畜保險，訓練獸疫人員等，亦均重要。以上各項工作，如能積極推行，共需經費約十一萬元，一年後即可

減少現損失額百分之四十。

(6) 病蟲害：我國農作物每年遭受病害之損失甚大，祇主要作物，稻麥棉三項，每年損失數百萬元，此次會議所提辦法：a. 先就川陝滇桂黔五省撲治棉蟲，川桂二省撲治稻蟲，川黔滇三省防除黑穗病。後方各省建造新倉，防治倉蟲，撲滅川省桑木虱及各省重要林蟲；b. 防治藥劑及其他施用器之製造，如砒酸鈣、砒酸鉛、硬水、油、炭酸銅等藥品及噴射藥水兩撒藥器等機械；c. 病蟲害防治推動之組織，應為農業推廣機構之一部，以免架牀疊屋，重複浪費之病，推廣此項計劃，年需二十萬元。

(7) 肥料：增加地力，為增進生產最簡易而有效之方法，對地力增加，各級農業機關應所努力者：a. 鼓勵農民多利用民間肥料，藉元平菌製造堆肥；b. 提倡綠肥，利用休閒種植豆科作物，各省可普遍推行；c. 製造骨粉及石灰氮肥料，骨粉各省分別製造，中央應試辦石灰氮肥料工廠一所，先行提倡，此外農民資金不足，購買肥料，大受限制，肥料貸款之普遍舉辦，至為重要。

(8) 農業工程：農業工程中，農田水利及農具二項，為增加農作生產最切要之方法，此次對興辦農田水利及製造改良農具，提議甚多，各省亦多請求。關於農田水利方面，如改善蓄水方式，修理溝渠，引用泉水，興築塘堰，灌溉梯田，增加排水設置，保存水土等，均為重要工作。推行上應需技術人才及經費，皆有從速準備之必要。至農具製造，先就我國固有農具加以改良，試用合適，大量製造，國外適用之小農具亦應酌量引用，仿製推行。凡此等等，擬請農林機關研究改進，設廠製造，藉農民組織普遍推廣。

### 三 農 業 推 廣

農業研究試驗之結果，須有良好的農業推廣制度，一切良法美種，方可普益於農民。所以農業推廣，初不亞於研究

試驗之重要。我國過去農業推廣工作，欠具規模。此次大會提案關於推廣制度之建樹，供獻良多。爰就各該案所提示之要點，分述如次：

- (1) 推廣機構：中央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統籌推進，省於農業改進機關設推廣處或其他類似組織，縣設農業推廣所。
- (2) 推廣業務：推廣業務，原則上暫以『增加產額』，『改進品質』，『改良生產技術』，『防禦損失』，『提倡農家副業及手工業』，及『促進農村金融與合作』六項為範圍，詳細綱要，各省可按地理環境及實際需要，妥為擬定。至訓練及組織農民，為推廣實施之重要手段，各地當應普遍辦理。
- (3) 基本組織：省縣推廣機構樹立之際，應即聯絡地方黨部、教育、金融、合作諸關係機關，共同組織省縣農業推廣協進會，成為實施上之諮詢機關，並求彼此協調，分工合作，藉收宏效。推廣實施，應先輔導農民自動成立鄉農會，俾充分利用本地人力物力及財力，以鞏固推廣事業下層之基礎。
- (4) 督導組織：為求各級推廣組織與事業密切聯繫，應樹立一整個有系統之督導制度。督導組織，在農產促進會設督導室，統籌全國督導事宜，數省為一督導區，設督導員，每省為一視導區，設視導員，數縣為一輔導區，設輔導員，縣設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
- (5) 人才選任：農業推廣人員，中央及省級以農業專科以上之學生為主，縣級以高級農業職校畢業者為準，縣級以下，以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為準，或招收高級小學生予以短期職業訓練後任用之。
- (6) 經費籌劃：中央省縣各級除原有農業推廣經費外，應酌量增撥，中央推廣機關，認某省若干推廣事項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行補助，數額以不超過該省自籌之數額為標準，省對縣之補助亦同。

#### 四 森林

我國自東北林區淪沒後，西南天然林區，迄未積極經營，故木材供應，頗感困難，查森林資源，有關抗戰之建設。諸如天然林之管理，保安林及國防林之營造，經濟林及普通林之培養，均亟應舉辦者也。

(1) 天然林之管理：全國現存天然林區，以西南川康滇黔桂粵各省，及西北陝甘數處森林，蘊量最豐，惜皆地處偏僻，經營困難，今西南積極開發，林業自應配合推進，天然林之管理要點：a. 基本政策之確立，如所有權之規劃，統籌管理辦法之釐定，採伐更新計劃之編擬等等；b. 管理機關，天然林區應設專管機關，辦理調查登記保護及執行有關法令。

(2) 天然林之採伐經營：工業建設，需要木材甚亟，前實業部原有計劃伐木國營，此次提議在川滇陝各省，設伐木廠一所，由經濟部設立公司經營，資本各五十萬元，如有必要，得利用外資。勞力方面，可容納難民，經營伐木，運輸問題，至為重要。大渡河上游之林區極廣，其他物產亦富。惟疏濬河流，為開發森林之先決條件，大渡河長約五百餘公里，並無鉅大工程，所費須約數百萬元，故應行疏濬，以利林業。

(3) 荒山荒地造林：全國各省造林，應由政府切實督導，認真辦理；a. 依天然地勢，確有建立保安林必要者，責成省縣政府負責進行；b. 保安林區外，各地政府督促人民及公私機關團體，斟酌情形，儘量營造各種經濟林，如桐、茶、樟、椰、金雞納、柑橘等；c. 在川湘黔滇粵閩浙適宜地區由中央經營國防林，樹種可選楠梓胡桃桐柚等木。

(4) 林政推進：促進森林事業，積極的提倡鼓勵，消極的監督管制，均屬重要；森林推廣教育保護與獎勵等辦法，應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執行，森林實驗表證，以縣單位開始，漸至推行，而宏效益。

(5) 森林經費：中央各省開發天然林、造林、及行政等種種實施，需費浩大，各級政府除原有林務費外，應儘量增籌，以利事功。



## 五 農 業 經 濟

農業經濟之提案，其內容性質，係以經濟的方法，達到增加或維持農產生產之目的。根據此項目的，及各提案之內容，特綜合提出下列三項：

### 辦 法

(1) 提高價格收買農產：農產價格之高低直接影響農民之利益，間接即影響農業之生產，故提高價格，為增加生產最有效之辦法。抗戰以來，各種物價高漲，而多數農產物之價格則下落，農民損失甚大，倘不加以救濟，不但生產不能增加，甚至有減少之虞，亟應由農本局及貿易委員會斟酌情形，大量收買稻麥桐絲茶豬鬃皮毛等物，分別妥為貯藏，或運輸出口，至收買所訂價格必須達到各當地各種物價總指數之高度，對於貯藏之農產品，必須施行科學管理，以免損失。

(2) 供給農業資金：農民大抵缺乏資金，致不克充分施用肥料及勞力，以使生產增加，在抗戰期間耕畜之損失甚多，影響生產，尤為可慮。亟應由農本局及農村合作與金融機關，舉辦下列諸項貸款及津貼，以資救濟。a. 舉辦耕畜貸款：對於此畜給與飼養津貼，為求貸款安全及充分達到耕畜之保育計，並應同時辦理耕畜保險。b. 舉辦肥料貸款：俾農民增加肥料之施用，又為充分供給所需肥料計，同時設立肥料製造廠。c. 舉辦其他農業生產貸款。

(3) 改善農產運銷：改善運銷，一方面可使生產者多獲，一方面可使消費者少費，其對於銷場之推廣及生產之增加，均有裨益，欲達到改善運銷之目的，下列諸事亟須辦理：a. 加緊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增加運銷效能。b. 改善鄉村水陸運輸道路及工具，節省運銷費用及運銷時間。c. 完成中央及省縣農產貿易機構，實施貿易管理，以增

進農產貿易效能。d.恢復農產檢驗機關，提高農產品質。

## 第二組 工業

發展工業，為我國抗戰建國中最急切之建設，自無疑義。我國工業建設之推進，諸如整個政策及計劃之確定，研究實驗之充實，資金之籌措，人才之訓練，勞工待遇之改善，內遷工廠之調整等，均為當前之重要問題。至各類工業如何配合，如何推進，如何輔導，中央與各地方如何分工，各有密切之關係，亦難忽視。此次會議，對上述諸端，各有提案，備極詳切。茲將分組審查總報告，綜合要點，分述如次：

### 一 工業建設原則及一般工業問題

一、建議政府，由中央主管機關施行計劃經濟，以開發後方工業及樹立全國工業復興之基礎，無論國營省營民營及任何方式經營之工業均應在整個計劃下，統籌之工業之動向及進展，應受政府之統制，並從若干工業中心區域，先行着手。

二、工業之種類，以國防及開發資源之工業為主，應以國家力量推進之，其他各種工業鼓勵民營，政府協助指導，大工業與小工業，均應提倡，以適應抗戰時期之需要。

三、工業同業應促成其自身之組織，各種工業，應有聯繫之組織，大工業手工業，更應有分工補助之關係，應請政府獎勵同業舉辦共同需要之原料工廠，並利用原有之企業團體，指派舉辦新工廠或新工業，以及指派原有工廠製新工業品，以加速工業之進展。

四、各種工業，應勵行工業標準及科學管理，小工業手工業之提倡，應注重提高技術及相當之機械化，同時應促成其

組織，使樹立較為永久之基礎，並請政府統籌計劃及予以經濟協助。

五、內遷之工廠，應請政府統籌分布，加緊生產，生產器材並由政府統籌支配，戰後以不再遷回原址為原則。

六、諸政府水陸運輸機關，增加運輸工具，專備民營廠礦運輸機器材料，並請政府統制內運之各項貨物。

七、建議政府，除原獎助辦法外，另擬獎勵法，豁免地方捐稅，辦理受保兵險等，以吸收戰區資金至內地興辦工業。

八、戰區技術員工，應請政府設法遷運至後方，以期集中力量，加強生產。

九、調查工業，除現有調查機構外，應設法利用各級學校教員，組織成調查網，以期普遍。

十、關於勞工問題，應請由政府，調劑勞工之供求，增進勞工之福利，改善勞工服役制度，防止勞資糾紛，以及增進勞工之生產效率。

## 二 各類工業計劃

一、動力工業：動力為各種工業之基本，欲發展西南工業，先擬發展西南各省水力，請政府就已經勘測之水力資源，並已指定之工業區域，提前開發，同時並須顧及農田水利。

二、硝酸工業：三酸為化學工業之基本，現後方鹽酸與硫酸工業皆已在籌辦，硝酸工業，尚屬缺如，擬在四川創辦規模硝酸工廠，用液氣合成法，以每日產液氫五噸為標準。

三、製鹽工業：鹽不但為食用所必需，且亦為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後方產鹽區域甚多，應改進舊法，一方面鑿開新井以增鹽產。

四、機械製造工業：機械製造工業，乃各種產業之基本，為謀供給後方工業農業礦業之需要，及樹立中國機械製造工業永久之基礎，擬請由政府統籌指導，使各機器廠分工合作，負責設計製造各種機器。

五、電機製造工業：電機製造工業之發展，應由國營工廠推進製造，技術較難者，應歸國營工廠，對於民營工廠，應予以技術上之協助，半製品供給之便利，同時應與製造同業，作合理之檢討分配製造之種類，商定供需之區域。

六、煉氣工業：根據國防需要，請政府扶助及籌設氧氣廠、炭氫氣及其他製造有關煉氣工業之原料工廠，各廠規模不宜過大，地點亦以分散為原則。

七、水泥工業：水泥工廠之建設，宜就現時運輸能力許可之限度，採取分散方式，確定中心地點（如宜賓、昭化），設立小規模工廠，預為西南西北之需要，及其將來發展樹立一基礎。

八、棉紡織工業：戰時棉紡織業，應注意推進小工業，以縣為單位。並請政府撥款，按地分別趕製小型紡織機器，以濟軍需民用，並充分利用麻、毛等纖維原料，製成織品，以補棉布之不足。戰後紡織業，應注重推進大工業，以省為單位，並請政府籌設紡織染機器製造廠，以樹立衣被自給基礎，整個棉紡織工業，應請政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

九、毛紡織工業：關於原毛處理問題，擬請政府參酌各地生產情形，設立羊毛檢驗機關及洗毛工廠，以求原毛品質之改善，而助毛紡織工業之發展。關於毛紡織工業，應視各地交通運輸消費狀況，籌設規模完善之工廠，同時推進小型紡織以及手工紡織之改善。

十、石灰肥料工業：石灰、氮肥料工業，為國防民生所必需，非但供給農田之肥料，且可兼製電石等等，擬先就電力充裕及價格較低之區域創辦，以資倡導。

十一、火柴工業：發展後方火柴工業，擬採用同業組織及統制，由政府督促推進，並籌設原料工廠，以期自給自足。

十二、製糖工業：除籌設新式糖廠外，應改良土法製糖。

- 十三、酒精工業：擬請政府統籌後方酒精之產銷。
- 十四、木材工業：由政府統籌開發後方森林，籌設鋸木工廠。
- 十五、畜產加工工廠：擬請政府在西北等設置畜產加工工廠。
- 十六、農產加工工廠：擬請政府統籌後方之農產加工工廠。

### 三 各省工業計劃

- 一、廣西省：擬辦小型麵粉工廠、皮革廠、製糖工廠、造紙廠、榨油工廠、手工紡紗廠。
- 二、雲南省：擬辦鋸木工廠、樟腦工廠、木材乾溜廠、松香製糖廠、金鷄納製造廠。
- 三、貴州省：擬辦機械製造廠、製革工廠、榨油工廠、酒精工廠、陶瓷工廠、玻璃工廠、造紙工廠、麵粉工廠、蠶絲工廠、手紡工廠。
- 四、陝西省：擬辦七織工廠、手紡機製造廠、絨布廠。
- 五、甘肅省：擬辦岷縣西北工業區水泥廠。
- 六、浙江省：擬辦硫酸廠、肥料廠、氫漂粉廠、木材乾溜廠、造紙廠、肥皂廠、製革廠。
- 七、湖北省：擬辦植物油廠、酒精廠。
- 八、湖南省：擬辦小規模紡織廠、恢復造紙廠。
- 九、河南省：擬辦製革廠、酒精廠、合作貸款。
- 十、安徽省：擬請發展農田水利。

以上各省根據各省急切需要，擬具各項工業計劃，至為詳盡，擬請中央政府統籌撥款補助，以期實現。

#### 四 工業試驗研究問題

工業試驗與研究，為發展工業之要途，各省工業試驗研究工作，應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統籌指導推進，廣西雲南貴州西康各省，為事實上之需要，擬設工業試驗所，擬即照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擬具之原則辦理，中央及各地工業試驗所，應與各工廠及手工業密切合作，互換研究資料，以解決工廠工業與手工業之技術問題。

#### 第三組 鑛業

鑛業，為開發實業之基礎，如煤鐵即各種工業發展之母。且鑛產出口，為換取外匯之主要來源，值此抗戰時期，尤見重要。今後開發當與整個設計計劃配合，連鎖進行，此次會議，關於鑛業行政，鑛業開發，鑛業運銷及鑛業教育四者，均有重要提議，除教育併生產教育紀述外，茲分述如下：

一、鑛業行政：鑛業行政，自應以統一鑛政厲行法令為前提。各省政府發執照權，應行停止，臨時核准者，轉部換照。各地多年土法小窩，派人勘查劃區設權。仰照鑛區，把持不開者，報請撤消。當此非常時期，煤金兩鑛，已定有變通辦法，應予提早施行，以便民營，促進鑛業之生產。

二、鑛業開發：鑛業開發，最重要之工作，可分三項：

(1) 查勘——西南各省，鑛藏甚富，則滇、湘、陝等省，應組織探鑛隊，即日分別進行，詳為勘察。

(2) 開採——關於探鑛，政府要有統籌辦法，積極舉辦外，對於國營鑛產，要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配合全國建設計劃，分別經營，各地已開採之鑛，當予以調整。

(3) 冶煉——冶煉事業，應特予提倡，以應國防需要。冶煉材料，如耐火料、鐵合金等。其管理、製造、運

移、保存、及代替品研究，抗戰之際，政府應為最大之努力。至各地土法冶煉，鋼鐵兩項，質地不佳，成本甚高，技術管理運銷諸方面，應改進者甚多，政府應切實注意改進。

三、鑛業運銷：各種鑛產行銷國內外者，運銷方面交通問題，至為重要，對重要鑛產運銷，如國防或出口鑛產，政府統籌較為適當。交通與運銷，應即調整，如開闢新路或添設交通工具，均其要者，務使貨暢其流成本減低，同時鑛業自身之運銷機構，亦要使其健全化。並與地方關係溝通，密切合作。政府對鑛產收買價值，可能的予以提高，藉以刺激生產。鑛業金融，使金融機關，要能充分供給，以利週轉。

四、鑛區劃定：煤鐵為重工業之母，以後方各省而論，就其與銅鉛鋅等鑛分佈地點與水陸交通關係，擬定鑛業區四處，如左：

- (1) 四川重慶附近——以嘉陵江之煤，煉綦江之鐵。
- (2) 四川宜賓附近——以犍、屏之煤，煉西康瀘沽之鐵。
- (3) 雲南昆明附近——以宜良宣威之煤，煉易門之鐵。
- (4) 甘肅天水附近——以成隴之煤，煉成縣之鐵。

## 第四組 交通

我國交通在大量運輸工具未完成以前，為減除目前運輸困難，供應急切需要，並普及民衆交通起見，似宜採取因事制宜之方針，大路、公路、水路、輕便鐵道四端，應同時並重，而以致能較大，建築較易之輕便鐵道為主體，惟輕便鐵道亦非可一蹴而幾，故一面應積極推進，一面亦應兼及其他運輸工具，馬車駁運，設備簡易，且可利用本國物力與人力，自當儘量擴展，汽車運輸迅速，為目前主要之工具，亦應從速改良公路，加寬路面，加修橋樑，改善渡口，減小灣度，與坡

度，並改善管理方法，俾能效率增加，成本減低。此外，凡可利用之水運，亦應儘量利用，而關於輕便鐵道材料之訂購與籌措，則尤當積極付諸實施，俾得及時應用，庶可緩急兼顧，因應得宜也。

## 一 關於運輸管理者

我國目前交通困難，物運維艱，設不積極改善，將影響於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查我國運輸困難，最大原因，固由於交通工具之缺乏，然以運輸管理制度之不善，概亦要害之一，而改善運輸管理，似較易舉，是運輸管理之改善，實當前之要政。大會對運輸管理提供之意見，有下數端：

- 一、統一交通管理：政府對水陸運輸工具行駛載運貨物分配及修造原料供給，應有統一管理辦法，增高效率。
- 二、分配貨材運輸：政府對出口轉口之物產及進口內遷之生產器材，關於現在的改善，將來的設施，應有統籌之分配。
- 三、興辦運輸信託：政府應設立運輸信託機關，負責經辦全國物產運輸之檢定運輸保管介紹購銷及調查之責。
- 四、組織運輸合作：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現組織有運輸合作社，甚有裨於交通，亟應獎勵提倡之。

## 二 關於交通工具者

增加交通工具，實目前解決運輸困難之有效方案，大會對交通工具增進提供之意見，亦有三端。

- 一、興築輕便鐵路：查載重三十噸之輕便列車，每公里運輸成本僅兩元左右，載重兩噸之汽車，每公里運輸成本，即須一元三角餘，故可能範圍內，輕便鐵路應趕速修築。
- 二、設廠製造改良馬車：據調查由昆明到淪，每噸物產運費馬車為九二元餘，汽車則達四百九十八元之多，故馬車實



應改良提倡，現擬設一年產兩千輛之馬車製造廠，計需開辦費一百七十萬元，每年經常費二十七萬元。

三、設置汽車修理廠：我國現在後方軍政交通，多賴汽車，然在各地因修理設置缺如，常影響其運輸效率，政府應於西北西南等設較大規模之汽車修理廠，以應急需。

四、建造木船及小運輸工具：應責成地方普遍辦理，如何管理，就地熟籌辦法。

### 三 關於道路者

修築道路，為交通上之永久實施，當更應加緊辦理，大會關於此方面提供之意見如下：

- 一、修築輕便鐵路
- 二、整理現有公路：各路應加寬路面，改正角灣。
- 三、整理固有驛道，並酌闢新路：利用改良工具，設站管理，以充分發揮人力畜力之運輸。

### 四 整理湘鄂水路

湘省資水沅水酉水，以常年可通載重二十噸之汽船為標準，已測量勘查，需工程費六百二十萬元，沅水漢壽至沅陵段，經濟部已允撥款辦理，鄂省以洞庭湖清江沙床酉水卯崗伏流四口，均應開鑿，應請經濟部撥款進行。

## 第五組 經濟及其他

我國經濟事業建設，經緯萬端，此次會議提案中，對於有關產銷各機關之應如何整個的切實調整，金融政策之應如何配合生產需要，經濟保障制度之應如何制定，與利用戰地生產之應如何維護發展及防止資敵，生產事業生產教育之應如何

密切聯繫，工作效率之應如何督促提高，難民救濟之應如何從消極設施進而為生產性質之積極工作，以及合作事業之應如何使其健全發展，確實為經濟的基層機構等各端，均有意見。但僅就原則大綱立言，各案辦法未能一一詳切，各案間亦缺聯繫，政府應根據各案所提，分別輕重緩急，擬定整個計劃，切實執行，務使全國生產能確實成為有目標有計劃有系統有效率之生產，不復如今日之機構紛亂，政出多門，彼此磨擦，效率低微。然後可以真正實行全國總動員，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茲綜合各案，分述如次：

## 一 經濟行政

經濟行政機構，為動員物力，促進生產之樞紐，我國今日生產事業，百端待舉，諸如內地產業之開發，戰區生產之管理，均與抗戰建國前程，關係甚重，政府亟應因應時勢之需要，創制一強有力的經濟行政機構，以負統籌推進之責。關於此方面之提案，有下列數項意見：

一、關於全國者：可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負全國經濟調整之責，或設建設督導機關，並擬製一兩年建設計劃，督導各方實現之。

二、關於戰地者：應於戰地黨政委員會中，設一經濟專門委員會或戰區物資管理處，由各關係機關派員服務，專負戰區經濟實施應變之責。

三、關於永久性之生產機構者：可注意合作式生產機構的建樹，按生產部門分農工商三系，每系由中央而省而縣，均依合作制度，定有確切之組織。

四、關於調查者：為求全國計劃經濟實施有所依據，政府應統籌辦理全國經濟調查或生產調查，調查進行，得分調查設計及施工三步驟，期一年完成，需員一萬九千五百人，全年經費約一萬萬元。

五、關於健全縣建設機構者：生產建設事業之推進，必須健全之機構，基層大眾生產，縣建設行政機構，最關重要，今後縣建設行政機構，在橫的方面應求行政與技術之分工合作，在縱的方面應求縣鄉保各級組織，均起機動作用，俾上宣下達，運用靈活，技術教育之實施，為民衆生產能力提高之根本，技術輔導制度，為促進民力發展之依據，均亟應於各縣普遍實施之。

## 二 貿易

貿易為生產事業之一部，此次大會關於貿易改善有所提議如下：

一、籌設專門組織：對鑛業運銷，請中央設『鑛沙貿易局』，農產運銷，加緊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戰區經濟鬥爭，特組『戰區國營企業公司』。

二、培養貿易機構：農工鑛生產發展，亟須樹立整個統一之貿易機構，一以為戰時農工商之管理，一以為平時國營貿易機構之培養，現中央貿易委員會辦理已著成效，省縣兩級組織，設法積極扶植培養，完成中央省縣三級機構，效用更宏。省可設立省貿易局，或由省銀行增設物產部，或合作社聯合社，縣級則利用合作組織，省縣兩級，均將以合作社為基幹，如斯農工鑛各種產品，能使暢流，產品價格，能使盡量調整。

三、調整當前物價：現稻麥桐油絲茶等農產品，局部價格低落，大量收買提高，工鑛產品，亦應斟酌需供，設法調整。

四、改善關係條件：農業倉庫及加工，關係農業生產甚大，貿易系統，當兼顧並顧，出口品檢驗機關，提高物品品質，甚有效力。希最近均能恢復。抗敵軍興以來，交通運輸困難，影響生產事業甚大，運輸管理交通工具與道路增設等事，亟須與物產貿易扣合進行。

## 三 金融

我國生產事業以金融未能適當配合，發展上頗受限制，查現在金融制度一般認為缺點有三：一以組織未能普及與業務重複，尚無健全靈活之機構，二以資金供給不充分，各業發展，未能均衡，三以現在貸款期限太多，農村貸款利息過高，而運途範圍偏狹，此次提案中對此均有深切之建議，茲述於後：

一、關於金融機構者：（1）主張設立『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以樹立工業合作金融之制度；（2）『滇省鑛業銀行』以救濟現有鑛業而開發新興礦區；（3）由財政部設國營再保險局，以統籌保險事業保護生產；（4）普及推行合作金庫，資金每縣以三十萬元為標準，大量供給基層農村生產資金。此外更應以金融會議改善金融機構辦法，從速普及辦理。上述種種，雖然未盡理想，此實足以說明我國目前金融機構，實有調整及普及之必要。

二、關於資金供給者：資金供給，各方面均有大量殷切之要求。農工鑛三方面，祇閩康等省合作金庫，中國工業及滇省鑛業銀行，及再保險局需資本約三至四萬萬元，若普遍供給，為數至大，生產資金，應與事業計劃配合，分別緩急，統籌供給，自屬必要。

三、關於貸款用途者：貸款用途，近多偏於短期信用，此次提案，對耕牛、幼畜、肥料、墾殖、農田水利、倉庫、小工業、鑛業、再保險、兵險、內遷工廠復工及其他生產事業等之資金融通，多所要求。

四、關於戰區資金者：戰區生產事業資金之供給，尤為重視，希中央鼓勵及保證戰區原貸款機關，繼續進行，於必要時，由中央銀行組織隨軍銀行，雖一般金融機關撤退，業務不致中斷。

## 四 救濟

難民救濟工作，須在政治經濟上有切實辦法，方易收效。過去難民工作，以時間上限制，成績故未能盡合理想。難民

救濟，要本計劃原則積極實施下列數事：

- 一、注重職業指導：嚴密難民登記，注重其職業能力，調查並即實施職業指導，以爲救濟工作積極化之階梯。
- 二、發展難民工作：難民均使有相當工作，應與政治教育經濟各事業，切實聯繫，得分別就業，難民配送遷移，須有計劃，如有必要，專爲難民設置若干事業，此次一案，以資金十五萬元，從事生產，可養難民一萬人之多。
- 三、強制難民就業：難民生活不安，依賴成性，政府應保障生活並限制給養，強制難民工作。
- 四、慎選指導人員：難民生產事業，技術指導人才，慎重選任，待遇從優，俾得賢能勝任之人，指導有方，把握難民，免其思鄉遊離之病。

## 五 教 育

我國生產教育向極落後，國家生產事業未能長足進步，實有密切關係，是欲生產建國之邁進，應先致力於生產教育之發展，生產教育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調整學校系統並加緊各級之聯繫：生產教育，應分高級中級初級三級。各級教育之特殊任務：
    - (1) 高級教育，在生產事業科學之研究試驗，及行政與指導人才之養成。
    - (2) 中級教育，在培養生產經營人才及地方特有生產事業之改進。
    - (3) 初級教育，則僅在灌輸一般之應用生產知識。
- 各級教育應緊密聯繫，高級對其下級有輔導之責任，初級對其上級研究試驗之結果，有接受並推廣之義務。
- 二、實行建教合作：中央及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應切實推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繫。其重要工作：
    - (1) 根據生產計劃，訂定各級生產教育計劃，實行計劃的訓練。

(2) 每年應召集教育及建設機關行政技術人員，公開討論各級生產人才之使用分配等問題，以爲計劃訓練修正之參考。

(3) 促進生產教育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聯繫。

三、生產事業與研究訓練實施之聯繫：教育實施場所，初以學校爲限，生產教育，應與生產事業機關聯繫，必要時各級學校，應聘生產事業機關人員，組織顧問委員會，協同商定學校之一切實施，並可藉生產機關爲教學實習場所。生產機關，亦可委託學校，訓練僱用學員，至高中以上學生，暑期應下鄉實地工作，尤應與地方人士融洽合作。

四、分區增設各級生產教育機關：目前生產教育之發展，應側重西北西南各省，高等生產教育學校，應由中央依劃分大學教育區原則，及自然環境，就現有各農工專科以上學校通盤籌劃，中等學校於一二年內督促陝甘甯川康滇黔桂各省，除整理現有職業學校外，並普遍增設高初級農工職業學校。工業職業學校，應儘設法設於富於出產之區域，及輕工業工廠之附近。此外在各省應特殊注重邊疆生產教育之發展，招收當地各族青年，教以改良生產之必要智識及技術，並以畜牧畜產森林及墾殖四者爲先要。

五、推行補習教育及女子教育：自二十九年政府決次督促公私教育及營業生產建設機關，一律辦理同性質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女子生產教育，除注意女子職業教育發展外，尤應儘量利用職業學校及生產事業機關，普遍推行女子補習教育。

六、舉辦特種人才訓練：應按其學科性質，委託國內成績素著之大學辦理，政府應予以津貼，必要時應請國外專家派充學校授教。

七、各級生產學校之課程分配及充實實習設備：鄉村小學課程及勞作，應儘量先注重農業常識，中等及高等生產教育

實施，得依當地情況之需要，增加必要課系，但邊疆生產教育，應先注重牧畜畜產森林墾殖四科，女子生產教育，在城市可側重園藝、農產製造、商業、化學、工藝、縫紉、刺繡等，鄉村可側重畜養、園藝、紡織、蠶絲等，至工業學校，得注重機械、電機、化學、航空、紡織、水利、鑛冶、土木等課程，各學校生產實習設備，應充分利用各生產事業機關已有之設備，停辦學校內遷設備。政府得強制借與或備價讓與。軍事機關等之不用器材，應撥送生產教育機關應用，期使學校設備完善，可能兼任機械之修理及其他實際生產事業。

#### 八、政府應積極獎勵生產教育：

(1) 政府應寬籌的款，交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補助全國各級生產學校並獎勵工業之發明。

(2) 生產教育設備之增購，政府協助其購買外匯。

九、登記全國農工業高級人才：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登記全國專科以上之農工業人才，其在淪陷區域者，應設法調至後方，並統籌介紹訓練管理之。

#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 第一組 農 業

號數	案	由	提案人	審	查	結	果
總1農1	擬具保存水土計劃積極予以實施案		任承統	送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2農2	請設中央殖邊實驗區案		任承統	川康青甘四省交界之區為西部最佳之天然牧場	請政府設法籌辦		
總3農3	劃分區域規定增加生產之原則案		任承統	送	經濟教育兩部參考		
總4農4	請政府舉辦耕畜貸款及津貼案		董時進	請	政府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5農5	請政府收買主要農產物囤積或運輸出口使其價格指數維持總指數之高度案		董時進	請	政府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6農6	抗戰期間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計劃大綱案		吳福楨	擬	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7農7	擬請中央政府體察實情分期確定發展全國農業方案俾有遵循而便策進案		鄧植儀	送	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8農8	增加西南各省糧食生產案		鄧植儀	送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參考		
總9農9	防除病蟲害以增進農林生產案		鄧植儀	送	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10農10	發展我國蠶絲業案		鄧植儀	送	經濟部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11農11	請政府於滇西及川邊原生林區籌設國營伐木公司用科學方法採木造林以盡地利而增生產案		姚傳法	請	政府令主管機關核辦		
總12農12	擬設西康省森林管理局案		葉秀峯	送	政府酌擇施行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農業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總13農13	擬疏濬大渡河開發森林案	葉秀峯	送政府酌擇施行
總14農14	採伐及保護西甯天然林案	鄧植儀	送政府酌擇施行
總15農15	請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	趙連芳	送經濟部令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籌辦理
總16農16	請積極改進四川省油桐品種與增加桐油產量以利國計民生案	章之汶	請政府酌擇施行
總17農17	發展我國有食糧性果實之生產案	章之汶	送經濟部通令各省農業主管機關及農本局辦理
總18農18	提倡並推廣戰時公共蔬菜園案	章之汶	送教育經濟兩部採擇施行
總19農19	請政府積極發展全國柑橘生產事業案	章之汶	擬請政府注意辦理
總20農20	增進蠶絲生產量充實國力以符抗戰建國之國策案	章之汶	送經濟部主管機關參考
總21農21	擬請中央協助各農林機關改良農具案	章之汶	與農5614合併審查擬請政府核辦
總22農22	擬請政府協助人民組織種苗種畜公司案	章之汶	送經濟部提倡並令農本局貸款各農林機關指導
總23農23	擬請中央通令各級農業學校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案	章之汶	送請教育經濟兩部採擇施行
總24農24	擬請中央政府寬籌的款補助全國各農學院經費以便積極訓練專門人才而利生產建設案	章之汶	原案辦法一、二兩項擬請中央指定的款並令中央建教委員會擬具整併計劃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總25農25	擬請對於農業人才訓練每班學生名額應加以限制案	章之汶	送經濟教育兩部參考
總26農26	擬請中央農業建設合作委員會或其他組織登記全國農業專門人才並量才任用以期人盡其才案	章之汶	原則通過交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斟酌辦理其辦法第三項擬請經濟部酌量改定
總27農27	統制全國農產製造事業案	高顯鑑	送經濟部參考
總28農28	推廣栽培雙季稻以增加糧食案	高顯鑑	送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參考
總29農29	保障農產安全案	高顯鑑	送經濟部參考

總30農30	獎勵農民多種冬季作物以增加產量案	高顯鑑	交經濟部農本局參考
總31農31	發展農產運銷合作事業促進農業生產案	高顯鑑	請政府交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今後當注意運銷方面
總32農32	倡辦犁牧安撫流亡以增加戰時生產案	高顯鑑	送主管機關參考
總33農33	確定防治家畜疾病之制度案	高顯鑑	與農96合併審查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34農34	改進藥用植物生產案	高顯鑑	送經濟部咨內政部衛生署協辦
總35農35	擬請獎勵軍需農產物加工及貯藏之研究並普遍傳習其已知之技術俾農產物得調整及增進其利益並增加農家之收入藉資鞏固國防案	鄒樹文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36農36	擬請恢復國產檢驗工作以令農產品合乎標準而促進其生產發展案	鄒樹文	送政府籌劃施行
總37農37	擬請提倡大豆玉米夾栽以增進糧食生產案	鄒樹文	送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參考
總38農38	擬請廉價供給肥料並令農業金融機關大量舉行肥料貸款以增進農作物之產量案	鄒樹文	二、五兩項請政府採納施行餘請政府參考
總39農39	擬請繁榮鄉村經濟中心以便利農產品貿易增進農業生產案	鄒樹文	原則通過送政府參考
總40農40	華西天然森林亟應由中央統籌管理案	李德毅	送中央採擇施行
總41農41	農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教育部	修正通過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42農42	邊疆生產事業與教育之共同發展案	教育部	原則通過請教育部酌量施行
總80農43	對全國貯糧施行科學管理以免損耗案	董時進	請政府令主管機關計劃施行
總81農44	擬請中央政府指定富有學術研究之機關或團體積極研究我國應採取之農業政策以備政府採納而利戰後農業建設實施案	章之汶	請行政院交經濟教育內政三部參考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總 82 農 45

請中央組織專門委員會籌辦廣東蔗糖生產事業  
供應全國案

李漢魂

請中央酌予補助經費

總 83 農 46

為粵省糧食缺乏擬呈請中央對於本省稻作改進  
事業照補助川滇黔桂湘等省辦法與以經費及人  
才之協助以期本省糧食生產達到自給自給之目  
的案

李漢魂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94 農 47

請撥款開墾鄖縣槐樹莊荒地移置難民增加生產  
案

孫紹宗

交主管機關統籌規劃

總 95 農 48

擬請撥給巨款發展本省畜牧事業藉以增大數量  
並求改良品質案

孫紹宗

請政府交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總 96 農 49

擬請撥款組織終南山採木公司拯救災黎藉濟木  
荒案

孫紹宗

送政府酌擇施行

總 97 農 50

擬增加陝西省農業生產計劃案

沈文輔

請中央協助

總 98 農 51

擬請中央通飭後方各省增加農業生產當同時提  
倡地方之維持與增進案

陳雄

送主管機關核辦

總 99 農 52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整頓倉庫充實積穀改良管理  
防止損耗以裕軍民糧食而利長期抗戰案

陳雄

送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酌辦

總 100 農 53

擬請中央補助推廣費擴充廣西省棉花栽培面積  
增加生產以裕民生而固後方經濟基礎案

陳雄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02 農 54

擬請中央政府通飭後方各省增加小麥及麵粉生  
產充實軍糧民食案

陳雄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03 農 55

擬請中央政府促進戰時農業生產教育案

陳雄

送經濟教育兩部及農產促進委員會採擇施行

總 104 農 56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補助改良廣西農具案

陳雄

與農2140合併審查擬請政府核辦

總 105 農 57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廣西戰時經濟調查案

陳雄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06 農 58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本省調查全省山林概況經費  
以資確定營林方針而利推進黨

陳雄

與農59合併審查請政府予以協助施行

總 107 農 59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開發廣西上林大明山天然林案	陳 雄	與農58合併審查請政府予以協助施行
總 108 農 60	擬請實施江河兩岸造林以資保安而裕民生案	陳 雄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109 農 61	擬請中央補助推行廣西耕牛保險合作以減少農村損失而增加生產案	陳 雄	
總 110 農 62	擬請組織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以便統籌全國獸疫防治事宜案	陳 雄	與農96合併審查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 111 農 63	提倡廣西養魚事業以供給抗戰時期之需要案	陳 雄	送經濟部核辦
總 112 農 64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廣西農田水利工程費俾資興辦案	陳 雄	送呈行政院交財政經濟兩部核議
總 113 農 65	擬請中央飭令金融機關實行貸款獎勵農民墾荒案	陳 雄	送呈行政院交財政經濟兩部令各附屬主管機關酌辦
總 114 農 66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廣西移送難民墾荒增加生產案	陳 雄	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總 124 農 67	擬請中央政府添派技術人員協助廣西省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案	陳 雄	送經濟部核辦
總 125 農 68	雲南省造林計劃案	張邦翰	送主管部採擇施行關於天然林部份送請政府參考
總 126 農 69	種植椰子計劃案	張邦翰	應先由該省作小規模試驗
總 127 農 70	雲南種植草麻計劃案	張邦翰	擬請政府撥款補助該省草麻生產事業費五萬元
總 128 農 71	苧麻種植計劃案	張邦翰	請該省府推廣種植
總 129 農 72	種植油桐計劃案	張邦翰	請政府酌予補助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農業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總 130 農 73	增加雲南省稻麥雜糧生產充實軍民糧食以利長期抗戰案	張邦翰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31 農 74	擬請中央協助雲南復興蠶桑增加抗戰外匯案	張邦翰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32 農 75	請中央轉賑務委員會撥款移運江浙皖粵等省蠶桑區域技工難民來滇復興蠶桑增加後方生產案	張邦翰	送賑務委員會酌辦
總 137 農 76	種植金雞納納計劃案	張邦翰	請中央酌予補助並在其他適宜栽植金雞納樹之省分試植以資推廣
總 138 農 77	擬請中央政府統籌並調整後方各省農業調查研究工作以利農業生產及改進案	章之汶	請經濟教育兩部參考辦理
總 139 農 78	請規定鄉農會組織為農業推廣下層機構以及鄉村建設之中心單位案	唐啓宇	送經濟部及農產促進委員會斟酌辦理
總 140 農 79	擬請中央樹立縣單位農業推廣制度案	孫文郁	原則通過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總 141 農 80	縣單位農業推廣機構應使其一元化案	孫文郁	送經濟部及農產促進委員會斟酌辦理
總 143 農 81	擴大建設全國農業生產機構案	王善佺	送經濟部參考
總 144 農 82	增加各大學農學院研究試驗經費以資研究解決關於全國農業生產急要問題案	王善佺	原則通過送教育部酌量辦理
總 145 農 83	請撥大段遊荒供大學農學院開墾實驗案	王善佺	與農41合併審查修正通過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 146 農 84	請規定農業教育機關與農事改進機關分工合作辦法案	王善佺	與農41合併審查修正通過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 147 農 85	統制開發西南各省森林富源以增進生產案	王善佺	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 149 農 86	籌設中央山蠶製種場並在豫黔設立分場案	龔浩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50 農 87	擬請經濟部補助經費等設河南省經濟農場案	飛 浩	送經濟部參考
總 151 農 88	發動全國民衆提倡造林栽植果樹實施辦法案	龔 浩	請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採擇施行
總 152 農 89	擬請中央撥款籌設河南種畜場以應需要案	龔 浩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核辦
總 156 農 90	擬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府確定各縣農林經費及設置初級技術人員並以農林行政列入縣長考成以利進行案	沈 文 輔	請行政院通令施行
總 157 農 91	擬請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西北工作站以加強農業技術力量案	沈 文 輔	請經濟部令中央農業實驗所從速辦理
總 158 農 92	各省公私立農事機關舉辦農業推廣事業應齊一步驟統籌進行避免重複以利事功案	沈 文 輔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159 農 93	請求調整各省農業改進所技術人員待遇以利事業案	沈 文 輔	請經濟部參考規劃
總 160 農 94	恢復內地棉花水雜檢驗並釐訂市場棉花初步分級辦法提高棉花品質增進生產品價值案	沈 文 輔	送經濟部參考
總 161 農 91	擬具畜產推進計劃請付討論案	徐 紹 斌	送主管機關參考
總 162 農 96	防治獸疫計劃案	壽 標	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 163 農 97	擬具湖南省增加食糧辦理墾殖整理森林提倡植桐推廣植棉改進茶葉改良園藝各項生產計劃草案請中央補助經費以利進行案	余 籍 傳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64 農 98	請中央指定的款將全國分區籌設各種特用產品試驗場案	余 籍 傳	送經濟部參考
總 165 農 99	搶救戰區農民實施移墾以利生產鞏固國力案	余 籍 傳	送墾務主管機關參考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農業

總 371 農 100	請中央籌撥巨款擇地試辦大規模之機械墾荒案	余籍傳	送墾務主管機關參考
總 167 農 101	請求中央協助本省墾闢城步靖縣荒地案	余籍傳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69 農 102	擬請籌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藉以減免災害增加生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余籍傳	送經濟部酌量辦理
總 177 農 103	請倡導人民經營短期林業以應現時各省普遍急需之薪炭問題而增生產案	任承統	送政府採擇施行
總 178 農 104	請促進樹立各省農業推廣制度案	趙連芳	原則通過擬請政府通令各省參酌施行
總 179 農 105	擬請改進松潘綿羊事業發展邊區案	趙連芳	請中央酌予補助
總 184 農 106	擬具中國農業經濟建設方案請付討論案	孫文郁	送呈行政院參考
總 186 農 107	增進雲南茶葉生產案	張邦翰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推進
總 187 農 108	增進蠶絲生產案	費達生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核議
總 188 農 109	請確定天然森林國有政策並設立森林專管機關統籌華西天然森林之開發整理案	李德毅	送政府酌擇施行
總 189 農 110	改進杉竹產銷方法以圖木材及造紙原料之自給案	李德毅	送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總 190 農 111	促進全國農業生產應由中央確定農業政策妥籌實施計劃稽收實效案	孫文郁	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 191 農 112	請確定農業政策綱要以利推行案	唐啓宇	請行政院交經濟部參考
總 197 農 113	發展西南五省茶葉案	張天福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 198 農 114	擬具河南省水利生產計劃請由中央撥款興辦案	龔浩	送經濟部交主管部份核辦
總 199 農 115	擬具中國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卜 颯	請行政院統籌施行
總 205 農 116	挖修綏西後套五加河退水新渠以增軍民食糧生產而利抗戰案	王則鼎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辦理
總 208 農 117	政府應積極調劑農業產品俾達到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案	孫文郁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切實注意
總 210 農 118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沈宗瀚	送經濟部交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法推行
總 211 農 119	推進棉作生產案	孫恩麟	棉作關係後方衣料供給甚大請政府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217 農 120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毛 維	修正通過送經濟部教育部及農產促進委員會採擇施行
總 219 農 121	擬請中央政府指撥的款聘用專才設計發展全國農業生產方案以爲推進農業生產之基礎案	唐啓宇	與農7411合併審查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 220 農 122	擬請政府改進農業調查案	張心一	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221 農 123	擬請政府改善現行促進農業生產辦法案	張心一	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122 農 124	如何增加生產以應今後外銷需要案	鄒秉文	本案關係國際貿易人民生計極爲重要請行政院交經濟部統籌辦理
總 226 農 125	舉辦遊擊區墾殖事業增加生產案	蔡 灝	原則通過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酌量辦理
總 228 農 126	擬請籌設國防專用林場以備軍用案	蕭純錦	送主管機關參考
總 229 農 127	擬請中央在各省設立大規模畜牧場案	蕭純錦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核辦



總 230 農 128

為設立各式農場試驗不同面積及經營方式案

李慶塵

送經濟部飭令主管機關注意試驗

總 231 農 129

擬請中央責成各省農事機關最高農事學府澈底調查登記與國防有關林木以備利用而增加抗戰力量案

蕭純錦

送呈中央轉令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總 232 農 130

為耕牛漸形缺乏亟應購備繁殖以維生產案

鄭家俊

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 233 農 131

請定十一月十一日為農民節案

鄭家俊

建議中央通令施行

總 234 農 132

請中央通令逼近戰區各省從速設置戰時耕牛管理處盡量保護耕牛藉資救濟牛荒案

蕭純錦

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 235 農 133

請中央擴充國內各戰疫血清製造所設備儘量製造牛疫血清疫苗儲備各省預防牛疫藉資保護耕牛而利農耕案

蕭純錦

與農96合併審查請中央採擇施行

總 236 農 134

擬請舉辦重要農產品貸款促進生產並統籌運銷調整供需便利輸出增強抗戰力量案

蕭純錦

送經濟部交農本局酌辦

總 237 農 135

中央政府應制訂專律通令禁止各省在生產技術改進推廣區域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擅再提高租額以期實惠農民努力生產案

趙連芳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切實禁止

總 238 農 136

擬請普遍防止獸疫並提高獸醫學術訓練以發展畜牧事業案

鄭樹文

送經濟部教育兩部酌辦

總 239 農 137

擬請在各農科醫科大學或專校增加培養畜牧獸醫人才並增設牧馬場案

王鍾

送請教育經濟部斟酌辦理

總 240 農 138

瘧疾特效藥「奎寧」之原植物為「金雞納樹」業經滇省試製有效擬請由滇桂兩省劃定地區並在中央補助之下分年種植俾塞滯豆而利國民保健案

王鍾

查雲南有金雞納樹並提煉奎寧擬請中央主管部已在進行中本案先行與雲南省當局接洽如認爲確有把握應請中央切實協助滇桂兩省政府一面設法從事提煉一面擇定適當地點設場培育金雞納樹

總 241 農 139

樹立戰時農業政策完成抗戰建國案

曾濟寬

本案各項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分別酌辦

總 282 農 140	請中央政府於內地設廠製造以人畜爲原動力之簡單優良農具貸放農民增加耕作效率方案	夏之驊	與農2156合併審查送請主管機關參考
總 263 農 141	改進西北畜牧事業組織西北畜產公司籌辦畜產品加工製造工廠案	錢天鶴 歐陽崑	改進畜牧獸醫部份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組織西北畜產製造公司部份請經濟部附予提倡
總 284 農 142	擬請中央農事機關在東南安全地帶設立工作站案	夏之驊	請經濟部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從速辦理
總 285 農 143	實行計劃農業與農民生產總動員	夏之驊	送政府參考
總 286 農 144	勵行立體農業提高山地利用藉以增加戰時生產案	夏之驊	送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推行
總 288 農 145	開發安徽省盱眙縣七星湖泗縣安河流域墾區增加生產案	蔡 灝	送經濟部酌量辦理
總 292 農 146	統一墾務管理及指導以便發展墾務事業案	王又民	請中央統籌規劃
總 293 農 147	擬訂推行戰時農民生產案	王益滔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294 農 148	擬請調查西南各省森林設立林業機關以資利用及種殖案	王益滔	送政府酌擇施行
總 295 農 149	擬請調整現行農業機關並強化其機能案	王益滔	送呈行政院核議施行
總 296 農 150	設立墾殖合作社開墾邊區案	何北衡	送主管機關參考
總 297 農 151	擬請對於役用牲畜作有系統的繁殖在抗戰時期補充運輸在恢復時期用作耕種案	鄭樹文	送經濟部交主管機關參考
總 298 農 152	擬請於甘肅岷縣籌設一大規模之墾殖農場兼辦移民墾荒案	楊著誠	請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農業

總 299 農 153  
中央應以充分的資金協助地方政府收購主要食糧充實儲備維持有利農民之價格而資獎勵集約經營以增生產案

總 300 農 154  
為獎勵墾牧安定難民救濟佃農增加農業生產案

總 301 農 155  
種籽計劃案

總 344 農 156  
維持及繁殖各省現有優良甘蔗品種以資推廣糖業增加生產案

總 358 農 157  
為改良本省土產需費一百萬元擬請中央補助案

總 361 農 158  
改造貴州生產計劃綱要案

總 367 農 159  
擬請中央籌設倉庫救濟農村充實軍食案

總 370 農 160  
請政府增撥農業推廣經費以利增進生產案

總 372 農 161  
推廣農業普及教育運用全國小學教師力量協助農業生產之發展案

總 376 農 162  
擬請推廣甘肅棉業案

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 第二組 工業

趙連芳  
請經濟財政兩部交農本局及貿易委員會切實辦理

姚石菴  
送主管機關參考

張邦翰  
交主管部酌量協助施行

何伯平  
送經濟部參考

夏之驊  
請中央酌予補助

葉紀元  
請中央酌予補助

李翰園  
本案頗屬重要請經濟部轉飭農本局辦理

孫文郁  
原則通過送請行政院核辦

唐啓宇  
第一、二兩項辦法通過送教育部採擇施行第三、四兩項保留

楊著誠  
請中央酌予補助

號數	提案	由	提案人	審查	結果
總 43 工 1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方顯庭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44工2 在康省寧屬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方顯庭 移付鑛業組討論

總45工3 改進勞工問題案

祝世康 辦法第三項送政府採擇施行其餘送請政府參考

總46工4 擬設西康畜產製造廠案

葉秀峯 原則通過請政府統籌辦理

總47工5 擬設西康省工業試驗所案

葉秀峯 原則通過請政府統籌辦理

總48工6 推進抗戰期中棉紡織生產案

朱仙舫 關於棉紡織工業（包括工廠工業與小工業）請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所產之布以適合軍服製造經濟為原則

總49工7 復興抗戰勝利後棉紡織生產案

朱仙舫 第一部份請政府積極進行其他部份與工6合併審查

總50工8 擬利用寒暑假期間調派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教授分赴機關工廠或工程實施地點充任義務顧問以實現學校與工廠互相貫通案

邵逸周 原則通過

總51工9 擬設立工業設計委員會訂立適合吾國經濟條件之各種工業實施方案俾各種工業能於抗戰期內奠定永久基礎案

邵逸周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52工10 擬具戰時增加食鹽生產辦法以備採擇案

范銳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53工11 工業教育機關與工業生產事業應有密切聯繫以利生產運動案

魏元光 請政府交有關各部會切實施行

總54工12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徐謨君 紡織業應請政府切實計劃分別推進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決定之（軍政部代表附帶聲明軍政部即可着手進行）

總55工13 設立石灰氮肥料工廠以謀增加農產而利國防案

高顯鑑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56工14 振濟委員會經辦生產事業之擴充計劃案

振濟委員會 原則通過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工業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總57工15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教育部

請政府積極進行

總58工16

推進火柴工業案

劉鴻生

輕工業以民營為原則政府早有規定火柴工業既為輕工業之一自亦以民營為原則至組織同業以資促進應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參酌過去火柴同業組織之辦法辦理本案擬送請政府督促施行

總59工17

擬具漂煉苧麻廠計劃及成本估計以備採擇案

鄧雲鶴

本案未說明原料來源設廠地點及製品銷路等未付審查

總69工18

擬在川省創設小規模硝酸廠案

吳繼初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70工19

現在遷至內地之工廠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分佈並加以協助使戰時可以復工戰後毋須遷回原處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71工20

在抗戰期中政府應普遍舉行小工業貸款以資物品自給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考

總72工21

在此抗戰期間全國生產器材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應用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考

總73工22

政府應設法充實現仍繼續之生產教育機關之設備案

李連華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74工23

應由中央政府明令非戰區省份設立及維持工業試驗所以資研究及改良工業案

李連華

原則通過請政府統籌辦理

總75工24

各省省政府應設立技術諮詢機關以補助政府物質建設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考

總76工25

淪陷戰區之技術人員政府應設法助其離開轉入非戰區以助生產免資敵用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考

總77工26

政府應設法利用移入內地之義民以助生產案

李連華

招募技工及訓練技工請政府切實施行

總78工27

政府應設立液體燃料研究機關以解決戰時液體燃料供給問題案

李連華

請政府參考

總84工28

請准照法定比率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復與廣東省營工業充實抗戰資源案

李漢魂

移付第五組審查

總 85 工 29  
 總 91 工 30  
 總 92 工 31  
 總 93 工 32  
 總 101 工 33  
 總 115 工 34  
 總 116 工 35  
 總 117 工 36  
 總 118 工 37  
 總 119 工 38  
 總 120 工 39  
 總 121 工 40  
 總 122 工 41  
 總 133 工 42

爲充實抗戰資源亟宜發展各省腹地小工業案  
 擬在陝北籌設毛織工廠發展毛織事業請撥款六十萬元俾便開辦案  
 擬籌設手工紡紗機製造廠增加棉紗生產請撥款三十萬元俾便開辦案  
 擬請撥款十五萬元購置織布機一千部藉以改良土布織造技術增加農村生產案  
 擬請中央補助經費設手工紡織訓練所加建新式手紡織機人才之造就以增加後方棉紗布生產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爲發展廣西榨油事業擬開設機器榨油廠請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  
 爲發展廣西麵粉業擬扶助民間開設小型機製麵粉廠請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  
 爲發展廣西皮革工業擬設製革廠二所需款十七萬元請求中央補助以利進行案  
 發展廣西全省製糖工業需款五十五萬元請中央補助以利進行案  
 爲發展廣西紙業需款七四四、二八〇元擬請中央補助以利進行案  
 爲舉辦小型棉紡廠需款二十六萬三千元擬請中央補助案  
 擬發柳江水力需款約七百三十萬元請予合併以資籌設雞喇水力發電廠發展工業生產案  
 擬充實各大學工學院及獨立工學院附設工廠之設備使能兼任機械之修理補助後方工業開展案  
 擬設立樟腦製造廠案

李漢魂 請政府斟酌各省情況撥補經費督促切實辦理  
 孫紹宗 西北及川康滇毛紡織業應請政府切實計劃分別推進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決定之  
 孫紹宗 關於棉紡工業（包括工廠工業及小工業）請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  
 孫紹宗 與工31合併審查  
 陳雄 與工31合併審查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陳雄 與工31合併審查  
 陳雄 請政府計劃施行並請籌撥的款就已經勘測之水力資源並已擬定之工業區提前積極開發  
 邵逸周 請政府採擇施行  
 張邦翰 請政府參酌辦理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工業

總 134 工 43 擬設立鋸木廠開發大圍山森林案

張邦翰 西南西北木材工業應由政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

總 135 工 44 擬設立木材乾留廠案

張邦翰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36 工 45 擬設立松香製造廠案

張邦翰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37 工 46 推進水泥工業方案

徐宗凍 國防工事用鋼筋鉛絲洋釘等送請政府督促現有鋼鐵廠按照需要迅即製造水泥應就地分佈採分散方式設製造廠並督促四川水泥廠盡量出產

總 148 工 47 擬建金雞納製造廠案

張邦翰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53 工 48 擬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豫辦理工業合作貸款案

龔浩 請政府參考

總 155 工 49 擬請撥助款項籌辦河南工業案

龔浩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68 工 50 推進抗戰建國期中機械工業案

周仲宣 招募技工及訓練技工請政府切實施行

總 174 工 51 擬請中央撥款恢復湖南造紙廠案

余籍傳 與工31合併審查

總 175 工 52 擬請中央撥款恢復湖南造紙廠案

余籍傳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76 工 53 擬請中央從速設立小工業研究訓練機關並於西北西南諸省發展基本工業供給各地小工業技術人才及原料機械而利生產案

余籍傳 關於小工業應請由中央統籌計劃並就各省情形由政府撥補經費督促辦理

總 180 工 54 擬請籌設石灰氮肥料廠以增加農產案

趙連芳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181 工 55 擬請建議政府積極建設內地煉氣工業以增加生產而充實國力案

李允成 請政府籌劃辦理

總 200 工 56 建議吸收淪陷區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案

劉大鈞 擬請政府擬具辦法吸收淪陷區域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原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206 工 57 擬請政府加緊登記並引用敵人後方及各地實業技術人員及工人案  
 總 207 工 58 提議統制全國酒精工業案  
 總 213 工 59 擬具推進電力計劃案  
 總 215 工 60 添辦酒精廠增強運量案  
 總 218 工 61 推進電機製造案  
 總 224 工 62 請政府獎勵民營事業保障廠商利益以促進工廠之內遷資金之內流案  
 總 227 工 63 為促進戰時生產對於工礦必需機器及原料之運輸應妥為分配案  
 總 253 工 64 擬請經濟部轉飭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於鄂省產桐區域設立植物油料廠以裕農民而增外銷案  
 總 254 工 65 擬請由經濟部撥款於鄂西籌設酒精廠以裕抗戰資源案  
 總 255 工 66 請設紡織機器製造廠案  
 總 256 工 67 為普遍發展紡織事業除產銷交通適中地點設立大規模紡織廠外應以縣為單位就各縣推行小型紡織廠以資平均發展案  
 總 257 工 68 連絡開發成遠隄為五通橋樂山牛華溪及自流井等區富源案

全川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工業

劉廣沛 招募技工及訓練技工請政府切實施行  
 陳陶聲 送政府參考  
 潘銘新 送政府參酌辦理  
 何北衡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胡光庶 國營工廠應負推進整個電機製造工業並應與民營工廠有分工合作辦法其詳細辦法由指定機關召集各同業及國營工廠用通信方法規定之原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劉泗英 擬請政府擬具辦法吸收淪陷區域資金以振興內地工業原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張茲閣 請政府水陸運輸機關撥相當運輸工具及增加運輸工具專備各民營廠運輸之用同時請政府統制貨物運輸  
 鄭家俊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鄭家俊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聶光培 請政府積極推行  
 聶光培 與工31合併審查  
 羅冕 移付第三組審查



總 258 工 69	獎勵戰地生產注重手工業及加工製造案	詹顯哲	與工33合併審查
總 259 工 70	請政府在西北設立國營羊毛工業機關以促進羊毛出口貿易及製造呢絨等毛織物案	賴 璉	西北及川康滇毛紡織業應請政府切實計劃分別推進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決定之
總 260 工 71	請政府撥款五十萬元於西北一帶設立小規模紡紗工廠十所以解決當地人民衣料問題案	賴 璉	關於棉紡工業(包括工廠工業及小工業)請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
總 261 工 72	請政府特撥款項交由國立西北工學院推進各種小工業案	賴 璉	關於小工業應請由中央統籌計劃並就各省情形由政府撥補經費督促辦理
總 252 工 73	擬請政府籌撥的款指定工廠從事設計小型水力發動機木炭氣發動機碾米機及工作母機案	顏耀秋	請政府參酌施行
總 263 工 74	國防工事用主要材料擬請設法促進生產以利國防案	王 鍾	鋼筋鉛絲洋釘等送請政府督促現有鋼鐵廠迅即製造水泥應就地採分佈採分散方式設廠製造並督促四川水泥廠盡量出產
總 264 工 75	籌辦淮域大規模電力廠發展農田水利及工業案	蔡 灝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265 工 76	西南各省於每縣或每區至小限度應設小型工廠一所盡量發展該縣或該區出產之原料案	羅 冕	關於小工業應由中央統籌計劃並就各省情形由政府撥補經費督促辦理
總 266 工 77	為培植紡織人才起見各省工科大學內添設紡織科及各工業專門等職業學校內添設或大學內附設紡織機師科案	聶光培	關於棉紡工業(包括工廠工業及小工業)請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
總 277 工 78	擬請中央貸款完成農田水利工程增加生產疏浚河流以便航運案	嚴家淦	此案於五月四日辦公室被轟炸後遍查未見
總 278 工 79	擬請資助本省樹立內地鐵工業及日用必需品疏造工業中心並儲備必要原料案	嚴家淦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281 工 80	發展西南各省水力發電及改進航道工程防以應國防生產建設需要案	沈百先	請政府計劃施行並請籌撥的款就以往勘測之水力資源並已擬定工業區提前積極開發
總 289 工 81	請繼續疏浚淮河中上游淺灘及建築涵閘以興水利而增生產案	蔡 灝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290 工 82	請繼續完成壽縣安豐塘工程保障農田增加生產案	蔡 瀨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291 工 83	規劃全面生產以求地盡其利人盡其力案	楊克嶸	原則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302 工 84	國家機械製造工業在抗戰期間應積極製造或籌備製造與國防有關之利器案	張可治	請政府參考
總 303 工 85	請速將水泥（士敏土）生產國防工業化以利國用而塞漏卮案	張邦翰	與工46合併審查國防工事用鋼筋鉛絲洋釘等送請政府督促現有鋼鐵廠按照需要迅即製造水泥應就地分佈採分散方式設廠製造並督促四川水泥廠盡量出產
總 307 工 86	利用學校教師為通訊員調查各地工業案	歐陽裔	原則通過
總 308 工 87	籌設紡織機器製造廠以確立發展紡織工業之基礎案	歐陽裔	請政府積極推行
總 309 工 88	開發水力資源供給新興工業動力案	歐陽裔	請政府計劃施行並請籌撥的款就已經勘測之水力資源並已指定之工業區提前積極開發
總 310 工 89	取締國內工廠購用外來原料案	楊克嶸	請政府督促各同業工會或工廠等設國內可製之原料工廠
總 311 工 90	改進大學實習場所生產化案	楊克嶸	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312 工 91	擬請政府積極提倡手工業之機械化以增加戰時生產案	劉益遠	與工31合併審查
總 313 工 92	擬請行政院令飭陝西省政府嚴禁各縣保甲長及商會對於內遷工廠不得任意派捐案	劉益遠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14 工 93	擬請行政院通令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內遷各工廠購用機器及零件物料等儘量予以便利案	劉益遠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15 工 94	擬請行政院分別函令軍需主管機關對於內遷工廠承製軍需用品准予在復工若干時期內減輕數量或酌加購價案	劉益遠	請政府參考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工業

總 316 工 95	擬請行政院通令各軍政機關不得佔用各工廠房屋及留扣運輸工具案	劉益遠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17 工 96	洪順廠自奉令遷陝寶雞懇請當局予以金融援助擴充製造增加生產力量案	劉益遠	本案不付審查
總 318 工 97	擬請開闢甘肅岷縣為西北工業區以增強西北生產案	劉益遠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35 工 98	工業環境相宜之工學院試行工讀協作制以資推行案	楊克嶸	請政府通令各大學斟酌情形採擇辦理
總 336 工 99	請政府明令規定各公私生產機關有接受大學學生實習之義務案	楊克嶸	請政府嚴格規定管理學生進廠實習規則並酌定令全國公營民營生產機關盡量容納各學校學生入廠實習予以指導
總 353 工 100	提倡小工業手工業應注意技術指導案	顧毓琰	與工53合併審查
總 338 工 101	提倡改良土糖製造案	何伯平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39 工 102	擬請明白規定工業國營民營之類別以免人民投資之顧忌努力做到為國生產發展民族工業案	胡西園	請政府參考並對於民營國營工業注意調整
總 340 工 103	擬請優待上海特區華商棉紡織業產品以應後方需要而利戰時經濟案	胡西園	請政府參考
總 341 工 104	為保護生產之發展與促使生產之改進擬由政府訂立統制法規與檢定法規案	胡西園	請政府參酌辦理
總 342 工 105	請中央在甘肅永登設立製造水泥廠案	李世軍	與工74合併審查
總 348 工 106	施行計劃經濟以建設西南工業並樹立全國工業復興基礎案	顧毓琰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349 工 107	推行及統籌工業試驗研究工作以促進工業之復興及改進案	顧毓琰	原則通過請政府統籌辦理
總 350 工 108	機械製造工業應由政府統籌指導使分工合作俾達機器工具自給目的案	顧毓琰	請政府參酌施行

總 378 工 121	總 377 工 120	總 375 工 119	總 373 工 118	總 372 工 117	總 385 工 116	總 346 工 115	總 369 工 114	總 366 工 113	總 365 工 112	總 364 工 111	總 352 工 110	總 351 工 109
請規定五五爲民族生產節案	工業與工業教育應有更密切之聯繫合作案	擬請於蘭州附近設一簡易粉廠案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的芻議案	解決鋼鐵廠所需附屬材料之供給問題的建議案	擬定浙江省發展農工業生產計劃案	軍需工業人才之培植其政策應由中央各相關部會統籌決定至於人才之養成則應劃歸各學術機關負責培育以期供求相合才得其用案	擬催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參政會所通過承保選入後方各工廠之兵險迅即指定機關早日施行案	火柴同業應合力舉辦原料工廠案	擬請政府優惠國人經營之原料製造工廠以資維護其爲民間能力所不逮而不能舉辦者應請政府分別自辦之以利工業案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籌設實驗室增加戰時生產案	工廠工業與小工業手工業應有適當聯繫案	採用「指派經營」及「指派製造」辦法以加速工業之進展案
顏燿秋	張可治	楊著誠	周志宏	周志宏	伍廷鳳	施嘉揚	胡西園	劉鴻生	胡西園	劉貽燕	顧毓琰	顧毓琰
提請大會討論	請政府有關各部會切實施行	原案保留	移付第三組審查	原案所提耐火材料關係冶煉鋼鐵甚屬重要擬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原則通過請政府參酌辦理	軍需工業人才及軍事工程人才之培植應由中央各機關會統籌決定並指定教育機關負責培育造就之人才應由軍事機關給予適當服務機會以期軍事與種種之聯繫原案送政府採擇施行	移付第五組審查	與工112合併審查	請政府督促各同業公會或工廠籌設國內可製之原料工廠	請政府採擇施行	與工53合併審查	請政府採擇施行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工業

總 379 工 122 請政府協助選川各廠平價購用近郊空地俾得早日疏散鄰間案

總 380 工 123 擬請政府豁免一切地方捐稅及各省之過境稅案

總 381 工 124 擬請政府增加西南公路運輸之工具俾內遷工廠之原料得以源源輸入案

總 382 工 125 擬請政府體念廠艱指令機關提前辦理參政會通過之受保工廠戰時兵險案

總 383 工 126 各實科學校(包括各級農工礦學校)應如何與生產機關密切合作以收實效請討論案

總 384 工 127 請政府通令工業試驗所須將試驗有效結果分別詳告有關工廠俾資利用案

未編號 健全小型工業以促進生產案

總 195 礦 20 請撥助款項擴充本廳化驗所為工業試驗所俾促進本省鑛業及各項工業之發展案

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 第三組 礦業

號數	案由	提案人	審查結果
總 60 礦 1	擬調整開採辦法以增加鋼鐵生產案	余名銜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61 礦 2	擬督促各大學礦冶學系特別注重選礦學門之試驗設備以期培植專才而應國家需要案	邵逸周	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62 礦 3	擬設礦砂貿易局收買民營各種非鐵屬五金礦砂轉運出口並對於產額豐富之礦設國營冶廠以樹立冶金工業基礎案	邵逸周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79 礦 4	請政府設法採煉廣西之錫鉛鋅及油頁岩等礦以利抗戰建國案	李運華	送請行政院交主管官署核辦
總 86 礦 5	變通核准人民領礦手續以便利生產案	李漢魂	與礦 27 併案辦理擬送呈行政院參考
總 87 礦 6	擬請將全省所有政府統制之錫礦在抗戰時期內劃歸省辦以增生產案	李漢魂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88 礦 7	擬具漢南砂金礦探採計劃請撥款二十萬元積極開發地利充實資源案	孫紹宗	擬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89 礦 8	擬具開採鳳縣留壩鐵礦及冶煉生鐵計劃請撥款十二萬元以期從事生產救濟鐵荒案	孫紹宗	送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90 礦 9	擬具隴縣娘娘廟煤田調查報告及鑽探計劃請撥款七萬元以期積極進行開發礦藏案	孫紹宗	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123 礦 10	擬請提高錫錫鎢礦價以維礦業案	陳雄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154 礦 11	擬請撥助款項開採南召縣煤礦調劑南陽一帶燃料案	龔浩	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170 礦 12	擬請中央撥款恢復湖南銀鉛鋅銻兩廠並維持水口山鉛鋅礦案	余籍傳	鉛鋅對於兵工關係重要選建地點尚屬安全所擬復工及維持辦法切實可行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171 礦 13	請解除本省錫鎢礦保留禁令准許人民設權採探案	余籍傳	送呈行政院參考
總 172 礦 14	擬定戰時領辦金礦辦法提請核擬案	余籍傳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173 礦 15	擬由湖南省政府組織湖南探礦隊以期開發湘西礦藏請中央撥款補助俾便進行案	余籍傳	該省煤金汞等業經開採他如銅鉛鋅等應由該省地質調查所查勘需用經費擬由中央酌量補助以策進行原案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182 礦 16	擬等設專屬鋼鐵廠案	葉季峯	應由中央決定修築西昌聯絡昆鐵路之支線以爲實施本案計劃之骨幹此案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關於修築支線一層擬請催促交通部積極進行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礦業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總 183 礦 17

擬請借款購用蒸汽機採錫以減輕成本而塞漏卮

陳 雄

理由充足對於應購動力設備已由原提案人加以補充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193 礦 18

請籌設礦業銀行貸款救濟各廠商爐戶俾得擴充營業增加產量案

張邦翰

移付第五組審查

總 194 礦 19

請撥款並派礦冶地質專家來滇組織調查隊並往礦場實地探採指導改良工作以謀鐵產增進案

張邦翰

本案提議各部會正在推遲擬送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195 礦 20

請撥助款項擴充本廳化驗所為工業試驗所俾促進本省礦業及各項工業之發展案

張邦翰

移付第二組審查

總 204 礦 21

請政府設法或協助商民在四川威遠縣境內開一較大煤礦每日能產煤二三百噸者以解決川中區製造鹽糖兩項燃料問題案

孫越崎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313 礦 22

請開採中國西南各省金礦案

李春昱

本案內容豐富計劃切實可行擬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214 礦 23

籌設威遠鐵廠案

何北衡

該處鐵礦儲量極富且鄰接煤區易供冶煉更有已往相當設備基礎堪資利用積極籌辦實為救濟鐵荒之有效辦法擬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總 267 礦 24

擬請行政院令飭經濟交通兩部迅速開發陝西省煤礦減輕鐵路運費並令陝省府對內遷廠用煤免加統制案

劉益遠

本案案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與陝西省政府及交通部接洽進行擬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268 礦 25

擬請經濟部投資開發鄂西鐵礦煤礦以裕抗戰資源案

鄭家俊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總 269 礦 26

統一礦政厲行礦法以利生產事業案

李鳴鈺

對於非常時期應予人民以傾礦之便利如煤金兩項已由主管部定有辦法施行關於統一礦政厲行礦法為積極督促計此案擬呈送行政院採擇施行並請院通令各省

總 267 礦 27

擬在抗戰期內授權本省參照礦業法規並依地方情形決定授與採礦權與撤銷以應急需案

嚴家淦

小鐵區礦業權早由政府授權省主管官署核准依法頒給部頒之小鐵業執照至於大鐵業之經營須有相當資本與相當設備時由部核准發給執照省費時日諒不至影響進行關於礦權撤銷向係經省主管官署查勘報部辦理此案擬送呈送呈行政院參考

總 319 礦 28 設立四川沿江砂金鑛探勘隊勘明礦區設廠淘金  
用增黃金產量案

總 320 礦 29 開發甘肅省礦產以應需求案

總 343 礦 30 請中央在甘肅成縣設立冶鐵煉鋼廠案

總 44 工 2 在康省寧屬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總 257 工 68 連絡開發威遠犍為五通橋樂山牛華溪及自流井  
等區富源案

總 373 工 118 解決耐火材料之供給問題的芻議案  
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 第四組 交通

號 數 案 由 提案人  
總 142 交 1 改進運輸工具案 胡厥文

總 356 交 2 請改進交通建設以疏通貨運案 章 祐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交通

中央政府最近已設立採金局原案所擬辦法可由  
省府與採金局洽商辦理原案擬送呈行政院交主  
管機關參酌施行

甘肅為西北重要省份原案所擬開辦金煤鹽陶土  
五種礦產及擬由省合辦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擬  
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成縣在水附近為西北重鎮據原提案所稱煤  
石灰石均有設立此項鋼鐵廠基本條件業經在  
北地方設立此項鋼鐵廠是誠需要惟該案對於  
煤鐵儲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均未敘明是原則可  
資研究擬送呈行政院參酌

原案關於採煉寧屬重要礦產以樹工業之基礎屬  
刻不容緩惟當以交通之發展為前提應由中央決  
定修築鐵路線以資開發此案擬送呈行政院採擇  
施行

送呈行政院交主管機關參酌施行  
所提辦法切實可行送呈行政院交主管官署參酌  
施行

周志宏

羅 冕

方顯庭

何北衡

李世軍

李世軍

李世軍

李世軍

李世軍

審 查 結 果

事關提倡國產增加運輸能力易於主辦收效較速  
擬請政府採擇施行

輕便鐵道運量較大運費較低且有速修速拆速搬  
之便利適合現在需要陸路運輸應以爲主體擬請  
政府起速施行



總 357 交 3 擬設立信託運輸機關以便利運輸案

總 358 交 4 請統籌推動運輸物產案

總 306 交 5 籌設大修車廠案

總 270 交 6 擬請交通部撥專款整理各省固有驛道並開闢新道設置運輸站配置交通工具利用人力獸力以利產品運輸案

總 271 交 7 擬請經濟交通兩部撥專款整理湘鄂交通水道以利運輸案

總 287 交 8 擬請在本省重要地點大規模儲備交通運輸工具與統籌便利內地貨運案

總 362 交 9 擬請政府設法增加交通工具以利運輸俾沿海各省國貨廠出品得以盡量內運使供求相應而內地生產及原料亦可充分外運以利金融案

總 185 交 10 擬請設法整理沅水酉水交通便利運輸促進生產案

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 第五組 經濟及其他

總 63 經 1 擴張輸出有關產業以發展海外貿易鞏固貿易基金案

總 64 經 2 實施生產教育促進戰時生產以樹立自給自足之生產制度案

總 65 經 3 實施建設合作以利生產案

章 祐 擬請政府交由現有辦理信託事業之團體共同研究進行

章 祐 送請政府交主管機關切實研究

何北衡 請政府交主管部核辦

鄭家俊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鄭家俊 送請政府交主管部研究

嚴家淦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主管部參考

胡西園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主管部參考

余籍傳 送請政府交主管部研究

蕭冠英 擬請送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高顯鑑 擬送請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教育部 擬請准予通過

總 66 經 4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與促進社會生產事業案	教育部	擬請照案通過
總 67 經 5	家庭生產事業與女子教育之聯繫案	教育部	擬請照案通過
總 68 經 6	中小學實施生產教育案	教育部	擬請准予通過
總 192 經 7	爲擬定推進四川省農工生產教育計劃請分年撥款補助以資迅速完成案	曾濟寬	擬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總 196 經 8	以合作方式培養生產能力確立生產機構發展生產事業案	壽勉成	擬照原案通過
總 321 經 9	爲完成貿易機構統制運銷刺激生產以利國家經濟案	姚石庵	擬請政府切實調整中央及各省現有貿易機關對於外匯及民生應雙方兼顧以收統制貿易之實效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總 209 經 10	在陷落區域內與敵人舉行經濟戰以利抗戰案	王又民	擬送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斟酌施行
總 201 經 11	請政府提倡並保護運輸合作事業案	劉廣沛	運輸合作事業與應提倡保護本案擬送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02 經 12	擬請政府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案	劉廣沛	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早日施行
總 203 經 13	請中央補助合作教育經費以便施行合作社職員訓練案	何北衡	合作社職員訓練確甚重要但似應就地訓練以節經費此案擬送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16 經 14	請籌設西北西南各公路統一運輸管理指揮機關案	姚石庵	原則擬予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23 經 15	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以增加戰時全民生產案	劉泗英	擬請行政院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並參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切實實行增加戰時全民生產
總 225 經 16	擬請對游擊省區充分協助生產資金以利經濟游擊戰案	蔡 灝	送戰地黨政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迅速切實進行
總 242 經 17	提倡鄉鎮保產實施辦法草案	鄭震宇	擬請各有關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經濟及其他

總 243 經 18

為利用合作機構促進全國生產事業以利抗戰建國案

鄭家俊

擬照原案通過

總 244 經 19

為救濟難民發展生產擬請中央指撥專款確定辦法以充實抗戰力量案

鄭家俊

擬送請振濟委員會參酌辦理

總 245 經 20

為利用高中以上學生於假期內分赴各鄉村實地助耕以增生產案

鄭家俊

擬送請教育部參考

總 246 經 21

請於戰區各省籌設貨物管理處統制戰地物資案

詹顯哲

擬請政府交戰地黨政委員會斟酌辦理

總 247 經 22

擬請行政院令飭經濟部及國家銀行儘量貸款扶助內遷各工廠復工業案

劉益遠

請經濟部按照遷川工廠辦法儘量扶助酌予低利貸款限期復工

總 248 經 23

關於醫藥用品應設法自製研究代用品並向國內調查產源外其已經着手製造者請予特別保護未舉者亦應設法獎勵以增進生產案

王鍾

原則擬予通過惟應建議中央凡關於現有研究及製造藥品之機構應由衛生署統籌支酌俾能分工合作務使每一研究機構專司若干藥物之研究及製造同時予以經濟之補助並明令獎勵及補助廠商做製及發明藥品辦法

總 249 經 24

擬請設法促進軍需資源生產以裕軍實案

王鍾

照原案通過

總 250 經 25

擬請建議設立全國經濟調整委員會以實行計劃經濟擴大戰時生產案

王鍾

擬送請政府參考

總 251 經 26

擬請協力調查抗戰以來全國工廠損失案

張茲閣

擬照原案通過

總 252 經 27

改進貴州生產並懇中央協助指導案

葉紀元

擬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總 257 經 28

擬請在閩西接近粵贛浙區域樹立東南區生產建設事業中心機構案

嚴家淦

擬送請戰地黨政委員會參考

總 273 經 29

擬請普遍訓練促進農工生產事業幹部工作人員強化推動能力案

嚴家淦

原則擬予通過惟高級人才之訓練應由中央統籌中下級人才之訓練可由地方辦理本案擬送請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274 經 30	擬請撥借資金協助本省舉辦閩西區及閩北區合作金庫擴大鄉村農工業貸款業務案	嚴家淦	擬送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75 經 31	擬請中央資助本省辦理倉庫儲押主要農產協助調整軍民糧食及農村金融案	嚴家淦	擬送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79 經 32	開發康藏青新等省水利與生產交通建設同時並進以便移民墾殖鞏固西區案	沈百先	擬送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280 經 33	擬請依照統一茶產運銷辦法由中央統籌維持本省木紙糖產之產銷及改進案	嚴家淦	擬送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總 304 經 34	請籌撥巨款速助未淪陷區域以促進生產而利抗戰案	張邦翰	擬送請主管機關切實施行
總 305 經 35	請撥專款組織生產調查以促進全國農礦工生產案	張邦翰	此案用意在於統籌調查設計施工三者辦法促進生產原則擬予通過請中央交主管機關予以採擇並指定若干省份先行試辦限期進行
總 322 經 36	為補助近戰區生產資金勞力及生產用品並安定地方增進生產案	姚石庵	擬送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採擇施行
總 323 經 37	為難民救濟應積極的生產化增加生產而免發生流弊案	姚石庵	擬送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總 324 經 38	為健全縣建設行政機構加強民衆生產案	姚石庵	擬送請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參考
總 325 經 39	擬請政府籌撥的款選派專員往游擊區域招募技術員工以濟後方生產案	顏耀秋	所提實施辦法送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斟酌施行
總 326 經 40	擬請政府實行強制難民參加生產辦法案	劉廣沛	擬送請振濟委員會參考
總 327 經 41	擬請動員全國理工農科學校暨研究機關之技術人才輔助生產案	劉廣沛	擬送請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全國生產會議各組議案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經濟及其他

總 328 經 42

建議政府迅於戰地黨政會組織戰區經濟專門委員會案

王又民

擬請政府迅於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戰區經濟專門委員會

總 329 經 43

創設國營再保險局藉以增加外匯基金並補助生產事業案

羅北辰

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早日施行

總 330 經 44

關於第二期抗戰中的難民生產計劃案

滕白也

擬送請振濟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查酌辦理

總 331 經 45

擬請政府從速設置全國最高建設督導機關負擔指揮監督完成經濟建設兩年計劃之全責案

劉自切

擬送請政府參考

總 332 經 46

從速發展後方經濟由各企業人士踴躍投資共同努力以收宏效案

經濟部

擬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期 333 經 47

擬請就各項預定建設計劃分別規定逐年需要人員數額俾教育機關照額訓練以期供求適合案

鄭樹文

擬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總 334 經 48

擬請令已有農工兩學院之大學合辦關於農業土木及農業機械兩項農業工程人才之訓練以應急需案

盧恩緒

擬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總 345 經 49

擬請中央協助康省加速推行大規模之生產合作事業藉以調整國防經濟充實戰時資源案

李嵩高

原案擬予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從速採納施行

總 368 經 50

請中央指定專管機關分派並獎勵技術人員赴接近戰區各省從事生產事業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蕭純錦

擬分送行政院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採擇施行

總 347 經 51

擬請由大會電請全國銀行界及海外華僑大量投資開採陝省礦藏及興辦工業俾資增加生產開闢富源以利民生案

孫紹宗

擬請送主管機關彙列該省可資開發之富源通知國內銀行及海外華僑酌量分別投資

總 354 經 52

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之以往成績現有人才設備及所在地之情形指定其專辦某一種或數種生產教育以育專才而利生育建設案

賈麟炳

擬送請主管機關辦理

總 355 經 53

請由中央通令各地生產主管機關令所在地國營公營及私營之各種生產事業與各辦理生產教育之學校充分合作上述各校之學生以實習之便利分期訓練能切實用並就全國整個生產計劃下地區分工之原則與指導之責以期建教合一而利地方生產案

賈麟炳

擬送請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總 360 經 54

請每縣設立建設委員會案

龔浩

擬送交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參考

總 363 經 55

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從事建設之公務人員不得兼職案

劉自切

擬送請行政院參考建設人員以不兼職為原則

未 列 號

應如何吸收國內資金以固國本案

馬寅初

擬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 84 工 28

請准照法定比率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復與廣東省營工業充實抗戰資源案

李漢魂

凡亟應舉辦之生產建設如有必須向國外購買之機器原料擬請政府准照法定比率購用外匯本案擬送財政部本此原則辦理

總 369 工 114

擬催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參政會所通過承保選入後方各工廠之兵險迅即指定機關早日施行案

胡西園

此項兵險實施似多困難內遷工廠應由政府設法保障本案擬送請政府參考

總 193 礦 18

請籌設礦業銀行貸款救濟各廠商爐戶俾得擴充營業增加產量案

張邦翰

本案所需資金可以合作機構調劑之其有需大量資金者可責成實業銀行或另組銀團予以融通他處如有類似情形可依照辦理

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附

錄



## 工業合作（預備講演稿）

劉廣沛

一切『切實可行』的經濟計劃都必須從現實和客觀需要出發，必須根據對經濟現狀的分析。如果研究中國目前的經濟動態，可以發現其中有一個特點，就是小型工業與手工工業的地位。從抗戰以來，在國民經濟的比重上是相對的提高了。這一方面是由於我國民族工業在抗戰初期遭受重大的破壞和損失，由於交通運輸的困難以及工業品入口的極度減少，另一方面便是由於抗戰軍民需要的大量增加。

供不應求，而大工業的恢復和發展又需相當時間。在這種非常的戰時情形之下，爲適應當前抗戰日益增長的需要，事實便必然要求小型工業與手工工業取得多方面更普遍的發展。小型工業比較輕而易舉，同時也比較易於適合各戰區生產自給的要求。

正因如此，蔣委員長在告全國士紳教育界書中才特別強調的指出，『現代戰爭完全爲人力物力總決賽，吾人應有計劃有組織的開發內地經濟之建設；尤其對於各種小規模手工業更應充分利用原有基礎，予以扶助，或接濟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推廣其銷路。』

但是我們怎樣才能有組織的發展小型工業和手工業呢？這種工業，技術幼稚，分佈散漫，資金缺乏，原料供給與產品運銷，在在都有問題。要適應游擊區，前方以及後方軍民抗戰和生活的需要，使小型工業取得大規模有組織的發展，我們不能不說工業合作正是一個很便利很有效的方式。

此次全國生產會議特別將『工業合作』列爲大會議事日程的一項，要我作一個報告，提供諸位研究討論，深望不吝指

教，關於工業合作的發展，經此次大會，可以確定一個全國範圍的『切實可行的計劃』，做為戰時計劃經濟的一部份。

我的報告主要分為四部份：（一）工業合作的實施方針，（二）過去工作的檢討，（三）今後的工作計劃，（四）對大會的希望。

## 一 工業合作的實施方針

工業合作實施的基本方針主要有如下五點：

（一）工業合作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利用各地原有的原料和人工『適應抗戰需要，擴大戰時生產。』生產區域的劃分也主要以軍事需要為標準。第一是戰區和游擊區根據地。在這一地帶的生產方式是小規模而且帶流動性。一切生產完全為供給當地作戰軍民的急需。第二是前後方之間的比較安全地帶。在這一地帶的生產一方面要供給當地需要，另一方面要盡力接應前方。第三便是所謂後方，在這一地帶要根據政府整個經濟計畫，積極擴大生產。

（二）工業合作主要從事下列各種生產事業：

第一、軍事需要，如軍械、彈殼、藥品、軍服、軍毯、皮革、藥棉、紗布等。

第二、人民生活必需品，如棉紡織、毛紡織、藏紡織、鹽、麪粉、火柴、燭皂、造紙、印刷、電氣用品等。

第三、工業原料及生產工具，如煤、鐵、酒精、硝酸、碳酸鉀代汽油、烤膠、五金、運輸等。

第四、可能換取外匯的特產，如桐油、絲、茶、麻、刺繡，以及直接有助於金融的砂金。

（三）工業合作的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要將千百萬的失業技術工人，流亡的難民，殘廢軍人和抗戰軍人家屬都組織在『為國防而生產』的機構之內，供給他們資本，教給他們技能，使他們從消極的依賴救濟的消費者變為積極生產者。如此，既可減輕國家的負擔，另一方面便是加強了抗戰的力量。

(四)工業合作特別致力於生產技術的改進。對落後的、散漫的、各種不同的小工業手工業，工業合作都要派遣技術專員在技術上分別予以切實具體的指導和幫助。藉此提高他們的生產力，並且使全國各地的小生產單位綜合起來，可能對整個國民經濟提供相當大的貢獻。

工業合作不但注意技術的指導，也特別注意技術的提倡，凡技術專家確有新的技術發明如真空製鹽，由桐油提煉柴油，而又缺乏資金的，工業合作即可斟酌具體情形，予以切實資助，務使『人盡其才』對抗戰建國能盡其應有的職責。

(五)工業合作的貸款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貸款主要為購置工廠設備，年利六厘，五年為最大期限。短期貸款主要為流動資金，年利八厘，一年為最大期限。最近即擬將長短期利息一律改為年息七厘，無論長短期本利必須按期歸還。一切合作社都是保證責任制，社員負擔責任最低為兩倍，最高為二十倍。此外並以各合作社的工具設備及實物為擔保。同時在合作社成立之前，其業務計畫要先由各區技術員加以嚴密審核，然後由總會復核，力求週詳，總要使每個合作社的生產計畫，都切實可行，而且能有贏餘。貸款在五千元以上，總會即派會計員為之管理簿記，貸款在五千元以下則合數個社由協會派一會計員為之管理簿記，此外協會並派員巡迴視察。而對各社成本會計尤為注意，用比較方法務使成本減至最低。以上幾點是工業合作實施的基本方針，以下是關於過去工作的檢討。

## 二 過去工作的檢討

工業合作是在去年八月間，由孔院長創辦的一種新興事業。從協會成立到現在祇有九個月的歷史，中間還經過武漢撤退的一個時期。

在這短短的九個月的中間，幸承行政院，各部會，各機關，各戰區及各省長官的積極倡導，中外人士的熱心贊助，才奠定了整個工作的初步基礎，一切機構、技術、人事以及各區工作佈置大體獲得了適當的解決，整個發展計劃已經可以開

始按照預定的步驟積極推進。

關於過去工作我主要分為四部份報告：（一）各區工作佈置，（二）合作社組織的發展，（三）合作社的貸款，（四）合作社的生產。

（一）工作佈置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工作主要分為四區，每區設一辦事處，這是指導工業合作的樞紐。西北區辦事處設於陝西寶雞，包括陝甘寧青及冀豫晉鄂之各一部；西南區辦事處設於湖南邵陽，包括湘桂黔等省；東南區辦事處設於江西贛縣，包括贛浙皖閩粵等省；川康區辦事處設於重慶，另外還有雲南省辦事處設於昆明。工作範圍包括十九省。

區之下又根據各地原料出產，工業原有基礎，交通運輸等之條件，分別於各中心縣設立事務所。這是直接推動工作合作的核心。現在西北區有事務所十三處；西南區六處，東南區七處，川康區七處，萬縣有事務所四處，在西康準備成立的三處，雲南省辦事處今年三月方才成立，現有事務所二處。各區事務所共計三十九處。

小工業與手工業散佈全國各地之城鎮鄉村，我們目前為人力財力所限，不能企求普遍的發展，祇可採取分散中的集中發展政策，根據這些中心縣的人工原料產銷和軍民需要，集中力量，積極推廣各重要部門小工業。同時在合作社生產的推動中，我們更注意到各種事業的連鎖性。所謂連鎖性，舉例來說，如紡之於織，織之於縫紉或製軍服，鹽酸，酒精之於化學，煤之於鐵；或縱或橫，都有連鎖關係。這些生產事業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同時倡辦，對原料來源和成品銷路，息息相關，可收左右逢源之效。

（二）合作社組織的發展 根據四月底截止的統計，現在已經組織七百五十五社，計西北區一八二社，西南區一四七社，東南區二四社，川康區三八一社，雲南省二一社。

就合作社社員說，現在全國共有九千七百七十人，計西北區二四七五人，西南區一七九六人，東南區三七〇人，川康區四八六三人，雲南省二六六人，每社員至少為七人，最多為千人（邵陽火柴合作社），平均每社三十餘人。

就發展的速度說，三月底以前共組成四三二社，四月份一月新成立三三三社，等於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社員人數在三月底之前爲五七一八人，四月份一月增加新社員四〇五二人，等於增加百分之七十。這些數字可以說明在現在的基礎上，一切工作已經可以開始迅速展開。

關於合作社社員人數按產業部門分類的統計，四月份尙未搜集齊全，祇可能根據三月底截止的數字報告一下；計五金機器一九社，礦冶工業二四社，紡織一四一社，服裝七七社，文化二三社，食品三二社，建築二三社，化學四八社，交通一社，其他四五社，共計四三二社。

社員人數分類計五金機器二一八人，礦冶工業三〇八人，紡織二〇九人，服裝九七二人，文化三九一人，食品三五三人，建築三〇一人，化學六〇人，交通一〇人，其他五四九人；共計五七二一人。

(三) 合作社的貸款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截至四月底共貸款一百十四萬八千五百元。就區域來說，計川康區共貸款二八七、七一九元；西北區四二〇、〇三〇元；西南區三五四、二五〇元；東南區八五、四五九元；雲南省一千元。

貸款的分類統計也祇限於三月底以前，計長期貸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元，短期貸款二十三萬零一百五十七元，共計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四月份共貸三十三萬三百三十二元，計增百分之四十。

三月以前的貸款按生產類別來分，計五金機器一〇四、九一〇元；礦冶工業七、四〇〇元；紡織一一二、八六一元；服裝七九、一六一元；文化一六六、九五〇元，建築一四、二〇〇元；化學二三四、九六四元；交通四〇〇元；食品二六、六五〇元；其他七〇、六五〇元。其中以紡織、文化、建築、和礦冶工業佔主要成份。

(四) 最後我們談到合作社的生產問題 我們對於合作社的生產特別注意成本會計和技術指導，並且經常予以營業上的監督和輔助。我們相信在目前沒有外貨競爭和供不應求的時期，祇要經營得法，合作社絕不致有虧損的危險，事實也證明過去每個合作社都有贏餘。

關於各合作社的產量，我們還沒有完整的統計。如用舉例的方法，我以為也可以作一個概略的說明。

首先講到鐵的生產。西北區去年十一月派工程師在雙石鋪規劃鍊製鑄鐵，利用嘉陵江上游水力，現有鑄鐵爐，鋼鐵爐各四座，每年可產紡織機件各一千五百套，膠皮及木輪車機件各一千套；切面機三百，印刷機一百，各種機器零件十萬斤，總計六十三萬斤，值二十萬餘元。

西北區甘肅兩當縣採礦合作社每月產量為鐵砂三百五十噸。另外川康區在四川雲陽縣已成立鐵礦合作社三所。

其次講到煤。西北區陝西鳳縣草涼驛，有採煤合作社一所，每月產量為烟煤四百噸。最近又在四川雲陽和巴縣成立了採煤合作社十一社，產量尚無確實統計。

關於砂金。在陝南沔縣我們曾經組織起五百多難民，成立十一個採金合作社，月產砂金三十八兩，價值在七千餘元。此外本會並已派員到四川嘉定等地探採砂金，工作即可開始。這種砂金業如能大規模發展，將來對我國金融足可能有相當貢獻的。

酒精。西北區陝西褒城有酒精合作社一所，月產一萬加倫。四川巴縣成立代汽油，人造汽油三社，月產數萬加倫。雲南昆明最近也成立了酒精合作社一所。

機器合作社在西北有三處，江西贛縣一社，成都一社，重慶三社，湖南零陵一社。西北區雙石鋪的合作社，借用五十軍機械廠的全部機器，修理各種機械並製造手提機關槍及其他軍用品。

紡織。統計各地紡織合作社每月可出平布、斜文布、土布、條子布、帆布等約一萬四千匹，價值三十萬元。藥棉紗布，寶鷄一社月出一萬六千五百磅，價值二萬一千七百餘元。川康區成立一社，以麻為原料，成本較輕，月產二千八百磅。現正加以擴充，最近將來每月可產三萬磅。

以上不過就主要產品略加申述，其他如軍毯軍服軍鞋皮革電池馬燈每月都有相當產量。軍服一項月出五千套以上。麪

粉月出十餘萬斤，燭皂三千箱。

當武漢撤退的時候，我們在寶雞成立織衣、織襪、軋花、鈕扣等合作社收容疏散的工人。長沙大火的時候在難民收容所登記失業工人，立即開辦紡紗、織襪兩訓練班，然後組織了縫紉、製鞋、紡紗、牙刷、化學工藝等八個合作社。在東南區的興國，與傷兵療養院接洽，成立第六殘廢軍人院印刷日用化學品三合作社。在西北區鎮成立第×戰區第一游擊支隊軍人家屬縫紉合作社。西南區舉辦軍人家屬生產訓練班並成立日用品合作社。

以上關於合作社組織的發展，貸款以及產量的報告祇能算做工業合作過去工作的概略說明。這種成就距離我們本來的希望尚遠；當然為人力財力所限，更趕不上全國抗戰軍民的要求。不過根據這半年短時期的實驗，事實可以證明工業合作是發展戰時國民經濟的一種途徑。目前有這種需要，將來更為需要，我們應該認為它是政府整個計劃經濟的一部份，規定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積極推進發展，以適應目前迫切的生產要求。

### 三 今後工作計劃

關於工業合作的今後工作計劃，我們已經擬定一個從今年七月一日到明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工作計劃書』，可提供諸位參考。我現在僅就三點，將計劃書的內容，扼要加以說明：

(一)組織方面。我們計劃兩年內發展三萬個工業合作社。根據這一計劃，預定在這一年內組成一萬個工業合作社，發展三十五萬社員。具體的規定是這樣：川康區四千七百合作社，十九萬八千社員。西北區二千三百社，十萬社員。雲南省發展一千一百社，二萬三千社員。西南區一千社，一萬八千社員。東南區發展七百社，一萬三千社員。

這種組織的發展，若照工業部門區別，約略如下：紡織工業三千五百社，八萬七千社員。化學工業二千二百社，三萬社員。礦冶工業二千二百社，二十萬社員。機器工業一百二十社，三千社員。電氣工業一百社，一千七百社員。交通用具

工業五十社，一千二百社員。其他工業一千八百社，二萬四千社員。

(二)生產方面。現在再將我們的一年工作計劃，依生產部門分別加以說明。

1.紡織。紡織分棉紡織、毛紡織、絲綢織、麻織四種。棉紡織之染織，每社資金以五千元為單位，織機設備以十台為標準，每社每月可出二百八十疋，年產三千三百六十疋，七百社總計年產二百三十五萬二千疋，除供軍用外，尚可以一部份供給民用。

手紡每社資金以千元為單位，以單錠五十台為標準，每人管理一台，以日產十二支紗三分之一至半磅計，每月可出紗四百七十六磅，每年五千七百磅，二百社合計產量，為二千六百十二包。

機紡每社資金以五千元為單位，以本會擬設計之小型棉紡機兩套為標準，日出四十磅，月出一千一百磅，如日夜開工，每年可出六十四大包，以一百社計，可產紗六千四百大包。

此外更擬大量應用七七紡紗機，將來棉紗產量，當無問題。

毛紡織工業合作，擬側重軍用毛毯之製造，每一織毯社，以六台織機計算，每日出軍毯一條，一千社每日出六千條，六月內可出毛毯一百萬另八千條，如原料供給充足，產額絕無問題。

2.化學工業分造紙、製糖、製革、製膠、酒精、藥材、化學藥品、鹽、水泥、陶器、玻璃、火柴、蠟燭等二十二項。此種工業，盡力採用人工之小規模生產，必須應用簡單機器的，則酌量按較大規模經營。在較大化學工廠附近組織半製品合作社，以便供應各大工廠的需要。

3.礦冶工業注重淘金，祇就土法改良，暫不用機器設備，同時盡力改良土法開採煤鐵，供給機器合作社和其他後方需要。

4.機器工業。在後方為製造機器，修理機件，組織規模較大，設備比較完全的合作社。近戰區地帶為修理機件，槍械



汽車零件，組織較小的機器修理工業合作社。戰區之內為修配槍件汽車零件，組織流動式之小型機器修理合作社。

5. 此外並組織小規模電氣交通運輸及其他工業合作社。為供給前方軍用，組織各種軍需小工業如皮鞋、皮件、水壺、軍鍋、擔架、麵粉、油布等合作社。為救濟難民傷民及抗戰軍人家屬，組織各種切合當地需要之工業合作社。

(三) 貸款方面。要切實執行並於一年內完成這一生產計劃，對各合作社在資金方面必須根據實際情形，予以必要的接濟。工業合作協會對貸款的一般原則是這樣：戰區和游擊區，生產規模要小，並且適於游動，貸款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為標準。接近戰區的地帶，以一千至三千元為標準。後方以五千元至一萬元為標準，這種標準，自然是可以酌量情形予以增減的。

明年度為組織一萬工業合作社，我們的貸款概算如下：川康區一四、二七八、〇〇〇元；西北區八、三三六、九〇〇元；雲南省四、四三六、八〇〇元；西南區三、二二九、五〇〇元；東南區一、七一八、八〇〇元。以上共計三千二百萬元。

若按生產部門分別計算：紡織工業一千另七十萬元，化學工業一千另五十萬元，礦冶工業三百六十萬元，機器工業二百五十萬元，電氣工業一百六十萬元，交通用具三十萬元，其他工業二百八十萬元。

#### 四 目前的幾個問題

要勝利的完成上述一年工作計劃，發展一萬個工業合作社，三十五萬社員，切實執行紡織、化學、礦冶、機器、電氣、運輸等各種工業生產計劃，目前就有幾個問題必須得到適當的解決。

第一是資金問題。為完成上述生產計劃，據我們估計，須要貸款三千二百萬元。這是適應當前抗戰軍民需要的一種生產事業，是根據過去八九個月經驗所擬定的一個『切實可行』的生產計畫。我們熱誠的希望政府在資金方面給我們一切必

要的便利和幫助。另一方面我們深切希望國內銀行界，估計到生產建國的重要，估計到工業合作是發展和擴大戰時生產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經濟上也給我們一切必要的資助，使國內閒散游資都能在生產事業上充分發揮積極的作用。同時我們也迫切希望儘量從國外吸收巨額資金。工業合作半年來在國外頗博得一部分輿論的贊助，認為這是援助中國抗戰的一個具體辦法，在歐美南洋菲律賓各地以及華僑中間都成立了工業合作推進委員會，並且捐助了相當數額的資金。我們希望向各民主國家的社會團體，及民衆募集資金，從事工業合作，不但可以藉此擴大中國抗戰的國際影響，而且這也是吸收外資更直接更有效的種方法。

關於資金，除望政府儘力協助之外，我們已經擬定發行工業合作基金債券和優先股的計劃。這一計劃如能批准實行，一方面可以減輕政府對生產建設的負擔，另一方面可以從國內及國外吸收巨額的資金。這是於工業合作與生產建國都是極有力的幫助。

第二是技術人才問題。小型工業與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必須改進提高，而這種工業的分佈又如此散漫，技術人才的缺乏遂成爲發展工業合作的一個最實際最具體的困難。這一方面是技術專家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技術員工的問題。關於專家，我們希望與國內各學術機關取得密切的通力合作，使研究與生產打成一片，在技術上求得最大的成果。同時更希望政府實際動員技術專家到生產事業中來，爲國防生產盡國民應有的職責。關於技術員工，我們在各區都組織有短期訓練班，在推進合作事業上頗著成效，但爲人力財力所限，並不能滿足各地的要求。希望此後或與各機關團體合作，或指撥專款，特別加緊技術員工的訓練。

與訓練技術員工同等重要的是失業熟練工人的徵調問題。自抗戰以來，我國工業遭到空前的浩劫，技術工人之容納於現有生產機構之內的爲數甚微；現在流落在淪陷區和散處各地的仍不下數百萬人。這些失業工人不爲敵方利用，便仰賴政府救濟，甚至淪爲無家可歸的難民。我們深切希望中央政府以及各地當局有計劃有組織的將大批閒散的工人，登記、徵調

到生產中來。人力的動員是生產建國必不可少的方法之一。工業合作也正是組織這大批失業工人，積極從事生產的一個重要途徑。

第三是運輸問題。生產事業當前另外一個最嚴重的困難就是運輸問題。這在工業合作也是一個重大的難題。原料供給與產品推銷必須憑藉運輸，目前就是國營與私人大企業也深感運轉不靈，但牠們究竟是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取得各種便利的可能也比較大。工業合作因為都是小型工業，在這方面所感到的困難就特別嚴重。同時工業合作不僅要供給後方需要，而且更着重於供應前方運輸一項遂成爲中心問題之一。因此深望政府爲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爲顧及後方與戰區軍民的需要，對於我們此次在全國生產會議關於運輸的建議予以採納，同時更希望各地當局在運輸上對工業合作予以各種必要的可能的便利與保護。

第四是合作社的登記問題。合作社爲求得有組織有計劃的發展，必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我們一向對各地合作社的組織非常審慎，其業務計畫必須經技術員詳細調查審核，組織情形必須由組織人員切實負責指導，貸款尤須根據具體報告和審查。就是合作社既經成立開工之後，也都或派專員常川負責指導監督，或派員巡迴視察。手續力求周詳，指導務期切實，一切合作社都依照法定規章，辦理登記。但登記方面使我們最感不便的是手續過於繁複迂緩，這在主管機關因職責所在，實屬當然。不過按之實際，尤其爲適應當前抗戰建國的需要，爭取合作社的廣泛迅速發展，似乎可根據實際情形，更着重於效率的提高和手續的簡捷。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各主管機關可根據本會關於各合作社的報告，對登記免除一切繁複的手續。我們相信這種便利，對於工業合作的發展無形中就是極大的幫助。

以上將工業合作的實施方針，過去工作的檢討，今後的工作計畫，和當前的幾個問題，祇是做了一個概括的說明。此外尚有本會工作的書面報告與工業合作全國生產會議特刊可供諸位參考。

工業合作是在我國抗戰中產生的一種生產事業，是政府計畫經濟的一個有機部份。但到今天才有九個月的歷史，可以

說還正處在艱難縮造的創業時期。不過一方面有政府倡導，以及社會各界熱心人士贊助，另一方面又是抗戰建國的實際需要，我們相信工業合作的發展是一個利國福民的事業，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一個具體方策。

至於此次提出的工業合作發展計畫是否切實可行，仍望諸位予以嚴正的批評與指導。

## 合作與生產（預備講演稿）

壽勉成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今天我有機會在此地講二十分鐘的話，我覺得非常榮幸，同時也感覺到非常需要。因為合作事業的發展，最需要本會議長副議長以至各位會員的督促與贊助，所以我很希望能夠因為這二十分鐘的說明，得到各位更大的同情與策勵。

各位也許聽到過許多對於合作事業的批評，或者自己看見過那些很不健全的信用合作社。但是我希望各位不要因此就對於合作社失望或悲觀。因為中國合作運動之所以形成過去的那種現象，實在是因為中國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基礎不健全。所以一切事業都沒有能夠使人滿意，固不獨合作事業為然。根據同樣的道理，我們決不能因為合作事業過去的成績太差而即感消極，也正如我們之不能因為其他事業過去的成績太差而即感消極一樣。

我本來是研究貨幣銀行工商經濟以及一般經濟政策的。我從事合作運動因為我研究經濟政策的結果，的確相信合作方式的經濟制度是最合理的一個經濟制度，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所主張的經濟制度所不可媲美。根據我們大家所奉行的三民主義，那就更非充分應用合作方法不可。即使從戰時經濟及戰後建設的需要來看，合作事業也應該處於極重要的地位。這裏面的理由說來很長，而且各位都是專家，也用不着我多所說明。

但是要怎樣纔可以使合作社真能擔負他在經濟建設裏面的使命呢？我以為至少有五個條件：

第一今後各合作社的業務均應以增加生產改善生產為其共同目標。假使我們以後果能以改善生產增加生產為合作事業的中心目標，那不但我們的經濟制度可以確立一個健全的基礎，而且全國的生產數量也一定可以增加，生產技術也一定可

以改善。因為合作方式的生產，不但可使生產的分散與集中恰得其當，而且可使民衆的經濟意識提高，生活能力加強。所以他不但能從物質上增加生產，而且能從精神上提高生產能力，培植生產元氣，實在是發展生產之極基本的一種政策。

我國合作社在過去各種缺點，別的姑且不談，其中最重要的，也就是同這次會議最有關係的，就是他沒有能夠注重生產，利用進步的生產技術。我們無論從那一種的合作事業出發，消費合作也好，信用合作也好，都應該歸根到農工業生產的改善。我們應該有種種關於改良農工業的生產合作社，使能應用優良品種及改良技術，庶幾生產效率，出品品質，市場價值，工作收益，均可賴以合理的提高。要這樣，合作纔能切實適合現在一般民衆以及國家民族的需要。

第二今後合作行政與生產技術應取得密切聯繫。因此，我以為全國生產技術的專家對於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實在也負有很大的責任。過去農業技術與合作事業已經有了相當的聯繫，現在工業技術與合作組織也正在開始聯繫。但是似乎都還沒有配合得很好。以後希望能夠有更合理的配合，使能充分發揮其相互的作用。那末，組織既可因技術而健全，技術亦得因組織而普及，真可以說是相得益彰了。

第三今後合作金融機關的機構及其放款政策亦應以切實適合生產合作的需要為目標。現在合作金融機關的放款，名義上雖皆以生產為用途，實則對於生產的影響，可以說是很小很小。而且現在各合作金融機關的放款以之應付農業生產合作的需要，已成未盡適合，以後各省各縣工業生產合作逐漸發展，其勢亦必惟合作金融機關是賴，這是合作及有關合作的金融機關所應預為籌劃的。而且為增厚合作金融的力量，我還覺得我們有成立一完整的中央合作金融機關的必要。照現在的情形，金融機關與金融機關之間既尙未能儘量求其資金之流通，自無怪全國合作事業之不能充分得到金融的利益了。

第四今後的社會教育應切實普遍實施，為推進生產合作及生產技術奠定最根本的基礎。過去雖然已經做了不少的工作，但是成效很小，所以任何改良組織與改良技術，一般民衆均無力吸收，並無意吸收，這就非從教育做起不可。

第五今後合作行政人員應補充訓練使有生產技術的基本常識。我們雖然不能要他們去擔任技術上的指導，但是至少應

該使他們認識生產技術的重要及其利用的途徑。

但是要怎樣纔能做到上面所講的各種條件呢？單就合作本身方面來說，我以為在現在的中國，一定要中央的合作主管機關確實有其完整的機構與權力，應與應革之處，確能一一見諸實施，纔有辦法。假使大家以後還是各自為政，不相為謀，意志力量均不集中，那就很不容易使我國合作事業達於健全之境，而我們的經濟制度與民族生產，也就不能充分獲得合作方式的利益了。所以我還希望 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會員能共同促成合作行政系統的完整，這不但是我國合作運動的幸事，也是整個經濟制度與民族生產的幸事。

最後我還覺得現在的合作工作人員以及合作組織太散漫，太沒有團結，不能夠適應精神總動員與經濟總動員的迫切要求，所以我在提案裏面又有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動員會的建議，這也是要請各位協力促成的。完了。

## 蠶絲增產之商權 (預備講稿)

費達生

### 一 蠶絲增產之必要性

增加生產，充裕經濟，然後可談改善生活，平時如此，戰時尤爲重要，我國地大人衆，天賦甚厚，然以科學落後，各種產業不發達，致天賦寶藏，掩沒甚多；甚至維持原有地位之不能，殊足浩歎。際此關係國家民族生存之抗戰期中，增加生產，以維長期之軍事，尤爲當務之急。歐戰期中之德國，非敗於軍事，實敗於經濟，前車不遠，此毋容諱言者也。

就現階段而論，增加生產，必須直接間接與抗戰有關，固不待言，蠶絲增產，一方得平衡國際收支，穩定戰時經濟；一方能增進農村收入，改善農民生計。無論承平與戰時，增加生產，實屬必要。茲揭其主要理由如下，藉資佐證：

(一) 平衡國際收支 我國係一入超國家，每年漏出國外資金，爲數至鉅，過去蠶絲輸出，年達二萬萬元，最近難形衰落，然亦有五千萬元之收入，於平衡國際收支上實具重大意義。

(二) 鞏固農村經濟 農村生產，不能與農民生活程度同比例增高，致農民生計，陷於苦境，補救之道，唯有提倡副業，增加生產。蠶絲生產，原爲農村唯一之副業，亟應提倡擴充，以補助農民生活。

(三) 充裕織物原料 人類愈進化，享受欲望愈高，蠶絲爲世界五大纖維中之最高貴者，故隨文化之日高，蠶絲被採作織物原料，自必日益加增，而我國人口衆多，內銷一項，自不容忽視；且對新纖維之人造絲，我國須仰諸舶來，年漏黃金不少；故爲充裕國內織物原料計，爲抵抗舶來人造絲之侵入計，實有增產蠶絲之必要。



(四) 充作軍用材料 飛機上之落下傘，係用蠶絲製造，現在之戰爭，已由平面而變為立體，隨飛機數量之增加，落下傘自必增多，蠶絲增產，以供落下傘原料之需，實屬必要。

## 二 蠶絲增產之可能性

蠶絲增產，既屬必要，但是否可能，固亦不能不縷述者也。

(一) 由土地氣候人力觀 根據生產要素中土地、氣候、人力言時，我國土地廣漠，氣候溫暖，到處宜桑宜蠶，且人民衆多，勞力充裕，儘有餘暇，營栽桑育蠶之副業，較諸人力不充，工價高昂之意法，與土地狹小，人口稀少之敵國日本，其增產條件，遠勝多多。

(二) 由過去產量觀 根據過去之蠶絲產量，年約有二十五萬擔之生產，近年以來，因我國對蠶絲業本身，雖加改良，然進步殊緩，不能與時代並進，致產量遞減，幾及過去一半。故即恢復原狀，比之現在，亦得增加十餘萬擔，而此種生產可能性，實極大也。

(三) 由農村副業觀 蠶絲原料之蠶繭生產，係農民育蠶所獲，而此種育蠶期間，率在農閒，故不妨礙農忙。且以養蠶工作，較為瑣屑，得利用婦孺勞力，涉及農村主要生產力者極少，故增產可能，並不受時期與生產勞力之限制也。

## 三 蠶絲增產與蠶絲業之特質

欲期增產蠶絲，務必根據蠶絲業之特質，善為措施，以達目的，否則隔靴搔癢，易踏過去覆轍，難冀完成任務矣。茲簡述其特質如下：

(一) 養蠶收穫期速，每易與蓄；植桑收穫期緩，時多觀望。

- (二) 農民思想單純，目光較短，易致興奮或消極，故蠶絲業之消長，彈性甚大。
- (三) 製絲原料繭之量的足否，與質的優劣，影響於蠶絲生產之開差至巨。
- (四) 製絲工程，尚未完全脫離手工階段，故製絲技術之力，大於機械之力。
- (五) 生絲之級差甚巨，同樣一擔生絲，價格有差至數百元者。

#### 四 蠶絲增產之目標

蠶絲增產，須有切實之目標，然後蠶絲工作人員，得根據其特質，遵循其目標，按步推進，以底於成。茲揭其要點如後：

- (一) 提高品質，以利外銷，而期加增產值。
- (二) 大量生產，以增出口，藉資多換外匯。

上述雖亦僅質量兩種，與一般產品之目標無二致，然在蠶絲增產方面，却有其特殊意義在。查世界蠶絲消費之供給，唯我與敵國日本，而敵國輸出，三十年前，尚遜我多多，現則超我十倍。蠶絲及其織物，在敵輸出額中，最盛時期，幾達一半（昭和三年為四四%），近則亦年在五萬萬元以上，我國如能提高品質，增加產量，以與日絲在世界市場相角逐，則我之盛即敵之衰，當此各民主國家，羣起反對侵略國之際，實為制敵死命之無上良機。憶昔法總運赫里歐有言：「欲不用武力而滅日本，其唯中國之蠶絲業乎！」此言雖覺過張，然當此抗戰期中，展開我敵之經濟戰爭時，其可操必勝之左券者，其唯蠶絲增產歟。

#### 五 蠶絲增產實施之要點

蠶絲增產之實施，殊有賴於適切之方案，與當局之勇於推進，農民之樂於接受，方克奏效。茲特述其實施增產之要點，以供研究。

(一) 大量植桑 蠶繭為製絲之原料，而桑葉又為蠶絲之飼料，欲期增產蠶絲，必先栽植大量桑樹，以圖增多育蠶數量，繭多自然絲多，故必以植桑為前提也。

(二) 增多桑苗蠶種產量 欲大量植桑，必須增多優良桑苗之生產，以圖擴充桑苗之用，欲增加育蠶產繭數量，更非推廣優良之改良蠶種不為功，蠶種生產自必大量增加，以所需要。

(三) 切實指導育蠶技術 雖有大量產園，雖普及改良蠶種，如蠶農育蠶技術不加改良，陷蠶作於不安定，則不特增加產繭之目的不能達到，即於推廣改良蠶種一點，亦易使蠶農懷疑，以為不逮土種矣。故必在育蠶期間，普及指導所，切實指導蠶農以科學育蠶方法，俾使蠶作穩定，產繭增多。

(四) 改良製絲技術 原料繁多，繭質良好，如製絲加工不能合理，亦是陷蠶絲生產於不利，故必改良烘繭製絲技術，以提高生絲品質，俾直接提高絲值，增加國家收入；間接提高繭價，使產繭量增加，蠶農樂於接受改良，否則功虧一簣，殊非得計。

(五) 頒布各種獎勵辦法 頒布各種有關蠶絲改良增產之獎勵辦法，使消極的防止減產，積極的補助增產。防止減產，亦即能增產，今之各省產量，遠不及往昔者，良以近數十年來，既未能不斷的維持與擴充，又忽其衰落之防護，或不明其興衰因果之複雜性所致，是非根據蠶絲業之特質，加以適切之防止不可。

## 全國生產會議的展望

穆藕初

蔣委員長說：『現代戰爭爲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爲持久之供給者，卽能得最後之勝利』。作者在加強抗戰必勝的信念一文中也曾說：『中日戰爭的勝敗的決定，完全是持久力的比賽。正好像長距離賽跑一樣，在比賽的過程中，暫時先先後後，都不是最後的決定。誰的力最長，誰能最持久，就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智利某報記者論中日戰爭有幾旬警句，他說：『戰事開始時，日本佔勝利四分之三，戰事延長至一年，中國佔勝利百分之三十；戰事延長至一年以上，中國可佔勝利百分之六十。』現在中日戰爭已經二十一個月了，祇要我們堅決繼續抗戰，我們可以得到最後勝利是毫無疑問的。

問題就在這裏，我們能不能比日本更持久？從前歐戰時一位名將曾經說：『戰爭所最需要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其實錢的功用，不過是換取一切戰爭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假使有錢而不能換取物品，例如歐戰時德國爲協約國封鎖而感到糧食缺乏，以致不能繼續維持戰爭而失敗，便是一個實例。因此一個國家的物力在持久作戰中，和人力財力同樣佔重要地位。現在日本人力物力財力的窘狀，已經很明顯的在暴露着，我們自己又怎樣呢？

我們要感謝我們的祖先，遺留給我們一個地大人多物產豐富的祖國。同時我們也要警惕着我們自己是不是已經盡了最善的努力，尤其是對於增加生產的努力，能不能和前線戰士一樣而無愧色！我們是不是已經增加了充分的生產品足以維持持久戰爭到最後的勝利？這個不是空口說白話所能解答，必須拿出真實的數字來作檢討過去工作和增加將來生產的根據。

行政院孔院長爲增強抗戰力量，對於全國生產工作，向來認爲非常重要。因此他特設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和農產促進委

員會，用突擊的方式，協助各省促進生產，以加強抗戰的持久力量。同時他認為單單這樣做，還是限於局部工作，必須把全國生產事業作一整體的檢討，同時對於策進將來生產，必須確立整個計劃，因此有全國生產會議的召集。

這一次召集的全國生產會議的重要目標，就是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十二個大字。召集一個全國性的重要會議而有這樣一個簡單明瞭的目標在會前清清楚楚地提出來，這是從前各種會議所沒有的。爲了要確立策進將來生產的整個計劃，不能不從檢討過去工作入手。凡受中央補助經費各生產事業對於過去工作必須清清楚楚地把數字報告出來。什麼事辦得好，什麼事尚未辦得好，好的原因在那裏，尚未辦得好的原因在那裏，務必使人一目了然。然後根據過去工作的檢討，一切成敗得失，都明明白白的擺在眼前，什麼應該鼓勵，什麼應該糾正，什麼應該改進，什麼應該革新，都可以定出一個切實的辦法。對於若干種重要而必需的物品應該怎樣增加生產以適應目前抗戰時期的需要，要定出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來。這些都是全國生產會議的重要任務。

目標和任務都確定了，然後再規定出席會議的人選。根據行政院會議所公佈的全國生產會議規程，出席會議人選如下：

- (一)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各部部长、次長爲當然會員；
- (二) 中央各有關機關，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振濟委員會、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礦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資源委員會、礦冶研究所、貿易委員會代表；
- (三) 各省建設廳廳長；
- (四) 各省生產事業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惟以指定之機關或團體爲限；
- (五) 各農工學院院長及各農工專院校校長；
- (六) 行政院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以上人選的決定，都是以有關檢討過去工作及策進將來生產計劃為取捨之標準。

爲了要達到檢討過去工作這一個目的起見，因此把關於農產和工業的報告項目表預先規定出來。關於工業的：一、生產機關及性質，二、機關所在地，三、主辦人姓名出身及略歷，四、工作地址，五、工作種類，六、經常費來源及數量，七、補助經費之機關及數量，八、工作開始日期，九、最近之工作計劃，十、現在工作狀況，十一、廠房動力及機械設備，十二、原料種類來源數量及價格，十三、每日工作人數及每人之平均工資（包括津貼膳宿等在內），十四、每月開支總數（最近六個月之平均數），十五、生產品種類及每月生產品數量及價值，十六、每月售出生產品數量及價值，十七、每月盈虧數或每年盈虧總數，十八、過去之困難及其原因，十九、現在改進意見，二十、對於本事業前途之推測，二十一、負責報告人銜名，二十二、報告年月日。這樣的報告，可以使人一目瞭然，辦理的成績怎樣，顯然可以知道得很清楚。使檢討工作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農業報告的項目，也大致相仿，不必再列舉了。

爲了要達到策進將來生產這一個目的起見，全國生產會議特別注重選聘專家的人選。本來中央和地方各機關已經任用了不少著名專家在那裏理頭苦幹，但各機關各有機關的組織，各機關有各機關的職權，各機關有各機關的預算，尤其是職權和預算的規定，尤其是這個軍事緊急時期在工作上經費上特別困難，把專家束縛住了不能盡其所長，這是一。同時民間有許多著名專家因爲地位的關係，也不能把有益抗戰建國的切實可行的計劃盡量貢獻出來，這是二。因此全國生產會議對於選聘專家特別鄭重，在第三次籌備會討論專家名單時，有下列的決議：

「照農工總分類印送各籌備員提出各該項專家之代表人選，以在事業上有顯著成績而又能提出切實可行之具體計劃對於促進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有重大貢獻者爲合格。」

這一項決議案，特別注重兩點：

（一）在事業上有成績；

(二)能提出切實可行之具體計劃對於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有重大貢獻者。

同時必須注意提出計劃並不限定於選聘之專家。在政府各機關之專家平時為職權及經費所限制不能儘量貢獻其所長者，同樣可以在會議毫無拘束地提出他的切實可行的計劃。孔院長曾經說：『祇要有真正切實可行的好計劃，經費是不生問題的。』不論在政府機關或民間工作的專家都可以在這一次全國生產會議裏盡其所長的貢獻出來，真正要做到『人盡其才』，可以不再嘆英雄無用武之地了。

這一次全國生產會議，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希望以最少的經費，最近的時間，獲得最大的效果。行政院會議通過的全國生產會議規程第九條有如下之規定：

『本會議出席會員之舟車膳宿各費，除選聘之專家（非居住重慶者）得由本會議酌送外，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擔任。』按照此項規定，非但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代表不送舟車膳宿各費，即選聘專家之舟車膳宿各費，亦限於『非居住重慶者』方『得由本會議酌送』。希望這一次出席會議的代表和專家，都是抱着一種『為國犧牲』的精神而來。

尤其重要的，在這抗戰時期，交通非常不便，各地方機關代表和專家都不遠千里而來，不但受盡路途上的辛苦，而且還要絞盡腦汁，把生平的研究和事業上的經驗融會貫通寫出一個真正切實可行有益抗戰建國的各部門的增加生產計劃來貢獻國家，政府一定儘最大可能供給經費，使計劃變成事實，這又是全國生產會議所盼望的最重大的收穫。

作者從事農工商業前後三十餘年，但從來沒有做過秘書長。這一次有敢於全國生產會議的重要，蒙孔院長派充籌備會召集人及大會秘書長，深恐不能勝任。希望各方面都能予以援助，多多指教，使全國生產會議在這樣交通不便時間迫促的情形下能夠有相當的成績，這是作者所殷切盼望的。

## 在大轟炸中舉行之生產會議

穆藕初

全國生產會議已經在十分熱烈的空氣中閉幕了。此次開會，適在本月三、四日及十二日三次敵機大轟炸之中舉行，一切情形，究竟如何，爲全國同胞所注目。尤其是會議結果能否和未開會以前大家的希望相符合，有作一概括的敘述的必

要。

原來大會定於五日開幕，事前一切準備，均已就緒。不料三日下午一時，自一月十五日以後久已不敢來渝之敵機，忽然飛來，投彈數十枚，即爲我神勇的空軍所驅逐，雖損害無多，人心已受影響。惟大會籌備工作，仍加緊進行，不稍停頓。四日下午六時許，大隊敵機，又來空襲，我軍雖急急飛起抵禦，擊落敵機三架，但因敵機大肆狂炸，投下炸彈燒夷彈數百枚，市區中心熱鬧場所，四處起火，一時紅光燭天，而大會籌備處，遂在大火包圍之中。當時全部員工正在極緊張工作，忽聞警報，都避入防空壕。當時但聞前後鄰被炸房屋倒塌之聲，連續不絕，即防空壕亦大爲震動。同人生命危險在呼吸之間，大有同時殉國之可能。幸我軍猛力驅逐，敵機倉皇遁走，而同人遂在萬分危險之下，得免於難。

其時江家巷前門靠雞街出口，已爲大火燒斷，而江家巷後門靠石板街一帶，亦已中彈燃燒，火勢甚熾。警察大聲勸巷內居民速走，否則將爲前後大火所包圍而有葬身火窟之虞。

同人自防空壕出來，則已身處四圍火焰之中，辦事處後面樓房及廚房都已髮倒，其餘也都東倒西歪，損壞不堪。飯廳上正在開飯，飯碗中塵土蓋滿，白飯已變成黑色。本人即切囑全體員工，搶救重要文件，隨警察向復興觀巷方面逃出火窟。



其時從小樓子到會仙橋一帶，已滿佈軍警及消防隊，斷絕交通。電線及殘破磚木，堆滿街道，爲境悽絕。同人各携重要文件，在滿街逃難人民擁擠中失散，彼此不能相顧。本人僅偕一職員三輪夫扶掖而行，經陝西街履車到兩路口再步行回張家花園寓所，已九時半。同人是夜或露宿街頭，或渡至南岸，或奔走終夜不得一棲身之處。其顛沛流離之狀況，筆難盡述。

次日即五月五日，奉命展期開會，即將通告送刊日報。晚上十一時，又奉命定於七日上午七時開會，通告已不及撤回，即以電話通知報館，刊一開會消息。其時員工星散，地址不明，既無勤務信差，職員亦僅有六七人陸續到來，應用各種文具，亦多未備。乃盡六日一日之力，從信封做起，油印通告，派職員四人，權當臨時信差，本人亦親自到經濟部教育部及各金融機關，分別通知。並派員向印刷所磋商，趕做日夜工。因工人四散，電燈斷線，臨時找集數人，用洋燭代電燈，用腳踏架代原動力印刷機，竭一日夜之力，居然一切需用印件，全部趕齊。遂於七日上午七時正式開會，而出席人數，達報到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熱烈情形，殊非意料所及。

此次開會，提案之多，亦出意外。在原定四月三十日截止提案之日爲止，僅收到一百五十案，已全部付印。不意五月一日以後，提案湧到，竟達二百四十件，合計達三百九十件，內容有價值者甚多。印刷方面，雖因工人四散，電力斷絕，大感困難。但五月一日收到之提案，仍陸續擇要付印，連四月三十日以前收到之提案，共印就提案一百八十種以上，超過承印合同原定字數三十萬字。

各會員出席之踴躍，亦打破一切記錄。每次大會出席人數，都超過百分之八十。尤以外埠會員，趕來赴會，不憚道途跋涉。而各組審查會討論提案，尤屬聚精會神，費時最多。各省建設廳廳長，除東北四省外，共二十四省，而出席者達二十三省，尤爲空前未有之盛舉。

行政院孔院長，綜理全國行政，公務叢集，但每次大會，必於七時前趕到，親自主席，領導討論。本黨 蔣總裁親臨

訓詞，指示推動全國生產事業之方針，並云生產會議，與軍事會議有同等重要，尤爲此次大會之特色。

因此，在會場上，大家都說：前線武裝同志，愈打愈勇，後方生產同志，也愈做愈勇。這真可以十足表示出中華民族的偉大精神！

在大轟炸中舉行的生產會議便是始終在熱烈興奮中進行着。十二日下午七時許，敵機又來轟炸，正在印刷所附近，落下許多炸彈。但敵機去後還是整夜工作，把十三日上午七時大會所需用的印件全部印出來。這正表示着中華民族是整個的，從政府當局一直到印刷所工友，都是一心一德努力着促進生產的工作。

這樣的大會，費了多少钱呢？印刷費花了五千三百餘元，其他各項亦不過五千元，共計不過一萬元。至於會議結果究竟能產生些什麼新事業，本人不願以空話來作宣傳。但我很肯定的說：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有很多種適於目前需要的新事業辦起來，可以使大家覺得滿意的。

最後本人要對於辦事上種種不週，表示最深切的歉意。

# 全國生產會議經費預算表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金 額(元)	說 明
第一款 本會議經費	第一項 薪給	一〇,〇〇〇	本會議經費暫定國幣一萬元所擬項目以不可少者分別預算如左數但因人事關係每項預算總數或有增減各項得互相關流用以不超過預算總數為度
	第一項 薪給	二,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雇員薪給	二,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四,〇〇〇	
	第二節 印刷	四,〇〇〇	
	第三節 郵電	一,五〇〇	
	第四節 會場佈置	五〇〇	
	第五節 雜支	二〇〇	
	第一,八〇〇		
	第三項 招待費	三,六〇〇	
	第一節 招待費	三,六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五〇〇	
	第二節 宿費	七〇〇	
第三節 膳食會	一,四〇〇		

全國生產會議經費預算表

全國生產會議經費開支清單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薪給		五七七·九五			
1. 臨時雇員薪		五七七·九五			
二、辦公費		六、八九七·三〇			
1. 文具		九三八·二一			
2. 印刷		四、六〇六·五〇			
3. 郵電		一三七·〇〇			
4. 會場佈置		四五·五〇			
5. 雜支		一、一七〇·〇九			
三、招待費		二、二一五·二四			
1. 旅費		七九〇·〇〇			
2. 宿費		一、四二五·二四			
3. 膳餐費		九、六九〇·四九			
共	計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主任幹事以上職員錄

秘書長 程藕初

副秘書長 劉廣沛

秘書 韓安 畢雲程 顧惟精 陳東原 蔣傑 張家祉 張文潛 梁津 吳承洛

議事組主任 李積新 蔡承新 傅煥光 吳聞天 張宗成

編議股主任幹事 顧樹森 王瑩 幹事三人

紀錄股主任幹事 徐國屏 幹事二人

文書組主任 畢雲程

撰擬股主任幹事 左其鵬 幹事一人

收發股主任幹事 朱音卿 幹事一人

稽核股主任幹事 陳天敬 幹事十人

事務組主任 韓安

會計股主任幹事 吳舜石 幹事一人

庶務股主任幹事 張汝甲 幹事一人

招待股主任幹事 沈永年 幹事五人

# 全國生產會議總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編行者 全國生產會議秘書處

經售者 生活書店

代印者 生活印刷所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正

